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eng Natural Ga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 1 号楼 9-1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12,540万股、不超过37,6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10%、不超过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0,48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九、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基本信息.....	35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0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公司股权结构.....	4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7
八、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1
九、协议控制架构.....	5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51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51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6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64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6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6
十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9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146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59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6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财务报表.....	16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	1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0
五、税项.....	19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98
七、非经常性损益.....	198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99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2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252
十二、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26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6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9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69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70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71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7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3
七、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7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8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278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7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7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1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82
六、同业竞争情况.....	283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94
八、关联交易.....	300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4
十、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32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7
二、股利分配政策.....	327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33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重大合同.....	33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42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43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7
第十二节 附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5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1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77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8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0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82
九、浙能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简况.....	419
十、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况.....	4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能燃气、发行人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城燃有限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浙能天然气、天然气集团	指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能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燃气	指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绿能基金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临安天然气	指	杭州市临安区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景宁天然气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庆元天然气	指	庆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海盐天然气	指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泉天然气	指	龙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遂昌天然气	指	遂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化天然气	指	开化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常山天然气	指	常山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缙云天然气	指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和天然气	指	云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象保天然气	指	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田天然气	指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清天然气	指	德清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德天然气	指	建德市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顺天然气	指	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界天然气	指	嵊州市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
平阳天然气	指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虞天然气	指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义乌天然气	指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平湖天然气	指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丽水天然气	指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昌天然气	指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海天然气	指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吉管道燃气	指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振能天然气	指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滨天然气	指	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
义乌龙回	指	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洁诚能源	指	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能源	指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综合能源	指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临安燃气	指	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
白马湖实验室	指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智网科技	指	浙江浙能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荣晟	指	平湖市浙能荣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省天公司	指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中海油浙江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原名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指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燃气	指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首华燃气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蓝焰控股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公司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火炬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股份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裕能源	指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岩热电	指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江滨大唐热电	指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二、专业释义		
燃气	指	各种气体能源的总称，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制气、沼气等
天然气	指	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于油田、气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可分为伴生气和非伴生气两种。天然气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
管道天然气	指	从开采地或处理厂通过输气管道将天然气输送到城市配气中心和终端用户。
LPG、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 CNG）。是指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经加气站净化、脱水、压缩升压至不大于 25.0Mpa 的天然气
人工煤气	指	人工煤气是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
甲烷	指	甲烷是最简单的有机物，也是含碳量最小（含氢量最大）的烃。甲烷在自然界的分布很广，是天然气，沼气，坑气等的主要成分，俗称瓦斯。它可用来作为燃料及制造氢气、炭黑、一氧化碳、乙炔、氢氰酸及甲醛等物质的原料
一氧化碳	指	一氧化碳（carbon monoxide），一种碳氧化合物，通常状况下为是无色、无臭、无味的气体。物理性质上，一氧化碳的熔点为-205℃，沸点为-191.5℃，难溶于水，不易液化和固化。化学性质上，一氧化碳既有还原性，又有氧化性，能发生氧化反应（燃烧反应）、歧化反应等，同时具有毒性
气田	指	由非渗透性所封闭的单一连续的气藏；同一构造或同一地层特征所圈闭的多个气藏；具有相同圈闭的，而渗透性又连续的不同年代和不同岩类气藏的组

		合区别。
油田	指	单一地质构造（或地层）因素控制下的、同一产油气面积内的油气藏总和
煤层	指	由植物遗体转变而成的层状固体可燃矿产。含煤岩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顶、底板岩石之间
页岩层	指	页岩层是页岩气以吸附和游离状态为主、少量溶解态赋存于页岩中的非常规天然气储层
页岩气	指	页岩气是指富含有机质、成熟的暗色泥页岩或高碳泥页岩中由于有机质吸附作用或岩石中存在着裂缝和基质孔隙，使之储集和保存了一定具商业价值的生物成因、热解成因及二者混合成因的天然气
油田气	指	油田气亦称油田伴生气，是指在开采石油的同时所采出的天然气
气田气	指	气田气是指从天然气井中直接开采出来的气体
凝析气	指	当地下温度、压力超过临界条件以后，液态烃逆蒸发而生成的气体，称为凝析气
水溶气	指	狭义的水溶气为静水压力水层中的溶解气，广义的概念中还包括异常压力油气田中的边、底水和异常高压下的地层水溶解气
煤层气	指	煤层气是与煤伴生、共生的气体资源，指储存在煤层中的烃类气体，以甲烷为主要成分，属于非常规天然气
致密气	指	致密气是蕴藏于页岩层可供开采的天然气资源
固态气体水合物	指	固态气体水化合物（Solid Gas Hydrate）系指在特定的压力与温度条件下，甲烷气体分子被封闭在水分子的扩大晶格中，呈固态的结晶化合物，亦称冰冻甲烷或水化甲烷。有时乙烷，丙烷，异丁烷，二氧化碳及硫化氢也可与甲烷一起形成固态混合气体水合物。
干馏煤气	指	煤化工的重要过程之一，指煤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生成焦炭（或半焦）、煤焦油、粗苯、煤气等产物的过程
气化煤气	指	将煤与氧气、水蒸汽等介质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反应生成的可燃气体
油制气	指	油制气是石油系原料经热加工产生的可燃气体，是城市燃气的重要气源之一
常规天然气	指	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实践发现的能够用传统的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称为常规天然气
非常规天然气	指	由于各种原因在特定时期内无法用常规技术开采、还不能进行盈利性开采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在一定阶段可以转换为常规天然气。在现阶段主要指以煤层气、页岩气、水溶气、天然气水合物、无机气、浅层生物气及致密砂岩气等形式贮存的天然气
煤改气	指	煤改气，是将烧煤炭改为烧天然气的简称，是为了减少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标准煤	指	标准煤是指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公斤）的煤炭。它是标准能源的一种表示方法。由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及其他能源的发热量不同，为了使它们能够进行比较，以便计算、考察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能源消费量及其利用效果，通常采用标准煤这一标准折算单位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风能等
槽车	指	通常用于运输液体货物的一种货车，车体通常为圆筒形罐体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
气化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场所
天然气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站场，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门站价格	指	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输气管道	指	输气管道指主要用于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的管道。在长距离运输中，输气管道专指输送天然气介质，在城镇中，输气管道指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介质
IC 卡	指	IC 卡包含一个微电子芯片，智能卡需要通过读写器进行数据交互，用户通过一张 IC 卡便可完成资金结算等操作
抄表	指	记录用户使用天然气的数量
干馏	指	干馏是固体或有机物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的反应过程。干馏的结果是生成各种气体、蒸气以及固体残渣
气化	指	气化为 LNG 的生产工序之一。LNG 由槽车运至气化站，利用 LNG 卸车增压器使槽车内压力增高，将槽车内 LNG 送至 LNG 低温储罐内储存。当从 LNG 储罐外排时，先通过储罐的自增压系统，使储罐压力升高，然后打开储罐液相出口阀，通过压力差将储罐内的 LNG 送至气化器后，LNG 发生相变，成为气态气
裂解	指	裂解一般指热解。物质受热发生分解的反应过程。许多无机物质和有机物质被加热到一定程度时都会发生分解反应。
除杂	指	除杂是指有效除去原物质中所含杂质且不与主要成分反应，且不会引进新的杂质成分的过程
脱水	指	为了避免天然气中由于水的存在造成堵塞现象，通常须在高于水合物形成温度时就将原料气中的游离水脱除，使其露点达到-100℃以下。目前，常用的天然气脱水方法有冷却法、吸收法和吸附法等
加臭	指	一种具有强烈气味的有机化合物或混合物。当以很低的浓度加入燃气中，使燃气有一种特殊的、令人不愉快的警示性臭味，以便泄漏的燃气在达到其爆炸下限 5%或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即被察觉
调压	指	调节和稳定系统压力，并且控制输气系统燃气流量，保护系统以免出口压力过高或过低
过滤	指	通过特殊装置将流体提纯净化的过程
Pa	指	帕斯卡，压强单位，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大小，1 Pa = 1N/m ²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1 Mpa = 1,000,000 Pa
GIS	指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气化率	指	城市使用天然气、煤气、石油气的人口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或称居民用气普及率
Nm ³ /a	指	流量单位,标准立方米/年

本文所列示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天然气销售业务定价机制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79%、88.71%、89.31%和 90.30%，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在区域浙江省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价格主要参照门站价格，而门站价格仍由浙江省发改委制定。公司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指导，其中居民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执行阶梯价格，如需上调居民用气价格需经听证会通过；非居民用气价格由企业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参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协商确定。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浙江省发改委上调门站价格，或因未来市场化改革完成，浙江省发改委门站价格取消，采购价格市场化定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

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13,984.17 万元、118,209.02 万元、246,425.76 万元和 238,59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4%、39.67%、55.84%和 73.41%。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浙江省内天然气供销体制所致。在 2020 年 9 月浙江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前，浙江省天然气由公司关联方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购统销，省级管网销售价格由浙江省发改委指导定价。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 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公司作为改革试点单位，拓宽了采购来源，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气源采购主要来自浙江省内，呈现较强地域性特征，未来如果浙江省内区域市场环境、供销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3、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采购天然气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和 LNG。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6%、80.50%、84.98%和 89.99%。2021 年 11 月以来，由于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浙江省天然气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 2.26 元调整为 3.99 元，涨幅较大，虽然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企业价格可以向下传递，但居民用气价格变动需经听证会通过，无法及时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公司向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低于公司采购价格，若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用户使用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同时，城市

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上述法律法规对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都有明确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或不能顺利续期，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5、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具体包括租赁使用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房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系划拨地及集体土地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产权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搬迁产生拆除或搬迁费用等）。尽管控股股东已承诺对于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短期使用受限、搬迁等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12,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方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16号1号楼9-1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16号1号楼9-14层
控股股东	浙能天然气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资委

行业分类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股权逐层穿透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15%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0,4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		
	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		
	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		
	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输配、销售，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 LNG，通过公司建设运营的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将天然气输配、销售给各类用户；同时向用户提供相应的燃气设施的安装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别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	居民生活、采暖用气；餐饮、酒店及商业企业用气；工业用户生产、制造、加工用气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首次使用天然气前必须进行的设施设备安装步骤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0.79%、88.71%、89.31%和 90.30%；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1%、11.29%、10.69%和 9.70%。

公司经营区域处于经济发展较好的浙江省，经营区域涉及杭州市、绍兴市、丽水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宁波市、温州市、衢州市等 9 个地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963.43 万元、347,326.84 万元、510,188.45 万元和 359,623.37 万元，在浙江省内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战略所决定。根据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特许经营权对公司经营模式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之“（一）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公司特许经营权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具有被取消、撤销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各类物资及工程施工劳务。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和 LNG，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主要用于城市燃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浙能集团下属的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在《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政策出台后，公司作为试点单位亦向中海油浙江采购天然气。公司一般与气源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购气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气量，价格确定方式、气质标准、计量交接点、争议处理办法等。

公司所采购的 LNG 为市场化定价机制，气源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主要从中海油浙江、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国源宇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宸诺投资有限公司等采购 LNG。在采购时，公司综合考虑上游气源供应商年度销售政策、运输距离、供气能力等因素，与供应能力较强、价格具有竞争力的 LNG 气源供应商进行询价协商，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年度采购量，气质标准、计量方式、争议处理办法等。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采购主要为物资采购及工程服务采购。

物资采购主要为管材、管件、调压设施等设备，报告期内物资主要采购自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公司与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物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物资类型、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日期及合同总价，合同期限以采购累计金额达到中标总价为止或合同生效后一定时期。

工程服务采购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合同后，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服务，工程类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服务提供过程中，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工程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上游生产商或贸易商购买气源后通过城市管网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

者，不涉及直接生产。天然气自上游气源单位交接门站或 LNG 槽车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经过各城市门站过滤、调压、计量及加臭后从各气站输出，经调压至 0.15-0.4MPa 后进入城市中压输配管网。居民用户通过中低压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以 2,500Pa 的灶前压力供居民生活用气，非居民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3、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获得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在经营区域内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及主动拜访等多种方式发展客户。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模式
居民用户	首次供气时都会与居民客户签订供用气合同，与居民用户有抄表模式和 IC 卡模式两种 ①抄表模式：采取“先用气→每月/两月抄表→每月/两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②IC 卡模式：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	①抄表模式：主要为后付款模式 ②IC 卡模式：主要为预付款模式
非居民用户	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预付款→用气→每月/固定周期抄表→每月/固定周期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主要为先付款模式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对于居民用户，公司一般与新建小区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老小区牵头的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统一签订燃气配套工程安装合同，公司预收部分或全部安装款后安排进场施工；若老小区无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牵头，则由该小区用户自行办理天然气设施报装手续并签订合同，公司待安装款项支付完毕后进行施工。

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人员与其进行商业洽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的个性化方案后与其签订合同，收取全部或部分预收款，然后根据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天然气设施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安装，待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申请向其供应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居民用户有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类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性地方国企，如成都燃气、长春燃气、贵州燃气、重庆燃气、新疆火炬、佛燃能源、杭州燃气等。第二类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例如新奥股份、港华煤气、华润燃气、昆仑燃气、中裕能源、中国燃气等。

公司属于区域性地方国企，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浙江省，在浙江地区市场，公司经营地位稳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各子公司 28 家，分布在浙江省内 9 个地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居民用户 61 万户，工业、商业用户 5,008 家，客户资源多样、充足。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天然气售气量分别为 11.15 亿立方米、11.72 亿立方米和 15.06 亿立方米，对应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53%、8.20%和 8.37%，为浙江省领先的城市燃气供应商之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输配、销售，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天然气销售业务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 LNG，通过公司建设运营的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将天然气输配、销售给各类用户并收取款项获得利润。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为各类新用户使用天然气前的必备步骤，公司与用气用户签订合同后，收取全部或部分预收款，然后根据设计图纸安排施工服务商进行施工安装，待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申请向其供应天然气。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居民和工业用气群体增加；此外，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加重，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工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公司依

此积极发展替代能源改造用户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63.43 万元、347,326.84 万元、510,188.45 万元和 359,62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85.51 万元、13,330.12 万元、22,886.72 万元和 11,346.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在剔除新奥股份、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规模较大的全国性燃气供应商、北交所上市公司和有 ST 标注的上市公司后，公司与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代码	上市公司 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1139.SH	深圳燃气	147.99	7.11	214.15	15.40	150.15	13.82	140.25	11.09
002911.SZ	佛燃能源	82.44	2.64	135.31	6.44	75.15	5.72	64.27	5.10
600617.SH	国新能源	78.62	0.25	126.08	-1.02	103.54	-9.78	109.01	-0.62
002267.SZ	陕天然气	52.92	6.32	75.63	4.41	81.96	3.78	95.82	4.59
600917.SH	重庆燃气	43.35	2.44	78.10	4.65	68.21	3.45	70.33	4.20
600635.SH	大众公用	31.72	-0.62	55.37	3.92	49.11	5.94	55.98	6.34
600903.SH	贵州燃气	31.30	-0.87	50.88	1.93	42.44	2.20	40.83	1.91
603689.SH	皖天然气	29.47	1.25	49.37	1.94	47.64	2.12	41.71	2.21
001331.SZ	胜通能源	28.90	1.54	48.81	1.74	35.98	1.12	30.37	0.23
600681.SH	百川能源	26.24	2.51	46.25	5.55	42.96	5.23	48.82	7.41
603053.SH	成都燃气	25.64	3.31	43.81	5.03	41.68	4.34	48.19	4.98
000421.SZ	南京公用	25.63	-0.14	35.89	1.68	68.40	5.92	35.94	1.82
605368.SH	蓝天燃气	24.47	3.25	39.01	4.21	35.52	3.33	36.33	3.26
000407.SZ	胜利股份	22.36	1.12	45.48	1.09	45.96	2.16	53.48	2.04
600207.SH	安彩高科	17.50	0.66	33.39	2.15	22.91	1.15	20.16	0.26
603393.SH	新天然气	17.01	8.21	26.17	14.32	21.12	6.02	22.96	7.81
300332.SZ	天壕环境	16.92	2.00	20.52	1.93	16.94	0.54	18.07	0.11
300435.SZ	中泰股份	16.05	1.38	24.07	2.46	19.78	1.93	10.34	0.77
603318.SH	水发燃气	15.78	0.66	26.08	0.76	11.33	0.31	3.24	-1.20
600333.SH	长春燃气	9.05	-1.06	17.97	0.28	15.62	0.19	17.33	0.10

上市公司 代码	上市公司 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5169.SH	洪通燃气	7.70	1.16	12.04	2.06	7.97	1.29	8.93	1.68
000593.SZ	德龙汇能	7.16	0.18	15.07	0.56	12.75	0.42	10.38	0.43
603706.SH	东方环宇	5.25	0.89	9.88	1.64	8.05	1.12	4.52	1.13
603080.SH	新疆火炬	4.56	0.76	9.00	1.02	6.77	0.74	5.74	0.87
001299.SZ	美能能源	2.89	0.47	4.80	1.01	4.63	0.96	4.56	0.87
平均数		30.84	1.82	49.73	3.41	41.46	2.56	39.90	2.70
中位数		24.47	1.16	39.01	1.94	35.98	2.12	35.94	1.82
发行人		35.96	1.83	51.02	3.55	34.73	2.21	36.70	1.34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用户，用户数量稳定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定经营规模。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超过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各子公司 28 家，分布在省内 9 个地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居民用户 61 万户，工业、商业用户 5,008 家，用户资源多样、充足。因此，公司可以满足主板对于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截至 2021 年末，浙江省内规模以上城市燃气运营公司超过 130 家。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浙江省天然气及城市燃气用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售气量（亿 m ³ ）	15.06	11.72	11.15
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亿 m ³ ）	180	143	148
发行人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比例	8.37%	8.20%	7.53%

数据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天然气售气量分别为 11.15 亿立方米、11.72 亿立方米和 15.06 亿立方米，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53%、8.20%和 8.37%，系浙江省领先的城市燃气供应商之一。随着天然气改革的持续推进，居民和工业用气群体进一步增加，结合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广泛布局，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用户，持续提升售气量和浙江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在 2025 年前还将继续提升天然气消费总量和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未来公司的售气量

预计将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451,943.05	405,600.94	314,625.99	281,23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9,188.88	178,275.84	87,183.57	72,30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9%	4.18%	28.45%	37.60%
营业收入（万元）	359,623.37	510,188.45	347,326.84	366,963.43
净利润（万元）	18,292.90	35,513.58	22,082.49	13,37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27.55	23,044.85	13,675.64	6,08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46.41	22,886.72	13,330.12	5,98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0	0.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20	0.1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7.86%	17.15%	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95.43	41,063.95	68,279.95	35,704.52
现金分红（万元）	2,159.96	23,106.9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不超过 25%。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	29,963.39	23,654.58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	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	34,837.48	26,325.63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	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	26,184.01	20,670.95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	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	14,215.95	6,873.95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7,628.00	7,628.00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112,828.83	85,153.11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定立足燃气领域，坚定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两大职责，围绕“心系万家、气通万户”的核心理念，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市场化改革为契机，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企业改革与管理创新，优化人才队伍培养，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培育，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力，实现规模化发展，力争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区域燃气服务商。

九、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13,984.17 万元、118,209.02 万元、246,425.76 万元和 238,59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4%、39.67%、55.84%和 73.41%。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浙江省内天然气供销体制所致。在 2020 年 9 月浙江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前，浙江省天然气由公司关联方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购统销，省级管网销售价格由浙江省发改委指导定价。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 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公司作为改革试点单位，拓宽了采购来源，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气源采购主要来自浙江省内，呈现较强地域性特征，未来如果浙江省内区域市场环境、供销政策变化将对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二）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采购天然气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和 LNG。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6%、80.50%、84.98%和 89.99%。2021 年 11 月以来，由于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浙江省天然气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 2.26 元调整为 3.99 元，涨幅较大，虽然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企业价格可以向下传递，但居民用气价格变动需经听证会通过，无法及时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公司

向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低于公司采购价格，若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

（三）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用户使用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同时，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上述法律法规对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都有明确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或不能顺利续期，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和“欠提”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管网公司，子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与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的采购合同，若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未来任一合同年度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量而触发照付不议义务，则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按该合同年实际采购量与照付不议量的差额付款。若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条件在一定年限内供应天然气补供量；但若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未能出售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燃气补供量，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中海油浙江签订的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中存在约定用量“欠提”条款。根

据协议约定公司合同期内实际提取的气量小于买方最低义务提取量时触发欠提条款，若公司于合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未完成补提，公司应按未完成补提量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中触发欠提条款并支付违约金，则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增加。

（六）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母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城镇燃气业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0%、77.34%、81.18% 和 84.05%，主要由于天然气行业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八）气源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LNG 主要采购自中海油浙江和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2021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2,092 亿立方米，消费量 3,787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九）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天然气由于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相比其他化石能源竞争优势稳步增强。同时，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质能源也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逐步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各能源的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若未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或该替代能源具有价格和成本等优势，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经营区域较小的风险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类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性地方国企，另一类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总体而言，区域性地方国企是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格局中的主要存在形式。本公司经营区域位于浙江省内，受限于公司资本实力，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区域仍将局限于浙江省，如果未来浙江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者未能通过参控股方式获得新的特许经营区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具体包括租赁使用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房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系划拨地及集体土地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产权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搬迁产生拆除或搬迁费用等）。尽管控股股东已承诺对于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短期使用受限、搬迁等风险。

（十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三）毛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0%、13.67%、12.85%和 9.1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公司的采购销售价差保持稳定，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随着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影响到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增大，如上下游价格调整存在时滞性会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

发生变化、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结构变化等，均会造成公司天然气购销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的波动较大且出现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天然气销售业务定价机制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79%、88.71%、89.31%和 90.3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在区域浙江省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价格主要参照门站价格，而门站价格仍由浙江省发改委制定。公司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指导，其中居民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执行阶梯价格，如需上调居民用气价格需经听证会通过；非居民用气价格由企业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参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协商确定。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浙江省发改委上调门站价格，或因未来市场化改革完成，浙江省发改委门站价格取消，采购价格市场化定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居民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是指公司为保障用户通气，根据用户需求，为其提供天然气工

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并收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35.95%、33.21%、38.36%和 57.23%，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修正）》《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 号）》，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未来如果地方物价管理部门下调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或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政府主管部门未调整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提高幅度小于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提高幅度，将导致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地方燃气企业规模化整合的风险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省建设厅关于迅速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改革的通知》（浙建城发[2021]39 号），提出实施城燃企业规模化改革，鼓励城燃企业间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有条件的地区要形成“一城一网一企”管道燃气经营格局。为实现该等改革，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临安燃气，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0%、19%，发行人对临安燃气不具有控股权；临安燃气将承接临安相关区域范围内的燃气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规模化、一体化改革尚在推进中，若未来浙江省进一步推进区域燃气资源整合改革，发行人可能存在失去部分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四）国际政治冲突带来的风险

自 2007 年起，我国天然气消费速度逐渐超越生产速度，且产销差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今年以来受俄乌冲突影响，天然气供应引发市场担忧，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未来俄乌冲突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化，或因为其他国际政治冲突发生，导致天然气进口受阻或价格暴涨或全球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天然气、煤和石油为三种最常见的化石能源，与煤和石油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但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国内能源及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鉴于天然气的诸多优点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的明确，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如《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均提出了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目标，天然气行业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规划。

公司绝大部分客户都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公司已建立了与目前产业政策相适应的业务经营模式，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改变，如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等，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等，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天然气改革导致的大客户流失风险

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 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参与主体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其中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的准入门槛为年用气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年用气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5.61%、10.00%和 11.04%¹，若未来体制改革到位，公司存在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客户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导致公司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七）燃气设施投资须服从市政规划的风险

燃气管网属市政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需按照当地政府城市建设规划进行相关设施的配套投建，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其建设进度需服从市政规划的整体安排；因

¹ 2022 年 1-6 月数据为根据发行人用气量 1,000 万方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得出

此，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进度可能受到市政规划及其他市政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其次，公司在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时，通常结合政府部门规划和相关区域内未来较长时期的天然气需求预测量来设计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公司管网建设的输配能力往往超过当前业务的实际需求。市政规划的变动导致公司燃气管网建设进度提前或延后及新建管网输配能力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财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使得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造成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neng Natural Gas Co., Ltd.
注册资本	112,8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方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 1 号楼 9-14 层
邮政编码	310000
联系电话	0571-8532 1088
传真	0571-8991 8111
电子信箱	znrqzqswb@zjenergy.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一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1-8532 1088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10 年 11 月	设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浙能集团持股 100%	城燃有限设立
2019 年 5 月	增资 (注册资本 68,100.00 万元)	浙能天然气持股 100%	由浙能天然气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增资 (注册资本 71,100.00 万元)	浙能天然气持股 100%	由浙能天然气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增资 (注册资本 112,860.00 万元)	浙能天然气持股 63%； 长城燃气持股 25%； 绿能基金持	长城燃气以 613,549,603.17 元认购增资价款对城燃有限增资，认购增资价款中的 28,2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绿能基金以 294,503,809.52 元认购增资价款对城燃有限增资，认购增资价款中的 13,54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股 12%	
2021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2,860.00 万元）	浙能天然气持股 63%； 长城燃气持股 25%； 绿能基金持股 12%	以城燃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3,695,534.92 元，按 1: 0.682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12,8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城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城燃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浙能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

2010 年 11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90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止，城燃有限已收到浙能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城燃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城燃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城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1 年 8 月 30 日，城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98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城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53,695,534.92 元。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42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城燃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660,681,129.55 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城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

产 1,653,695,534.92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112,860 万元,分为 112,86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525,095,534.92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7 日,浙能集团出具“浙能资[2021]441 号”《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城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上述股改方案及对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421 号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浙能天然气、长城燃气、绿能基金签署《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90 号),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71,100.00	63.00%
2	长城燃气	28,216.00	25.00%
3	绿能基金	13,544.00	12.00%
合计		112,860.00	100.00%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城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3,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63,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3,100.00	100.00%

2、2019年5月城燃有限增资

2019年5月24日，浙能天然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城燃有限注册资本由63,100.00万元增至68,100.00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全部由浙能天然气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9年5月27日，城燃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城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68,100.00	100.00%
	合计	68,100.00	100.00%

2021年7月27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1]4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10月8日，城燃有限已收到浙能天然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3、2019年12月城燃有限增资

2019年12月10日，浙能天然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城燃有限注册资本由68,100.00万元增至71,100.00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全部由浙能天然气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9年12月10日，城燃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城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71,100.00	100.00%
	合计	71,100.00	100.00%

2021年7月27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1]4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9年6月26日，城燃有限已收到浙能天然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4、2021 年 7 月城燃有限增资

2021 年 6 月 21 日，浙能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能城燃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的批复》（浙能资[2021]230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核准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079 号），城燃有限于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46,144,969.12 元。二、同意浙能天然气提出的城燃有限增资扩股方案，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长城燃气和绿能基金，增资价格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增资完成后，长城燃气持有城燃有限不超过 25%的股权，绿能基金持有城燃有限不超过 12%的股权。

2021 年 6 月 25 日，浙能天然气、长城燃气、绿能基金、城燃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长城燃气以 613,549,603.17 元认购增资价款对城燃有限增资，认购增资价款中的 28,2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绿能基金以 294,503,809.52 元认购增资价款对城燃有限增资，认购增资价款中的 13,54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30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1]4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城燃有限已收到长城燃气和绿能基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908,053,412.69 元，均系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17,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90,453,412.69 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城燃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城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71,100.00	63.00%
2	长城燃气	28,216.00	25.00%
3	绿能基金	13,544.00	12.00%
合计		112,860.00	100.00%

5、2021 年 11 月城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城燃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浙能燃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22]15 号），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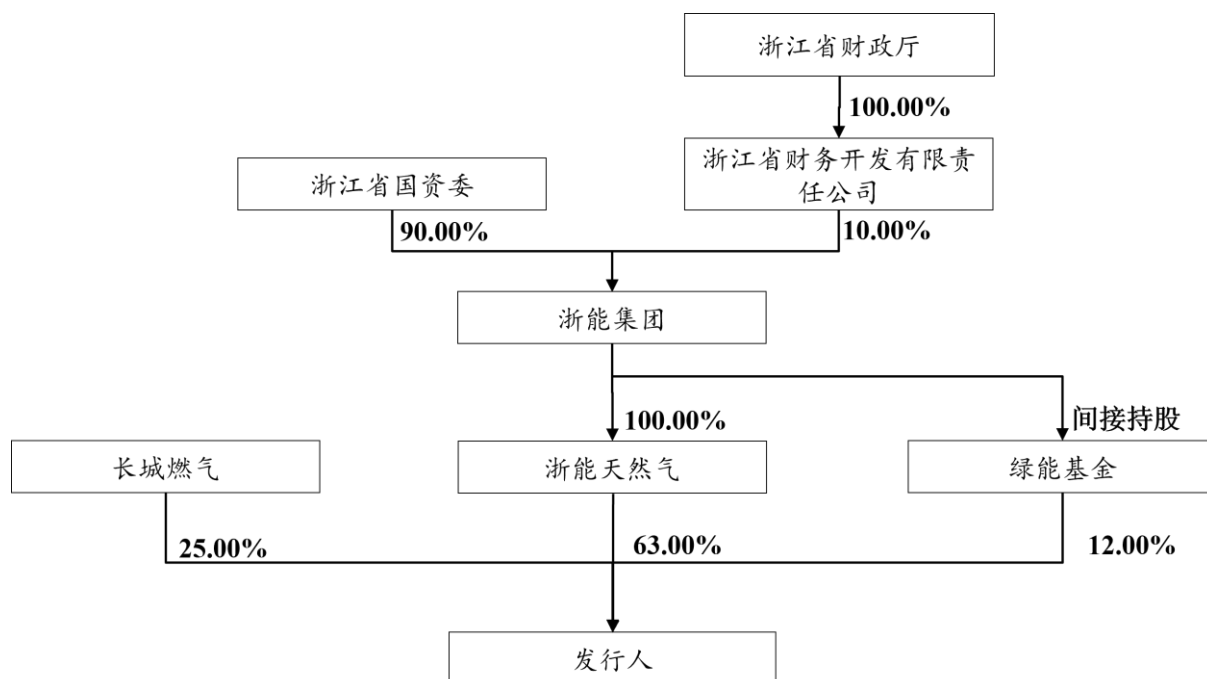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前身城燃有限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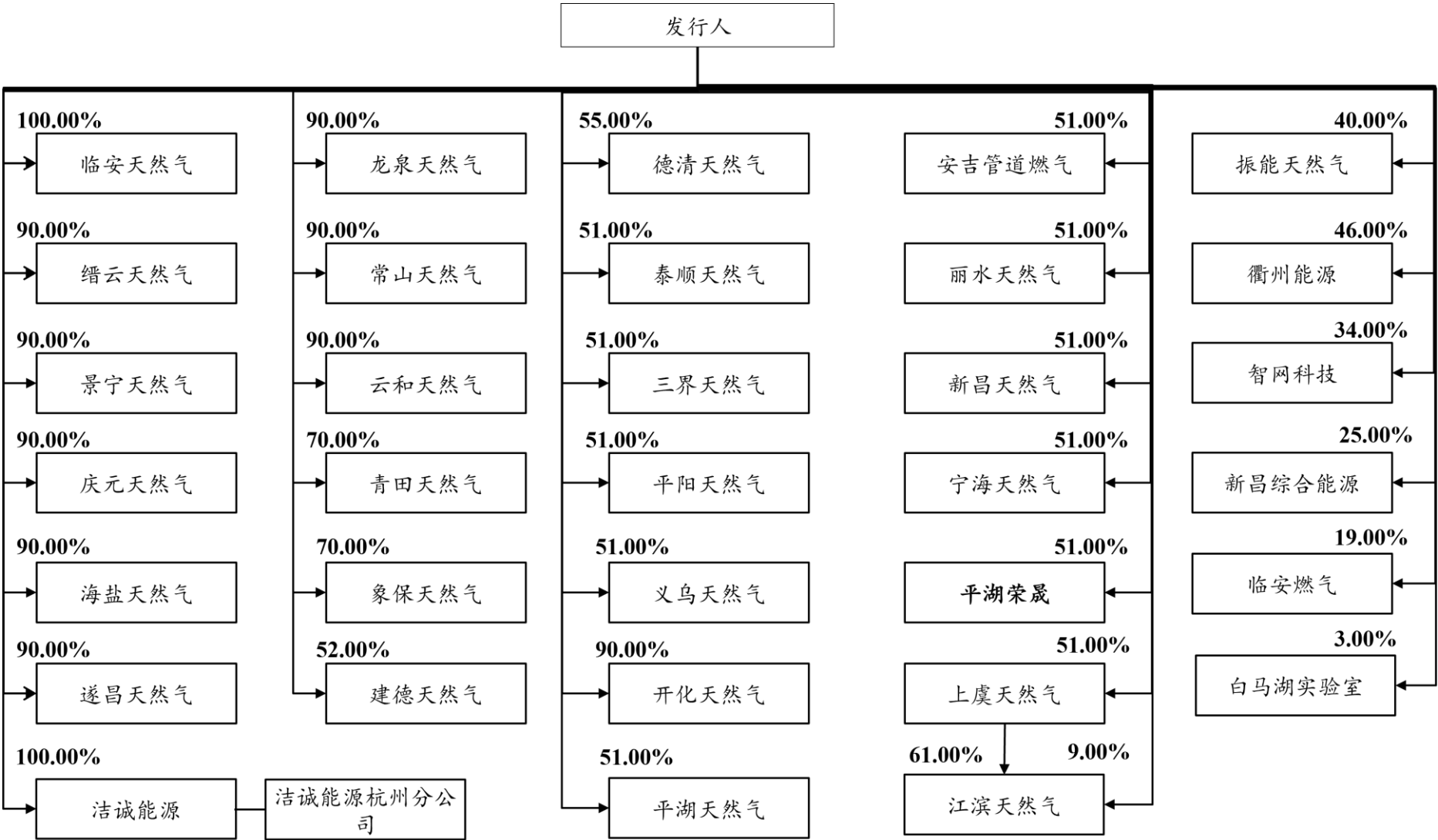
五、公司股权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业务内容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1	临安天然气	2,000	2,000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迎宾路102号	浙江省杭州市	2011/12/22	浙能燃气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2	洁诚能源	3,000	3,000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塔山路103号4楼	浙江省丽水市	2022/4/21	浙能燃气100%	天然气工程安装及抢维修服务、工程物资贸易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减少业务外包
3	景宁天然气	1,000	1,000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62号	浙江省丽水市	2017/10/30	浙能燃气90%，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	庆元天然气	2,000	1,500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松源街132号	浙江省丽水市	2017/9/20	浙能燃气90%，庆元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5	海盐天然气	5,000	5,000	海盐县武原街道出海路常和景苑小区6号楼二楼	浙江省嘉兴市	2012/6/6	浙能燃气90%，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6	龙泉天然气	4,100	4,100	浙江省工业园区垵头区块15-3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	2011/9/28	浙能燃气90%，龙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7	遂昌天然气	1,761	1,761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199号	浙江省丽水市	2012/11/22	浙能燃气90%，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8	开化天然气	2,000	2,000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江滨北路9-1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衢州市	2014/1/6	浙能燃气90%，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9	常山天然气	3,000	3,0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久泰弄村牌楼底6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12/1/17	浙能燃气90%，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10	缙云天然气	5,303	5,303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蓬莱路3、5号	浙江省丽水市	2010/11/4	浙能燃气90%，浙江缙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11	云和天然气	1,520	1,520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	浙江省丽水市	2012/11/12	浙能燃气90%，云和县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杨柳河路 57 号			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10%		
12	象保天然气	500	500	浙江省宁波象保 合作区开发办公 3 号楼 226 室	浙江省宁 波市	2017/5/22	浙 能 燃 气 70%，宁波象 保合作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30%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13	青田天然气	5,700	5,700	浙江省丽水市青 田县鹤城街道鹤 城东路 19 号二楼	浙江省丽 水市	2012/1/18	浙 能 燃 气 70%，青田县 城市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30%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14	德清天然气	5,000	5,000	浙江省德清县乾 元镇余不弄 15 号	浙江省湖 州市	2011/1/30	浙 能 燃 气 55%，金帝联 合能源集团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德清县 新能源投资发 展 有 限 公 司 15%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15	建德天然气	2,000	2,000	浙江省建德市新 安江新安路 18 号	浙江省建 德市	2002/5/21	浙 能 燃 气 52%，江阴天 力燃气有限公 司 48%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16	泰顺天然气	1,050	1,050	浙江省泰顺县罗 阳镇银都二期 30 幢 101 室	浙江省温 州市	2006/4/4	浙 能 燃 气 51%，楼际鸣 49%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17	三界天然气	1,000	1,000	浙江省绍兴市嵊 州市三界镇工业 园区	浙江省绍 兴市	2017/6/15	浙 能 燃 气 51%，傅建红 49%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18	平阳天然气	3,000	3,000	浙江省温州市平 阳县昆阳镇东川 路 55 号	浙江省温 州市	2015/11/27	浙 能 燃 气 51%，平阳县 公用事业投资 有限公司 49%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19	上虞天然气	8,825	8,825	浙江省绍兴市上 虞区百官街道凤 鸣路 236 号	浙江省绍 兴市	2004/3/2	浙 能 燃 气 51%，上海和 邦投资有限公 司 49%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20	义乌天然气	19,200	18,018.83	浙江省义乌市商 城大道 J6 号（自 主申报）	浙江省义 乌市	2008/8/22	浙 能 燃 气 51%，义乌市 城市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49%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21	平湖天然气	6,000	6,000	浙江省平湖经济 开发区兴平四路 698 号	浙江省嘉 兴市	2004/1/20	浙 能 燃 气 51%，嘉兴市 燃气集团股份 有 限 公 司 39%，平湖城 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0%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22	丽水天然气	5,000	5,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 都区南明山街道 中堂村白岭脚 588 号	浙江省丽 水市	2012/8/24	浙 能 燃 气 51%，丽水市 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9%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23	新昌天然气	2,900	2,900	浙江省新昌县七 星街道灵池路 6	浙江省绍 兴市	2010/10/22	浙 能 燃 气 51%，浙江万	城 市 燃 气 运营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一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号			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		
24	宁海天然气	6,000	6,000	浙江省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市	2005/12/8	浙能燃气 51%，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9%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5	安吉管道燃气	9,300	9,3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天启铭楼 7 楼	浙江省湖州市	1996/12/24	浙能燃气 51%，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9%，浙江邦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6	振能天然气	3,500	3,5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758 号	浙江省湖州市	2004/6/25	浙能燃气 40%，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金帝联合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7	江滨天然气	3,000	3,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海天道 80 号	浙江省绍兴市	2012/9/7	上虞天然气 61%，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30%，浙能燃气 9%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8	平湖荣晟	1,000	0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四路 698 号内办公楼三层 302 室	浙江省嘉兴市	2023/2/8	浙能燃气 5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沼气提纯天然气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

2、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临安天然气	6,274.93	2,553.50	8,091.25	117.04	8,235.41	2,426.06	23,846.88	221.74
2	洁诚能源（注）	-	-	-	-	-	-	-	-
3	景宁天然气	1,683.84	114.24	463.30	6.37	1,794.25	107.87	598.12	-5.11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庆元天然气	2,711.38	786.89	897.95	24.54	2,241.44	762.35	1,054.71	-78.62
5	海盐天然气	15,984.43	7,051.00	19,417.26	1,595.78	17,524.49	5,308.63	32,022.76	2,241.36
6	龙泉天然气	7,838.98	4,249.25	5,417.57	382.07	6,886.91	3,846.50	7,898.89	646.93
7	遂昌天然气	6,089.41	2,960.45	8,962.30	602.80	6,820.82	2,301.46	12,229.23	828.05
8	开化天然气	4,641.57	1,890.24	1,803.38	-19.27	3,769.64	1,904.89	1,932.09	-125.19
9	常山天然气	9,897.25	4,055.91	8,315.16	399.53	8,815.67	3,635.47	11,566.70	863.87
10	缙云天然气	16,987.22	6,499.63	20,686.42	850.68	16,888.43	5,471.00	27,821.39	751.05
11	云和天然气	5,904.04	1,128.45	4,941.99	270.04	5,379.60	833.60	6,244.49	14.91
12	象保天然气	1,054.35	378.71	249.21	10.84	1,069.16	367.88	549.07	41.18
13	青田天然气	10,279.78	6,759.52	7,534.33	423.36	9,728.82	6,320.29	11,009.99	537.14
14	德清天然气	7,990.00	7,250.08	17,198.23	403.24	7,433.78	6,727.04	20,511.63	698.58
15	建德天然气	5,854.45	-166.79	6,840.32	-1,350.14	6,919.09	1,156.45	10,672.54	-410.01
16	泰顺天然气	2,633.37	868.25	1,030.97	84.46	2,534.33	779.06	1,691.61	128.53
17	三界天然气	2,598.97	1,381.34	2,323.29	176.29	1,995.49	1,198.35	2,759.01	217.08
18	平阳天然气	6,980.79	2,626.21	5,278.83	185.40	5,677.42	2,440.81	6,022.16	199.88
19	上虞天然气	38,608.97	16,681.44	70,702.91	2,965.50	40,064.47	15,469.36	91,502.93	6,052.30
20	义乌天然气	59,546.60	22,436.84	38,702.44	3,668.07	58,590.57	19,093.27	50,202.04	3,477.78
21	平湖天然气	23,027.77	11,987.94	23,318.69	1,462.30	25,824.14	10,471.11	37,951.66	3,222.39
22	丽水天然气	16,422.22	8,208.42	15,561.53	845.20	16,045.58	7,260.02	24,465.16	2,429.98
23	新昌天然气	13,223.90	4,225.87	14,876.20	756.78	12,494.94	3,980.33	20,401.08	983.38
24	宁海天然气	18,009.34	4,762.67	17,276.83	538.76	17,314.24	4,325.91	27,745.00	1,457.19
25	安吉管道燃气	25,284.10	13,940.45	26,220.37	945.79	26,597.52	12,907.73	37,847.81	4,163.44
26	振能天然气	13,094.53	8,435.66	29,032.26	1,089.71	12,781.75	7,078.09	42,381.58	1,568.41
27	江滨天然气	9,650.82	3,468.70	6,713.51	293.04	7,477.37	3,440.29	9,775.25	247.73
28	平湖荣晟（注）	-	-	-	-	-	-	-	-

注：洁诚能源成立于2022年4月21日，故无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平湖荣晟成立于2023年2月8日，故无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 板块中的 定位
1	衢州能源	10,000	10,0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9 号慧谷大厦 1604 室	浙江省衢州市	2012/9/12	发行人 46%，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7%，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	新昌综合能源	500	50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2 号地块 23 幢）	浙江省绍兴市	2020/11/5	发行人 25%，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9%，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综合供能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
3	临安燃气	20,000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723 号越秀星汇天地 B2-3-01	浙江省杭州市	2022/5/2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发行人 19%	城市燃气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	白马湖实验室	200,000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51 号 1110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022/6/29	浙能集团 5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发行人 3%	能源技术研发	从事能源清洁低碳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5	智网科技	1,000	2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7 层 740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022/7/6	发行人 34%，上海天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上海启光慧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浙江燃防科技有限公司 15%	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	燃气相关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衢州能源	17,398.26	10,829.18	15,078.37	585.79	16,648.21	11,316.12	23,741.63	1,393.10	左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新昌综合能源	464.16	464.16	-	-6.19	470.35	470.35	-	-29.65	左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临安燃气	-	-	-	-	-	-	-	-	-
白马湖实验室	-	-	-	-	-	-	-	-	-
智网科技	-	-	-	-	-	-	-	-	-

注：临安燃气成立于2022年5月20日且2022年6月未运营、未编制报表，因此无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白马湖实验室成立于2022年6月29日、智网科技成立于2022年7月6日，因此无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浙能天然气，间接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1、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浙能天然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能天然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639号19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注册资本	262,635万元		
实收资本	262,635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能集团	262,635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浙能天然气主要履行浙能集团天然气板块专业化管理的职能、从事天然气产业相关股权投资管理，并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开展天然气的上游资源采购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6,962.81	1,679,907.19
净资产	777,691.47	701,908.36
营业收入	663,595.38	1,323,359.53
净利润	31,884.24	31,662.16
是否经审计	以上 2021 年度的数据经天健审计，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天然气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9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浙能集团本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浙能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75,976.55	29,793,982.38
净资产	13,911,889.79	13,575,957.75
营业收入	7,474,447.83	13,686,276.01
净利润	252,793.11	292,090.16
是否经审计	以上 2021 年度的数据经天健审计，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8 号），浙江省国资委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浙江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浙能集团 90%股权，系浙能燃气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长城燃气、绿能基金。

1、长城燃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城燃气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3 号 4 幢 4 层 4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城燃气不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持股 100%

2、绿能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能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绿能基金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9.2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100.00	100.00%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绿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29 室
注册资本	1,41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资委

八、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8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0,480 万股。假设按本次发行新股 37,62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71,100.00	63.00%	71,100.00	47.25%
2	长城燃气	28,216.00	25.00%	28,216.00	18.7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绿能基金	13,544.00	12.00%	13,544.00	9.0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7,620.00	25.00%
合计		112,860.00	100.00%	150,4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71,100.00	63.00%
2	长城燃气	28,216.00	25.00%
3	绿能基金	13,544.00	12.00%
合计		112,86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为浙能天然气、长城燃气。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9 号），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2,860 万股，其中浙能天然气（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 71,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长城燃气（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公司 28,2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取得股权/股份的情况、取得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长城燃气、绿能基金，该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情况、取得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情况		取得股份的时间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元）	定价依据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长城燃气	增资	61,354.9603	28,216.00	2021.7	2.17	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079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绿能基金	增资	29,450.3810	13,544.00	2021.7	2.17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长城燃气、绿能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入股原因

根据《关于浙能城燃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浙能气[2021]72 号）、《关于绿能基金参与浙能城燃引战项目的请示》（浙能资本投[2021]40 号）及浙能集团《关于同意浙能城燃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的批复》（浙能资[2021]230 号），发行人本次引入的长城燃气、绿能基金系基于实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聚合产业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发行人的后续整体竞争力及为实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推进上市工作的需要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除①绿能基金及其合伙人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能电力、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另一股东浙能天然气均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②发行人董事周师池、监事祝鹏系由长城燃气提名，③发行人监事施浩勋系由绿能基金提名，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耿红江曾是长城燃气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员工（关于耿红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外，长城燃气、绿能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长城燃气、绿能基金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长城燃气、绿能基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长城燃气、绿能基金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为长城燃气、绿能基金，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能天然气	71,100.00	63.00%	浙能天然气及绿能基金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2	绿能基金	13,544.00	12.00%	

除上述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 3 名股东中 1 名股东，即绿能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绿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U511），其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47）。

除绿能基金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

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九）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陈方正	董事长	浙能天然气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周东辉	董事	浙能天然气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张嵘	董事	浙能天然气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周师池	董事	长城燃气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朱明涛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崔万祥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金迎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王杏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竺素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方正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绍兴市消防支队诸暨市消防大队参谋，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浙江省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建审处参谋、机关汽车队队长，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杭州市消防支队江干大队副大队长兼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杭州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兼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杭州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党委委员、处长兼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4年9月担任杭州市消防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周东辉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镇海发电厂电气分场继保班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0年1月历任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二次主管、规划办主管，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历任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处电气专工、燃机筹建处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浙能乐清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专工，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主任、维护部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张嵘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担任省天公司生产技术部压缩机管理员，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浙江逸欣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运行部压缩机管理员，2011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用户服务中心主管、维抢修中心主任工程师、维抢修中心副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技术质量部主任、总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监察部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师池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1年9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炼油厂炼油一厂中转车间操作工，1991年12月至1995年4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炼油一厂中转车间班长、团委副书记，1995年4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团委干事、团委组织宣传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2001年11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金昌石化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荆门石化报社党支部书记，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荆门石化维护稳定办公室、保卫处、610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华东分部经理、经理助理、华中分部主任，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恒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气东送天然气销售中心党总支委员、副经理，2020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浙江天然气销售中心负责人、筹备组组长、临时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纪检委员、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朱明涛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8月担任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助理讲师，1991年8月至2003年1月历任杭州管道煤气公司煤制气厂（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更名为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制气分公司，2002年10月更名为杭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制气分公司）机修车间技术员、制气车间副主任、制气车间主任、安全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生产安全科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省天公司安全生产部调度室调度长、生产运行部调度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调度中心主任，2011年12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调度运行中心副主任、调度运行中心党支部书记、调度运行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安全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负责公司安全监督管理、生产管理、环保节能管理、技改管理等工作。

崔万祥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7年4月担任上海航天局806所主管工艺师，1997年4月至2002年4月历任湖州市国威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站长、经理、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担任浙江省长兴京兴燃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于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筹建处协助筹建，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历任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历任省天公司燃气事业部（安吉项目筹建处）副经理、经理，2011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城燃有限安吉县城市燃气公司筹建处主任、杭嘉湖区域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总工程师及工会主席，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城燃有限职工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职工董事，负责公司项目开发、科技与技术管理等工作。

金迎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经济师。1992年9月至1994年5月担任杭州供销大厦企业管理部专职法务，1994年5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2年10月至2003

年9月担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资本市场部主任，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金迎春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王杏芳女士，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0年2月至1985年5月担任江西省煤炭工业厅加工利用处科员，1985年6月至1991年9月担任杭州煤气厂筹建处技术科、工程科制气车间项目负责人，1991年10月至2001年9月担任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安全技术处副处长、技术教育处副处长、技术教育处长、总师办主任、技术质量部副总工程师兼部长，2001年10月至2011年8月历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发展部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气源指挥部指挥、大江东指挥部指挥，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竺素娥女士，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担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助教，1990年2月至2018年7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祝鹏	监事会主席	长城燃气	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陈小菊	监事	浙能天然气	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施浩勋	监事	绿能基金	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胡珍理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付江永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祝鹏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

中级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职员、综合业务处科员、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营销科科长、信息主管、商业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营业部销售管理部业务主办、销售管理部业务主管、销售管理部副科级干部、华北销售分部副主任及第二党支部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及第二支部书记，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山东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正科级干部，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浙江天然气销售中心筹备组副组长、筹备组临时党支部委员、筹备组工会主席、副经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小菊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8月至1998年7月历任浙江梅溪发电厂发电部汽机运行工、组宣科宣传干事，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湖州浙北发电工程公司组宣处宣传干事、团委副书记，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干事、团委书记、副主任、主任，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政工部、监审部、人力资源部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3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担任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浙能天然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能集团纪检监察室巡察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关于陈小菊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施浩勋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担任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现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室职员，1989年12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浙江省电

力试验研究院（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试验及科研负责人、调试项目经理、经营部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杭州意能电力技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浙江天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2013年12月至2018年4月历任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副院长、党委委员，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胡珍理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3年5月历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修理技术员、机化公司技术员、机具站北仑工区副主任、机具站工程技术室主管，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管道工程分公司副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担任浙江振能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上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现上虞天然气）副总经理、分工会主席，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工会主席，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新昌天然气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历任公司安全营运部主任、工程技术部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虞天然气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负责协助项目开发、战略管理等工作。

付江永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浙能乐清电厂财务部会计，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南方管网筹建处综合管理部主管，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历任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历任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党群（监察审计）部主管、党群（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纪检审计室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担任安吉管道燃气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周东辉	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周一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黄登钦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耿红江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周东辉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之“1、董事”。

周一兵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杭州轻型汽车总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职工，1993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汽车队技术科职工、小田汽修公司汽配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省天公司计划投资部职工、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浙江逸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副总经济师，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经营指标及绩效考核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等工作。

黄登钦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采购部技经专职，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投资开发部项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浙能鄂尔多斯煤电一体化项目筹建处综合办公室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业务管理一级职员、办公室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招投标管理、计划与统计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

耿红江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采油三厂文明寨油矿职员，2004

年6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内蒙采油事业部（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内蒙采油厂）达尔其采油管理区技术主办、达尔其采油管理区副主任、工艺研究所副所长、工艺研究所书记、工艺研究所所长，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天然气销售中心浙沪销售部主办，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浙江天然气销售中心市场开发部主办、市场开发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资源购销、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生产环节只有过滤、调压、计量及加臭等，较为简单，且无研发环节，故无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周师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浙江天然气销售中心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纪检委员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燃气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分支机构
张嵘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监察部副主任	间接控股股东
崔万祥	白马湖实验室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金迎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资本市场部主任	无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竺素娥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董事的企业
祝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浙江天然气销售中心副经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燃气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分支机构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副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小菊	浙能集团	纪检监察室巡察组组长	间接控股股东
	浙能天然气	监事	控股股东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陈小菊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执行董事张中海	-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执行董事陈方正	原执行董事张中海调任至浙能集团下属其他单位，陈方正系为公司内部培养、提拔的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陈方正、范子杭、周东辉、张嵘、崔万祥	由执行董事改组为董事会，董事席位 5 人，其中崔万祥为职工董事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陈方正、周东辉、张嵘、周师池、崔万祥	引入战略投资人长城燃气，长城燃气推荐董事周师池，免去范子杭的董事职务
2021 年 11 月至今	陈方正、周东辉、张嵘、周师池、朱明涛、崔万祥、金迎春、王杏芳、竺素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为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加为 9 名，其中金迎春、王杏芳、竺素娥为独立董事，朱明涛、崔万祥为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彭法	-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彭法、陈小菊、付江永	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付江永为职工监事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陈小菊、付江永、祝鹏、陈璐、吕吉	引入战略投资人长城燃气和绿能基金，监事会成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长城燃气、绿能基金分别推荐监事祝鹏、陈璐，增选职工监事吕吉，免去彭法的监事职务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	陈小菊、付江永、祝鹏、施浩勋、吕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绿能基金推荐监事人选为施浩勋
2022 年 7 月至今	陈小菊、付江永、祝鹏、施浩勋、胡珍理	因工作职责调整，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吕吉不再担任职工监事，选举胡珍理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陈方正（总经理）、黄宇行（副总经理）、周一兵（副总经理）	-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黄宇行（副总经理）、周一兵（副总经理）	原总经理陈方正内部职位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周东辉（总经理）、周一兵（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登钦（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原副总经理黄宇行退休，副总经理周一兵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周东辉（总经理）、周一兵（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登钦（副总经理）、耿红江（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副总经理耿红江
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	周东辉（总经理）、周一兵（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登钦（副总经理）、耿红江（副总经理）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初至今，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执行董事改组为董事会、股改时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投资人股东长城燃气委派 1 名董事外，董事变动均系因股东委派、国有企业正常的人事调动而发生的变动，前述变动未对董事会运行稳定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高管岗位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因人员退休、国有企业正常的人事调动而发生的变动，前述变动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直接对外投资。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43.50	583.95	473.63	457.28
发行人利润总额	25,144.42	45,793.90	28,957.63	18,838.31
占比	1.37%	1.28%	1.64%	2.43%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陈方正	董事长	91.91	否
周东辉	董事兼总经理	89.60	否
张嵘（注 1）	董事	0.00	是
周师池（注 1）	董事	0.00	是
朱明涛	董事	78.26	否
崔万祥	董事	73.16	否
金迎春（注 2）	独立董事	0.00	否
王杏芳（注 2）	独立董事	0.00	否
竺素娥（注 2）	独立董事	0.00	否
祝鹏（注 1）	监事会主席	0.00	是
陈小菊（注 1）	监事	0.00	是
施浩勋（注 1）	监事	0.00	是
胡珍理	监事	59.66	否
付江永	监事	40.20	否
周一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74.52	否
黄登钦	副总经理	69.87	否
耿红江（注 3）	副总经理	11.75	否

注 1：张嵘、周师池、祝鹏、陈小菊、施浩勋不是公司员工，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三位独立董事均于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于 2022 年起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注 3：耿红江于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领取薪酬。

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十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905 人、950 人、1,023 人、1,225 人。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增长主要是由于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工所致。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225 人，其岗位分布、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单位：人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65	29.80%
财务人员	68	5.55%
生产人员	582	47.51%
销售人员	210	17.14%
合 计	1,22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8	3.10%
本科	780	63.67%
大专	357	29.14%
大专以下	50	4.08%
合 计	1,22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77	6.29%
30~50 岁	787	64.24%
30 岁以下	361	29.47%
合 计	1,225	100%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提高业绩和管理效率，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等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岗位价值评估、全员绩效考核等手段，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注重向各类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倾斜，逐步提高关键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高层人员、中层人员和基层人员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级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层人员	33.13	78.30	65.00	59.99
中层人员	23.79	49.79	46.87	39.57
基层人员	6.42	14.33	14.48	13.73

注 1：平均薪酬水平=向各级别员工年度应发薪酬/总在岗月数*12，应发薪酬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包括社保、公积金中单位承担部分

注 2：各类人员中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注 3：2022 年 1-6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高层人员 2021 年平均薪酬较 2020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提升对公司高层员工考核奖的兑现额度；中层人员 2020 年平均薪酬较 2019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且中层人员在降低天然气、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故薪酬内绩效考核部分相应增加。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发行人员工按岗位分主要分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岗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	11.62	25.07	25.02	21.78
财务人员	7.18	14.94	14.75	13.65
销售人员	6.40	15.06	14.07	14.13
生产人员	5.58	12.23	12.28	12.27

注 1：平均薪酬=向各岗位员工年度应发薪酬/总在岗月数*12，应发薪酬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包括社保、公积金中单位承担部分

注 2：各类人员中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注 3：2022 年 1-6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大致位于 10-20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应较高，主要系薪酬较高的高层及中层人员多为管理人员。

（3）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位于浙江省，员工薪酬与浙江省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万元）	17,258.95	15,989.89	13,896.73
	员工人数（人） ¹	1023	950	905
	平均薪酬（万元/年） ²	16.87	16.83	15.36
浙江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年） ³	15.39	16.01	14.15

注 1：员工人数为各期末数，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注 2：平均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员工人数

注 3：数据来源为浙江省统计局 2021 年、2022 年统计年鉴

注 4：上述数据统计口径均不包含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保、公积金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5.36 万元、16.83 万元和 16.87 万元，高于浙江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其中，2021 年浙江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系煤炭等资源价格上涨对电力行业国企效益有一定冲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为保持竞争优势，使用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吸引和留存人才。公司建立了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职工薪酬和福利保障完善，相应薪资标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构建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继续将集体协商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坚持让职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多维度考核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保持增长趋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趋势。

（四）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正式员工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6.30	社会保险	1,225	1,220	5	99.59%
	住房公积金	1,225	1,220	5	99.59%
2021.12.31	社会保险	1,023	1,016	7	99.32%
	住房公积金	1,023	1,016	7	99.32%
2020.12.31	社会保险	950	945	5	99.47%
	住房公积金	950	944	6	99.37%
2019.12.31	社会保险	905	897	8	99.12%
	住房公积金	905	898	7	99.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	7	5	8
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	-	1
	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5	6	5	6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	1	-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	7	6	7
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	-	1
	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5	6	5	5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	1	1	1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59 人、395 人、330 人、69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分别为 28.40%、29.37%、24.39%、5.33%。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将已完成劳务派遣工作的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等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已低于 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数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股东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输配、销售，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 LNG，通过公司建设运营的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将天然气输配、销售给各类用户；同时向用户提供相应的燃气设施的安装服务。

公司经营区域处于经济发展较好的浙江省，经营区域涉及杭州市、绍兴市、丽水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宁波市、温州市、衢州市等 9 个地市，在浙江省内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0.79%、88.71%、89.31%和 90.30%；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1%、11.29%、10.69%和 9.70%，各项业务结构稳定，发展情况良好。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战略所决定。报告期内，燃气特许经营权对公司经营模式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之“（一）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公司特许经营权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具有被取消、撤销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各类物资及工程施工劳务。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和 LNG，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主要用于城市燃气业务。

1）管道天然气采购

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的模式与浙江省对天然气的规划政策相关。一直以来，浙江省天然气发展执行“多气源、一环网、六统一”原则，即浙江省内天然气主干管网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一建设，所有气源进入浙江由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购统销，实现全省同网同价。2020年9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号）文，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由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可参照同期国家发改委核定的基准门站价格。

根据上述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浙能集团下属的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在《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政策出台后，公司作为试点单位亦向中海油浙江采购天然气。

公司一般与气源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购气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气量，价格确定方式、气质标准、计量交接点、争议处理办法等。合同气量通常基于上一年用气情况及本年预期新增用气需求情况与气源供应商协商确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会编制月计划、周计划和日计划，并提前发送给气源供应商；采购单价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有关规定确定，若当年天然气门站价格发生变化，气源单位将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或《确认函》对价格进行补充约定。

2) LNG 采购

LNG 为市场化定价机制，气源供应商较多，公司综合考虑上游气源供应商年度销售政策、运输距离、供气能力等因素，与供应能力较强、价格具有竞争力的 LNG 气源供应商进行询价协商，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年度采购量，气质标准、计量方式、争议处理办法等。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般会提前 2 天确定日采购计划，采购单价以中海油北仑“挂牌价”或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及运费为基础确定，并约定“挂牌价”发生变化时相应采购价格调整方式。同时，公司在气源供应紧张或市场上出现价格更优惠 LNG 气源时会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企业询价临时采购 LNG。

城市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在资源配置上会优先确保城市燃气的需要，公司作为浙江省主要城市燃气服务商，用气需求一般均能保障。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采购主要为物资采购及工程服务采购。物资采购主要为管材、管件、调压设施等设备，公司与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物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物资类型、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日期及合同总价，合同期限以采购累计金额达到中标总价为止或合同生效后一定时期。实际采购中公司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在固定日期向供应商发出订货单，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服务采购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合同后，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服务，工程类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服务提供过程中，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

主要物资采购实行“集中采购、统采统签或统采分签”的管理模式，即对具备集约化采购条件但需公司统一管理的项目由公司签订合同并由公司统一采购；对于具备集约化采购条件但无须公司统一管理的项目由公司统一招标，各子公司在招标确定的条件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不具备集约化采购的项目，由各子公司自行采购。工程服务采购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招标、分签采购”的管理模式，即公司借助自身平台优势，汇集各子公司工程施工服务需求进行统一招标，并由各子公司与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定向采购、紧急采购等多种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库，除公开招标及紧急采购外，采用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时需合格供应商库里选择。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库进行动态评价管理，从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增加优秀供应商，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为燃气保供、天然气工程安装提供了有力支撑。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模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获得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在经营区域内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及主动拜访等多种方式发展客户。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模式
居民用户	首次供气时都会与居民客户签订供用气合同，与居民用户有抄表模式和 IC 卡模式两种 ①抄表模式：采取“先用气→每月/两月抄表→每月/两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②IC 卡模式：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	①抄表模式：主要为后付款模式 ②IC 卡模式：主要为预付款模式
非居民用户	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预付款→用气→每月/固定周期抄表→每月/固定周期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主要为先付款模式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对于居民用户，可分为新建小区与老小区。新建小区一般由房地产开发商与公司统一签订燃气配套工程安装合同，公司预收部分安装款后安排进场施工。老小区若有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牵头，则由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与公司统一签订燃气配套工程安装合同，公司预收部分或全部安装款后安排进场施工；若无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牵头，则由该小区用户通过发行人的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方式办理天然气设施报装手续并签订合同，待安装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进行施工，安装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

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人员与其进行商业洽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的个性化方案后与其签订合同，收取全部或部分预收款，然后根据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天然气设施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安装，待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申请向其供应天然气。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别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	居民生活、采暖用气；餐饮、酒店及商业企业用气；工业用户生产、制造、加工用气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	为各类用户首次使用天然气前必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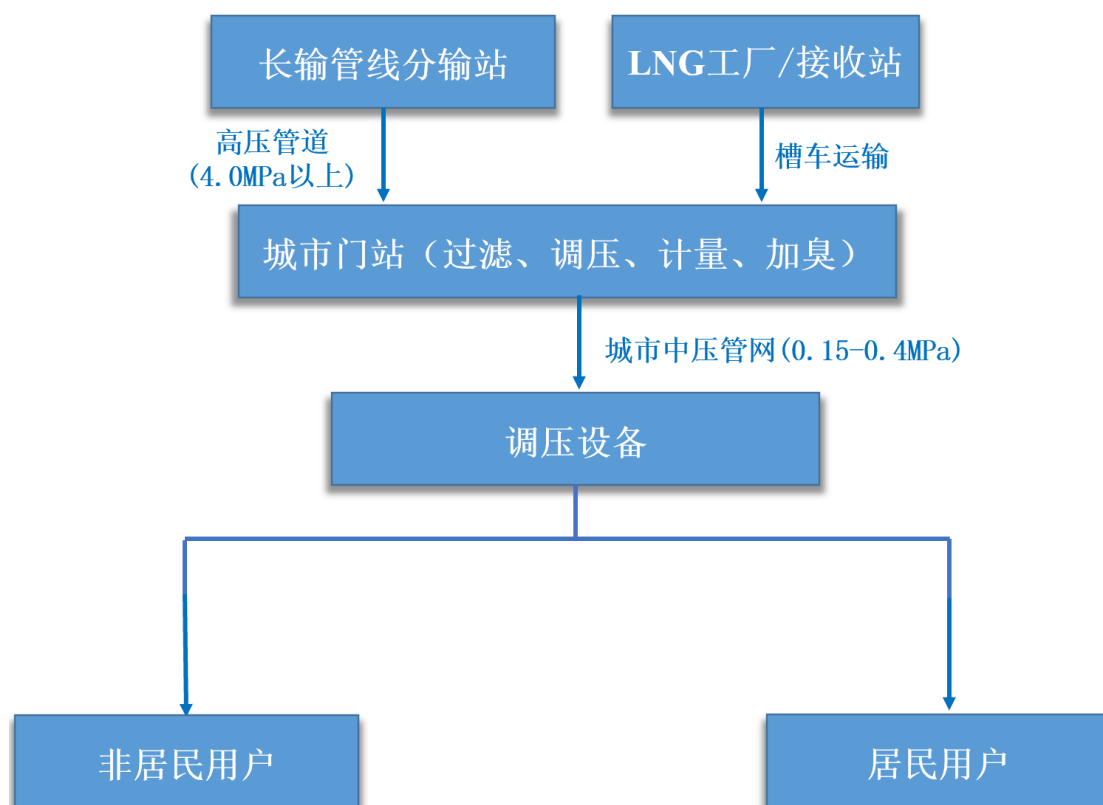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别	主要用途
	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进行的设施设备安装步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情况。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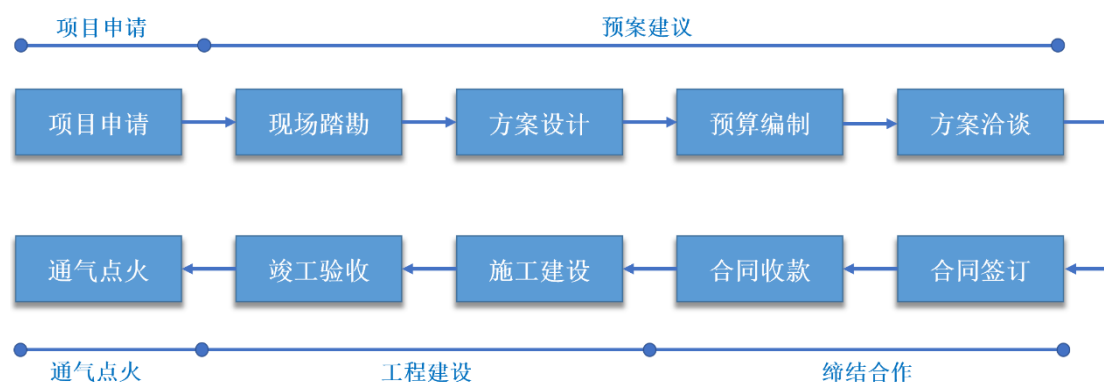
1、天然气销售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工艺流程图如下：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报告期内业务指标情况

1、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居民和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数量分别为 111,521.50 万立方米、117,248.18 万立方米、150,629.36 万立方米和 77,496.84 万立方米，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5.14%和 28.47%。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司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数量稳定增长。此外，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加重，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公司依此积极发展替代能源改造客户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项目数为 245 个、315 个、395 个和 228 个，服务非居民用户项目数为 735 个、749 个、1,091 个和 503 个，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为各类新用户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随着天然气的推广普及，天然气用户基数扩大，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在施建过程中引入天然气作为其楼盘的基础设施，并且老旧小区也在推进天然气气改，用气群体扩大；同时，随着 2020 年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各地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工业用户也开始选择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需求增加。

3、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通过获得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截至目前，公司 28 家子公司中的 24 家已取得经营区域内特许经营权，分布在浙江省 9 个地级市。公司各子公司经营区域内特许经营权的时限不等，在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子公司中，19 家子公司取得了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其余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时限在 1 至 28 年不等。

（七）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 201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浙江省发改委等部门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行业政策，体现了天然气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将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进一步提高

天然气覆盖率，积极布局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

天然气为公认安全、清洁、环保的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尘排放量远低于其他主要化石能源，基本不产生污染物。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浙江省各地域积极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天然气的利用，进一步提高当地天然气覆盖率，与国家产业政策所提倡的发展方向一致。公司的经营理念也与我国“双碳”目标相一致，与我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一，公司所从事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有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国家战略的落实，推进国家现代能源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对生态、绿色、低碳发展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之“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住建部	2005 年 5 月	对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控制的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范。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住建部	2006 年 7 月	对向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作燃料用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城镇燃气工程设计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为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对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及管道企业等提出了相关要求。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管理条例中明确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具备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3、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6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鼓励和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到社会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中来，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特许经营主要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这种模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过去本应该政府负责的一些公共事业当中。
7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6 月	放开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市场，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均可以参与竞争并形成市场调节价。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8	《中央定价目录》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3 月	天然气门站价格从目录中被删除。2015 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以及具备竞争条件省份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
9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7 月	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
10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修正）》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明确管道燃气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根据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加强了对燃气市场的监管，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涉及燃气安全管理的条款都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对供应站点的设置和供气许可作了明确规定。
11	《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	浙江省发改委	2020 年 9 月	参与试点的上游天然气供气企业、参与试点的下游天然气购买方以及天然气管输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协商、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天然气交易暨管网代输服务，其中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的准入门槛为年用气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
12	《浙江省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施细则（试行）》	浙江省发改委	2020 年 9 月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建立管网设施独立运营制度并独立核算。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制度，省、市级管道运输价格，在发改部门定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发改部门协调确定。
13	《浙江省省级天然气管网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发改委	2020 年 9 月	供气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天然气应急储备，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等用气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天然气应急储备，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不可中断大用户结合购销合同和自身实际需求统筹供气安全，鼓励大用户自建自备储气设施。

（2）主要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12 月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2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	确立了天然气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目标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应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8.3%-10%。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
3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3部委	2017年7月	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占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350亿立方米。
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年7月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
5	《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年8月	天然气进口贸易坚持长约、现货两手抓，在保障长期供应稳定的同时，充分发挥现货资源的市场调节作用，供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6	《2020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能源局	2020年2月	稳妥推进管网独立、管输和销售分离改革；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城镇燃气扁平化和规模化改革；进一步开放LNG接收站建设市场，推动形成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民营资本、外资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LNG接收站项目建设体制，推动LNG接收站向第三方公平开放。
7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2021年1月	进一步加快推进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运营模式，完善投资回报渠道；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场运行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要》			产；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
9	《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2025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 315 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提高至 12.98%。全省城乡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40%以上。加快推进川气东送二线浙江段建设，尽快完成西气东输二线等输气干线技术改造，与周边省份形成管道互联互通、资源互供互保。进一步完善省内输配管网布局，扩大管网覆盖区域，优化管网工况，提高输送能力和安全保障。大幅增加气电发电利用小时数，积极发展工业用气，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11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和碳中和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推进天然气领域上下游直接交易、管网独立、管销分离改革。深化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用能权交易体系。建立能源行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机制，强化能源监测预警。
12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国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2020年9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号）文（以下简称“试点规则”），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该试点规则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之“2、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之“（4）我国燃气行业价格管理机制”之“4）浙江省燃气行业价格管理机制”。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城市燃气行业基本情况

（1）城市燃气行业种类

城市燃气又称城镇燃气，是指从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中的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国家规范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城镇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天然气因具有单位热值高、排气污染小、供应可靠、价格低等优点，已成为城市燃气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1) 天然气

天然气是一种主要由甲烷组成的气态化石燃料。它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与煤、石油同属三种最常见的化石能源。与煤和石油两种传统化石能源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在清洁程度上，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相比，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很少，对环境有益。在安全性上，天然气的安全性比液化石油气与人工煤气高，天然气自身不含一氧化碳，对人畜无害，比空气轻，泄漏后会迅速向上扩散到空气上部，不易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而液化石油气比空气重，泄漏后易产生燃爆环境，人工煤气则一氧化碳含量较高，易中毒，环境污染较大。在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价值上，天然气相较于其他一次能源具有明显优势。

天然气按照在地下的产状可分为油田气、气田气、凝析气、水溶气、煤层气以及固态气体水化合物等。天然气按照气源可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指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发现的能够用传统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

非常规天然气指难以用传统石油地质理论解释，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致密气、煤层气、页岩气、可燃冰等。天然气按照形态又可分为常规气、LNG 和 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 呈液态，体积较小，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 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2)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挥发而获得的气体，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较容易转变为液态，其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缩小约 250 倍。

3) 人工煤气

人工煤气是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按其生产方式不同可分为干馏煤气、气化煤气及油制气。

2、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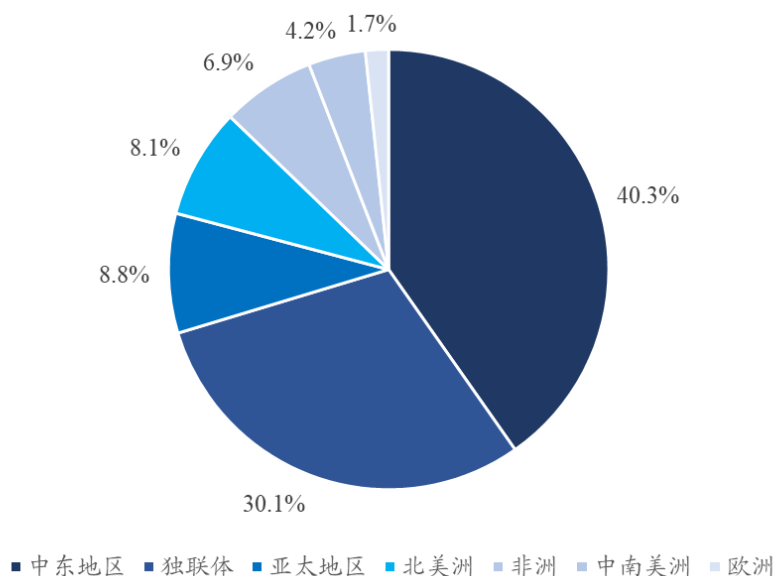
(1) 全球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1) 全球天然气储量情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整体来看，天然气在世界范围内呈现不平衡分布的态势，主要分布在中东国家、欧洲及欧亚大陆。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8.1 万亿立方米，储产比为 48.8。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前五大国家为：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及美国，2020 年底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为：37.4 万亿立方米、32.1 万亿立方米、24.7 万亿立方米、13.6 万亿立方米及 12.6 万亿立方米。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最大的 5 个国家储量占全世界储量的 64.01%。

分地区来看：中东国家总计 75.8 万亿立方米，独联体国家合计 56.6 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总计 16.6 万亿立方米，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5.2 万亿立方米，非洲地区合计 12.9 万亿立方米，中南美洲合计探明储量 7.9 万亿立方米，欧洲总计 3.2 万亿立方米。

2020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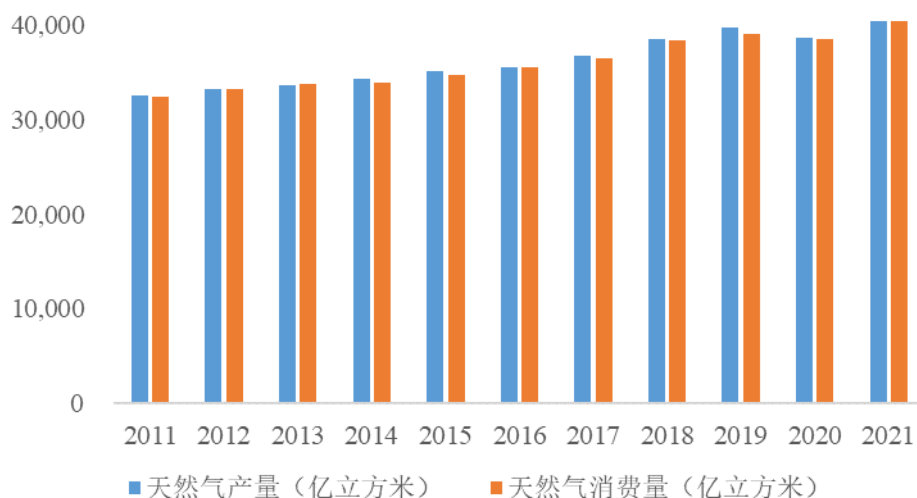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2) 全球天然气产量和消费情况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2021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约为 40,369 亿立方米，较 2020 年上涨 4.8%。以 2021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占比分析，美国依然占比最高，为 23.1%，俄罗斯次之，占比 17.4%。2021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40,375 亿立方米，较 2020 年上涨 5.3%。天然气消费量较大的国家有美国与俄罗斯，2021 年消费天然气量分别为 8,267 亿立方米及 4,746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20.5%及 11.8%。

近十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持续增长，天然气产量自 2011 年的 32,573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1 年的 40,369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量从 32,340 亿立方米增长至 40,375 亿立方米。

2011-2021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结构中的提升,天然气消费量、产量将持续增长。

（2）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7 年以来国内天然气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

1) 我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2000 年-2020 年,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8.4 万亿立方米,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的比例为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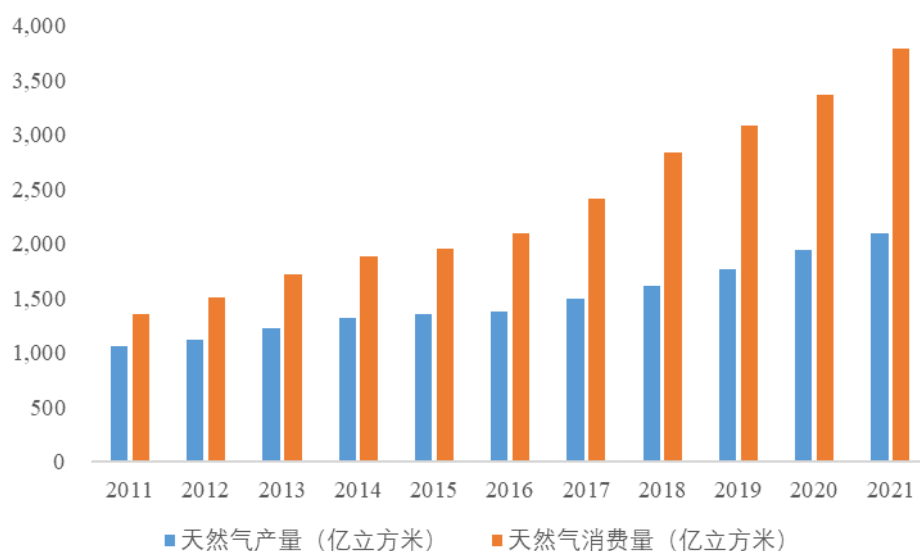
我国页岩气自 2014 年首次提交资源储量以来,页岩气的勘查开发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整个产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2021 年常规气（含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到 8,051 亿立方米、7,454 亿立方米和 779 亿立方米。

2) 我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近十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加,2011 年-2021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由 1,352

亿立方米上涨至 3,787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

2011-2021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预测，202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4,300-4,500 亿立方米，2030 年达 5,500-6,000 亿立方米。截至 2021 年，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为 8.9%，而这一比例仍显著落后于同期世界能源消费中 24.4% 的天然气消费占比，未来国内天然气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的空间。

近十年消费量的增加带动了天然气产量的上升，我国天然气产量由 2011 年度的 1,062 亿立方米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092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7.0%。自 2007 年起，我国天然气消费速度逐渐超越生产速度，且产销差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为了缓解供需矛盾，改变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

进口方面，我国有四大天然气进口通道，分别是西北通道、东北通道、西南通道和东南通道，前三者是管道天然气运输，东南通道又称海上运输通道，以液化天然气(LNG)船为主。管道天然气运输较为稳定，需要有合适的气源并通过管路运输至主消费地。西北通道又称为中亚天然气运输通道，气源来自于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全长约一万公里，可将中亚天然气直接运输至我国华东、华南等主要消费区；东北通道是中俄天然气管道，又分为中俄东线和西线，东线北段于 2019 年 10 月贯通，12 月俄罗斯开始向我国送气；东线中段吉林长岭-河北永清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根据俄罗斯天然气公司公告显示，中俄天然气东段 2020 年已输气 41 亿立方米，

未来随着南段管线投入运行，中俄东线的最大运输能力可达 480 亿立方米；中俄西线在俄方又称西伯利亚管线 2 号，2021 年 4 月，穿越蒙古进入我国境内的天然气管道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准，2022 年将开展详细的工程研究和天然气管道设施的设计工程。整个工程初步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2028 年建成输气管道，未来中俄西线最大运输能力可达 500 亿立方米；西南通道又称中缅天然气运输管线，2013 年投入运营，可将缅甸产天然气送至我国西南地区，年运输能力 120 亿立方米。

3) 我国城市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72%，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化率不到 50%，2000 年则为 36.09%，在 20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保持了高速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较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2014-2021 年中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住建部

城市燃气使用天然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随着西气东输、海气登陆、进口 LNG 等各大项目工程的建成与投产，我国城市天然气市场发展迅速，用气人口规模持续扩大，用气总量迅速增长。近年来中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达 1,721 亿立方米，较 2020 年增加了 15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06%。

城镇化和农村煤改气继续推动天然气消费增长。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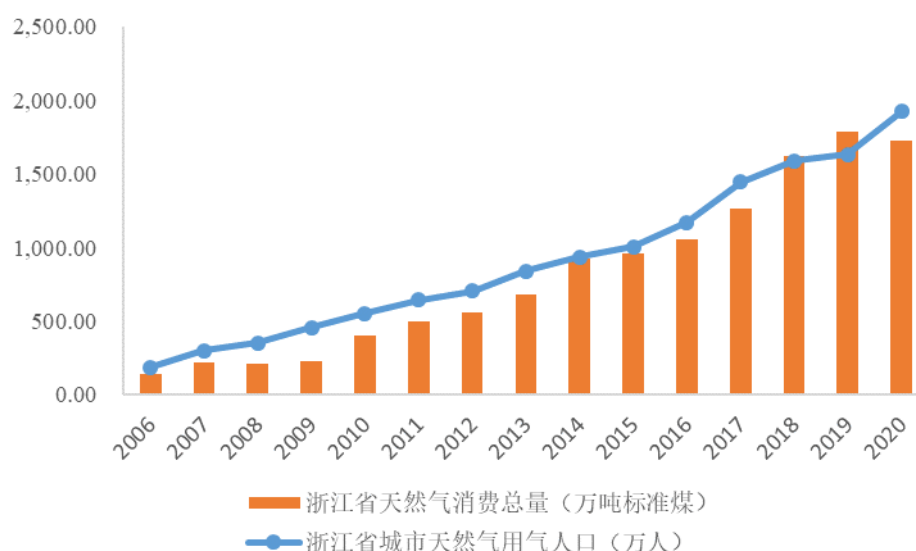
64.72%，根据住建部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燃气用气人口达到 4.42 亿，燃气普及率（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达 98.04%，建制镇用气人口为 1.09 亿，燃气普及率为 58.93%，而农村地区的用气人口为 2.47 亿，燃气普及率仅有 38.19%，因而当前推动我国居民用气增长的动力主要为城镇人口的增加和煤改气在农村地区的推进。根据《中国农村发展报告 2020》的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5%，保守估计新增农村转移人口在 8,000 万人以上，平均每年新增 1,600 万人。农村地区煤改气方面，根据《“燃气下乡”背景下中国乡村燃气供暖发展前景》中的预测，2021-2025 年，我国北方农村地区将新增煤改气用户 612 万户，南方地区将新增燃气取暖用户 720 万户。综上所述，未来城市天然气的消费需求仍将继续扩大。

（3）浙江省天然气发展概况

1）浙江省天然气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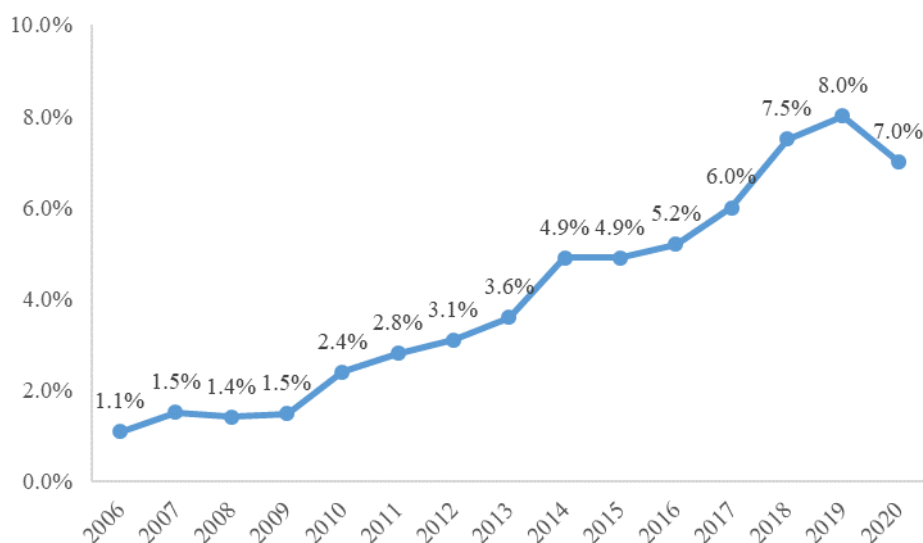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浙江省不断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天然气消费总量逐年递增，天然气消费总量也从 2006 年的 144.1 万吨标准煤增长至 2020 年的 1,726.2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城市用气人口数从 187.9 万人增长至 1,925.4 万人。浙江省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结构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从 2006 年的 1.1% 提高到 2020 年的 7.0%。

2006-2020 年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及城市用气人口



数据来源：住建部、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统计局

2006-2020 年浙江省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数据来源：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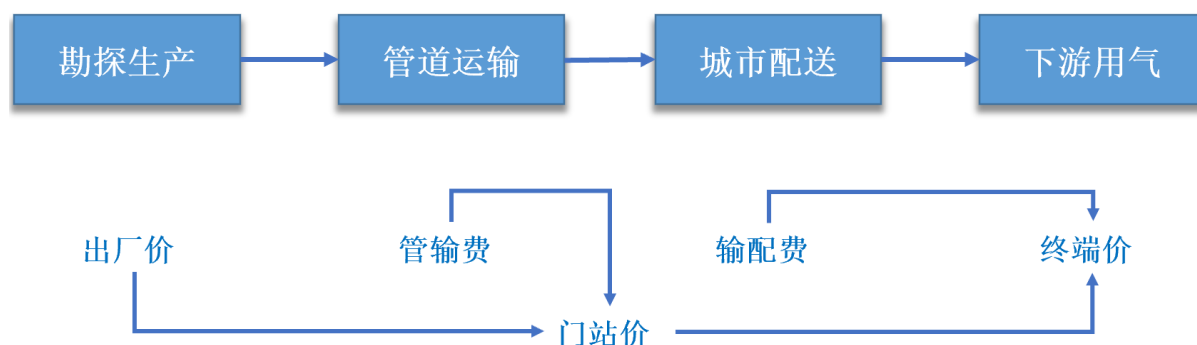
2) 浙江省天然气发展规划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能源局印发的《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天然气发展目标为：2025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 315 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提高至 12.98%；全省城乡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40%以上；LNG 接收能力达到 3,000 万吨以上（其中自贸试验区接收能力达到 2,300 万吨以上），储气能力达到 18.4 亿立方米以上，舟山、宁波、温州三大 LNG 外输通道建成，完成与国家天然气干线对接，实现双向输送。

（4）我国燃气行业价格管理机制

1) 天然气价格简述

天然气的定价分为三部分：天然气开采方的开采成本加上利润形成的井口价，以及贸易商的贸易成本加上利润形成的到岸价；井口价/到岸价（统称出厂价）加上管输费称为门站价；在门站价格基础上加上城市配气费即为终端价。



2) 天然气气源供应价格形成机制

对应中国天然气产业链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对其规定也有一定变化，随之产生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变化，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阶段	相关政策	内容	政策出具时间
全面定价阶段（天然气定价的初步探索）	《国家发改委关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上下10%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道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	2003年9月
管输费尝试阶段	《国家发改委关于陕京管道输气系统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陕京输气管道运价实行“两部制”价格政策，即按容量费和使用费收取费用。管道运输价格根据成本、气量等因素变化每三年调整一次	2005年7月
出厂价尝试阶段	《国家发改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简化价格分类、将天然气出厂价格归并为两档价格，第一档气在基准价格上下按照供需浮动10%，第二档在基准价格上最高浮动10%，下浮幅度不限。3年内将一档价格与二档并轨，坚持市场取向	2005年12月
门站价形成阶段	《国家发改委关于在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改革试点的通知》	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管理。门站价格不再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门站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2011年12月
门站价完善阶段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2015年11月起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价+上浮20%、下浮不限”管理方式，以便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	2015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储气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6年10月

阶段	相关政策	内容	政策出具时间
	《国家发改委关于福建省天然气门站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在福建省开展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试点，西气东输供福建省天然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2017 年 9 月起规定所有进入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形成	2017 年 8 月
管输费完善阶段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2016 年 10 月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以“一企一价”代替“一线一价”，该企业所有的管线都执行该企业统一的运价率，以适应管道联网、管网向第三方开放的需要	2016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价格放开的天然气，供需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气源和运输路径，协商确定气源价格；管道运输企业按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用户收取运输费用	2017 年 8 月
地方输配价格完善阶段	《〈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要求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	2017 年 6 月
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阶段	中央定价目录（2020 修订）	天然气门站价格从中央定价目录中移出，跨省区市管道运输价格予以保留	2020 年 3 月

3) 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现状

我国天然气改革的目标是在“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下建立一个“X+1+X”的天然气市场。前一个 X 指的是富有竞争力的多主体多渠道上游供应，中间的“1”代表的是统一高效集输，天然气可自由流动的“全国一张网”，后一个 X 则是代表充分竞争的下游市场。目前，上游开采市场逐步放开，2019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中明确提出，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取得油气矿业权。中游管输方面，2019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将构建“全国一张网”，实现油气长输管道的互

联互通，更好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下游市场方面，已经成立的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和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有利于交易进一步市场化，部分省份（福建）的门站价已经由市场形成。

随着天然气价格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完全市场化定价的交易占比有了较大提高。但是由于长期形成的制度惯性，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很难就价格形成统一，从而寻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仲裁，使得政府在天然气定价中仍具有重要影响。

4) 浙江省燃气行业价格管理机制

①浙江省燃气行业气源供应价格管理机制

A.管道气气源供应价格机制

一直以来，浙江省天然气发展执行“多气源、一环网、六统一”原则，“多气源一环网”是指进入浙江的各种气源统一进入省级管网这一平台，再由省级管网统一调配至各地用户，最终实现全省同网同价。“六统一”是指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平衡、统一调度、统一市场、统一价格，是指在各级规划部门的指导下，统一规划和建设省级及各县市管网；省一级管网要做好对上游资源的统一平衡工作，争取价格相对低的上游资源，同时对下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各种气源按比例分配给各地市，做到就近用气，确保用户利益；省级管网运行主体要做好总气量的统一调度，同时要做好各自市场范围内的调度工作，由省级管网统一接纳上游天然气，通过合理分配，多种气源进入浙江门站的价格与气量进行加权后，再进行统一的核算，形成统一价格。

2020年2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2020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浙发改能源[2020]12号），并在4月进一步出台《2020-2021年浙江省管道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打破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模式，由省网统购统销变为省、县级管网放开，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的直购直销模式。

2020年9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号）文（以下简称“试点规则”），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

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可参照同期国家发改委核定的浙江省基准门站价格；省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省发改委核定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省发改委协调确定。市、县（市、区）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市、县（市、区）发改部门核定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核定指导价或协商不成的，由各市、县（市、区）发改部门核算确定。

a. 试点规则的主要改革试点内容

试点规则主要改革内容如下：

参与主体。参与主体包括上游供气企业、下游天然气购买方（包括城镇燃气企业、统调天然气发电企业、地方燃气热电企业、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企业、工业大用户（年用气量 2,000 万方以上））和天然气管输企业等。

交易价格和管输费。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可参照同期国家发改委核定的浙江省基准门站价格。省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省发改委核定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省发改委协调确定。市、县（市、区）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市、县（市、区）发改部门核定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核定指导价或协商不成的，由各市、县（市、区）发改部门核算确定。

合同期限。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周期为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分供暖季和非供暖季签订交易合同。后期将根据浙江省天然气交易市场建设情况，适时开展挂牌交易。

合同签订与执行。参与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参与主体应签订交易合同，并承担管输服务的管输方签订管输服务合同和天然气交接合同，约定交易期限、分月计划、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管输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等。

b. 目前执行情况

根据对浙江省能源局的访谈，目前，该试点规则仍在试行中，尚未完全实现上下游直接交易。主要原因系自 2021 年以来，国际国内天然气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天然气资源按照年度谈判和采购，管网公司作为浙江省统购统销的平台，已与上游气源方签订了全省大部分气量的供气合同，在当前卖方市场情况下，若完全放开市场化，省内城镇燃气企业购气价格可能较高，不利于下游用户减负降本，因此，浙江省内城镇燃气公司仍主要向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起国家管网全面接收浙江

省级管网，浙江省内城镇燃气公司原与管网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主体，由管网公司变更为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继续供气），参与试点改革不通过管网公司而直接与上游交易的城镇企业数量较少，2021年和2022年1-6月，浙江省内城镇燃气公司向管网公司采购管输气数量占浙江省内城镇燃气公司管输气采购总量的比例约为75.14%和84.69%。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3号），浙能集团为浙江省天然气保供主体，除参与上下游直接交易的部分城市燃气企业由上游资源方承担保供责任外，其他城市燃气企业的保供责任由浙能集团承担，双方应签订供应合同。浙能集团要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做好全省天然气保供工作。因此在上下游直接交易试点改革完成之前，浙能集团仍要承担兜底保供责任。

c.未来改革情况

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随着浙江省级管网纳入国家管网，浙江省已实现管销分离，自2023年4月1日起浙江省发改委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各地要在2023年2月底前修订完善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2023年3月底前制定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预计未来将形成市场化的天然气采购价格，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将更加完善，部分居民价格亦可能实现有效价格联动。

B. LNG气源供应价格机制

LNG总体市场价格主要取决于整体供需关系。我国LNG气源价格主要由国内LNG液厂和接收站的每日挂牌价格决定，其中LNG液厂的挂牌价格主要受区域供需关系、季节变化、开采成本等因素的影响，LNG接收站的挂牌价格主要受海上运输成本、国外LNG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我国天然气进口数量较大且持续增长，接收站通过LNG槽车运输供应的辐射范围也不断扩大，已经开始侵蚀传统内陆LNG液厂的销售区域，因此，LNG液厂在确定供应价格时也会考虑沿海LNG接收站的价格变化。

②浙江省燃气行业终端价格管理机制

居民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执行阶梯价格，如需上调居民用气价格需经听证会通过；非居民用气价格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企业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参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确定。

5) 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改革情况

根据国家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浙能集团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推进浙江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的有关合并重组工作。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包括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拟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以省天公司为平台，将管网公司和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股权整体注入并合并为一家公司，形成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97%、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3%、浙能集团持股 24.20%、浙能天然气持股 24.80%的股权结构。后续省天公司将择机对管网公司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管网公司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将注销。

上述合并重组事项目前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以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各方已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已纳入国家管网集团管理体系，浙能集团已不再控制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3、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1）燃气输配技术

当前的天然气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人员除了按照常规要求进行城镇燃气管道工程施工之外，还采用了多种成熟的焊割技术，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多级压力输配管网，提升城市燃气的输配能力，保障工程的安全性和科学性。同时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效利用天然气，天然气运输企业采用移动压缩机回收管道计划性维检修时的放空气，减小放空量，避免浪费，优化大口径长输管道燃气轮机运行方式，降低燃气消耗。

（2）信息化管理技术

燃气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化系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统筹燃气监测数据、业务数据、地理信息及其他重要燃气数据资源；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数据分散、业务系统联动困难等难题，实现燃气数据资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综合型、一体化燃气管控体系框架，初步形成燃气大数据的引接、处理、分析及可视化展现的业务运营模

式，升级完善燃气 SCADA 系统、场站自控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GIS 系统、GPS 巡线系统、生产运营管理系统等，实现了燃气业务系统三个层级跨平台联合应用，为燃气数字化、电子化、信息化、智慧化运营提供科学、高效、准确的决策、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支持能力。

（3）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中的应用包括新兴聚乙烯管道（PE 管道）、直缝电阻焊钢管等新型管材，钢管防腐蚀技术，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4）安全技术

城市地下管网错综复杂与环境叠加，使得风险识别较为困难，为此，燃气企业综合了管龄、管材、维修记录、地质环境与人口、经济等承灾载体要素，在城市高风险空间识别技术实现创新。同时，通过建立集合风险定量评估、测点优化布设、物联网感知、专业模型预测的城市燃气管网安全防控技术体系架构，实现了对海量燃气管网相邻空间安全的实时监测；创建燃气智能预警算法和泄漏点溯源算法，改变现场多处钻孔查找漏点的传统模式，实现单点精准定位。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于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同时，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由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目前，燃气企业在我国各城市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时限不等，最多为 30 年，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关业务。

（2）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天然气管网（包括城市管网及部分长输管网）及场站建设，投资巨大、工期较长，投资回收周期长，要求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如果企业缺乏较强的资本实力，则将难以进入本行业。

（3）自然垄断壁垒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所铺设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会授予其在该区域长时间的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使得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后续企业只能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难以通过新建等方式参与该项业务的经营。

（4）管理及技术壁垒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其开采、运输及终端用户消费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燃气安全管理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防火防爆系统和应急抢修技术等方面，企业需要一整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来保证天然气稳定安全的供应，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城市燃气企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的利润。

（1）天然气销售业务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利润水平主要由天然气采购价、天然气销售价和天然气销售量三个因素决定。

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处于由国家政策调控管制向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目前，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由发改委制定基准价，实际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

门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和调整，同时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一般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在大部分地区需要进行听证，由燃气企业向有定价权限的定价部门提出申请，定价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价格后，上报主管部门批准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由燃气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同向调整，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单位毛利率水平稳定、波动较小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量实现业绩增长。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的利润水平主要由用户安装数量和安装收费标准两个因素决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加，天然气用户安装数量不断增长。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用户可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居民用户的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标准受各地物价管理部门的监管；非居民用户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则根据供气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施工和安装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居民用户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利润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居民用户安装数量的变动，非居民用户天然气工程安装利润变动则受两个方面的影响，其一为每个用户安装的费用，其二为用户安装的数量。

受益于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城市燃气主要消费对象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在中国经济增长正常化的背景下，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将是未来燃气整体消费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鉴于更严格的环境要求，工业煤改气的趋势依然保持。在居民用气方面，城镇化和农村煤改气继续推动天然气消费增长。根据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城市燃气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行业周期性较弱。

（2）行业区域性

随着我国输气管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燃气供应网络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与气源产地的距离，将影响到天然气管道的长度以及建设规模，并最终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不同区域行业发展规模不一致。

（3）行业季节性

城市燃气是城镇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热力的重要来源，城市燃气的需求随各季节的气温波动而变化，通常冬季天然气用气量较大，夏季用量较少。此外，部分工业用户（如钢铁、机械行业）的夏季为生产淡季，导致用户当季天然气用量较少。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如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快推进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天然气在我国多种类能源中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城镇化建设加快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72%，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化率不到 50%，2000 年则为 36.09%，20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保持了高速增长。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在提升，新型城镇化下，用户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

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

3) 天然气资源储备丰富

“十三五”时期，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5.6 万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97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46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16 万亿立方米，建成天然气产能超过 300 亿立方米的两个大气区——塔里木和西南气区。同时，随着我国技术进步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形成了低渗-致密气、复杂碳酸盐岩、深层高压、疏松砂岩、火山岩、高含硫等六类复杂气藏的主体开发配套技术，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潜力不断释放。

4) 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日趋完善

“十三五”时期，国内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内管网骨架基本形成，干线管道互联互通基本实现。进口天然气方面，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黑河—永清段（北段、中段）建成投运，俄罗斯天然气实现直通华北。沿海 LNG 接收站布局不断完善，“十三五”时期新增 LNG 接收能力 4,920 万吨/年，对重点地区冬季保供作用进一步提升；国内管道天然气供应方面，西气东输三线、陕京四线、中靖联络线、青宁线、天津深圳地区 LNG 外输管道等干线管道相继投产，“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长输管道 4.6 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 11 万千米。主干管网已覆盖除西藏外全部省份，京津冀及周边、中南部地区天然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保障华北、长三角、东南沿海等重点区域天然气供应。

（2）不利因素

1) 地区发展不均衡

我国天然气生产地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消费区则主要在长三角、珠三角，导致供需不平衡。2021 年，西北、西南地区天然气供应占比最高，两地区供应合计占比超过 67%。从天然气消费量来看，广东、江苏 2021 年消费量超过 300 亿立方米，四川、山东、河北、北京 2021 年消费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除四川外的主要消费地区距离西部的产地较远，因此天然气必须经过管网或者其他方式运输，但截至目前，中南部地区管网的建设仍与东南沿海发达省份存在一定差距，削弱了天然气供气能力。

2) 供需缺口持续存在，进口燃气依赖较高

我国已探明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陕西、四川、新疆等中西部地区，普遍存在埋藏较深、储量丰度低的现象，勘探开发难度较大，且与东南沿海等主要消费地区距离较远，必须经过管网或者其他方式运输，而目前中南部地区管网的建设仍与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存在一定差距，进一步削弱了天然气供应能力。近年来，天然气供需缺口逐渐扩大，从 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占总消费量从 23% 升至 44%，整体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

3) 技术水平仍有上升空间

目前国内的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规模较小、城市燃气管道工程中的调峰和储气应急环节较弱，导致城市燃气的经济性和安全性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弊端，可靠性有待提高，使得我国与发达国家在燃气输配系统和用气结构上的差距较大。此外，我国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远远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

8、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行人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主要从事燃气销售业务，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为天然气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2）城市燃气行业的上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天然气的开采和天然气长管道运输，其中油气开采和贸易企业是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供气商，国内外天然气资源与燃气管道的运输能力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

2019 年 12 月以前，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大型企业通过对气田、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生产厂等气源点的开发建设，控制了相当大部分的气源，同时，这三家企业也掌握了天然气运输的主干管线。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文件中明确规定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随着上游开采市场有所放开，除前述三家企业外，首华燃气、蓝焰控股等燃气企业也将天然气开发作为其业务的一部分。

2019 年 12 月挂牌成立的国家管网公司打破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对天然气管网主导的格局，国家管网公司主要肩负三大职责：油气干线管网及储运设施的建设运营、干线管网的连通和调度，以及向全行业公平开放管网储运设施。

天然气供应端的改革加大了油气勘探开发力度，解决了部分天然气供应问题，但是随着天然气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燃气的供需缺口逐渐放大，燃气供应量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2）城市燃气行业的下游行业

城市燃气公司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例如制造业、生活消费等行业。此外，居民的日常生活也依托于城市燃气的供应。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到“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在节能减排、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城镇化与市场化的步伐加快，“十四五”期间我国天然气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类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性地方国企，如成都燃气、长春燃气、贵州燃气、重庆燃气、新疆火炬、佛燃能源、杭州燃气等。第二类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例如新奥股份、港华煤气、华润燃气、昆仑燃气、中裕能源、中国燃气、深圳燃气等。

在浙江地区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经营区域	经营状况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
1	新奥股份	全国	新奥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9 日，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燃气安装及其他能源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1 年末，新奥股份拥有 252 个城市燃气项目，地域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及自治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09.50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7 亿元	2021 年度天然气直销气量为 41 亿立方米，零售气量为 252.7 亿立方米，批发销售量为 78.3 亿立方米，营业总收入为 1,160.3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2 亿元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10.3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0.89%。在制氢技术方面，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在储能技术研发方面，申报相关技术专利 9 项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经营区域	经营状况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
2	港华煤气	全国	港华煤气成立于 1862 年，主要从事大陆及香港地区的管道燃气供应、新兴环保能源、水务、信息科技、电讯、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设施。截至 2021 年末，港华煤气在内地的业务遍布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共有逾 514 个项目，包括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上、中游项目、自来水供应与污水处理、天然气加气站及新兴环保能源等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49.68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89 亿港元	2021 年度城市燃气总售气量超过 310 亿立方米，约有燃气客户 3,503 万户，营业收入为 535.64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7 亿港元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可以将废置生物油脂如废弃食用油或棕油厂污水（POME）转化为氢化植物油（HVO）
3	华润燃气	全国	华润燃气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6 日，主要从事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华润燃气的城市燃气项目总共达 266 个，分布于中国 22 个省份及 3 个直辖市，其中包括 14 个省会城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04.99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75 亿港元	2021 年售气量达约 341 亿立方米，客户数达 4,587 万户，营业收入为 781.75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95 亿港元	未披露研发和技术情况
4	昆仑燃气	全国	昆仑燃气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由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油集团燃气事业部、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成立，是中石油城市燃气运营的专业化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59.88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92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天然气年供气能力超过 350 亿立方米，在役管网总长 3 万余公里，建成并运营各类场站 290 余座，年销售 LPG595.27 万吨；拥有京唐 LNG 接收站 1 座，接收能力 650 万吨/年，LNG 储罐 8 座，罐容 128 万立方米。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3.46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4 亿元	2021 年研发费用 0.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3%
5	中裕能源	全国	中裕能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截至 2021 年末，中裕能源的管道燃气业务已经遍布河南、山东、河北、江苏、安徽、黑龙江、吉林、福建、浙江及内蒙古 10 个省份，拥有 73 个特许经营燃气项目，为约 21,242 个工商业客户及 436 万户住宅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66.08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2 亿港元	2021 年天然气销售量达 28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113.45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9 亿港元	未披露研发和技术情况
6	中国燃气	全国	中国燃气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主要业务包括投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1.46 亿港元	2021/22 财年，天然气总销量 367 亿立方米，拥	未披露研发和技术情况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经营区域	经营状况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
			资、建设、经营城市与乡镇燃气管道基础设施、燃气码头、储运设施和燃气物流系统，向居民和工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和经营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开发与应用天然气和 LPG 相关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燃气共有 660 个管道燃气项目遍布全国 27 个省及直辖市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78 亿港元	有约 4,300 万户管道气居民用户，营业收入为 882.25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2 亿港元	
7	深圳燃气	全国	深圳燃气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上游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深圳燃气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 13 省拥有 57 个城市管道燃气经营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84.7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2 亿元	2021 年，深圳燃气城市燃气销售量 27.00 亿立方米，其中深圳地区城市燃气销售量 10.40 亿立方米，深圳以外地区城市燃气销售量 16.60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214.1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4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主/参编各类技术标准 58 项目，其中国家标准 18 项；累计申报各类知识产权 391 项，累计获得知识产权 207 项目，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2021 年度研发费用 3.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8%
8	杭州燃气	主要集中在杭州	杭州燃气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业务范围涵盖杭州市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燃气工程安装，分布式能源应用，瓶装液化气销售，燃气用具经营，车用天然气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杭州燃气服务区域已辐射到杭州市 11 区 3 县（市），天然气用户数超 140 万户	未披露	截至 2020 年 9 月，天然气用户数超 140 万户，年供气量达 15 亿立方	未披露

数据来源：网上公开信息、公司年报

随着天然气价格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国内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数量分别已达到 1,980 家、2,372 家、2,685 家和 3,112 家。

目前，国内销售气量领先的企业包括新奥股份、港华煤气、华润燃气、昆仑燃气、中裕能源、中国燃气、深圳燃气等，上述公司在燃气供应领域具有资金实力强，业务规模大、经营区域广等优势，公司在资金实力、资产规模和经营范围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国市场的地位仍待进一步提升。在浙江地区市场，公司经营地位稳固。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4 家子公司取得经营区域内特许经营权，较行业龙头企业位于浙江的子公司及其他省内本地燃气企业具有规模优势。近年来公司在省内市场积极拓展用户和特许经营区域，已成为省内运营城市燃气项目最多的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占同期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7.53% 提升至 2021 年的 8.37%。

2、发行人竞争地位

截至 2021 年末，浙江省内规模以上城市燃气运营公司超过 130 家，燃气运营企业数量较多。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浙江省天然气及城市燃气用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售气量（亿 m ³ ）	15.06	11.72	11.15
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亿 m ³ ）	180	143	148
发行人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比例	8.37%	8.20%	7.53%

数据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53%、8.20% 和 8.37%，为浙江省领先的城市燃气供应商之一。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天然气售气量分别为 11.15 亿立方米、11.72 亿立方米和 15.06 亿立方米。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居民和工业用气群体增加；此外，近年来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传统工业作为高排放企业倾向于用天然气替代传统能源。结合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广泛布局，公司得以快速发展客户，持续提升售气量和浙江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在 2025 年前还将继续提升天然气消费总量和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未来公司的售气量预计将持续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实力和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效率，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带动公司在浙江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从经营区域看，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各子公司 28 家，分布在省内 9 个地市，在省内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竞争实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

公司拥有居民用户 61 万户，工业、商业用户 5,008 家，客户资源多样、充足。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根据 2021 年 2 月由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将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积极布局建设城乡天然气管网，不断提高管网覆盖率，大力培育用户市场；推进电力和天然气改革协同发展，有序提高天然气发电利用水平；积极发展工业用气，因地制宜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以宁波、舟山、温州三大 LNG 接收站集中区域外输通道建设为核心，加快推进杭甬复线、甬绍干线等大容量输气干线规划建设，尽快消除管网输送瓶颈。上述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省内天然气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实现气量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

（2）市场优势

从经营区域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各子公司 28 家，分布在省内 9 个地市，其中 24 家已取得经营区域内特许经营权，在省内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竞争实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居民用户 61 万户，工业、商业用户 5,008 家，客户资源多样、充足，目前公司已成为省内运营城市燃气项目最多的公司。

（3）规模优势

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的数据，浙江省天然气总消费量分别为 148 亿立方米、143 亿立方米和 180 亿立方米，发行人同年售气量为 11.15 亿立方米、11.72 亿立方米和 15.06 亿立方米，占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7.53%、8.20%和 8.37%，公司在浙江省内供气规模位居前列，较大的供气规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规模较大的气源方建立合作关系，保证气源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对上游气源方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4）管控体系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搭建了涵盖 10 个维度、超过 200 多个标准的制度架构，形成了安全生产、投资建设、市场客服、财务

审计、招标采购等一系列工作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依托高效的管理和经营团队，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2、竞争劣势

与新奥股份、港华煤气、华润燃气、昆仑燃气等全国性的大型燃气企业相比，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区域集中在浙江省内，且浙江省范围内已经有数家竞争对手正在经营，经营区域有一定的局限性。未来如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区域和营业规模，则需要通过新建管网及收购其他燃气公司等方式进行，所需资金较大。

此外，公司目前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相较外资和上市燃气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这种单一的融资方式已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亟需采取包括发行股票等多种融资方式，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不足。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主营业务销售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21,419.52	90.30%	449,541.94	89.31%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34,514.98	9.70%	53,813.33	10.69%
合计	355,934.50	100.00%	503,355.2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04,074.76	88.71%	330,102.67	90.79%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38,706.74	11.29%	33,497.25	9.21%
合计	342,781.50	100.00%	363,599.92	100.00%

2、天然气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按居民和非居民分类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5,280.75	4.75%	5,432.99	7.01%	2.81
非居民	306,138.78	95.24%	72,063.85	92.99%	4.25
合计	321,419.52	100.00%	77,496.84	100.00%	4.15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20,633.73	4.59%	7,330.77	4.87%	2.81
非居民	428,908.22	95.41%	143,298.59	95.13%	2.99
合计	449,541.94	100.00%	150,629.36	100.00%	2.98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8,918.62	6.22%	6,731.36	5.74%	2.81
非居民	285,156.15	93.77%	110,516.82	94.26%	2.58
合计	304,074.76	100.00%	117,248.18	100.00%	2.59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6,811.31	5.09%	5,928.67	5.32%	2.84
非居民	313,291.36	94.90%	105,592.83	94.68%	2.97
合计	330,102.67	100.00%	111,521.50	100.00%	2.96

3、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按居民和非居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	25,572.09	74.09%	37,873.36	70.38%
非居民	8,942.89	25.91%	15,939.97	29.62%
合计	34,514.98	100.00%	53,813.33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	27,063.15	69.92%	21,531.32	64.28%
非居民	11,643.59	30.08%	11,965.93	35.72%
合计	38,706.74	100.00%	33,497.25	100.00%

4、主营业务产能或服务能力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天然气销售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 LNG，通过公司建设运营的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将天然气输配、销售给各类用户，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生产，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不存在产能和产量的概念。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合同后，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服务，工程类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服务提供过程中，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因此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不存在服务能力、服务量的概念。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注 1）	15,553.29	4.3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13,055.56	3.63%
	3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10,550.52	2.93%
	4	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5）	6,577.70	1.83%
	5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6,069.19	1.69%
	合计		51,806.26	14.41%
2021 年度	1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注 1）	22,362.35	4.3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17,263.86	3.38%
	3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14,939.87	2.9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2）	9,061.16	1.78%
	5	浙能集团（注3）	8,362.83	1.64%
	合计		71,990.07	14.11%
2020 年度	1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8,606.91	2.48%
	2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2）	8,296.87	2.39%
	3	浙能集团（注3）	7,579.39	2.18%
	4	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5）	5,604.61	1.61%
	5	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注4）	4,643.69	1.34%
	合计		34,731.48	10.00%
2019 年度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2）	12,830.60	3.50%
	2	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注4）	12,323.46	3.36%
	3	浙能集团（注3）	11,119.76	3.03%
	4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10,301.88	2.81%
	5	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5）	6,176.42	1.68%
	合计		52,752.12	14.38%

注1：公司客户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阮伟祥控制，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额合并披露；

注2：公司客户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万丰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和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额合并披露；

注3：公司客户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浙能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额合并披露；

注4：公司客户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白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遂昌峰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遂昌元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遂昌遂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遂昌新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额合并披露；

注5：德清港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8%、10.00%、14.11%和 14.4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天然气，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关联销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浙能集团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6% 的联营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量（万立方米）	77,615.53	151,025.86	118,321.19	112,505.41
采购金额（万元）	292,482.91	375,009.91	239,854.32	280,437.24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3.77	2.48	2.03	2.49

注：LNG 按每吨 1,450 立方米换算

（1）管输气价格确定机制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浙江省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2019 年 4 月 12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200 号）》，要求省天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实现并轨，居民、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2.58 元，下浮不限。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省天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销售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如下：

期间	内容	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 2.42 元；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 2.85 元，下浮不限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

期间	内容	依据
		发改价格（2018）528号）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实现并轨，调整为每立方米2.58元，下浮不限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200号）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58元调整为2.76元，下浮不限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484号）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下调每立方米0.14元，从每立方米2.76元调整为2.62元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号）
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62元调整为2.38元，下浮不限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91号）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38元调整为2.13元，下浮不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9号）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13元调整为2.50元，下浮不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61号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50元调整为2.26元，下浮不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采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114号）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26元调整为3.99元，下浮不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7号）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按2021年供暖季价格执行，即3.99元每立方米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

注1：上述门站价格为含税价格

注2：管网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向浙江省内各城市燃气公司下发《关于下浮2020年9-10月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在2020年9月1日8:00至2020年11月1日8:00间，下浮城市门站价格0.1元/方（含税），即向各城市燃气公司销售价格由含税每方2.13元下浮至每方2.03元

注3：在气量紧张且采购量超过当月合同量时，超过合同气量为增量气，价格根据气源供应商购气成本协商确定

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规定浙江能源集团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天然气发电企业销售天然气的省级门站价格为每立方米3.919元（含税，其中含省级管输价格每立方米0.152元），下浮不限。该价格不含天然气发电直供和增量部分。执行期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同时，该通知明确，随着浙江省级管网纳入国家管网，浙江省已实现管销分离，自2023年4月1日

起浙江省发改委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各地要在 2023 年 2 月底前修订完善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2023 年 3 月底前制定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2 年 9 月，管网公司与浙江省城市燃气企业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 2022 年度确认函》，明确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合同供气量的 75%按同期省门站价执行，合同供气量的 25%按市场化价格执行。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浙江省各城市燃气公司《关于 2022 年采暖季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明确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合同供气量的 75%按同期省门站价每立方米 3.919 元（含税）执行，结合新增资源采购情况，合同供气量的 25%按每立方米 4.022 元（含税）执行，为便于操作，在每一结算周期，供气价格按照综合单价，即每立方米 3.945 元（含税）进行结算。

（2）LNG 价格确定机制

公司与 LNG 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中海油北仑“挂牌价”或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及运费为基础确定，并约定“挂牌价”发生变化时相应采购价格调整方式。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采购主要为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服务采购。物资采购原材料为管材、管件、调压设施、燃气表及辅料等。公司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定向采购、续签合同、紧急采购等多种方式确定供应商。主要物资采购实行“集中采购、统采统签或统采分签”的管理模式；工程施工服务采购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招标、分签采购”的管理模式，有效的确保了原材料供应质量，并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水、电的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量（kw h）	2,014,227.56	4,154,863.01	4,023,693.19	4,091,080.38
单价（元/ kw h）	0.70	0.64	0.67	0.74
电费金额（万元）	141.07	265.76	268.53	303.73
水量（吨）	31,951.58	75,844.85	66,526.99	45,047.53
单价（元/吨）	4.51	4.34	4.37	4.44
水费金额（万元）	14.40	32.90	29.04	19.98
水电费金额合计	155.47	298.66	297.57	323.7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5%	0.07%	0.10%	0.10%

（二）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浙能集团	管道天然气	238,575.74	73.41%
	2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15,504.31	4.77%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销售分公司	LNG	9,636.70	2.97%
	4	浙江国源宇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4,795.20	1.48%
	5	杭州宸诺投资有限公司	LNG	4,648.09	1.43%
	合计			273,160.04	84.05%
2021 年度	1	浙能集团	管道天然气、管输费	246,134.75	55.77%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销售分公司	LNG、管道天然气	71,300.33	16.16%
	3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23,321.90	5.28%
	4	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LNG	10,270.03	2.33%
	5	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	LNG	7,256.56	1.64%
	合计			358,283.57	81.18%
2020 年度	1	浙能集团	管道天然气、LNG、管输费	117,007.95	39.27%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销售分公司	LNG、管道天然气	74,341.26	24.95%
	3	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	LNG	15,707.57	5.27%
	4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15,035.01	5.05%
	5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管材	8,354.59	2.80%
	合计			230,446.38	77.34%
2019 年度	1	浙能集团	管道天然气、LNG	213,949.66	65.13%
	2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16,969.96	5.17%
	3	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	LNG	14,551.74	4.4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4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14,367.98	4.37%
	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PE 管材	6,882.44	2.10%
	合计			266,721.78	81.20%

注：公司供应商省天公司、管网公司、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浙能集团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的采购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0%、77.34%、81.18%和 84.05%，采购较为集中，其中，向关联方浙能集团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3%、39.27%、55.77%和 73.41%，关联采购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采购较大与浙江省对天然气的规划政策相关。一直以来，浙江省天然气发展执行“多气源、一环网、六统一”原则，即浙江省内天然气主干管网由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一建设，所有气源进入浙江由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购统销，实现全省同网同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浙能集团下属的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浙能集团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 号）文，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可参照同期国家发改委核定的基准门站价格。该政策出台后，公司作为试点单位亦向中海油浙江采购管输天然气。

2021 年 4 月，公司与中海油浙江管输天然气采购合同到期，中海油浙江拟提升管输天然气销售价格，该销售价格与浙江省发改委确定的门站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综合考虑气源供应稳定性、价格等因素后，公司选择继续向省天公司、管网公司采购，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浙能集团采购金额上升。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浙能集团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外，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面积m²	坐落	用途	抵押情况
1	海盐天然气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31168 号	260.49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徐东桥 33 号	公共设施	无
2	海盐天然气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6 号	962.87	海盐县望海街道双桥村吴家汇 46 号	公共设施	无
3	海盐天然气	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3 号	102.72	海盐县通元镇通北村	公共设施	无
4	龙泉天然气	浙（2017）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5 号	1,050.08	龙泉市工业园区垵头区块 15-3 地块	公共设施	无
5	遂昌天然气	浙（2017）遂昌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472.08	妙高街道二都街汤公大道北侧	公共设施	无
6	常山天然气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50002258 号	59.89	常山县辉埠镇久泰弄村牌楼底 6 号	门卫	无
7	常山天然气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50002257 号	171.32	常山县辉埠镇久泰弄村牌楼底 6 号	生产辅助用房	无
8	常山天然气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50002256 号	1,267.13	常山县辉埠镇久泰弄村牌楼底 6 号	综合楼	无
9	缙云天然气	浙（2016）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093 号	829.01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西村外孙 162 号	辅助用房、门卫、发电机房、灌装间、材料	无
10	缙云天然气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587.16	缙云县壶镇镇胡宅口村打虎岭 2 号	辅助用房	无
11	青田天然气	浙（2019）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8 号	537.39	青田县油竹街道小口村 352 号	公共设施	无
12	德清天然气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4617 号	114.80	乾元镇诺贝尔大道 30 号	公共设施	无
13	德清天然气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0110 号	468.08	新安镇裕安路 546 号	公共设施	无
14	建德天然气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2747043 号	23.94	新安江街道 320 国道建德隧道北 1 幢	非住宅	无
15	建德天然气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2747044 号	65.36	新安江街道 320 国道建德隧道北 2 幢	非住宅	无
16	建德天然气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267.90	新安江街道 320 国道建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面积m²	坐落	用途	抵押情况
		12747045 号		德隧道北 3 幢		
17	建德天然气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2747046 号	485.42	新安江街道 320 国道建德隧道北	非住宅	无
18	泰顺天然气	浙（2021）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719.17	泰顺县罗阳镇下交垟村	工业	无
19	平阳天然气	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29 号	112.16	万全镇文馨路悦景豪园 7 幢 1304 室	成套住宅	无
20	上虞天然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4892 号	1,428.21	崧厦镇西华村	公共设施	无
21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337741 号	3,410.38	百官街道凤鸣路 236 号	公共设施	无
22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51 号	1,042.74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无
23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64 号	52.89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无
24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37737 号	5.62	曹娥街道通江东路 48 号	商业	无
25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37738 号	20.60	曹娥街道通江东路 48 号	商业	无
26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37739 号	54.32	曹娥街道通江东路 48 号	商业	无
27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37740 号	87.92	曹娥街道通江东路 48 号	商业	无
28	义乌天然气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1 号	853.10	城西街道华夏路西侧	公共设施	无
29	义乌天然气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14002 号	362.10	商城大道 J6 号	-	无
30	义乌天然气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434 号	1,771.41	苏溪高中压调压及应急储备站地块	公共设施	无
31	义乌天然气	浙（2022）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710 号	1,345.38	稠江下金高中压调压及应急储备站地块	公共设施	无
32	平湖天然气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604 号	5,563.74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698 号	公共设施	无
33	宁海天然气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135 号	596.89	桃源街道大岙村大金 431 号	公用设施	无
34	宁海天然气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2405 号	215.35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园区望园路 2 号	公共设施	无
35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893 号	185.94	安吉县天子湖镇良朋村	公共设施	无
36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049 号	219.40	溪龙乡溪龙村	公共设施	无
37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9903 号	750.16	昌硕街道胜利东路天启铭楼 7 楼	办公	无
38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9904 号	876.73	昌硕街道胜利东路天启铭楼 7 楼	办公	无
39	振能天然气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7 号	933.72	乾元镇杭木路 889 号	公共设施	无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面积m²	坐落	用途	抵押情况
40	江滨天然气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9714 号	1,995.55	海天道 80 号	公共服务	无
41	丽水天然气	浙（2021）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57 号	2,289.51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中堂村白岭脚 588 号	工业	无
42	云和天然气	浙（2021）云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6 号	1,682.42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杨柳河路 57 号	仓储	无
43	临安天然气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2539 号	391.14	太阳镇太阳村无门牌 2（1 幢 101、2 幢 101、3 幢 101、4 幢 101）	工业	无
44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72 号	3,418.95	递铺街道安城村	公共设施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²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权
1	海盐天然气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31168 号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徐东桥 33 号	3,303.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	海盐天然气	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3 号	海盐县通元镇通北村	2,63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3	海盐天然气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6 号	海盐县望海街道双桥村吴家汇 46 号	11,286.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4	龙泉天然气	浙（2017）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5 号	龙泉市工业园区垵头区块 15-3 地块	12,650.7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3.12.18	无
5	遂昌天然气	浙（2017）遂昌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妙高街道二都街汤公大道北侧	4,68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3.3	无
6	常山天然气	常山国用（2014）第 1558 号	常山县辉埠镇久泰弄村牌楼底 6 号	14,246.8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3.8.12	无
7	缙云天然气	浙（2016）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093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西村外孙 162 号	7,564.1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1.12.11	无
8	缙云天然气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缙云县壶镇镇胡宅口村打虎岭 2 号	6,98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8.12.16	无
9	云和天	浙（2021）云	云和县白龙山街	10,618.57	出让	仓储	2064.2.1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²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权
	燃气	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6 号	道杨柳河路 57 号			用地		
10	青田天然气	浙（2019）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8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小口村 352 号	2,957.5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6.12.15	无
11	德清天然气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4617 号	乾元镇诺贝尔大道 30 号	2,240.3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1.5.29	无
12	德清天然气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0110 号	新安镇裕安路 546 号	3,015.6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3.5.7	无
13	建德天然气	建国用（2016）第 0557 号	新安江街道 320 国道建德隧道北	4,6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	泰顺天然气	浙（2021）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泰顺县罗阳镇下交垟村	6,735.00	出让	仓储用地	2069.7.7	无
15	平阳天然气	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29 号	万全镇文馨路悦景豪园 7 幢 1304 室	10.5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9.8.19	无
16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3156 号	百官街道凤鸣路 236 号	2,892.9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59.8.2	无
17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328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475.6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4	无
18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 01884 号	曹娥街道通江东路 48 号	1,117.9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39.12.31	无
19	上虞天然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4892 号	崧厦镇西华村	9,549.17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0	义乌天然气	浙（2022）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710 号	稠江下金高中压调压及应急储备站地块	12,558.3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9.7.24	无
21	义乌天然气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434 号	苏溪高中压调压及应急储备站地块	12,179.9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9.7.24	无
22	义乌天然气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1 号	城西街道华夏路西侧	12,531.0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5.21	无
23	义乌天然气	义乌国用（2009）第 001-47130 号	商城大道 J6 号	20,072.30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059.11.8	无
24	平湖天然气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60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698 号	30,0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55.6.14	无
25	丽水天然气	浙（2021）丽水市不动产权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中堂村白岭脚	15,225.1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1.17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²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权
		第 00030257 号	588 号					
26	新昌天然气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3 号	新昌县灵池路 6 号	6,6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7.14	无
27	宁海天然气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135 号	桃源街道大岙村大金 431 号	13,367.3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51.12.12	无
28	宁海天然气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2405 号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园区望园路 2 号	4,0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9.11.25	无
29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72 号	递铺街道安城村	24,410.00	出让	公共设施（供气站）用地	2066.2.1	无
30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893 号	安吉县天子湖镇良朋村	3,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4.13	无
31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049 号	溪龙乡溪龙村	2,15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9.12	无
32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9903 号	昌硕街道胜利东路天启铭楼 7 楼	87.45	出让	商住用地	2051.4.15	无
33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9904 号	昌硕街道胜利东路天启铭楼 7 楼	102.20	出让	商住用地	2051.4.15	无
34	安吉管道燃气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1576 号	递铺街道老庄村	3,331.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8.18	无
35	振能天然气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7 号	乾元镇杭木路 889 号	7,991.7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5.10.13	无
36	江滨天然气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9714 号	海天道 80 号	13,724.6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3.5.26	无
37	庆元天然气	浙（2021）庆元县不动产权第 0005194 号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工业园下会 4 号	2,814.4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9.5.16	无
38	景宁天然气	浙（2021）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678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城南 E-01 地块	7,86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6.20	无
39	象保天然气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7909 号	宁波象保合作区云驾路与盐场北河交叉口西南侧	3,9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7.6	无
40	临安天然气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2539 号	太阳镇太阳村无门牌 2（1 幢 101、2 幢 101、3 幢 101、4 幢 101）	19,99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2.29	无
41	临安天	浙（2021）临	临安区天目山镇	2,475.00	出让	公共设施	2070.10.2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权
	燃气	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1174 号	交口村地块			用地		
42	青田天然气	浙（2022）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6838 号	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区 11 号	5,461.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2.11	无
43	缙云天然气	浙（2022）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599 号	缙云县东方镇辽山村	2,885.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1.27	无

1）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公司所使用的 5 项划拨土地（共计面积 31,372.17 m²）主要用于天然气场站及附属设施，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

2）位于商城大道 J6 号的土地

2009 年 11 月 9 日，义乌天然气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义乌天然气取得位于商城大道 J6 号的公共设施用地 20,072.3 平方米，并约定该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包含建设公共施用房 5,066.6 平方米；同时约定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0 年 5 月 8 日之前开工、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之前竣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义乌天然气就上述位于商城大道 J6 号的公共设施用地 20,072.3 平方米取得了义乌国用（2009）第 001-471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即上表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

义乌天然气已于 2009 年 12 月在上述地块上建成公共施用房 362.1 平方米，且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超过三分之一，且已投资额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总投资额的比例已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截至目前，义乌天然气在该地块上的投资金额累计已超过《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尚余 4,704.5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房未按期建设竣工。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调整情况，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将对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商城大道 J6 地块（面积为 20,072.3 平方米）上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等进行拆除搬迁，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回。目前，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加气站搬迁费用评估工作已完成，补偿金额已初步确定，具体以市政府批复同意金额为准。同时，我局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向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提供位于福田街道城中北路以西、长春六街以南、国贸大道以东地块，面积约 10,988.5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目前新供地已完成规划调整公示。

经双方协商一致，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土地证收回及新供地的相关手续，上述土地上设备、设施的拆除、搬迁、腾空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 1 月 19 日，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告知单》（义自然资规告[2023]第 5 号），经审查，义乌天然气上述地块不构成开工违约、土地闲置、竣工违约。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对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不动产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注册商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使用许可范围	商标权有效期
1	5731185		浙能集团	39	能源分配；液化气站	2019.11.28-2029.11.27
2	5731143		浙能集团	4	燃料； 气体燃料	2019.11.28-2029.11.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使用许可范围	商标权有效期
3	17480537		浙能集团	39	管道运输； 汽车运输	2016.11.14-2026.11.13
4	17480537		浙能集团	40	燃料加工	2016.11.14-2026.11.13
5	5730661		浙能集团	39	能源分配； 液化气站	2019.11.28-2029.11.27
6	5730635		浙能集团	4	燃料； 气体燃料	2019.11.28-2029.11.27
7	17479990		浙能集团	39	管道运输； 汽车运输	2016.9.14-2026.9.13
8	17479990		浙能集团	40	燃料加工	2016.9.14-2026.9.13
9	5730625	ZHENENG	浙能集团	39	能源分配； 液化气站	2020.1.7-2030.1.6
10	5730608	ZHENENG	浙能集团	4	燃料； 气体燃料	2019.11.28-2029.11.27
11	17477860	ZHENENG	浙能集团	39	管道运输； 汽车运输	2016.12.7-2026.12.6
12	17477860	ZHENENG	浙能集团	40	燃料加工	2016.12.7-2026.12.6

注：商标使用许可范围第 39 类中的能源，限定为天然气；汽车运输限定为 LNG 汽车运输；第 4 类中的燃料、气体燃料限定为天然气；第 40 类中的燃料限定为天然气。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公司	ZL 202022912462.4	一种基于 NB-IoT 通讯的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8	10 年
2	公司、遂昌天然气	ZL 202021710215.X	一种通用型移动式计量柜	实用新型	2020.8.17	10 年
3	公司、南京益美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820717254.9	一种用于燃气调压装置的压力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5.15	10 年
4	平湖天然气	ZL 202023322218.9	一种城镇燃气管道通球吹扫作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 年
5	振能天然气	ZL 202121923655.8	一种天然气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8.17	10 年
6	公司	ZL 202122576993.5	一种一体式燃气防爆智能化窨井盖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7	安吉管道燃气、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ZL 202121322569.1	一种燃气管道密封用的内接式盖板	实用新型	2021.6.15	10 年
8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ZL 202221354256.9	掺氢燃气燃烧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22.6.1	10 年
9	安吉管道燃气	ZL 202220262439.1	一种城市燃气工程输配用管道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9	10 年
10	公司、平湖天然气	ZL 202220279456.6	一种自复位一键零冷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	10 年
11	上虞天然气	ZL 202220571787.7	一种变送器插拔式接口	实用新型	2022.3.16	10 年
12	平湖天然气	ZL 202122538591.6	一种低压燃气管网的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1	10 年
13	公司	ZL 202221409318.1	一种燃气管道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7	10 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公司	2021SR0471832	城镇燃气工程项目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1.3.30
2	青田天然气	2020SR0936547	城镇燃气行业工程材料核销管理系统 V1.0	2020.8.17
3	青田天然气	2020SR0936566	城镇燃气行业经营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0.8.17
4	青田天然气	2020SR1196478	天然气能源消耗大数据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20.10.9
5	公司	2021SR1868750	城镇燃气财务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1.11.24
6	公司	2022SR0401050	燃气设备作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2.3.28

（三）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办公、营业厅、仓库及员工宿舍 197 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李斌	安吉管道燃气	昌硕街道祥和路 329 号（嘉	安房产权证安	2022.1.20-2023.1.19	73.20	员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鸿苑) 41 幢 1 单元 502 室	吉字第 0076810 号			宿舍
2.	何文菊	安吉管道燃气	昌硕街道祥云花园 3 幢 1 单元 302 室	浙 (2017)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24 号	2022.1.20-2023.1.19	77.25	员工宿舍
3.	毛辉	安吉管道燃气	昌硕街道凤栖花园 106 幢 812 室	浙 (2017)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809 号	2021.12.22-2022.12.31	67.00	员工宿舍
4.	黄冰毅	安吉管道燃气	昌硕街道凤凰路 288 号	浙 (2019)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8676 号	2020.3.1-2025.2.28	330.58	经营
5.	赵益铭	安吉管道燃气	梅溪镇金钟山南路 123 号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3715-2 号	2017.7.10-2023.7.10	72.50	营业厅
6.	何勇强	安吉管道燃气	昌硕街道祥溪花园 7 幢 202 室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012166 号	2022.8.21-2023.8.20	93.55	员工宿舍
7.	宋立伟	安吉管道燃气	安吉县春天尚居 16-2-204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8 号	2022.3.7-2023.3.6	49.10	员工宿舍
8.	黄佰珍	安吉管道燃气	安吉县孝丰镇灵龙南路 306 号	浙 (2017)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50 号	2022.11.1-2023.10.31	29.81	营业厅
9.	熊明翠	安吉管道燃气	昌硕街道涌金苑 1-3-306	浙 (2016)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951 号	2023.1.1-2024.1.1	125.26	员工宿舍
10.	朱陆琴	安吉管道燃气	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9 号吉瑞花园 2-4-1011	浙 (2022)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	2023.1.1-2024.1.1	64.18	员工宿舍
11.	常山县大通磨具厂	常山天然气	常山县辉埠镇永盛路 2 号	浙 (2016) 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9 号	2022.1.3-2025.1.2	500.00	仓库
12.	王木星、周小燕	常山天然气	常山县天马街道健康弄 15 幢西 502 室	浙 (2020) 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73 号	2022.5.13-2023.5.12	116.57	员工宿舍
13.	姚祥有	常山天然气	常山县天马街道西阳山 86 号	常房权证天马街道字第 F20150001848 号	2022.5.11-2024.5.10	320.50	员工宿舍
14.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天然气	天马街道人民路 63 号、65 号	浙 (2018) 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647 号、 浙 (2018) 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648 号	2021.10.20-2024.10.19	86.49	营业厅
15.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901 室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	2022.4.1-2025.3.31	123.95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第 0062598 号			
1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902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87 号	2022.4.1-2025.3.31	145.56	办公
1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903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6 号	2022.4.1-2025.3.31	111.17	办公
18.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904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2 号	2022.4.1-2025.3.31	112.79	办公
1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905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4 号	2022.4.1-2025.3.31	88.43	办公
2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906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9 号	2022.4.1-2025.3.31	87.74	办公
2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907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4 号	2022.4.1-2025.3.31	131.45	办公
2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001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7 号	2022.4.1-2025.3.31	123.95	办公
23.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002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88 号	2022.4.1-2025.3.31	145.56	办公
2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003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5 号	2022.4.1-2025.3.31	111.17	办公
25.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004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1 号	2022.4.1-2025.3.31	112.79	办公
2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005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5 号	2022.4.1-2025.3.31	88.43	办公
2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006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	2022.4.1-2025.3.31	87.74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第 0062618 号			
28.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007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3 号	2022.4.1-2025.3.31	131.45	办公
2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101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8 号	2022.4.1-2025.3.31	101.41	办公
3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102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86 号	2022.4.1-2025.3.31	146.54	办公
3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103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4 号	2022.4.1-2025.3.31	111.92	办公
3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104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0 号	2022.4.1-2025.3.31	113.56	办公
33.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105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1 号	2022.4.1-2025.3.31	89.02	办公
3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106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7 号	2022.4.1-2025.3.31	88.34	办公
35.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107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2 号	2022.4.1-2025.3.31	132.34	办公
3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201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20 号	2022.4.1-2025.3.31	80.31	办公
3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202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85 号	2022.4.1-2025.3.31	148.96	办公
38.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203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3 号	2022.4.1-2025.3.31	112.54	办公
3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204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	2022.4.1-2025.3.31	114.19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第 0062599 号			
4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205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0 号	2022.4.1-2025.3.31	89.52	办公
4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206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2 号	2022.4.1-2025.3.31	88.83	办公
4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207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1 号	2022.4.1-2025.3.31	134.67	办公
43.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301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6 号	2022.4.1-2025.3.31	88.38	办公
4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302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84 号	2022.4.1-2025.3.31	153.15	办公
45.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303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5 号	2022.4.1-2025.3.31	129.73	办公
4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304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07 号	2022.4.1-2025.3.31	102.94	办公
4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305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0 号	2022.4.1-2025.3.31	137.43	办公
48.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401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613 号	2022.4.1-2025.3.31	88.63	办公
4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402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83 号	2022.4.1-2025.3.31	153.58	办公
5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403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6 号	2022.4.1-2025.3.31	127.28	办公
5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404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	2022.4.1-2025.3.31	100.42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第 0062609 号			
5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1 号 1405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89 号	2022.4.1-2025.3.31	137.82	办公
53.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505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013 号	2022.12.1-2023.11.30	142.94	员工宿舍
5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604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529 号	2022.12.1-2023.11.30	113.94	员工宿舍
55.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804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528 号	2022.12.1-2023.11.30	113.94	员工宿舍
5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2101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233 号	2022.12.1-2023.11.30	142.94	员工宿舍
5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2105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234 号	2022.12.1-2023.11.30	142.94	员工宿舍
58.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004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017 号	2022.12.1-2023.11.30	113.55	员工宿舍
5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204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015 号	2022.12.1-2023.11.30	113.55	员工宿舍
6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502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020 号	2022.12.1-2023.11.30	109.01	员工宿舍
6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504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014 号	2022.12.1-2023.11.30	113.55	员工宿舍
6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702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534 号	2022.12.1-2023.11.30	109.40	员工宿舍
63.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802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	2022.12.1-2023.11.30	109.40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第 0288535 号			
6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803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532 号	2022.12.1-2023.11.30	111.48	员工宿舍
65.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3 号 1 单元 502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5 号	2022.12.1-2023.11.30	43.14	员工宿舍
6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002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022 号	2021.12.1-2023.11.30	109.01	员工宿舍
6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704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527 号	2021.12.1-2023.11.30	113.94	员工宿舍
68.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2 号 1904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235 号	2021.12.1-2023.11.30	113.94	员工宿舍
6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江韵园小区 3 号 1 单元 5603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596 号	2021.10.29-2023.11.30	159.45	员工宿舍
70.	孙灿松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畔云庐 11 幢 2 单元 503 室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4894037 号	2021.11.19-2023.11.18	69.20	员工宿舍
71.	步路平	海盐天然气	海盐县武原街道欣悦佳苑 20 幢 1003 室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0141 号	2022.9.10-2023.9.9	80.76	员工宿舍
72.	冯丽敏	海盐天然气	海盐县武原街道出海路 218 号尚郡 5 幢 703 室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4 号	2022.1.19-2023.1.18	72.97	员工宿舍
73.	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盐天然气	海盐县武原街道常和 6 号楼一、二楼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2343 号	2021.9.1-2023.8.31	701.86	经营
74.	嘉兴致华家居有限公司	海盐天然气	海盐县于城镇于六公路 666 号 1 层	嘉房权证盐字第 128003 号	2021.9.1-2023.8.31	830.00	仓库
75.	张婷	海盐天然气	海盐县武源街道曲秀路 336	嘉房权证盐字	2022.5.7-2023.5	43.95	员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号上城春天里 17 幢 604 室	第 165015 号	.6		宿舍
76.	罗韩英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拉里维娜小区 7 栋 503 室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7 号	2022.4.14-2023.4.13	70.00	员工宿舍
77.	邓益和、王银娣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健康南路 105、107、109、111、113、115、117 号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53527 号、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53525 号、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53521 号、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53519 号、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53523 号、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53529 号、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53517 号	2022.7.1-2025.6.30	247.98	客服营业厅
78.	徐卫军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健康南路金山湾小区西苑储藏室 18A-14	《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0.3.1-2023.2.28	28.00	客服部仓库
79.	杨冬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东山湾 3 号楼	/	2021.7.15-2023.7.15	200.00	食堂、仓库
80.	何利松	建德天然气	下涯镇政府前新都·景溪花苑 1-8-28	建房权证涯移字第 000247 号	2022.1.1-2023.1.2.31	64.26	服务点
81.	施沛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新安东路 9 幢 A4 号车库	《车库购买协议》	2022.10.1-2023.9.30	29.27	客服部仓库
82.	徐建良	建德天然气	新安江街道新蓬村深塘 92 号（注）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37014 号	2022.8.15-2024.8.14	557.82	基建管材仓库
83.	阮来信	江滨天然气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工商所北面 3 幢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第 00111957 号	2022.1.15-2023.1.14	138.24	员工宿舍
84.	赵方军	江滨天然气	绍兴市两湖景院 9 幢一单元 1204 室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1811 号	2022.12.1-2023.11.30	108.08	员工宿舍
85.	陈晨、张高剑	缙云天然气	缙云县蓬莱花苑 2 幢 1 单元 402 室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	2022.10.30-2023.10.29	97.00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0001981 号			
86.	俞鑫	缙云天然气	缙云县五云镇蓬莱路 3、5 号店面及金水湾小区 4 幢二楼部分房屋	缙云县五云街道中心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2021.6.1-2027.5.31	750.00	办公
87.	孙望星	缙云天然气	缙云县新碧镇外孙村房屋的第四层和第五层靠水池第一间（注）	（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25580 号	2021.4.1-2024.3.31	252.00	员工宿舍
88.	孙望星、孙岳明	缙云天然气	缙云县新碧镇外孙村房屋的第五层，靠水池第一间除外（注）	（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25579、0025580 号	2022.12.1-2024.3.31	82.73	员工宿舍
89.	麻小青、赵建铭	缙云天然气	缙云县仙都路 40 号二单元 602 室	缙房权证字第 A10006 号	2022.8.1-2024.7.31	206.32	员工宿舍
90.	丁佳、李鸣	缙云天然气	翠竹花园 2 幢 1 单元 1202 室	浙（2017）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4960 号	2022.3.16-2024.3.15	60.34	员工宿舍
91.	朱芝友	景宁天然气	景宁县鹤溪镇鹤溪中路 62 号	房权证景字第 00009860 号	2020.11.1-2023.10.31	150.00	办公
92.	王集章	景宁天然气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金惠小区 22 幢 1 号	浙（2017）景宁县不动产权 0002803 号	2022.9.1-2024.8.31	90.00	仓库
93.	汪叶明	开化天然气	钟山二弄 28 幢 202 室的楼房	房权证开字第 03040827 号	2022.10.25-2024.10.24	137.56	员工宿舍
94.	宋飞、汤徽	开化天然气	芹阳办事处江滨北路 9 号（含 9-1、9-2 号，停车位）	房权证开字第 S0034746 号、房权证开字第 S034754 号	2021.6.15-2026.6.14	469.66	办公
95.	严丽生	开化天然气	香溢人家小区 13 幢 2 单元 301 室	房权证开字第 S037813 号	2022.2.1-2023.1.31	47.64	员工宿舍
96.	开化宝城木业有限公司	开化天然气	华埠镇张家路 2 号	房权证开字第 S0043388 号	2022.8.1-2023.7.31	350	仓库
97.	蓝根龙、蓝根娟、蓝根女	丽水天然气	富岭乡中堂行政村麻地足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2022.4.29-2023.4.28	229.77	员工宿舍
98.	蓝伟英、蓝世伟	丽水天然气	丽水市莲都区云阁小区 4 幢 1103 室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19418 号	2023.1.1-2023.6.30	180	办公
99.	张朱富	丽水天然气	丽水市莲都区天润阁 5 幢一单元 2002 室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2692 号	2022.9.16-2023.9.15	93.75	员工宿舍
100.	丽水市交普仓储有限公司	丽水天然气	丽水市莲都区惠民街 963 号	浙（2021）丽水市不动产权 0020921 号	2022.8.1-2023.7.31	630	仓库
101.	黄海寿	临安天然气	龙岗兴龙村外茆 78 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龙岗	2022.6.10-2023.6.9	20.00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乡字第2020038号)			
102.	叶有财、袁爱莲	临安天然气	临安区太阳镇迎宾路102号1-6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087号）	2022.2.10-2023.2.10	600.00	办公
103.	谢丹	临安天然气	太阳镇凤凰府邸6幢307室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7322号	2020.8.15-2023.8.14	80.00	员工宿舍
104.	宋志勇	临安天然气	太阳镇迎宾路98号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080号	2021.7.15-2026.7.14	600.00	仓库
105.	张传有、李水梅	龙泉天然气	滨江时代商业用房2幢60号	浙（2017）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4839号	2018.5.1-2028.4.30	158.95	办公
106.	项陈邦	龙泉天然气	龙泉市新华楼58号顺达楼2楼	房权证龙字第00001885号	2022.2.20-2023.2.19	338.99	员工宿舍
107.	曾静雯	龙泉天然气	大沙水泥厂下首天天超市楼上	/	2022.10.18-2023.10.17	80	住宿
108.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天然气	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36号2-3层房屋	浙宁房权证宁房字第X0011990号	2021.7.1-2024.6.30	1,300.00	经营
109.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天然气	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32号3间街面屋	浙宁房权证宁房字第X0017047号	2021.7.1-2024.6.30	118.16	经营
110.	宁波市宁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宁海天然气	桃园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155号仓库东侧一楼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9640号	2022.5.22-2024.5.21	750.00	仓库
111.	罗仕永	宁海天然气	浙江省临海市桃渚镇荷花塘村6-15号	临海市桃渚镇小峙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2022.1.1-2022.12.31	10.00	员工宿舍
112.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天然气	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175号第二、三层房屋	宁城字第51384号	2022.11.15-2025.11.14	198	员工宿舍、仓库
113.	方建国	宁海天然气	宁海县常青巷2弄2号	浙宁房权证宁房字第X0022373号	2022.9.1-2024.8.31	139.61	员工宿舍
114.	方守江	宁海天然气	宁海县东泽园15幢4号107室	宁房权证宁房字第	2022.11.2-2023.11.1	66.76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X0121582 号			
115.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天然气	平湖经济开发区解放西路428/432 号门面房屋	浙 2020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5087 号、浙 2020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5086 号	2022.9.1-2025.8.31	180.85	经营
116.	马伟根、叶丽英	平湖天然气	平湖市当湖街道万孚尊园瀚府 4 幢 2 单元 2502 室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85783 号	2022.1.3-2023.1.2	66.04	员工宿舍
117.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昆阳镇泰和家园 12-4（7 号楼 104）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6864 号	2021.6.5-2024.6.4	203.03	商业
118.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昆阳镇泰和家园 12-1 室、12-2 室（7 号楼 101、102）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7800 号、0037706 号	2020.4.30-2023.4.29	620.31	办公
119.	温州科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昆阳镇新村路 191 号科研楼 2 层	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0674 号	2022.10.8-2025.11.7	855	办公
120.	温州科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昆阳镇新村路 191 号科研楼 2 层	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0674 号	2022.11.1-2025.11.30	112	办公
121.	徐美英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水头镇财富广场小区 10 幢 1 单元 1802 室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832 号	2022.2.8-2023.2.7	133.87	员工宿舍
122.	倪少芬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昆阳镇国道东侧庄吉大厦 3 号楼 1111 室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06278 号	2022.3.1-2023.2.28	54.38	员工宿舍
123.	缪爱平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福祥家园 10 幢 1001 室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	2022.7.19-2023.7.18	131.72	员工宿舍
124.	林永才	青田天然气	青田县油竹街道小口大队	/	2022.11.2-2023.11.1	170.00	仓库
125.	青田县物资总公司	青田天然气	青田县鹤城镇东路 19 号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700 号	2020.11.1-2023.10.31	260.00	办公
126.	胡旭芬	青田天然气	青田县鹤城镇鸣山路 60 号 1 幢 4 单元 501 室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5542 号	2021.6.1-2024.5.31	147.65	员工宿舍
127.	叶少媚	青田天然气	青田县瓯南街道栖霞小区 207 幢 2 单元 302 室	浙（2021）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8181 号	2020.3.1-2023.3.1	173.35	员工宿舍
128.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田天然气	青田县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 1-6 层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7768 号、第 00027771 号、	2021.4.1-2026.3.31	691.46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第 00027770 号、第 00027769 号、第 00027773 号、第 00027772 号			
129.	魏晓雪	青田天然气	塔山小区 28 幢 3 单元 302 室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31992 号	2022.3.18-2023.3.17	71.57	员工宿舍
130.	徐矫健、金巧红	青田天然气	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中路 8-5 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9.11.21-2024.11.20	56.01	营业
131.	全开彬	庆元天然气	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松源街 132 号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8670 号	2022.9.20-2023.9.19	235.68	办公
132.	王强	庆元天然气	庆元县济川路 43-1 号 302 室	浙（2018）庆元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2021.11.1-2022.12.31	15.00	住宅
133.	王强	庆元天然气	庆元县济川路 43-1 号 502 室	浙（2018）庆元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2022.4.1-2022.12.31	15.00	住宅
134.	林周龙	三界天然气	三界镇高新大道金地花园 3 幢三单元 302 室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7 号	2022.11.9-2023.11.9	88.65	员工宿舍
135.	陈月富	三界天然气	三界金地花园 58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863 号	2022.2.1-2025.1.31	431.75	办公
136.	绍兴市华诺电器有限公司	三界天然气	三界金地花园 31 号、37 号	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524 号、第 0019567 号	2021.4.1-不定期（不超过 20 年）	208.43	仓库
137.	李爱君	上虞天然气	求是家园 7 幢 1402 室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319 号	2022.4.2-2023.4.1	68.00	居住
138.	宋柏宏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国大花园 1 幢 1803 室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624 号	2021.4.10-2023.4.9	254.31	员工宿舍
139.	杭富荣	上虞天然气	百官街道灵凤新村西区 22 幢 403 室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078769 号	2022.12.9-2023.12.8	80.67	员工宿舍
140.	金如华	上虞天然气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米兰公馆 2 幢 4 单元 207 室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1019 号	2022.3.8-2023.3.7	69.30	员工宿舍
141.	遂昌县国有资本运	遂昌天然气	遂昌县妙高街道西街 333 号六楼一层	浙（2019）遂昌县不动产权	2020.10.1-2025.9.30	546.00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0005029 号			
142.	遂昌县住房保障中心	遂昌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金溪保障房 1#楼一、二层	遂房权证妙字第 00058371 号	2022.12.4-2024.12.3	396.30	仓库
143.	朱东峰	遂昌天然气	遂昌县名都花园 1 幢 3 单元 605 室	浙（2018）遂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4 号	2022.4.15-2023.12.31	68.17	员工宿舍
144.	黄兰法	遂昌天然气	遂昌县名都花园 1 幢 1 单元 502 室	浙（2018）遂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583 号	2022.4.15-2022.12.31	68.17	员工宿舍
145.	罗意	遂昌天然气	遂昌县古院桃李春风（祥和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605 室	不动产证（遂昌不动产权第 00012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意转租的证明	2022.5.15-2023.12.31	126.44	员工宿舍
146.	朱斌全	遂昌天然气	遂昌县妙高街道华鸿锦园 15 幢 1 单元 202 室	浙（2019）遂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949 号	2023.1.1-2023.12.31	62.3	员工宿舍
147.	熊小连	泰顺天然气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鸿发香江花园 15 幢 203 室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9258 号	2023.1.1-2023.12.31	90.00	员工宿舍
148.	潘金玲	泰顺天然气	泰顺县银都花园二期 28 幢 102 室靠香江部分面积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 0010774 号	2020.6.20-2023.6.19	180.00	营业
149.	陶伟江	泰顺天然气	泰顺县罗阳镇金都花园 15 幢 1 号三楼里屋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 0027485 号	2022.1.1-2022.12.31	20.00	员工宿舍
150.	林夏资	泰顺天然气	泰顺县罗阳镇泓文花园 26 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 0002190 号	2023.1.1-2023.12.31	20.00	员工宿舍
151.	林巧琴	泰顺天然气	泰顺县罗阳镇金都花园 15 幢 5 号 5 楼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 01a016132 号	2023.1.1-2023.12.31	20.00	员工宿舍
152.	董正穗	泰顺天然气	泰顺县罗阳镇银都花园 4 幢 505 号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5 号	2023.1.1-2023.12.31	30	员工宿舍
153.	曾成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人才公寓 2 幢 2 单元 2061 室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6 号	2022.11.20-2023.11.19	12	员工宿舍
154.	姚翔	新昌天然气	尚品国际花园 11 幢 122 室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4 号	2022.11.25-2023.11.24	12	员工宿舍
155.	章杭赞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七星街道海洋城购	浙（2020）新	2022.12.30-202	43.85	员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物中心 8 幢 8-81419 室	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6693 号	3.12.29		宿舍
156.	吴韩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七星街道绿地.潜溪花园 8 幢 192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1395 号	2022.3.21-2023.3.20	95.68	员工宿舍
157.	赵越耀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七星街道阿里山庄嘉园 6 幢 1 号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4 号	2022.4.1-2023.3.31	109.85	员工宿舍
158.	赵莲芹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七星街道锦江府.望江苑 8 幢 1145 室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4646 号	2022.4.1-2023.3.31	86.89	员工宿舍
159.	新昌县丽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新涛路 17 号 9 幢 3 楼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6154 号	2022.5.1-2024.4.30	805.50	办公
160.	杨叶红	云和天然气	云和县解放东街 190 号一楼	云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11258 号	2021.3.1-2023.2.28	46.64	办公
161.	张薇	云和天然气	云和县云和镇城中佳苑 A 区 3 幢一单元 401 室	云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22847 号	2023.1.1-2023.1.2.31	36.06	员工宿舍
162.	浙江丹妮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云和天然气	云和县杨柳河路 158 号 1 号楼 5 楼	浙（2019）云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453 号	2022.12.1-2023.11.30	209	员工宿舍
163.	余燕	云和天然气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普光小区 6 幢 502 室	浙（2019）云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123 号	2022.4.1-2024.3.31	41.00	员工宿舍
164.	德清县科源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振能天然气	德清县德清科技新城国遥大厦 3 号楼 9 楼及 6 个地下车位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47694 号	2022.12.1-2025.11.30	985.68	办公
165.	吴荣民、罗建明	振能天然气	乾元镇环城北路 1-1 号	德房权证乾元镇字第 011830-2 号	2022.3.1-2027.3.1	170.50	营业厅
166.	吴兰凤、吴晨瑜	振能天然气	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1 幢 1022 室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155 号	2022.5.16-2023.5.15	62.86	员工宿舍
167.	张哲萍	振能天然气	武康镇御景公馆诚园 5 幢 1 单元 802 室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073883 号	2022.5.16-2023.5.15	51.95	员工宿舍
168.	梅俊杰	振能天然气	德清县乾元镇乾龙花园 2 幢 1 单元 502 室	德房权证乾元镇字第 012160 号	2022.10.20-2023.10.19	111.65	员工宿舍
169.	曹小丽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春晗三区 61 幢 1 号 302 室（注）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5870 号	2022.1.31-2023.1.30	20.00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70.	黄允成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宗塘二区 53 幢 1 单元 502 室（注）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1802 号	2022.1.4-2023.1.3	20.00	员工宿舍
171.	金光平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朱村 B 小区 20 幢 3 单元 201 室（注）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1190 号	2022.1.6-2023.1.5	100.25	员工宿舍
172.	郑重、王玉兰	义乌天然气	丹溪北路 109-115 号 1-2 层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b00004600 号	2021.9.25-2023.9.24	356.00	营业厅及办公
173.	义乌宇业投资有限公司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宇业大厦 11 层部分以及地下 2 层仓库	不动产权证（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815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782201800005 号）、义乌丝路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2022.4.18-2024.4.17	1,979.538	办公、仓库
174.	义乌宇业投资有限公司	义乌天然气	城北路 877 号 11 楼 G 部分	不动产权证（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815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782201800005 号）、义乌丝路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2021.5.16-2024.4.17	96.00	食堂
175.	王萃情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王三区 38 幢 5 单元 306 室（注）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56690 号	2021.12.15-2022.12.14	28.00	员工宿舍
176.	金艺腾、王江英、金文伟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下朱 C 区 23 栋 1 单元 306 室（注）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8489 号	2022.3.26-2023.3.25	40.00	员工宿舍
177.	金震球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朱村 C 区 20 幢 4 单元 402 室、403 室（注）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57342 号	2022.3.6-2023.3.5	55.00	员工宿舍
178.	鲍小雪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稠江街道西江雅苑 47 幢 1 号 101 室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9122 号	2022.4.7-2023.4.6	47.00	员工宿舍
179.	金宸浚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朱村 C 区 11 幢 1 单元 401 室（注）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5956 号	2022.4.15-2023.4.15	20.00	员工宿舍
180.	金志敏、金志宏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朱村 B 区 14 幢 3 单元 205 室（注）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5 号	2022.3.9-2023.3.8	30.00	员工宿舍
181.	金小琴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朱村 B 区 16 幢 2 单元 502 室（注）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5 号	2022.5.24-2023.5.23	20.00	员工宿舍
182.	金祖乾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朱村 B 区 35 幢 4 单元 401 室（注）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2073 号	2022.5.19-2023.5.19	60.00	员工宿舍
183.	朱艳萍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春晗三区 37 幢 3 单元 306（注）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9693 号	2022.7.1-2023.6.30	20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84.	范晓平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江东新村 17 幢 4 单元 307 室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001115426 号	2022.7.1-2023.6.30	20	员工宿舍
185.	金光勇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下朱 C 区 5 幢 4 单元 303 室（注）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4825 号	2022.8.23-2023.8.23	18	员工宿舍
186.	金光勇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下朱 C 区 5 幢 4 单元 304 室（注）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4825 号	2022.7.5-2023.7.4	70	员工宿舍
187.	宗景尧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宗宅村 31 幢 1 单元 203 室（注）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3454 号	2022.8.9-2023.8.8	18	员工宿舍
188.	郑玉玲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城北商业中心 11 幢 2 单元 1102 室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373 号	2022.9.14-2023.9.13	20	员工宿舍
189.	龚康伟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杨村一区 25 幢 4 单元 201 室（注）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7555 号	2022.8.26-2023.8.25	20	员工宿舍
190.	金景边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下朱 C 区 45 幢 3 单元 203 室（注）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4922 号	2022.8.28-2023.8.27	18	员工宿舍
191.	王邵杰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丹溪二区 32 幢 3 单元 205 室（注）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641 号	2022.8.1-2023.7.31	20	员工宿舍
192.	陈玉勤、李建军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 29 幢 2 单元 201 室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5199 号	2022.8.1-2023.7.31	20	员工宿舍
193.	朱兰飞、邢旭通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兰园小区 8 幢 1 单元 1202 室	浙（2022）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1 号	2022.9.8-2023.7.8	20	员工宿舍
194.	孙维泽	义乌天然气	江北下朱小区（路）38 幢 1 单元 501 室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731 号	2022.11.1-2023.10.31	72	员工宿舍
195.	黄允成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宗塘二区 53 幢 1 单元 501 室（注）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1802 号	2022.11.25-2023.11.24	20	员工宿舍
196.	冯胜玲	义乌天然气	江东街道下朱村 B 区 30 幢 3 单元 301 室（注）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1643 号	2022.12.25-2023.12.24	60	员工宿舍
197.	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象保天然气	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219、221、223、228、230、232、723、728、730、732、1040 室	浙（2018）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633 号	2022.9.13-2023.9.12	306.00	办公、员工宿舍

注：上表 22 项房产（共计面积 1,549.8 m²）系出租方于宅基地上自建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租赁用于员工宿舍。

上表中有 4 项房产（共计面积 478 m²）出租人未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房产均为出租方或权属方建设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或权属方，并非发行人。

上表中有 6 项房产（共计面积 1,616.32 m²）对应的土地系划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故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并非发行人。

上表中有 4 项房产（共计面积 1,009.77 m²）对应的土地系集体土地，均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但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租赁房产为出租方所有或出租方有权出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故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并非发行人。

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且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仓库、员工宿舍，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可于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对其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避免由于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瑕疵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风险，就上述房屋租

赁，发行人股东浙能天然气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2、土地使用权的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濠洲街道姚家行政村第一村民小组、吴晓春	庆元天然气	大板洋村委会东侧、菊寿线南侧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村民小组会议决议	集体土地	2022.10.22-2023.10.21	3,178.00
2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2013-13)地块	土地证(证号：新国用(2013)第 5139 号)	工业用地	2016 年至 2036 年	4,740.00

注：除上表所列土地租赁外，1、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水头镇鸣溪村的土地 5.81 亩（约 3,873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平阳天然气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2、庆元县众鑫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庆元县公路养护中心沥青混凝土拌合基地的土地 1,20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庆元天然气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1）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履行庆元县濠洲街道姚家行政村第一村村民代表表决程序。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用途为经营性建设用地，庆元天然气租用上述土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和政策要求。因此，庆元天然气租用的前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已履行庆元县濠洲街道姚家村第一村村民代表表决程序并经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同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

（2）上述第 2 项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需履行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

（3）除上表所列土地租赁外，宁海天然气报告期内曾向前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鹿分村的集体土地 8,0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其中 4,546 平方米租赁土地用于放置储罐和气化撬等燃气设施，其余 3,454 平方米租赁土地用于绿化及生活区，宁海天然气向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时该等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等租赁事宜已经履行前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宁自然资规临用[2021]07 号），批准宁海天然气临时使用坐落于前童镇鹿分村的集体土地 4,546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土地规划调整，上述租赁地块被调整为基本农田。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临时使用土地须在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到期后一年内恢复原状。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土地规划调整要求，宁海天然气与前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签署了土地租赁解除协议，并约定前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完成上述地块的复垦使其恢复原状并符合土地规划主管部门的使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宁海天然气属于占用基本农田的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但宁海天然气向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时该等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地块系在租赁期间因土地规划调整而变更为基本农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海天然气已根据土地规划调整要求终止租赁、停止使用上述地块，并将原放置于该地块上的储罐、气化撬等设施进行了搬离。根据宁海天然气与前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协议约定，由前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该地块的土地复垦事宜。

基于上述，宁海天然气的上述土地租赁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对其整体搬迁费用测算明细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² ）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建德天然气	徐卫军	28	仓库	0.7
	杨冬	200	食堂、仓库	
青田天然气	林永才	170	仓库	1.7
	青田县物资总公司	260	办公	1.8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² ）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03	商业	0.5
		620.31	办公	1.2
缙云天然气	俞鑫	750	办公	4.5

注：租赁瑕疵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的，经发行人租赁替代房产后将由员工自行安排搬迁事宜；宁海天然气已终止租赁、停止使用向宁海前童镇鹿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土地并进行了搬离，故未纳入发行人搬迁费用。

上表所涉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如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出现产权纠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相关房产违规出租，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将在现有租赁场所附近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的房产，并进行相应地搬迁。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单位	授权有效期	授权地域范围
1.	平湖天然气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4.1.1 至 2034.12.31	平湖市行政管辖区域（除独山港区和乍浦港区外）
2.	上虞天然气	上虞市建设局	2004.3.2 至 2034.3.1	上虞市（现为绍兴市上虞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3.	振能天然气	德清县建设局	2008.10.27 至 2038.10.27	德清县乾元镇、洛舍镇、雷甸镇等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4.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建设局	2008.12.26 至 2038.12.25	义乌市现行行政区域范围
5.	新昌天然气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 至 2023.12.31	除南明街道、七星街道以外的新昌县行政区域（梅渚澄潭区域根据后续协调授予）和新昌天然气在城区现有供气用户（万丰集团、万丰科技、日发酒店、捷昌、中宝、美力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单位	授权有效期	授权地域范围
				弹簧、人才公寓、万丰广场、香樟公馆、庙前地新农村小区等）
6.	缙云天然气	缙云县建设局	2011.3.1 至 2041.2.28	缙云县全县域
7.	德清天然气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2.25 至 2047.12.24	新安镇
8.	安吉管道燃气	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011.7.1 至 2041.6.30	安吉县全县域
9.	龙泉天然气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11.1 至 2042.11.1	龙泉市全市域
10.	常山天然气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7.19 至 2042.7.20	常山县城（含紫港街道、金川街道、天马街道、常山经济开发区等）以及青石镇、辉埠镇
11.	青田天然气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9.6 至 2040.9.5	青田县全县域（现行政管辖区域）
12.	宁海天然气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11.15 至 2043.11.15	宁海县县域（除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力洋镇、茶院乡、长街镇外）现行政管辖区域内
13.	丽水天然气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9.1 至 2044.8.31	丽水市区范围除瓯江中线以北、小安溪以东区域外
14.	江滨天然气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12.11.22 至 2027.11.21	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域范围内
15.	云和天然气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11.12 至 2042.11.11	云和县全县域（现行政管辖区域）
16.	遂昌天然气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12.15 至 2042.12.14	遂昌县全县域（现行政管辖区域）
17.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6.6 至 2036.6.6	新安江主城区（含新安江街道、洋溪街道、更楼街道（更楼工业园区除外））、下涯镇（不含马目片区）和莲花镇行政区域
18.	开化天然气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1 至 2044.1.31	开化县域内
19.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6.1.1 至 2045.12.31	平阳县全县域（除昆阳、鳌江两镇区域以外）
20.	象保天然气	宁波象保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17.9.15 至 2047.9.14	宁波象保合作区现行政管辖区域
21.	景宁天然气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5.25 至 2048.5.24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现行政管辖区域（不包含正达阳光城小区和金园丽景小区瓶组站管道燃气经营权）
			2022.7.24 至 2048.5.24	新增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正达阳光城小区
22.	庆元天然气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2.15 至 2047.12.14	庆元县人民政府现行政管辖区域内
23.	泰顺天然气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9.1 至 2048.8.31	泰顺县行政管辖区域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单位	授权有效期	授权地域范围
24.	三界天然气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15 至 2023.12.14	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嵊州市三界镇）现行行政区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均为独家经营，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公司	取得方式	对相关设施权属与处置的约定
1.	平湖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2.	上虞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3.	振能天然气	招标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4.	义乌天然气	协议授予	（1）特许经营权因期限届满终止、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移交资产给政府或指定单位，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通过政府指定的中介机构按照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的补偿。 （2）因乙方原因，甲方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按照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经审计的财务账面净值，扣除乙方收取用户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费税后的收入总额给予乙方补偿。乙方自行决定不再履行协议，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全面停止管道燃气供应超过七日（不可抗力除外）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特许经营权因甲方违约或无故取消、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资产，补偿金额为移交资产按权益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
5.	新昌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遵循谁投资谁所有原则； （2）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以第三方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6.	缙云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7.	德清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资产属于乙方所有，庭院管道燃气设施资产属于用户资产；

序号	被授权公司	取得方式	对相关设施权属与处置的约定
			（2）特许经营权终止后，与项目运营相关的乙方案道燃气设施必须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时应由双方同意聘请的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移交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乙方根据评估结果获得甲方的补偿。
8.	安吉管道燃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9.	龙泉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0.	常山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1）自然终止、协商终止：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执行或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设施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值给予补偿； 2）提前终止：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投资建设和更新的管道燃气设施资产进行评估，扣除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的款项后给予补偿。
11.	青田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2.	宁海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乙方拥有其在协议项下投资建成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3.	丽水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4）乙方自行决定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协议，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全面停止管道燃气供应超过7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资产处置和补偿。
14.	江滨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5.	云和天然气	协议授予	（1）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序号	被授权公司	取得方式	对相关设施权属与处置的约定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6.	遂昌天然气	协议授予	(1) 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7.	建德天然气	协议授予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乙方经营的全部燃气管网及设施应移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移交设施给予补偿。 (1) 自然终止、协商终止：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设施的评估值，给予补偿； (2) 提前终止：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投资建设和更新的管道燃气设施资产进行评估，扣除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的款项后给予补偿。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委托中介机构对甲方投资建设和更新的管道燃气设施资产进行评估，扣除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的款项后给予补偿。
18.	开化天然气	竞争性谈判	(1) 资产归属：特许经营期间，谁投资谁所有； (2)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按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置。
19.	平阳天然气	协议授予	(1) 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20.	象保天然气	协议授予	(1) 资产归属：在特许经营期内，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乙方拥有其在协议项下投资建成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合理补偿。
21.	景宁天然气	协议授予	(1) 资产归属：在特许经营期内，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乙方拥有其在协议项下投资建成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在特许经营权终止30日内进行移交，180天内完成移交，甲方按评估结果给乙方合理补偿。
22.	庆元天然气	协议授予	(1) 资产归属：在特许经营期内，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乙方拥有其在协议项下投资建成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合理补偿。
23.	泰顺天然气	协议授予	(1) 资产归属：谁投资谁所有；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序号	被授权公司	取得方式	对相关设施权属与处置的约定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24.	三界天然气	协议授予	(1) 资产归属：在特许经营期内，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乙方拥有其在协议项下投资建成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合理补偿。

注：上表中甲方指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单位，乙方指发行人子公司（即被授权公司）。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除振能天然气、开化天然气外的 22 家发行人子公司系通过协议授予取得特许经营权，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取得，但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1）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是否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系由相应项目的主管机关决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经营者仅被动参与项目协商、谈判，既无决定采取何种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也无决定采取何种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义务，以协议授予方式取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并非因发行人子公司原因导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规定特许经营者未采取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应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述情形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已履行多年，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特许经营授权方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未出现合同相对方主张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存在瑕疵的情形。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均属于部门规章，且均未规定未经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将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法律后果。

（3）燃气行业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自取得特许经营权至今遵守城市燃气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和违约情形。

（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浙江省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应属有效，不具有被取消、撤销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已持有的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类别	资质取得方式
1	平湖天然气	浙 202104020001G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2	上虞天然气	浙 202206020003GPJT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9.5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及其他（天然气）经营	申请取得
3	振能天然气	浙 202205010002G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3.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4	义乌天然气	浙 202207010001GJ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2.24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加气站（天然气）	申请取得
5	新昌天然气	浙 202206050008G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至)	经营类别	资质取得 方式
6	缙云天然气	浙 202211020001GP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4.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7	德清天然气	浙 202205010003G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3.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8	安吉管道燃气	浙 201505030001G	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023.12.9	管道燃气	申请取得
9	龙泉天然气	浙 202111070002GPJT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7.3	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其他燃气相关业务	申请取得
10	常山天然气	浙 202008070001G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11	青田天然气	浙 201911090007G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9.1	管道燃气门站、管网、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建设以及管道燃气经营	申请取得
12	海盐天然气	浙 201304040004G (临)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13	宁海天然气	浙 202102040009GPJ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5.9.3	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瓶装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申请取得
14	丽水天然气	浙 201411000001G	丽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6.8.31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申请取得
15	江滨天然气	浙 202106080001G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1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16	云和天然气	浙 201911060001G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7.11	管道燃气	申请取得
17	遂昌天然气	浙 202111030001G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6.15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申请取得
18	建德天然气	浙 202001060002G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1.9	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19	开化天然气	浙 202008080001G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20	平阳天然气	浙 201603080001G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8.17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21	象保天然气	浙 202202050001G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9.9	管道燃气（天然气）	申请取得
22	景宁天然气	浙 202206170001G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6.21	管道燃气	申请取得
23	庆元天然气	浙 201811080001G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8.7.26	管道燃气	申请取得
24	泰顺天然气	浙 202203110001G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11.29	管道燃气	申请取得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至)	经营类别	资质取得 方式
25	三界天然气	浙 202006040001G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19	管道天然气	申请取得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据此，公司拥有的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为从事城镇燃气经营业务的必要许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临安天然气报告期内从事燃气经营业务，但临安天然气持有的临安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浙 201601040001G）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到期，因杭州市临安区实行规模化、一体化改革事宜而未能续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发《省建设厅关于迅速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改革的通知》（浙建城发[2021]39 号），提出实施城燃企业规模化改革，鼓励城燃企业间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有条件的地区要形成“一城一网一企”管道燃气经营格局。按照浙江省关于天然气改革精神及部署要求，杭州市临安区实行规模化、一体化改革，实现临安区“一城一网一企”天然气经营服务格局。为实现该等改革，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临安燃气，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0%、19%；临安燃气将承接临安相关区域范围内的燃气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规模化、一体化改革尚在推进中，临安天然气已将燃气经营相关核心资产及全部燃气业务移交给临安燃气管理，且临安燃气已与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目前临安天然气已不再开展城市燃气业务。

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临安天然气从 2011 年 12 月起在临安区范围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自 2020 年 5 月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按省、市规模化改革要求推进“一城一企”体制改革工作。经办案系统查询，该局未对临安天然气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临安天然气因地方政府推行规模化、一体化改革而未能续期《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因该等情形遭受过处罚，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临安天然气已不再开展城市燃气业务，而临安燃气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情形

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气瓶充装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建德天然气、缙云天然气、振能天然气、义乌天然气、龙泉天然气报告期内存在以气瓶形式销售 LNG 或 CNG 业务的情形，其中涉及从事气瓶充装工作，根据《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德天然气、缙云天然气、义乌天然气、龙泉天然气取得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号	核发机关	认证内容/范围	有效期至	资质取得方式
1	建德天然气	TS4233420-20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充装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社区东山湾，充装介质为液化天然气	2026.11.7	申请取得
2	缙云天然气	TS4233817-20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充装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蓬莱路 3、5 号，充装介质为液化天然气	2026.5.13	申请取得
3	义乌天然气	TS4233897-202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充装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J6 号，佛堂镇佛堂大道与朝阳路交叉路口，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后山坞村一区 18 栋西边苏溪高中压调压及应急储备站，充装介质为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杜瓦瓶）、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	2024.10.10	申请取得
4	龙泉天然气	TS4233A18-202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充装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垵头区块 15-3 块地，充装介质为液化天然气	2025.6.30	申请取得

注：报告期内振能天然气曾存在以气瓶形式销售 CNG 业务的情形，并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振能天然气已于 2021 年起停止开展以气瓶形式销售 CNG 业务，故振能天然气持有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后不再申请续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德天然气、缙云天然气、振能天然气、义乌天然气、龙泉天然气以气瓶形式销售 LNG 和 CNG 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36%、1.02%、0.69%、0.48%，占比不高，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从事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号	核发机关	认证内容/范围	有效期至	资质取得方式
公司	浙杭（上）安经字 [2022]01000026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许可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2025.9.12	申请取得

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振能天然气涉及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 LNG 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振能天然气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号	核发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资质取得方式
振能天然气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1200008 号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第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5.1.13	申请取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从事道路运输的必要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非道路运输，拥有运输车辆主要用途为发行人子公司运输 LNG、并不对外经营，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设置了客服热线 967677 以向燃气用户提供咨询、报修、投诉、查询开通进度、申请点火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编号	核发机关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资质取得方式
公司	浙 B2-2019077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浙江	2024.8.4	申请取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发行人设置客服热线 967677 所需，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6、固定污染源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资质取得方式
1	913305237044742473001Z	安吉管道燃气	2027.1.5	申请取得
2	91330822589040194L001Y	常山天然气	2026.12.29	申请取得
3	91330521569355172X001W	德清天然气	2025.8.25	申请取得
4	913303297864442866001Z	泰顺天然气	2027.1.9	申请取得
5	91330424587245536J001X	海盐天然气	2025.6.11	申请取得
6	91330182739216993D001X	建德天然气	2027.1.5	申请取得
7	9133060005420253X3001X	江滨天然气	2025.6.27	申请取得
8	91331122564419317A001X	缙云天然气	2025.6.23	申请取得
9	91331127MA2A0YC09U001X	景宁天然气	2027.1.5	申请取得
10	913308240894764693001Y	开化天然气	2026.12.28	申请取得
11	913311000528178058001W	丽水天然气	2026.12.23	申请取得
12	91330185586531526W001Y	临安天然气	2025.5.25	申请取得
13	91331181585015100R001W	龙泉天然气	2026.12.21	申请取得
14	9133022678044201XN001W	宁海天然气	2026.9.26	申请取得
15	91330326MA2854T432001W	平阳天然气	2027.1.6	申请取得
16	91331121589035192L001X	青田天然气	2025.5.27	申请取得
17	91331126MA2A0PQ62F001Z	庆元天然气	2027.1.5	申请取得
18	91330683MA29CF8N4T001Y	三界天然气	2026.12.22	申请取得
19	913306047590912359001X	上虞天然气	2025.7.28	申请取得
20	91331123058308948D001W	遂昌天然气	2025.6.11	申请取得
21	9133062456333977XC001Z	新昌天然气	2025.8.12	申请取得
22	9133078267956029X5001W	义乌天然气	2027.1.6	申请取得
23	91331125056880131T001W	云和天然气	2025.11.25	申请取得
24	91330201MA2911PL8J001Z	象保天然气	2027.1.5	申请取得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资质取得方式
25	91330482758076287P001Z	平湖天然气	2025.3.10	申请取得
26	91330521763923700X001X	振能天然气	2025.5.26	申请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排污环节所需的资质及备案，发行人并非重污染行业，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7、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对于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发行人并不直接从事管道安装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业务，而是全部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管道安装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作业，不需要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三）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如下：

资质名称	维持的主要条件	再次取得/续期的主要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46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二）燃气经营企业资质依法终止的；（三）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5 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3 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4 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资质名称	维持的主要条件	再次取得/续期的主要条件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4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7 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18 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被吊销或注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相关资质、许可无法取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条件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再次取得或续展相关重要资质的主要条件。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情况。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具有易扩散性、易缩胀性、易燃烧性、易爆炸性的特点。若其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则存在发生火灾、爆炸安全事故隐患，因此，安全生产历来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工作重点。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管三必须”的管理原则，多管齐下，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达到减少或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目标。

1、公司安全生产机构及相关制度

公司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责任，各子公司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安全监察部是公司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公司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督管理职能；各子公司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其根据单位规模、人员组织结构、管理模式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经营中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等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安全生产内容、职责分工、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安全费用计提、职业病防治等事项。安生生产机构的正常运转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安全管理基础，促进公司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提升。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公司主要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公司每个年度都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与本部各职能部门、各级子公司签订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其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与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编制并组织签订本单位内部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对内部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都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建立员工个人安全生产业绩档案，安全生产业绩和年度评先评优挂钩，并作为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

（3）法律法规与规程制度管理

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各项规程制度（包括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试验规程、系统图册、相关设备操作规程等），对其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修订、补充、完善，传达给从业人员，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4）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每年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严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公司安全监察部不定期抽查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5）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

公司及子公司都建立了安全培训工作制度，设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责人，根据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如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新上岗生产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各企业每年对生产岗位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规程制度考试；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康杯”竞赛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科普等培训和宣传。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培育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弘扬企业安全生产文化。

（6）安全生产例行工作

公司从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班前会和班后会、安全日活动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例行工作，如每年召开一次安监工作会议，公司党委每半年至少一次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各子公司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各子公司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每年进行综合、专业（项）安全检查和安全督查（稽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反“三违”检查等。

（7）职业病防治管理

公司坚持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实际经营中，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凡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施工、生产场所均应纳入职业病防治范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平阳天然气因存在储罐与站内设备、辅助用房、围墙等防火间距不足等燃气安全事故隐患，于2021年9月被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该被处罚行为属于非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天然气为公认安全、清洁、环保的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尘排放量远低于其他主要化石能源，基本不产生污染物。天然气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亦不存在再加工，仅需经过调压、过滤及物理运输。公司针对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污染，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场站员工生活污水、过滤器清洗检修废水及冷却水、场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过滤器清洗检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回收标准后直接排放；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绿化。

2、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场站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储气、气化设施调试、检修和管道超压放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天然气，加臭工艺产生的少量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储气、气化设施调试和检修、超压放空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加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建改项目标准。

3、固废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器清洁时截留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过滤器清洁时截留的粉尘、生活垃圾，由企业设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点，经袋装后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4、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调压器、过滤器、放空管、燃气锅炉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于噪声通过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使用隔声性能好的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完善厂区绿化等措施将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值以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369,341.72	1,173,463,941.19	646,575,486.61	446,190,777.13
应收账款	227,750,861.63	236,396,320.55	134,111,050.40	167,449,554.34
应收款项融资	14,594,155.84	24,014,658.89	19,205,052.74	20,048,119.90
预付款项	9,283,139.97	50,844,050.60	9,302,327.57	43,866,375.18
其他应收款	7,576,219.60	6,216,087.75	5,725,826.27	7,907,741.38
存货	136,355,276.96	137,100,208.84	117,943,300.22	110,285,633.29
其他流动资产	10,506,505.77	31,140,309.33	30,872,701.42	45,265,348.82
流动资产合计	2,069,435,501.49	1,659,175,577.15	963,735,745.23	841,013,550.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974,605.84	52,054,157.19	45,465,828.31	41,575,320.49
固定资产	1,870,177,254.09	1,821,919,511.23	1,598,528,660.29	1,449,331,945.00
在建工程	239,857,548.08	243,199,302.52	281,554,799.43	229,756,411.78
使用权资产	29,126,620.56	17,597,860.56	-	-
无形资产	190,490,937.70	198,371,499.26	194,939,758.83	194,969,186.16
商誉	23,331,090.49	23,331,090.49	23,331,090.49	23,331,090.49
长期待摊费用	20,814,661.74	17,405,366.08	20,295,283.29	23,174,122.2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7,104.33	19,272,381.42	10,347,902.55	7,927,50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184.76	3,682,684.90	8,060,838.84	1,248,12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995,007.59	2,396,833,853.65	2,182,524,162.03	1,971,313,715.16
资产总计	4,519,430,509.08	4,056,009,430.80	3,146,259,907.26	2,812,327,26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296,686.11	299,312,432.85	467,120,010.33	578,175,951.20
应付票据	-	-	14,000,000.00	-
应付账款	529,000,301.94	234,340,269.52	256,889,342.62	271,328,007.90
预收款项	24,164.08	45,201.34	1,980.00	564,612,758.77
合同负债	748,851,659.70	764,292,350.88	700,729,334.85	-
应付职工薪酬	58,335,752.31	49,914,755.88	47,939,808.70	39,014,034.06
应交税费	61,328,446.30	49,927,438.44	56,470,732.04	30,246,919.54
其他应付款	74,581,114.81	112,912,375.48	77,609,492.28	70,356,34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13,311.28	26,818,026.36	28,453,690.07	23,760,292.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10,602.92	16,793,503.96	17,872,129.65	-
流动负债合计	1,804,642,039.45	1,554,356,354.71	1,667,086,520.54	1,577,494,30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385,942.26	132,197,994.15	48,524,794.45	21,428,297.50
租赁负债	12,485,469.63	7,613,018.99	-	-
长期应付款	6,774,811.11	6,875,237.35	7,144,106.90	13,266,605.84
递延收益	53,872,005.10	46,092,971.67	35,268,445.33	24,238,27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042.28	607,885.53	2,486,437.30	2,347,26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62,270.38	193,387,107.69	93,423,783.98	61,280,442.19
负债合计	2,052,604,309.83	1,747,743,462.40	1,760,510,304.52	1,638,774,747.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8,600,000.00	1,128,600,000.00	711,000,000.00	711,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355,945.16	525,071,740.76	20,224.42	22,784.47
专项储备	46,521,830.09	35,351,569.18	32,041,806.85	19,986,163.78
盈余公积	22,299,048.34	22,299,048.34	8,779,303.28	-
未分配利润	169,112,018.39	71,436,044.67	119,994,377.73	-7,982,75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888,841.98	1,782,758,402.95	871,835,712.28	723,026,196.3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574,937,357.27	525,507,565.45	513,913,890.46	450,526,32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6,826,199.25	2,308,265,968.40	1,385,749,602.74	1,173,552,51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9,430,509.08	4,056,009,430.80	3,146,259,907.26	2,812,327,265.2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6,233,701.47	5,101,884,506.76	3,473,268,377.40	3,669,634,338.90
减：营业成本	3,250,034,902.12	4,413,119,487.16	2,979,526,401.00	3,285,172,410.84
税金及附加	7,293,637.52	15,964,795.35	11,199,893.81	9,027,538.15
销售费用	24,627,753.87	54,320,896.04	43,792,403.89	38,306,268.70
管理费用	79,344,421.10	151,540,068.67	137,112,373.82	125,700,454.81
财务费用	-1,081,466.78	12,370,785.33	24,861,803.80	24,463,191.92
其中：利息费用	10,277,873.82	22,309,592.89	29,445,366.82	30,040,055.09
利息收入	11,956,455.59	10,945,219.62	5,561,175.06	6,101,063.81
加：其他收益	5,204,531.07	3,373,955.91	3,743,011.77	4,103,18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7,341.36	6,408,255.23	3,893,067.87	1,894,64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9,162.40	6,408,255.23	3,893,067.87	1,894,64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066.45	-3,477,589.35	2,335,465.17	-1,263,05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555.94	-29,333.93	-48,90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1,053.67	-2,347,399.88	2,396,428.47	222,168.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395,446.19	458,506,140.18	289,114,140.43	191,872,512.20
加：营业外收入	2,078,839.71	6,916,558.80	1,674,287.41	3,088,824.75
减：营业外支出	30,111.94	7,483,737.72	1,212,104.57	6,578,204.89
三、利润总额（亏	251,444,173.96	457,938,961.26	289,576,323.27	188,383,132.0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68,515,217.11	102,803,180.41	68,751,394.93	54,628,66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28,956.85	355,135,780.85	220,824,928.34	133,754,46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28,956.85	355,135,780.85	220,824,928.34	133,754,462.6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75,548.84	230,448,542.28	136,756,432.91	60,884,144.5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53,408.01	124,687,238.57	84,068,495.43	72,870,318.1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82,928,956.85	355,135,780.85	220,824,928.34	133,754,46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75,548.84	230,448,542.28	136,756,432.91	60,884,14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53,408.01	124,687,238.57	84,068,495.43	72,870,318.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0	0.1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0	0.19	0.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1,188,181.75	5,490,124,016.96	3,957,275,963.39	4,035,965,30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65,861.30	718,688.52	7,037,667.24	316,60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4,868.18	41,814,167.74	40,491,289.33	38,830,202.7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638,911.23	5,532,656,873.22	4,004,804,919.96	4,075,112,11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823,648.60	4,592,379,518.70	2,943,788,568.41	3,331,374,70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14,482.20	280,843,667.83	238,035,665.15	220,372,42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48,946.88	202,490,517.55	102,804,225.92	125,338,15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7,517.26	46,303,661.10	37,376,944.58	40,981,6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684,594.94	5,122,017,365.18	3,322,005,404.06	3,718,066,89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54,316.29	410,639,508.04	682,799,515.90	357,045,21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7,781.9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7,308.42	2,789,355.13	4,714,744.89	3,130,92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7,895.5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2,985.91	2,789,355.13	4,714,744.89	3,130,923.3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51,239.70	371,160,430.44	343,807,136.37	382,401,37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037.7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5,300.00	531,12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198.7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1,438.48	371,292,468.16	344,312,436.37	382,932,49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68,452.57	-368,503,113.03	-339,597,691.48	-379,801,56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2,353,412.69	36,800,000.00	44,82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34,000.00	36,800,000.00	14,82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116,420,000.00	422,300,000.00	656,900,000.00	842,35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96.00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85,096.00	1,334,653,412.69	693,700,000.00	891,17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10,000.00	513,260,000.00	731,350,000.00	81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08,757.98	320,870,960.19	94,422,964.94	123,277,75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832,758.79	68,311,425.64	65,090,703.00	93,692,71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801.21	14,810,392.94	11,051,650.00	20,087,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6,559.19	848,941,353.13	836,824,614.94	956,164,83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1,463.19	485,712,059.56	-143,124,614.94	-64,988,33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904,400.54	527,848,454.57	200,077,209.48	-87,744,68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089,441.18	645,240,986.61	445,163,777.13	532,908,46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993,841.72	1,173,089,441.18	645,240,986.61	445,163,777.1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1,290,861.07	624,316,630.27	128,626,123.50	74,677,357.20
应收账款	155,298,052.31	183,265,970.43	98,668,641.73	71,353,836.76
应收款项融资	-	-	1,000,000.00	-
预付款项	571,524.22	45,761,083.47	101,248.00	263,201.59
其他应收款	87,022,079.37	154,046,611.52	155,174,795.96	284,737,324.23
存货	22,972.23	24,572.90	518,378.02	56,482.19
其他流动资产	150,857.14	514,071.08	1,259,694.71	1,245,016.6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94,356,346.34	1,007,928,939.67	385,348,881.92	432,333,218.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1,817,942.22	731,239,993.57	702,085,664.69	650,995,15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固定资产	16,655,287.11	17,995,838.42	17,417,851.79	13,882,437.80
在建工程	5,197,867.21	4,825,642.22	1,502,902.96	4,317,690.08
使用权资产	12,094,301.08	1,366,586.16	-	-
无形资产	5,523,001.86	5,204,090.22	6,015,030.19	3,318,907.00
长期待摊费用	1,099,445.47	1,290,570.12	1,383,468.37	555,37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468.99	475,714.9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97,5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715,313.94	765,098,435.62	731,104,918.00	676,167,161.44
资产总计	2,170,071,660.28	1,773,027,375.29	1,116,453,799.92	1,108,500,38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153,083.33	322,779,705.48
应付票据	-	-	14,000,000.00	-
应付账款	350,350,986.29	20,891,043.20	80,136,884.54	42,327,543.86
预收款项	247,362.66	27,367.26	250,961.06	11,371,489.52
合同负债	28,554,792.39	4,278,674.65	32,071,684.67	-
应付职工薪酬	15,592,596.99	13,256,964.01	11,610,675.70	7,729,043.56
应交税费	13,887,607.35	8,649,722.74	10,963,869.57	3,929,198.59
其他应付款	27,044,170.42	26,476,239.96	35,566,932.21	28,679,73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2,698.65	69,940.67	-	-
其他流动负债	2,569,931.32	385,924.33	2,886,451.62	-
流动负债合计	442,590,146.07	74,035,876.82	317,640,542.70	416,816,711.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289,240.92	23,371.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9,240.92	23,371.79	-	-
负债合计	446,879,386.99	74,059,248.61	317,640,542.70	416,816,711.6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1,128,600,000.00	1,128,600,000.00	711,000,000.00	711,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355,945.16	525,071,740.76	20,224.42	22,784.47
盈余公积	22,291,635.84	22,299,048.34	8,779,303.28	-
未分配利润	46,944,692.29	22,997,337.58	79,013,729.52	-19,339,116.06
股东权益合计	1,723,192,273.29	1,698,968,126.68	798,813,257.22	691,683,668.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0,071,660.28	1,773,027,375.29	1,116,453,799.92	1,108,500,380.0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1,156,397.34	3,781,607,915.16	1,347,786,995.61	895,502,546.86
减：营业成本	2,840,351,691.53	3,640,237,541.64	1,255,198,690.58	859,749,387.15
税金及附加	2,620,368.07	4,049,190.68	2,211,092.99	1,241,695.4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148,018.60	70,396,663.08	61,087,242.92	51,287,704.04
财务费用	-8,383,798.25	-2,236,294.42	10,038,653.08	15,725,245.71
其中：利息费用	-	3,159,313.48	10,975,104.83	16,896,594.23
利息收入	8,482,213.60	5,461,517.82	1,230,301.98	1,175,925.11
加：其他收益	1,701,559.68	20,216.66	195,113.9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51,502.27	156,991,505.75	87,562,498.86	119,872,881.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474.96	129,863.41	30,119.94	-384,17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23,18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43,704.38	226,302,400.00	107,039,048.78	87,210,402.18
加：营业外收入	156.00	3,536,505.13	93,100.08	95,200.12
减：营业外支出	-	54.12	-	68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43,860.38	229,838,851.01	107,132,148.86	87,304,918.6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130,218.10	6,848,367.6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13,642.28	222,990,483.40	107,132,148.86	87,304,91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13,642.28	222,990,483.40	107,132,148.86	87,304,918.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45,613,642.28	222,990,483.40	107,132,148.86	87,304,918.6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534,049.54	3,998,226,593.79	1,449,940,374.85	963,274,33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1,539.2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5,542.78	7,813,770.30	10,351,994.37	12,246,18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761,131.53	4,006,040,364.09	1,460,292,369.22	975,520,51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0,385,723.92	4,074,869,615.61	1,299,156,390.80	928,311,90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7,997.20	56,482,574.98	47,257,495.34	40,515,01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9,438.88	24,826,362.46	7,078,946.64	3,255,7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809.23	14,617,035.99	7,304,942.19	9,456,0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413,969.23	4,170,795,589.04	1,360,797,774.97	981,538,7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47,162.30	-164,755,224.95	99,494,594.25	-6,018,26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910.0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18,097.28	86,732,844.40	83,874,388.50	119,314,57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23,738.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00,000.00	193,400,000.00	340,850,000.00	250,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41,007.33	280,132,844.40	424,724,388.50	369,788,313.5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747.71	8,299,695.18	7,463,189.47	5,332,86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332,037.72	47,705,300.00	24,76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48,213.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00,000.00	130,400,000.00	211,500,000.00	284,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19,747.71	158,031,732.90	266,668,489.47	315,094,57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1,259.62	122,101,111.50	158,055,899.03	54,693,73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8,053,412.69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8,000,000.00	581,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8,053,412.69	238,000,000.00	61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	430,350,000.00	6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99,575.12	234,351,558.62	11,251,726.98	17,015,97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616.00	5,357,233.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4,191.12	369,708,792.47	441,601,726.98	649,015,97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4,191.12	538,344,620.22	-203,601,726.98	-37,665,97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974,230.80	495,690,506.77	53,948,766.30	11,009,50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16,630.27	128,626,123.50	74,677,357.20	63,667,85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290,861.07	624,316,630.27	128,626,123.50	74,677,357.2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能燃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的确认

浙能燃气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管网建设和天然气销售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63.43 万元、347,326.84 万元、510,188.45 万元和 359,623.3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浙能燃气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浙能燃气公司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浙能燃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33.19 万元、159,852.87 万元、182,191.95 万元和 187,017.73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1.53%、50.81%、44.92%和 41.38%，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会计师将浙能燃气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的 3%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丽水天然气	51.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2	云和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3	遂昌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4	开化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5	新昌天然气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6	缙云天然气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7	德清天然气	55.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8	龙泉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9	临安天然气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10	青田天然气	7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11	常山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12	海盐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13	义乌天然气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14	义乌龙回	4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15	安吉管道燃气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16	建德天然气	5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17	平湖天然气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18	上虞天然气	51.00	同一控制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下的企业合并				
19	江滨天然气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20	振能天然气	4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21	宁海天然气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22	泰顺天然气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23	平阳天然气	51.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24	象保天然气	7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25	庆元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26	景宁天然气	9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27	三界天然气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28	新昌综合能源	51.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否
29	洁诚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是	否	否	否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三界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傅建红和傅建亚持有的嵊州市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 50%和 1%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嵊州市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义乌龙回

为避免同业竞争，下属子公司义乌天然气将其持有的义乌龙回 40%的股权转让给浙能天然气，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义乌龙回已于 2022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新昌综合能源

为分散投资风险，公司将所持有的新昌综合能源 26%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昌综合能源已于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洁诚能源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起设立洁诚能源，出资比例为 100%，故将其纳入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详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18 号）/“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

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

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2021-2022 年 6 月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5.00-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33.33-11.8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33.33-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0-5	25.00-15.83

2、2019-2020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5.00-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33.33-11.8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33.33-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0-5	25.00-15.8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

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以上）；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30-50
特许经营权	20-30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

1、2020-2022 年 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等。

1）天然气销售

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使用天然气时确认收入。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具有项目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

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在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通气条件并交付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等。

1）天然气销售

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于客户使用天然气时确认收入。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具有项目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在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通气条件并交付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564,612,758.77	-564,612,758.77	-
合同负债	-	548,572,528.67	548,572,528.67
其他流动负债	-	16,040,230.10	16,040,230.10
存货-工程施工	92,157,096.40	-92,157,096.40	-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	92,157,096.40	92,157,096.40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

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1.1
其他流动资产	30,944,501.69	-2,422,437.78	28,522,063.91
使用权资产	-	20,890,938.49	20,890,938.49
长期待摊费用	20,295,283.29	-165,000.00	20,130,283.29
租赁负债	-	9,243,846.65	9,243,84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59,654.06	9,059,654.06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营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公司根据各下属企业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行业惯例、所属区域市场布局等因素进行客户开发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由公司及各下属企业参照下游行情、用户用量等指标与客户协商订立，符合业务实际运营及燃气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天然气时确认，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通气条件并交付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因此，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或费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开化天然气、江滨天然气、景宁天然气、龙泉天然气、平阳天然气、庆元天然气、泰顺天然气、遂昌天然气、象保天然气、云和天然气和三界天然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度，开化天然气、景宁天然气、龙泉天然气、平阳天然气、庆元天然气、泰顺天然气、象保天然气、云和天然气和三界天然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开化天然气、景宁天然气、义乌龙回、庆元天然气、泰顺天然气、象保天然气、三界天然气和新昌综合能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开化天然气、景宁天然气、义乌龙回、庆元天然气、泰顺天然气、象保天然气、三界天然气和新昌综合能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其他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2.48	-966.11	131.18	-57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92	335.77	378.73	427.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6.75	-	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88	674.66	154.68	24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4	6.87	15.87	4.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0.82	87.94	680.46	108.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76.44	17.46	106.20	-13.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4.38	70.48	574.26	121.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83.24	-87.65	228.74	1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14	158.13	345.52	102.9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7.55	23,044.85	13,675.64	6,08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81.14	158.13	345.52	10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6.41	22,886.72	13,330.12	5,9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4.87%	0.69%	2.53%	1.6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2.90 万元、345.52 万元、158.13 万元和 581.1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2.53%、0.69%和 4.87%，整体规模较小。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5	1.07	0.58	0.53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0.51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9%	4.18%	28.45%	37.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2%	43.09%	55.96%	5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46	22.42	10.97	7.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0	27.54	23.04	19.91
存货周转率（次）	23.77	34.61	26.11	26.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469.64	62,918.62	44,292.35	33,022.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27.55	23,044.85	13,675.64	6,088.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46.41	22,886.72	13,330.12	5,985.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36	0.96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47	0.28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58	1.23	1.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值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值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3、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10	0.10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4%	0.20	0.20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0.19	0.1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08	0.08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

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2022 年 1-6 月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中，利润数据未经年化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5,934.50	98.97%	503,355.27	98.66%	342,781.50	98.69%	363,599.92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3,688.87	1.03%	6,833.18	1.34%	4,545.34	1.31%	3,363.51	0.92%
合计	359,623.37	100.00%	510,188.45	100.00%	347,326.84	100.00%	366,96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及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因素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21,419.52	90.30%	449,541.94	89.31%	304,074.76	88.71%	330,102.67	90.79%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34,514.98	9.70%	53,813.33	10.69%	38,706.74	11.29%	33,497.25	9.21%
合计	355,934.50	100.00%	503,355.27	100.00%	342,781.50	100.00%	363,599.9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

（1）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金额为330,102.67万元、304,074.76万元、449,541.94万元和321,419.52万元，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9%、88.71%和89.31%和90.3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5,280.75	4.75%	5,432.99	7.01%	2.81
工业	285,782.32	88.91%	67,286.71	86.83%	4.25
商业	20,356.46	6.33%	4,777.14	6.16%	4.26
合计	321,419.52	100.00%	77,496.84	100.00%	4.15
项目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20,633.73	4.59%	7,330.77	4.87%	2.81
工业	401,115.30	89.23%	134,406.77	89.23%	2.98
商业	27,792.92	6.18%	8,891.82	5.90%	3.13
合计	449,541.94	100.00%	150,629.36	100.00%	2.98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8,918.62	6.22%	6,731.36	5.74%	2.81
工业	264,921.61	87.12%	103,524.71	88.30%	2.56
商业	20,234.54	6.65%	6,992.11	5.96%	2.89
合计	304,074.76	100.00%	117,248.18	100.00%	2.59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6,811.31	5.09%	5,928.67	5.32%	2.84
工业	282,642.86	85.62%	96,132.83	86.20%	2.94
商业	30,648.50	9.28%	9,460.00	8.48%	3.24
合计	330,102.67	100.00%	111,521.50	100.00%	2.96

1) 销量变动分析

① 销量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别为 111,521.50 万立方米、117,248.18 万立方米、150,629.36 万立方米和 77,496.84 万立方米，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5.14%和 28.47%。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稳定增长的原因为：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居民和工业用气群体增加；此外，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加重，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工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公司依此积极发展替代能源改造客户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2020 年，公司商业用户用气量较 2019 年下降 26.09%，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业用户开业天数减少，且用气需求下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稳定，2021 年商业用户用气量较 2020 年上升 27.17%，但仍略低于疫情前用量。

② 采购量与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量、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期间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量/采购量
2022 年 1-6 月	77,615.53	77,496.84	99.85%

期间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量/采购量
2021 年度	151,025.86	150,629.36	99.74%
2020 年度	118,321.19	117,248.18	99.09%
2019 年度	112,505.41	111,521.50	99.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量占采购量比例都在 99%以上，波动较小，存在匹配关系，各期微小差异主要系期末库存及气损导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控制气损率，各期气损率较小。

2) 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单价分别为 2.96 元/立方米、2.59 元/立方米、2.98 元/立方米和 4.15 元/立方米，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居民用气

由于居民用气关系民生，目前居民用气价格为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调价情况较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的单价分别为 2.84 元/立方米、2.81 元/立方米、2.81 元/立方米和 2.81 元/立方米，公司供应城市燃气的区域内居民用气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单价差异系各地通气用户地区变动所致。

②工业、商业用气

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逐步推进，商业用气、工业用气价格为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并与客户协商制定。根据《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按平均购气价格与非居民配气价格之和，实行最高销售价格的政府指导价管理。上游气价方面，浙江省发改委规定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销售非居民用天然气的价格为省门站价格，各地发展和改革局据此限定下游非居民用气价格上限，门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2日 -2020年6月30日
门站 价格	居民：2.42 非居民：2.85	2.58	2.76	2.62	2.38

同比变动	30.14%	-9.47%	6.98%	-5.07%	-9.16%
时间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门站价格	2.13	2.50	2.26	3.99	
同比变动	-10.50%	17.37%	-9.60%	76.55%	

注 1：门站价为含税价，且包含 0.2 元/立方米（含税）的管输费；

注 2：2019 年 4 月后浙江省天然气的门站价格实现并轨，即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与非居民一致；

注 3：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管网公司为响应浙江省政府关于有效降低终端用气成本的要求，下浮城市门站价格 0.1 元/立方米（含税），即管网公司售价从 2.13 元/立方米下调至 2.03 元/立方米；

注 4：《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7 号文）规定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 2.26 元调整为 3.99 元的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发改委未公告新的调价文件，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向省内各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仍为每立方米 3.99 元。

2020 年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单价分别为 2.56 元/立方米和 2.89 元/立方米，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0.38 元/立方米和 0.35 元/立方米，主要原因为：

A、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的调价文件，2020 年 2-10 月门站价格均同比下降，各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应下调销售价格上限，公司根据价格上限调整售气价格；

B、2020 年 2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了《省发改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省天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下调每立方米 0.14 元，全部用于降低企业用气价格，企业到户价格按现行用气价格下调 10%，公司根据要求降低了售气价格。

2021 年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销售单价分别为 2.98 元/立方米和 3.13 元/立方米，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0.42 元/立方米和 0.24 元/立方米，主要原因为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的调价文件，2021 年 11 月起执行的门站价格同比上升 76.55%，各地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上限提升，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应上升。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销售单价分别为 4.25 元/立方米和 4.26 元/立方米，较 2021 年分别上升 1.27 元/立方米和 1.13 元/立方米，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持续执行 2021 年 11 月 3.99 元/立方米的门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

报告期内，商业用气单价高于工业用气，系大部分商业客户规模较小、用气量小，

因此公司向其售气时大多参考地方政府制定的上限价，而工业用户可选择的供能方式较多，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公司销售予其天然气销售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商业用气销售单价价差缩小，主要系商业客户中包含了学校、医院等公福客户，其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制定，无法随上游气价上涨调整，因此平均销售单价偏低。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按照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用户性质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主要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民用户	25,572.09	74.09%	37,873.36	70.38%	27,063.15	69.92%	21,531.32	64.28%
非居民用户	8,942.89	25.91%	15,939.97	29.62%	11,643.59	30.08%	11,965.93	35.72%
合计	34,514.98	100.00%	53,813.33	100.00%	38,706.74	100.00%	33,497.25	100.00%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为各类新用户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逐年增加，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3,497.25 万元、38,706.74 万元、53,813.33 万元和 34,514.98 万元，主要系随着天然气的推广普及，天然气用户基数扩大，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在施建过程中引入天然气作为其楼盘的基础设施，同时老旧小区推进天然气气改，用气群体扩大；同时，随着 2020 年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各地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工业用户也开始选择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需求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	92,349.63	25.95%	120,797.58	24.00%	80,134.27	23.38%	86,840.03	23.88%
丽水	64,074.65	18.00%	90,597.59	18.00%	63,000.67	18.38%	70,319.97	19.34%
湖州	59,877.30	16.82%	83,756.19	16.64%	62,430.33	18.21%	64,436.79	17.72%
嘉兴	41,955.95	11.79%	68,840.62	13.68%	47,154.49	13.76%	45,859.52	12.61%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华	38,043.06	10.69%	48,826.91	9.70%	39,674.90	11.57%	42,097.61	11.58%
衢州	22,641.99	6.36%	29,601.90	5.88%	10,366.03	3.02%	6,390.96	1.76%
宁波	15,659.56	4.40%	25,463.15	5.06%	18,127.73	5.29%	22,559.93	6.20%
杭州	10,611.93	2.98%	19,350.89	3.84%	11,379.88	3.32%	12,994.50	3.57%
台州	4,479.58	1.26%	8,534.48	1.70%	6,620.38	1.93%	9,246.63	2.54%
温州	6,240.85	1.75%	7,585.97	1.51%	3,892.83	1.14%	2,853.98	0.78%
合计	355,934.50	100.00%	503,355.27	100.00%	342,781.50	100.00%	363,599.92	100.00%

注：以上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数据统计口径为企业客户注册地、居民客户居住地

公司目前在浙江省绍兴市、丽水市、湖州市等多地从事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主营业务广泛的地域分布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未来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在衢州地区的主要客户为参股公司衢州能源，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系衢州能源主要经营管道燃气、LNG 的销售，由于规模较小，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天然气效率较低，因此衢州能源逐渐向公司采购转供天然气且采购的数量逐年扩大。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天然气是城镇居民及商业用户热力的重要来源，因此冬季天然气用气量较大、夏季用量较少；此外部分工业客户（如钢铁、机械行业）夏季为生产淡季，天然气用量少。因此公司在天然气夏季销量较少，冬季销量较多，第四季度销量约占全年的 30%。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施工周期主要受当地气候及用户需求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下半年安装验收数量较多，下半年安装收入高于上半年。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方为法人	1,065.65	1,706.56	976.51	1,146.26
支付方为自然人	9,184.43	17,135.65	13,443.87	14,041.7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0,250.09	18,842.21	14,420.38	15,187.96
营业收入金额	359,623.37	510,188.45	347,326.84	366,963.4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	3.69%	4.15%	4.14%
支付方为法人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33%	0.28%	0.31%

部分支付对象使用支付宝、微信、POS 机等第三方平台付款，未通过银行付款，出于隐私保护，此类第三方平台无法提供完整的客户信息，全部纳入自然人第三方回款。

由于公司燃气供应属于城市基础工程，因此客户包含大量居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其中居民用户由于以每户地址对应的户号进行核算，无法识别是否为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因此居民用户未考虑第三方回款。

对于非居民用户，由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普遍规模小、运作不规范，因此存在气款由对应的实际控制人或者企业员工进行缴纳，未使用法人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此类现象涉及用户量较多，客户较为分散。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总收入的 5%，占比不高，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3,458.18	99.52%	438,689.68	99.41%	295,937.84	99.32%	326,869.65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1,545.31	0.48%	2,622.27	0.59%	2,014.80	0.68%	1,647.59	0.50%
合计	325,003.49	100.00%	441,311.95	100.00%	297,952.64	100.00%	328,51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07,528.95	95.08%	409,684.87	93.39%	272,787.46	92.18%	306,576.21	93.79%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15,929.23	4.92%	29,004.81	6.61%	23,150.38	7.82%	20,293.44	6.21%
合计	323,458.18	100.00%	438,689.68	100.00%	295,937.84	100.00%	326,86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79%、92.18%、93.39%和 95.08%，天然气销售成本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1）天然气销售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292,404.66	95.08%	377,155.09	92.06%	243,963.01	89.43%	280,795.35	91.59%
折旧费用	6,136.72	2.00%	11,191.98	2.73%	9,992.19	3.66%	9,067.31	2.96%
人工薪酬	5,429.69	1.77%	12,091.50	2.95%	10,501.89	3.85%	9,388.72	3.06%
其他费用	3,557.88	1.16%	9,246.29	2.26%	8,330.36	3.05%	7,324.83	2.39%
合计	307,528.95	100.00%	409,684.87	100.00%	272,787.46	100.00%	306,576.21	100.00%

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折旧和人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成本占天然气成本的比重为 97.61%、96.95%、97.74%和 98.84%，其中天然气为主要成本，各年占比均在 89%以上。

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变动主要受天然气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天然气单位成本分别为 2.52 元/立方米、2.08 元/立方米、2.50 元/立方米和 3.77 元/立方米。2020 年，上游门

站供气价格较 2019 年同比降低，且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后参与了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试点，公司向供应商中海油浙江的天然气采购管道气，采购单价为低于门站价 0.3 元/立方米（公司另需向管网公司支付 0.2 元/立方米的管输费，即实际降低 0.1 元/立方米），公司天然气采购单价下降。

2021 年 4 月，公司与中海油浙江采购协议到期后，中海油浙江拟提升天然气销售价格；而浙江省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尚未完全推广，省天公司、管网公司仍为浙江省内主要的管道气供应商，销售价格由浙江省发改委指导定价，而且下游销售价格仍然以省门站价为基准限价，因此公司继续向管网公司按浙江省发改委指导价进行采购，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提升。此外，2021 年 11 月，浙江省发改委规定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销售非居民用天然气的门站价格同比上涨 76.55%，采购单价显著提升，整体使得 2021 年天然气销售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022 年上半年，浙江省门站价格未作调整，持续执行 2021 年 11 月的门站价格，采购单价保持高位，使得 2022 年天然气销售成本较高。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成本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6,695.27	42.03%	12,465.83	42.98%	10,669.67	46.09%	9,195.57	45.31%
劳务	6,859.98	43.07%	12,079.15	41.65%	9,500.48	41.04%	8,643.49	42.59%
其他	2,373.98	14.90%	4,459.83	15.38%	2,980.23	12.87%	2,454.37	12.09%
合计	15,929.23	100.00%	29,004.81	100.00%	23,150.38	100.00%	20,29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变动相符。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成本包括管材、表具、调压设施等材料及施工、监理等劳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59,623.37	510,188.45	347,326.84	366,963.43
营业成本	325,003.49	441,311.95	297,952.64	328,517.24
毛利总额	34,619.88	68,876.50	49,374.20	38,446.19
综合毛利率	9.63%	13.50%	14.22%	10.4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38,446.19 万元、49,374.20 万元、68,876.50 万元和 34,619.8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48%、14.22%、13.50%和 9.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5,934.50	503,355.27	342,781.50	363,599.92
主营业务成本	323,458.18	438,689.68	295,937.84	326,869.65
主营业务毛利额	32,476.33	64,665.59	46,843.66	36,730.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9.12%	12.85%	13.67%	10.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5.54%、94.87%、93.89% 和 93.81%，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13,890.57	42.77%	39,857.08	61.64%	31,287.30	66.79%	23,526.46	64.05%
天然气工程 安装服务	18,585.75	57.23%	24,808.52	38.36%	15,556.36	33.21%	13,203.81	35.95%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476.33	100.00%	64,665.59	100.00%	46,843.66	100.00%	36,730.28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天然气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05%、66.79%和 61.64%； 2022 年 1-6 月，由于天然气销售居民价格倒挂，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有所下降。

（2）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	4.32%	8.87%	10.29%	7.13%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53.85%	46.10%	40.19%	39.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9.12%	12.85%	13.67%	10.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0%、13.67%、12.85%和 9.12%。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3.57%，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下降 3.73%，变动分析如下：

1）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321,419.52	449,541.94	304,074.76	330,102.67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307,528.95	409,684.87	272,787.46	306,576.21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13,890.57	39,857.08	31,287.30	23,526.46
毛利率	4.32%	8.87%	10.29%	7.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3%、10.29%、8.87%和 4.32%，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变化以及购销价差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和销售单价、购销价差及价差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4.15	2.98	2.59	2.96
天然气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3.77	2.50	2.08	2.52
购销价差（元/立方米）	0.37	0.48	0.51	0.44
购销价差率	9.92%	19.19%	24.64%	17.56%

注：购销价差率=购销价差/天然气单位成本

公司 2020 年购销价差率较高，主要系居民用气毛利提升。2020 年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较低，而由于居民用气关系民生，用气价格为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制定，未与上游采购价格挂钩，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 2020 年购销价差率提升，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2022 年 1-6 月购销价差较低，系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而下游居民用气价格未上调，导致居民天然气销售毛利为负，拉低了整体购销价差率。

此外，公司上游采购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 LNG，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公司的管道天然气均采自浙江省，2020 年 9 月之前，上游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为政府指导价，由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管网公司统购统销。随着 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 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浙江省内天然气上游供应商增加。

浙江省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后，管网公司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核定的门站价格进行销售，公司与中海油浙江等天然气供应单位可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并根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文件确定终端客户用气的销售价格，下游工业、商业用气与上游采购价格联动。由于中海油浙江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以低于门站价的价格向公司供应天然气，公司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购销价差率均高于 2019 年。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万元)	34,514.98	53,813.33	38,706.74	33,497.25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成本(万元)	15,929.23	29,004.81	23,150.38	20,293.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万元)	18,585.75	24,808.52	15,556.36	13,203.81
毛利率	53.85%	46.10%	40.19%	39.4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40.19%、46.10%和 53.85%，各年略有波动主要系各年客户结构变动所致。由于老小区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项目受到现有条件的制约，施工成本较新小区更高，毛利率较低，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居民客户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项目中老小区改造占比较高，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偏低。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建居民小区项目在 2022 年 1-6 月的项目占比提高，导致天然气工程安装的整体毛利率相应提升。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城镇燃气输配、销售，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 D45。发行人按照行业属性、业务结构、财务指标是否具备可比性等标准，择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经营与资本规模
1	深圳燃气	601139.SH	主营业务为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和燃气投资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84.74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4.15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3.54 亿元
2	佛燃能源	002911.SZ	主营业务为燃气供应业务、燃气工程与设计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储气调峰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4.4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5.31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5.95 亿元
3	重庆燃气	600917.SH	主营业务为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CNG/LNG 加气站运营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4.05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1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4.56 亿元
4	贵州燃气	600903.SH	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及贵州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等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6.0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0.88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76 亿元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经营与资本规模
5	成都燃气	603053.SH	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综合服务及综合能源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1.91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3.81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4.89 亿元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¹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 毛利率	深圳燃气	7.89%	14.61%	27.60%	21.87%
	佛燃能源	11.04%	10.25%	12.94%	14.38%
	重庆燃气	5.15%	0.05%	-0.05%	1.83%
	贵州燃气	NA	NA	9.56%	14.64%
	成都燃气	18.54%	16.37%	13.82%	17.19%
	同行业平均	10.66%	10.32%	12.77%	13.98%
	浙能燃气	4.32%	8.87%	10.29%	7.13%
天然气工程安 装服务毛利率	深圳燃气	55.75%	57.40%	32.60%	33.15%
	佛燃能源 ²	NA	NA	NA	NA
	重庆燃气	40.35%	51.99%	53.53%	48.51%
	贵州燃气	NA	NA	52.62%	51.37%
	成都燃气 ⁴	52.34%	38.35%	43.72%	31.76%
	同行业平均	49.48%	49.25%	45.62%	41.20%
	浙能燃气	53.85%	46.10%	40.19%	39.42%
综合毛利率	深圳燃气	14.25%	21.47%	28.81%	24.28%
	佛燃能源	NA	11.24%	14.50%	15.25%
	重庆燃气	9.85%	10.71%	12.24%	11.98%
	贵州燃气	8.47%	16.98%	19.63%	20.58%
	成都燃气	21.38%	19.48%	17.82%	21.04%
	同行业平均	13.49%	15.98%	18.60%	18.63%
	浙能燃气	9.63%	13.50%	14.22%	10.48%

注 1：因报告期内深圳燃气、佛燃能源除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外还从事天然气批发、综合能源等其他细分业务，为增加可比性，此处列示的毛利率均为其细分板块的毛利率，并非其整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注 2：佛燃能源燃气供应业务中主要为“天然气销售”和“工程与设计”，但年报未列示“工程与设计”毛利率，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综合“燃气供应”综合毛利率；

注 3：贵州燃气 2021 年起将“天然气销售”和“工程安装”合并列示；

注 4：成都燃气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取自主营业务分析“燃气销售”和“燃气接驳”，2022 年 1-6 月取自分部信息“燃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我国城市天然气购销价格基本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不同地区购销价格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营区域均位于浙江省内，而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来自中西部地区，天然气输送距离远、损耗大，因此天然气采购价格相较其他地区偏高，为保障下游企业用气成本，购销差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率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处于行业合理范围。整体来看，天然气安装工程毛利率各地区、各年差异较大，毛利率可比性较差，毛利率主要受到当地政府对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项目定价、当地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

（四）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天然气，营业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 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是我国天然气改革的重点方向之一。根据《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按平均购气价格与非居民配气价格之和，实行最高销售价格的政府指导价管理，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格的波动可传导至销售价格，影响发行人毛利的主要因素为天然气购销差单价的变动。

假设天然气购销价差变化时，其他条件不变，则价差变化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购销价差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额变动 (万元)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 (万元)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 (万元)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 (万元)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率
5%	1,450.74	10.44%	3,619.34	9.08%	3,005.59	9.61%	2,465.37	10.48%
10%	2,901.49	20.89%	7,238.69	18.16%	6,011.18	19.21%	4,930.73	20.96%
-5%	-1,450.74	-10.44%	-3,619.34	-9.08%	-3,005.59	-9.61%	-2,465.37	-10.48%
-10%	-2,901.49	-20.89%	-7,238.69	-18.16%	-6,011.18	-19.21%	-4,930.73	-20.96%

注 1：毛利额变动=天然气销售收入*购销价差变动率-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天然气成本*购销价差

变动：

注 2：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率=毛利额变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

由上表可见，购销价差增长 5%时，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额增加 2,465.37 万元、3,005.59 万元、3,619.34 万元和 1,450.74 万元，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率分别为 10.48%、9.61%、9.08%和 10.44%，整体影响有限。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62.78	0.68%	5,432.09	1.06%	4,379.24	1.26%	3,830.63	1.04%
管理费用	7,934.44	2.21%	15,154.01	2.97%	13,711.24	3.95%	12,570.05	3.43%
财务费用	-108.15	-0.03%	1,237.08	0.24%	2,486.18	0.72%	2,446.32	0.67%
总计	10,289.07	2.86%	21,823.18	4.28%	20,576.66	5.92%	18,846.99	5.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846.99 万元、20,576.66 万元、21,823.18 万元和 10,289.07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5.92%、4.28%和 2.86%，主要系受到收入波动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48.42	83.18%	4,475.46	82.39%	3,511.73	80.19%	3,049.61	79.61%
折旧摊销费	175.57	7.13%	240.83	4.43%	142.99	3.27%	116.66	3.05%
租赁费	39.16	1.59%	157.66	2.90%	217.41	4.96%	136.86	3.57%
业务招待费	35.25	1.43%	125.81	2.32%	120.18	2.74%	103.77	2.71%
办公费	44.04	1.79%	103.30	1.90%	83.78	1.91%	66.13	1.73%
车辆费用	24.38	0.99%	63.02	1.16%	76.50	1.75%	71.43	1.8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6.16	0.25%	51.11	0.94%	79.65	1.82%	65.05	1.70%
其他	89.78	3.65%	214.90	3.96%	147.00	3.36%	221.10	5.77%
合计	2,462.78	100.00%	5,432.09	100.00%	4,379.24	100.00%	3,830.6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30.63 万元、4,379.24 万元、5,432.09 万元和 2,462.78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26%、1.06%和 0.6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049.61 万元、3,511.73 万元、4,475.46 万元和 2,048.4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生产、技术等为销售活动服务的人员人数，另外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奖金亦有所增长。

2020 年，公司租赁费增加，系公司在宁海、海盐、常山等地进一步开拓业务，增加租赁所致。2021，公司租赁费减少、折旧摊销费增加，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准则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经营性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项下列示，对应的成本核算由原“租赁费”科目调整为“折旧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61.60	80.18%	12,038.78	79.44%	11,015.54	80.34%	9,782.33	77.82%
折旧摊销费	646.08	8.14%	1,015.02	6.70%	308.73	2.25%	334.93	2.66%
中介机构费	340.59	4.29%	334.68	2.21%	179.67	1.31%	142.71	1.14%
租赁费	41.76	0.53%	274.85	1.81%	923.96	6.74%	876.79	6.98%
技术服务费	51.12	0.64%	163.32	1.08%	99.29	0.72%	81.52	0.65%
业务招待费	51.83	0.65%	153.80	1.01%	157.98	1.15%	168.21	1.34%
办公费	44.24	0.56%	118.53	0.78%	113.78	0.83%	117.73	0.9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费	91.64	1.16%	115.06	0.76%	104.66	0.76%	120.48	0.96%
差旅费	31.93	0.40%	104.92	0.69%	107.39	0.78%	137.68	1.10%
其他	273.65	3.45%	835.05	5.51%	700.24	5.11%	807.66	6.43%
合计	7,934.44	100.00%	15,154.01	100.00%	13,711.24	100.00%	12,57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570.05 万元、13,711.24 万元、15,154.01 万元和 7,934.4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43%、3.95%、2.97%和 2.2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75%，为管理费用最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仍有所增长，当期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当期管理人员奖金较上年有所的提升。

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规模同比上升，费用规模上升主要系①人均工资水平的上调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成本的增加，以及 2021 年收入、利润增长，管理人员奖金增加②公司 2021 年聘请的中介顾问咨询费增加。

2021，公司租赁费减少、折旧摊销费增加，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经营性租赁资产成本核算由原“租赁费”科目调整为“折旧费”。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968.78	2,137.98	2,905.36	2,963.91
利息收入	-1,195.65	-1,094.52	-556.12	-610.11
经营手续费	59.71	100.64	97.76	52.42
未确认融资费用	59.01	92.98	39.18	40.10
合计	-108.15	1,237.08	2,486.18	2,446.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446.32 万元、2,486.18 万元、1,237.08 万元和-108.15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减少，系 2021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长城燃气、绿能基金，股权投资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减少了银行借款的规模，对应利息费用减少。

4、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深圳燃气	5.51%	6.88%	10.15%	7.79%
	佛燃能源	0.42%	0.50%	0.83%	1.10%
	重庆燃气	2.29%	2.70%	2.83%	2.77%
	贵州燃气	2.17%	3.23%	3.37%	3.92%
	成都燃气	5.61%	5.84%	5.94%	6.58%
	同行业平均	3.20%	3.83%	4.62%	4.43%
	浙能燃气	0.68%	1.06%	1.26%	1.04%
管理费用率	深圳燃气	3.43%	3.07%	3.33%	3.22%
	佛燃能源	3.14%	4.32%	4.79%	3.49%
	重庆燃气	3.09%	3.08%	3.37%	3.45%
	贵州燃气	4.36%	6.01%	6.54%	7.24%
	成都燃气	3.43%	4.17%	4.07%	4.15%
	同行业平均	3.49%	4.13%	4.42%	4.31%
	浙能燃气	2.21%	2.97%	3.95%	3.43%
财务费用率	深圳燃气	1.40%	0.79%	1.28%	1.29%
	佛燃能源	1.13%	1.48%	0.76%	0.77%
	重庆燃气	-0.46%	-0.44%	-0.31%	-0.13%
	贵州燃气	3.05%	3.07%	4.35%	4.58%
	成都燃气	-0.90%	-1.42%	-1.35%	-0.27%
	同行业平均	0.84%	0.70%	0.95%	1.25%
	浙能燃气	-0.03%	0.24%	0.72%	0.67%
期间费用率合计	深圳燃气	10.34%	10.74%	14.76%	12.30%
	佛燃能源	4.69%	6.30%	6.37%	5.36%
	重庆燃气	4.92%	5.35%	5.89%	6.09%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燃气	9.59%	12.31%	14.25%	15.73%
	成都燃气	8.14%	8.59%	8.65%	10.19%
	同行业平均	7.54%	8.66%	9.98%	9.93%
	浙能燃气	2.86%	4.28%	5.92%	5.14%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各期间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佛燃能源、重庆燃气较为接近。因经营模式、经营区域等影响，各城市燃气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如深圳燃气除城市燃气业务外还从事天然气批发等业务，涉及终端站点较多，单次交易也较小，相应销售费用率较高；贵州燃气运营范围城市化水平相对较低，为贵州省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而产生的财务费用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系公司客户结构以工业、商业为主，居民客户较少，因此线下营业厅及客服人员较少，对应销售费用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系公司经营区域位于浙江省内，城市化水平较高，在建、新建燃气管线建设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小，对应产生的财务费用相对较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08.92	330.52	358.43	406.0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54	6.87	15.87	4.26
合计	520.45	337.40	374.30	410.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0.32 万元、374.30 万元、337.40 万元和 520.4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由政府补助和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08.92	330.52	358.43	406.06
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08.92	330.52	358.43	406.06
利润总额	25,144.42	45,793.90	28,957.63	18,838.31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	0.72%	1.24%	2.16%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内容为宁波象山保税区天然气利用合作项目、义乌老小区天然气开通补助、社保返还、就业补贴、防疫补助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406.06 万元、358.43 万元、330.52 万元及 508.92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92	640.83	389.31	189.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8.39	-	-	-
丧失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控制之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43	-	-	-
合计	416.73	640.83	389.31	189.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46 万元、389.31 万元、640.83 万元和 416.7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均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参股公司效益增长所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衢州能源的投资收益。2022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龙回 40%的股权按评估价格转让给浙能天然气、将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6%股权按评估价格转让给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3.81	-347.76	233.55	-126.31
合计	33.81	-347.76	233.55	-126.3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填列）	-	-1.96	-2.93	-4.89
合计	-	-1.96	-2.93	-4.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89 万元、-2.93 万元、-1.96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请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234.74	239.64	22.2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65.89	-	-	-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处置收益	1.21	-	-	-
合计	367.11	-234.74	239.64	22.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22.22 万元、239.64 万元、-234.74 万元和 365.89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振能天然气、安吉管道燃气、常山天然气等子公司清理固定资产所致，各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2 年上半年，宁海天然气转让大金门站土地，形成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赔收入	8.23	388.68	35.26	98.27
迁改补偿款	130.34	204.79	116.49	95.19
无需支付款项	31.39	28.22	5.15	90.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18	-	0.04
其他	37.93	69.78	10.53	24.74
合计	207.88	691.66	167.43	308.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8.88 万元、167.43 万元、691.66 万元和 207.8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拆迁补偿款、违约赔偿收入等。拆迁补偿款主要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涉及公司管线，公司管线拆迁所得；罚赔收入主要为供应商暂停供应 LNG 产生的违约金、客户要求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项目终止所得赔偿。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系因 2021 年下半年 LNG 市场价格增长较高，供应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为公司提供产品，向公司支付了 344.40 万元违约金。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1	731.55	108.46	593.89
赔款支出	-	10.10	4.21	30.00
税收滞纳金	-	6.72	8.53	33.93
合计	3.01	748.37	121.21	657.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57.82 万元、121.21 万元、748.37 万元和 3.0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赔款等。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2019 年系振能天然气设备更换，形成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08.07 万元，2021 年系义乌天然气、海盐天然气及建德天然气报废处置设备，分别形

成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26.61 万元、156.12 万元、145.00 万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2.48	-966.11	131.18	-57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92	335.77	378.73	427.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6.75	-	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88	674.66	154.68	24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4	6.87	15.87	4.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0.82	87.94	680.46	108.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76.44	17.46	106.20	-13.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4.38	70.48	574.26	121.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83.24	-87.65	228.74	1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14	158.13	345.52	102.9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7.55	23,044.85	13,675.64	6,08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81.14	158.13	345.52	10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6.41	22,886.72	13,330.12	5,9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4.87%	0.69%	2.53%	1.6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2.90 万元、345.52 万元、158.13 万元和 581.1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2.53%、0.69%和 4.87%。

（八）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税费	实缴税费	应缴税费	实缴税费	应缴税费	实缴税费	应缴税费	实缴税费
增值税	5,843.98	2,786.31	6,050.16	7,313.00	5,311.42	4,104.40	1,426.20	2,616.68
企业所得税	7,945.39	7,386.28	11,404.58	11,283.83	7,804.43	5,176.13	5,385.92	9,033.12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6,943.55	45.79%	165,917.56	40.91%	96,373.57	30.63%	84,101.36	29.90%
非流动资产	244,999.50	54.21%	239,683.39	59.09%	218,252.42	69.37%	197,131.37	70.10%
资产总计	451,943.05	100.00%	405,600.94	100.00%	314,625.99	100.00%	281,23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281,232.73 万元、314,625.99 万元、405,600.94 万元和 451,943.0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0%、69.37%、59.09% 和 54.2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城市燃气设施投资较大，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结构相匹配。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0,974.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长城燃气、绿能基金出资款 90,805.34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6,342.1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累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6,336.93	80.38%	117,346.39	70.73%	64,657.55	67.09%	44,619.08	53.05%
应收账款	22,775.09	11.01%	23,639.63	14.25%	13,411.11	13.92%	16,744.96	19.91%
应收款项融资	1,459.42	0.71%	2,401.47	1.45%	1,920.51	1.99%	2,004.81	2.38%
预付款项	928.31	0.45%	5,084.41	3.06%	930.23	0.97%	4,386.64	5.22%
其他应收款	757.62	0.37%	621.61	0.37%	572.58	0.59%	790.77	0.94%
存货	13,635.53	6.59%	13,710.02	8.26%	11,794.33	12.24%	11,028.56	13.11%
其他流动资产	1,050.65	0.51%	3,114.03	1.88%	3,087.27	3.20%	4,526.53	5.38%
流动资产合计	206,943.55	100.00%	165,917.56	100.00%	96,373.57	100.00%	84,101.3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4	6.37	3.51	5.73
银行存款	166,232.78	117,156.31	64,480.96	44,476.16
其他货币资金	104.02	183.71	173.08	137.19
合计	166,336.93	117,346.39	64,657.55	44,619.0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80.38%	70.73%	67.09%	5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619.08 万元、64,657.55 万元、117,346.39 万元和 166,336.9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05%、67.09%、70.73%和 80.38%，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且频繁的天然气等原材料采购需要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20,038.47 万元，增幅 44.91%，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盈利累积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2,688.85 万元，增幅 81.49%，主要系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进行增资扩股，长城燃气与绿能基金共计向公司注入 90,805.34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8,990.54 万元，增幅 41.75%，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和 6 月份暂未支付气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152.25	25,046.39	14,365.28	17,936.62
坏账准备	1,377.17	1,406.75	954.18	1,191.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775.09	23,639.63	13,411.11	16,744.9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36%	4.91%	4.14%	4.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1.01%	14.25%	13.92%	19.91%

注：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即采用 2022 年 1-6 月收入*2 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36.62 万元、14,365.28 万元、25,046.39 万元和 24,152.2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4.14%、4.91% 和 3.3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44.96 万元、13,411.11 万元、23,639.63 万元和 22,775.0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13.92%、14.25% 和 11.0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收入及资产规模相比占比较低，主要系城市燃气行业结算周期较短且公司部分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先降后升，系 2020 年末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低于 2019 年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68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销量上升，以及 2021 年末绍兴市上虞区等地区受疫情影响公司给予客户一定额外账期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57%，总体规模保持平稳。

公司整体执行了一贯的信用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维持在 5%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73.19	98.84%	24,798.75	99.01%	13,856.90	96.46%	16,853.92	93.96%
1-2 年	119.38	0.49%	101.03	0.40%	188.69	1.31%	834.62	4.65%
2-3 年	35.19	0.15%	21.56	0.09%	192.18	1.34%	132.08	0.74%
3 年以上	124.49	0.52%	125.05	0.50%	127.50	0.89%	116.00	0.65%
合计	24,152.25	100.00%	25,046.39	100.00%	14,365.28	100.00%	17,936.62	100.00%

因城市燃气供应行业回款周期普遍较短,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于 1 年内, 各期末比例均超过 90%, 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3) 报告期内按照正常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873.19	1,193.66	5.00%
1-2 年	119.38	23.88	20.00%
2-3 年	0.11	0.05	50.00%
3 年以上	26.09	26.09	100.00%
合计	24,018.76	1,243.68	5.18%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98.75	1,239.94	5.00%
1-2 年	101.03	20.21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6.65	26.65	100.00%
合计	24,926.42	1,286.79	5.16%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56.90	692.85	5.00%
1-2 年	188.69	37.74	20.00%

2-3 年	192.18	96.09	50.00%
3 年以上	87.50	87.50	100.00%
合计	14,325.28	914.18	6.38%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53.92	842.70	5.00%
1-2 年	834.62	166.92	20.00%
2-3 年	132.08	66.04	50.00%
3 年以上	76.00	76.00	100.00%
合计	17,896.62	1,151.66	6.44%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较低，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方式与历史款项收回率，以账龄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将 1 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确定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足。

公司报告期内单独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名称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义乌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	-	40.00	对方资不抵债情况，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义乌市九联漂染厂	-	-	58.40	对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义乌市晶妃针织有限公司	-	21.56	-	对方申请破产，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义乌市兰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3.53	-	对方已搬迁，表具拆除且停止用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义乌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	-	40.00	对方资不抵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义乌市九联漂染厂	-	-	58.40	对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款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日期	公司名称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因
	义乌市晶妃针织有限公司	-	21.56	-	对方申请破产，款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19.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义乌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	-	40.00	对方资不抵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义乌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	-	40.00	对方资不抵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			

对于存在已破产或已申请破产、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等财务状况恶化情况的客户，公司逐项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上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已经发生减值，公司对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① 实际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实际计提比例（%）	2021 年末 实际计提比例（%）	2020 年末 实际计提比例（%）	2019 年末 实际计提比例（%）
成都燃气	10.45	15.52	13.80	9.09
贵州燃气	12.78	10.18	8.49	9.36
深圳燃气	4.67	5.34	5.29	4.50
佛燃能源	5.11	4.96	4.63	6.31
重庆燃气	13.59	15.96	21.61	19.04
平均	9.32	10.39	10.76	9.66
公司	5.70	5.62	6.64	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实际坏账计提比例为 6.64%、6.64%、5.62%和 5.7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稍高于佛燃能源和深圳燃气，主要系公司的账款结构与佛燃能源和深圳燃气较为接近，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占比基本高于 85%。

② 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0-90 天	90 天-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成都燃气	4.00%	9.00%		25.00%	39.00%	100.00%		
贵州燃气	1.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重庆燃气	1.70%			17.40%	32.50%	49.70%	64.40%	90.00%
平均	2.23%	3.90%	5.23%	17.47%	30.50%	66.57%	81.47%	96.67%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深圳燃气和佛燃能源未披露具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贵州燃气和重庆燃气，两年内账龄计提比例略低于成都燃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且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已基本收回，公司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应政策谨慎合理，符合城市燃气行业惯例。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45.73	1 年内	3.92%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31.12	1 年内	2.61%
	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89.79	1 年内	2.44%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21.36	1 年内	2.16%
	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45.66	1 年内	1.85%
	合计		3,133.65		12.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68.55	1 年内	2.27%
	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67.30	1 年内	1.87%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96.56	1 年内	1.58%
	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70.71	1 年内	1.48%
	浙江誉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40.66	1 年内	1.36%
	合计		2,143.77		8.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商品销售，其他	770.01	1 年内	5.36%

日期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商品销售	45.18	1-2 年	0.31%
		商品销售	17.21	2-3 年	0.12%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93.13	1 年内	3.43%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14.64	1 年内	2.19%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55.82	1 年内	1.78%
	义乌美龙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229.10	1 年内	1.59%
	合计		2,125.09		14.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814.16	1 年内	4.54%
	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96.94	1 年内	1.66%
			257.75	1-2 年	1.44%
			108.33	2-3 年	0.60%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49.73	1 年内	2.51%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44.40	1 年内	1.92%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09.34	1 年内	1.72%
	合计		2,580.65		14.3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黄岩热电、衢州能源、宁海浙能油气的应收账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4,152.25	25,046.39	14,365.28	17,936.6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累计回款	-	24,297.26	14,145.10	17,785.93
截至 2022 年 11 月 末累计回款	22,622.38	24,571.31	14,190.55	17,786.01
截至 2022 年 11 月 末回款金额占比	93.67%	98.10%	98.78%	9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16%、98.78%、

98.10%和 93.67%，报告期各期基本完成回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59.42	2,401.47	1,920.51	2,004.81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59.42	2,401.47	1,920.51	2,004.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004.81 万元、1,920.51 万元、2,401.47 万元和 1,459.42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94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将部分票据转让或背书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928.31	5,084.41	930.23	4,386.64
占流动资产比例	0.45%	3.06%	0.97%	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386.64 万元、930.23 万元、5,084.41 万元和 92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2%、0.97%、3.06%和 0.45%，主要为预付上游供应商的天然气采购款及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4.55	92.05%	5,072.99	99.78%	914.57	98.32%	4,364.79	99.5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2年	73.77	7.95%	11.41	0.22%	14.01	1.51%	19.86	0.45%
2-3年	-	-	-	-	0.16	0.02%	1.98	0.05%
3年以上	-	-	-	-	1.50	0.16%	-	-
合计	928.31	100.00%	5,084.41	100.00%	930.23	100.00%	4,38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内，账龄较短。2020年预付账款余额较低，主要是由于2020年9月后公司转向供应商中海油浙江的天然气采购管道气，每月按量结算，未进行气款预付。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较低，主要系对管网公司的6月气款暂未支付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308.47	33.23%
2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55.62	27.54%
3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43.35	4.67%
4	江苏钻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1	3.38%
5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7.21	2.93%
合计		666.06	7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主要为对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5.79	731.96	787.75	1,002.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2.27	110.35	215.17	211.2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43.52	621.61	572.58	790.77
应收股利	414.10	-	-	-
合计	757.62	621.61	572.58	790.7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37%	0.37%	0.59%	0.94%

1) 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00.28	67.36%	476.82	65.14%	484.26	61.47%	647.04	64.57%
其他	145.51	32.64%	255.14	34.86%	303.49	38.53%	354.96	35.43%
合计	445.79	100.00%	731.96	100.00%	787.75	100.00%	1,00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固定资产购买及租赁押金。

2) 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48.34	48.34	48.34	48.34	85.09	85.09	85.09	85.09
按组合计提	397.45	53.93	683.61	62.00	702.65	130.07	916.91	126.13
合计	445.79	102.27	731.96	110.35	787.75	215.17	1,002.00	211.23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6.89	74.70%	14.84	592.14	86.62%	29.61
1-2年	63.65	16.02%	12.73	55.80	8.16%	11.16
2-3年	21.10	5.31%	10.55	28.88	4.22%	14.44
3年以上	15.80	3.98%	15.80	6.80	0.99%	6.80
合计	397.45	100.00%	53.93	683.61	100.00%	62.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8.73	66.71%	23.44	449.62	49.04%	22.48
1-2年	66.89	9.52%	13.38	433.30	47.26%	86.66
2-3年	147.55	21.00%	73.77	33.98	3.71%	16.99
3年以上	19.48	2.77%	19.48	-	-	-
合计	702.65	100.00%	130.07	916.91	100.00%	126.13

3)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6月30日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09	1年以内	14.38%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11.22%
	琚建飞	其他	48.34	3年以上	10.84%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保证金	24.64	1年以内	5.53%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23.37	1年以内	5.24%
	合计		210.45	-	47.21%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7.60	1年以内	20.17%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130.69	1年以内	17.85%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09	1年以内	9.85%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6.83%
	琚建飞	其他	48.34	3年以上	6.60%
	合计		448.73	-	61.31%
2020年12月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2.00	1年以内	18.03%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 31 日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98	1 年以内	3.30%
			36.79	2-3 年	4.67%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2-3 年	6.35%
	据建飞	其他	10.29	2-3 年	1.31%
			38.06	3 年以上	4.83%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其他	0.23	1 年以内	0.03%
			36.75	3 年以上	4.67%
	合计		340.09	-	43.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化集能燃气利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	1 年以内	2.40%
			180.00	1-2 年	17.96%
	海盐天泰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99%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4.99%
	据建飞	其他	10.29	1-2 年	1.03%
			11.42	2-3 年	1.14%
			26.64	3 年以上	2.66%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其他	36.75	3 年以上	3.67%
合计		389.09	-	38.83%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49.23	821.07	725.65	705.90
库存商品	1,275.07	1,271.32	933.70	932.53
周转材料	166.42	147.27	158.03	174.42
工程施工	-	-	-	9,215.71
合同履约成本	11,244.80	11,470.36	9,976.95	-
合计	13,635.53	13,710.02	11,794.33	11,028.5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59%	8.26%	12.24%	13.1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8.56 万元、11,794.33 万元、13,710.02 万元和 13,635.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1%、12.24%、8.26%和 6.59%，总体保持平稳。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所需的管线、管件、阀门、调压柜等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主要为报告期末尚未竣工的天然气安装工程已发生的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期末管存天然气或 LNG。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所需零件出现损坏、不再使用等情形，公司对上述物资进行了减值计提。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 4.89 万元、2.93 万元、1.96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新增存货并无明显跌价迹象，故未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860.33	2,937.83	2,490.65	3,455.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69	83.38	46.88	583.45
待摊费用	114.41	91.20	549.73	484.86
预缴其他税金	2.23	1.62	0.00	3.21
合计	1,050.65	3,114.03	3,087.27	4,526.5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51%	1.88%	3.20%	5.3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且逐年递减，分别为 5.38%、3.20%、1.88%和 0.51%。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降低，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097.46	2.08%	5,205.42	2.17%	4,546.58	2.08%	4,157.53	2.1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7,017.73	76.33%	182,191.95	76.01%	159,852.87	73.24%	144,933.19	73.52%
在建工程	23,985.75	9.79%	24,319.93	10.15%	28,155.48	12.90%	22,975.64	11.65%
使用权资产	2,912.66	1.19%	1,759.79	0.73%	-	-	-	-
无形资产	19,049.09	7.78%	19,837.15	8.28%	19,493.98	8.93%	19,496.92	9.89%
商誉	2,333.11	0.95%	2,333.11	0.97%	2,333.11	1.07%	2,333.11	1.18%
长期待摊费用	2,081.47	0.85%	1,740.54	0.73%	2,029.53	0.93%	2,317.41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71	1.01%	1,927.24	0.80%	1,034.79	0.47%	792.75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2	0.02%	368.27	0.15%	806.08	0.37%	124.81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99.50	100.00%	239,683.39	100.00%	218,252.42	100.00%	197,131.3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97.46	5,205.42	4,546.58	4,157.53
其中：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4,981.42	5,205.42	4,546.58	4,157.53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6.04	-	-	-
合计	5,097.46	5,205.42	4,546.58	4,157.53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08%	2.17%	2.08%	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7.53 万元、4,546.58 万元、5,205.42 万元和 5,097.46 万元，公司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6,904.17	182,078.19	159,739.76	144,933.19
固定资产清理	113.55	113.76	113.10	-
合计	187,017.73	182,191.95	159,852.87	144,93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079.04	29,380.76	24,116.52	17,950.74
专用设备	227,967.97	216,191.62	188,567.46	171,168.42
通用设备	3,991.72	3,966.52	3,698.71	2,997.93
运输工具	3,376.50	3,166.85	3,162.79	4,429.44
账面原值合计	264,415.23	252,705.74	219,545.48	196,546.5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983.06	5,532.36	4,347.61	3,335.76
专用设备	66,123.97	60,007.01	50,461.66	42,626.49
通用设备	2,856.29	2,727.59	2,572.46	2,190.92
运输工具	2,547.73	2,360.59	2,423.99	3,460.17
累计折旧合计	77,511.06	70,627.55	59,805.72	51,613.34
三、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095.98	23,848.40	19,768.92	14,614.99
专用设备	161,844.00	156,184.61	138,105.80	128,541.93
通用设备	1,135.43	1,238.93	1,126.25	807.01
运输工具	828.77	806.25	738.80	969.27
账面价值合计	186,904.17	182,078.19	159,739.76	144,933.19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76.29%	75.97%	73.19%	73.52%

1) 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33.19 万元、159,739.76 万元、182,078.19 万元和 186,904.1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其中专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为城市管道安装所铺设的天然气管道和配套的调压箱、调压撬等输气站设施配套设备。专用设备 2019-2022 年 6 月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88.69%、86.46%、85.78%和 86.59%。

2) 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为 70.69%，固定资产质量状况较佳，使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

3) 发行人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都燃气	5-30	0-5	3.33-19.00
贵州燃气	3-50	5	1.90-31.67
深圳燃气	5-50	0-5	1.90-20.00
佛燃能源	3-30	5-10	7.50-19.00
重庆燃气	6-30	0-5	3.33-15.83
发行人	3-20	0-5	4.75-33.33

发行人专用设备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总体上发行人专用设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0,962.76	20,742.19	25,466.11	19,048.73
工程物资	3,022.99	3,577.74	2,689.37	3,926.91
合计	23,985.75	24,319.93	28,155.48	22,97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75.64 万元、28,155.48 万元、24,319.93 万元和 23,985.75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站管道工程	20,442.98	-	20,442.98	20,259.62	-	20,259.62
工程物资	3,022.99	-	3,022.99	3,577.74	-	3,577.74
其他	519.79	-	519.79	482.56	-	482.56
合计	23,985.75	-	23,985.75	24,319.93	-	24,319.93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	9.79%	-	-	10.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站管道工程	25,315.82	-	25,315.82	18,616.96	-	18,616.96
工程物资	2,689.37	-	2,689.37	3,926.91	-	3,926.91
其他	150.29	-	150.29	431.77	-	431.77
合计	28,155.48	-	28,155.48	22,975.64	-	22,975.64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	12.90%	-	-	11.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各子公司执行的场站管道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的燃气规划、客户实际需要以及气源布局等情况，不断对城市燃气管道的基础投资建设。因工程建设竣工时点不一，各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①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丽水场站管道工程	1,131.40	662.22	343.80	1,449.83
云和场站管道工程	83.14	174.36	192.54	64.96
遂昌场站管道工程	183.51	319.49	136.24	366.76
开化场站管道工程	307.43	286.95	86.05	508.32
新昌场站管道工程	495.88	821.32	1,277.06	40.14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缙云场站管道工程	3,752.53	828.69	565.22	4,016.00
德清场站管道工程	66.24	222.54	277.58	11.21
龙泉场站管道工程	772.45	317.52	83.41	1,006.57
临安场站管道工程	288.47	236.90	222.82	302.55
青田场站管道工程	737.00	331.49	624.68	443.81
常山场站管道工程	676.66	870.54	392.14	1,155.06
海盐场站管道工程	205.52	218.76	193.21	231.07
义乌场站管道工程	708.62	1,415.88	932.29	1,192.21
安吉场站管道工程	4,324.20	725.26	1,143.79	3,905.66
建德场站管道工程	305.65	182.14	136.05	351.74
平湖场站管道工程	1,131.30	977.26	1,374.48	734.08
上虞场站管道工程	1,915.43	1,136.27	1,287.82	1,763.88
振能场站管道工程	262.57	562.80	374.21	451.17
宁海场站管道工程	1,125.72	453.39	748.82	830.28
泰顺场站管道工程	402.24	149.93	160.08	392.10
平阳场站管道工程	428.36	734.11	578.19	584.28
象保场站管道工程	78.87	16.49	66.39	28.97
庆元场站管道工程	368.98	224.07	231.06	361.99
景宁场站管道工程	79.58	69.46	103.06	45.98
嵊州场站管道工程	427.87	113.63	337.13	204.37
合计	20,259.62	12,051.47	11,868.12	20,442.98

②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丽水场站管道工程	1,568.47	1,824.82	2,261.88	1,131.40
云和场站管道工程	2,180.65	452.14	2,549.65	83.14
遂昌场站管道工程	1,079.11	259.51	1,155.11	183.51
开化场站管道工程	207.95	797.42	697.95	307.43
新昌场站管道工程	699.84	1,177.56	1,381.52	495.88
缙云场站管道工程	1,504.40	3,060.99	812.86	3,752.53
德清场站管道工程	72.20	275.65	281.60	66.24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龙泉场站管道工程	670.20	640.03	537.77	772.45
临安场站管道工程	259.00	246.81	217.34	288.47
青田场站管道工程	1,157.94	862.08	1,283.02	737.00
常山场站管道工程	408.96	1,364.26	1,096.55	676.66
海盐场站管道工程	1,141.35	1,853.07	2,788.89	205.52
义乌场站管道工程	4,991.32	4,698.57	8,981.27	708.62
安吉场站管道工程	1,206.30	3,628.57	510.67	4,324.20
建德场站管道工程	451.75	617.61	763.71	305.65
平湖场站管道工程	2,585.30	1,529.02	2,983.01	1,131.30
上虞场站管道工程	2,576.29	2,234.91	2,895.77	1,915.43
振能场站管道工程	85.20	1,121.18	943.81	262.57
宁海场站管道工程	1,227.15	1,214.84	1,316.28	1,125.72
泰顺场站管道工程	175.79	423.92	197.47	402.24
平阳场站管道工程	234.48	605.01	411.13	428.36
象保场站管道工程	333.19	138.63	392.95	78.87
庆元场站管道工程	252.12	399.97	283.11	368.98
景宁场站管道工程	13.53	124.08	58.03	79.58
嵊州场站管道工程	233.33	271.92	77.38	427.87
合计	25,315.82	29,822.54	34,878.73	20,259.62

③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丽水场站管道工程	822.39	1,868.49	1,122.41	1,568.47
云和场站管道工程	531.81	1,903.08	254.25	2,180.65
遂昌场站管道工程	435.33	1,198.54	554.76	1,079.11
开化场站管道工程	409.28	497.65	698.97	207.95
新昌场站管道工程	1,922.47	1,364.78	2,587.41	699.84
缙云场站管道工程	1,519.97	1,858.31	1,873.87	1,504.40
德清场站管道工程	90.80	268.56	287.16	72.20
龙泉场站管道工程	111.25	924.18	365.23	670.20
临安场站管道工程	116.82	229.08	86.90	259.00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青田场站管道工程	511.30	1,239.84	593.20	1,157.94
常山场站管道工程	328.35	620.59	539.99	408.96
海盐场站管道工程	450.53	4,240.33	3,549.51	1,141.35
义乌场站管道工程	4,534.35	5,036.71	4,579.74	4,991.32
安吉场站管道工程	1,171.50	811.60	776.80	1,206.30
建德场站管道工程	591.79	18.88	158.92	451.75
平湖场站管道工程	2,012.07	2,471.74	1,898.51	2,585.30
上虞场站管道工程	811.48	3,028.80	1,264.00	2,576.29
振能场站管道工程	126.71	1,749.96	1,791.47	85.20
宁海场站管道工程	823.16	950.35	546.35	1,227.15
泰顺场站管道工程	174.95	762.42	761.58	175.79
平阳场站管道工程	461.60	204.61	431.73	234.48
象保场站管道工程	240.83	92.36	-	333.19
庆元场站管道工程	128.34	228.90	105.12	252.12
景宁场站管道工程	106.14	256.11	348.72	13.53
嵊州场站管道工程	183.75	256.15	206.57	233.33
合计	18,616.96	32,082.02	25,383.16	25,315.82

④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丽水场站管道工程	1,108.78	2,285.45	2,571.84	822.39
云和场站管道工程	347.39	459.56	275.13	531.81
遂昌场站管道工程	440.59	1,309.34	1,314.60	435.33
开化场站管道工程	383.81	457.77	432.31	409.28
新昌场站管道工程	2,372.38	2,265.05	2,714.95	1,922.47
缙云场站管道工程	2,239.27	1,009.07	1,728.37	1,519.97
德清场站管道工程	174.53	645.94	729.67	90.80
龙泉场站管道工程	220.84	118.93	228.53	111.25
临安场站管道工程	148.25	88.19	119.62	116.82
青田场站管道工程	2,599.96	762.72	2,851.38	511.30
常山场站管道工程	897.36	505.51	1,074.52	328.35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海盐场站管道工程	655.43	2,011.02	2,215.92	450.53
义乌场站管道工程	5,625.50	5,664.81	6,755.96	4,534.35
安吉场站管道工程	2,369.55	1,075.86	2,273.91	1,171.50
建德场站管道工程	1,435.29	400.49	1,243.98	591.79
平湖场站管道工程	1,090.22	2,142.18	1,220.33	2,012.07
上虞场站管道工程	1,566.88	2,482.38	3,237.78	811.48
振能场站管道工程	175.73	930.86	979.88	126.71
宁海场站管道工程	565.39	504.64	246.87	823.16
泰顺场站管道工程	44.43	142.23	11.71	174.95
平阳场站管道工程	1,009.65	1,343.49	1,891.55	461.60
象保场站管道工程	115.64	125.19	-	240.83
庆元场站管道工程	165.26	97.09	134.01	128.34
景宁场站管道工程	61.80	180.47	136.12	106.14
嵊州场站管道工程	-	1,105.06	921.31	183.75
合计	25,813.93	28,113.27	35,310.24	18,616.9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存在减值情况，未用于抵押及担保等情形。

（4）使用权资产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赁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进行核算，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626.61	90.18%
专用设备	286.06	9.82%
合计	2,912.66	100.00%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1,532.26	1,407.30	1,234.10	822.07
土地使用权	20,370.78	21,279.13	20,393.33	20,206.67
特许经营权	1,387.60	1,387.60	1,387.60	1,387.60
账面原值合计	23,290.65	24,074.03	23,015.03	22,416.34
二、累计摊销				
软件	929.27	805.56	577.13	451.91
土地使用权	3,049.47	3,180.45	2,742.79	2,316.11
特许经营权	262.82	250.87	201.13	151.40
累计摊销合计	4,241.56	4,236.88	3,521.05	2,919.42
三、账面价值				
软件	603.00	601.74	656.97	370.16
土地使用权	17,321.31	18,098.68	17,650.54	17,890.55
特许经营权	1,124.78	1,136.73	1,186.47	1,236.20
账面价值合计	19,049.09	19,837.15	19,493.98	19,496.92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7.78%	8.28%	8.93%	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6.92 万元、19,493.98 万元、19,837.15 万元和 19,049.0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经营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2,333.11 万元，未发生变化。

公司商誉为发行人收购安吉管道燃气、宁海天然气、泰顺天然气、三界天然气等子公司 51% 股权所致。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465.49	1,465.49	1,465.49	1,465.49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697.74	697.74	697.74	697.7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0.87	140.87	140.87	140.87
嵊州市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	29.01	29.01	29.01	29.01
合计	2,333.11	2,333.11	2,333.11	2,333.11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土地平整建设费	1,880.55	1,499.30	1,715.27	1,922.81
装修费	131.95	162.41	197.72	220.66
租赁费	-	-	18.00	79.78
其他	68.97	78.83	98.54	94.16
合计	2,081.47	1,740.54	2,029.53	2,317.41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0.85%	0.73%	0.93%	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317.41 万元、2,029.53 万元、1,740.54 万元和 2,081.47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租赁土地平整建设费、装修支出等构成。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9.82	315.57	173.63	224.61
递延收益	1,303.03	1,109.40	871.45	605.96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032.53	656.34	84.02	-
无形资产折旧差异	49.23	40.70	-	-
小计	2,684.60	2,122.01	1,129.10	830.56
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89	194.77	94.31	37.81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481.71	1,927.24	1,034.79	792.75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01%	0.80%	0.47%	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92.75 万元、1,034.79 万元、1,927.24 万元和 2,481.71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52	71.27	769.38	124.81
预付土地款	-	297.00	36.70	-
合计	40.52	368.27	806.08	124.81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0.02%	0.15%	0.37%	0.06%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479.44	1,517.10	1,169.34	1,402.89
其中：应收账款	1,377.17	1,406.75	954.18	1,191.66
其他应收款	102.27	110.35	215.17	211.23
存货跌价准备	11.45	11.52	9.56	6.63
合计	1,490.89	1,528.62	1,178.90	1,409.52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77	34.61	26.11	2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0	27.54	23.04	19.9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7、26.11、34.61 和 23.77。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较好，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应提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1、23.04、27.54 和 15.50，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公司回款能力良好。

2、公司资产经营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成都燃气	18.84	38.56	15.35	11.56
	贵州燃气	7.41	11.02	7.95	6.84
	深圳燃气	8.31	19.62	27.16	22.35
	佛燃能源	17.93	60.08	54.08	54.07
	重庆燃气	44.73	86.59	76.36	74.27
	同行业平均	19.44	43.17	36.18	33.82
	浙能燃气	23.77	34.61	26.11	2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成都燃气	26.35	66.70	35.17	26.30
	贵州燃气	3.16	5.09	5.07	6.01
	深圳燃气	4.39	11.87	20.68	25.31
	佛燃能源	8.50	20.38	17.40	20.07
	重庆燃气	17.84	42.41	43.60	39.00
	同行业平均	12.05	29.29	24.38	23.34
	浙能燃气	15.50	27.54	23.04	19.91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为非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安装工程项目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体量较小且工期较短的特征，公司在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故公司采用时点法报告期期末工程合同履约成本中施工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贵州燃气同样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成都燃气燃气表具类业务存货周转率较低，导致其总体业务存货周转率较低。成都燃气于 2020 年起不再并表以表具为主营业务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执行良好的催收政策，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综上，公司资产经营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较大差异，公司总体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29.67	13.85%	29,931.24	17.13%	46,712.00	26.53%	57,817.60	35.28%
应付票据	-	-	-	-	1,400.00	0.80%	-	-
应付账款	52,900.03	25.77%	23,434.03	13.41%	25,688.93	14.59%	27,132.80	16.56%
预收款项	2.42	0.00%	4.52	0.00%	0.20	0.00%	56,461.28	34.45%
合同负债	74,885.17	36.48%	76,429.24	43.73%	70,072.93	39.80%	-	-
应付职工薪酬	5,833.58	2.84%	4,991.48	2.86%	4,793.98	2.72%	3,901.40	2.38%
应交税费	6,132.84	2.99%	4,992.74	2.86%	5,647.07	3.21%	3,024.69	1.85%
其他应付款	7,458.11	3.63%	11,291.24	6.46%	7,760.95	4.41%	7,035.63	4.29%
其中：应付	1,414.69	0.69%	4,990.00	2.86%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1.33	1.37%	2,681.80	1.53%	2,845.37	1.62%	2,376.03	1.45%
其他流动负债	2,001.06	0.97%	1,679.35	0.96%	1,787.21	1.02%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464.20	87.92%	155,435.64	88.94%	166,708.65	94.69%	157,749.43	9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38.59	8.50%	13,219.80	7.56%	4,852.48	2.76%	2,142.83	1.31%
租赁负债	1,248.55	0.61%	761.30	0.44%	-	-	-	-
长期应付款	677.48	0.33%	687.52	0.39%	714.41	0.41%	1,326.66	0.81%
递延收益	5,387.20	2.62%	4,609.30	2.64%	3,526.84	2.00%	2,423.83	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0	0.02%	60.79	0.03%	248.64	0.14%	234.73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6.23	12.08%	19,338.71	11.06%	9,342.38	5.31%	6,128.04	3.74%
负债合计	205,260.43	100.00%	174,774.35	100.00%	176,051.03	100.00%	163,87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3,877.47 万元、176,051.03 万元、174,774.35 万元和 205,260.4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增长，公司负债规模较期初小幅上升，总体保持稳定。

从负债的构成分析，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7,749.43 万元、166,708.65 万元、155,435.64 万元和 180,464.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26%、94.69%、88.94%和 8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128.04 万元、9,342.38 万元、19,338.71 万元和 24,796.23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信用借款	28,429.67	29,931.24	46,712.00	57,817.60
合计	28,429.67	29,931.24	46,712.00	57,81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7,817.60 万元、46,712.00 万元、29,931.24 万元和 28,429.67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类别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及服务款	46,071.08	16,846.06	19,974.91	19,915.63
工程设备款	6,708.51	6,461.22	5,558.26	7,202.04
其他	120.43	126.75	155.76	15.13
合计	52,900.03	23,434.03	25,688.93	27,13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7,132.80 万元、25,688.93 万元、23,434.03 万元和 52,900.0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服务款。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254.91 万元，降幅为 8.78%，主要系公司支付天然气工程施工分包商费用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9,46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暂未支付管网公司 6 月气款所致。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1)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款	20,896.51	27.90%	17,619.28	23.05%	18,610.66	26.56%
工程安装服务款	53,232.03	71.08%	58,487.81	76.53%	50,549.74	72.14%
其他	756.62	1.01%	322.14	0.42%	912.53	1.30%
合计	74,885.17	100.00%	76,429.24	100.00%	70,072.93	100.00%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6.48%		43.73%		39.80%	

2) 各期末预收款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款	-	-	-	-	-	-	18,475.54	32.72%
工程安装服务款	-	-	-	-	-	-	37,331.28	66.12%
租赁款	2.42	100.00%	4.52	100.00%	0.20	100.00%	-	-
其他	-	-	-	-	-	-	654.46	1.16%
合计	2.42	100.00%	4.52	100.00%	0.20	100.00%	56,461.28	100.00%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34.45%	

2019年，公司预收款项为56,461.2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34.45%。公司对客户销售结算的方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以及供应商已履行合同义务与公司已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同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70,072.93万元和76,429.24万元和74,885.1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大客户付款和提货时间差异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991.48	4,793.98	3,901.40	3,615.11
本期增加	14,922.87	30,298.48	26,861.16	24,205.13
本期减少	14,080.77	30,100.98	25,968.58	23,918.84
期末余额	5,833.58	4,991.48	4,793.98	3,901.4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年增长，计提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长期挂账、拖欠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77.80	97.63	913.29	670.63
企业所得税	4,646.42	4,097.00	3,939.75	1,848.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73	270.44	280.51	19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1	18.17	65.47	44.32
房产税	83.19	151.14	113.22	87.27
土地使用税	131.27	266.92	237.79	114.81
教育费附加	25.01	7.86	28.97	19.13
地方教育附加	15.98	5.12	18.62	12.75
印花税	77.75	77.80	44.37	24.91
其他税费	0.67	0.67	5.08	5.50
合计	6,132.84	4,992.74	5,647.07	3,02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024.69 万元、5,647.07 万元、4,992.74 万元和 6,132.84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622.38 万元，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小主要系抵扣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414.69	4,990.00	-	-
押金保证金	5,413.47	5,899.31	7,279.85	6,248.83
其他	629.95	401.92	481.10	786.80
合计	7,458.11	11,291.24	7,760.95	7,03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035.63 万元、7,760.95 万元、11,291.24 万元和 7,458.1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构成。公司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天然气施工单位收取的质保金、保证金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7.78	1,933.87	2,627.49	1,702.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0	192.33	217.88	673.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1.95	555.60	-	-
合计	2,821.33	2,681.80	2,845.37	2,376.03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56%	1.73%	1.71%	1.51%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6.03 万元、2,845.37 万元、2,681.80 万元和 2,821.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1.71%、1.73%和 1.56%。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42.83 万元、4,852.48 万元、13,219.80 万元和 17,438.59 万元，公司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057.77	10,492.26	1,431.90	2,142.83
信用借款	2,380.82	2,727.54	3,420.58	-
合计	17,438.59	13,219.80	4,852.48	2,142.83

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场站管道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增加贷款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通过辖区天然气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资金合同”。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	-	-	594.86
特许经营权	677.48	687.52	714.41	731.80
合计	677.48	687.52	714.41	1,32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分别为 1,326.66 万元、714.41 万元、687.52 万元和 677.48 万元，由新昌天然气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及平阳天然气应付平阳县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组成。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迁改补偿	5,312.04	4,531.60	3,485.08	2,423.83
政府补助	75.17	77.70	41.76	-
合计	5,387.20	4,609.30	3,526.84	2,423.83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管线迁改补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迁改补偿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义乌-机场路立交化改造工程（稠州中路-环城南路）段天然气管线-迁改费	136.20	151.33	151.33	-
上虞-上虞崧厦门站进出口管线-迁改费	113.03	116.67	123.96	131.26
上虞-文化门站-迁改费	106.98	109.59	114.81	120.03
上虞-崧厦门站-迁改费	1,748.24	1,783.91	1,855.27	1,926.63
上虞-黄潘路（百丰公路-皂李湖）管线-迁改费	111.08	111.08	-	-
新昌-新昌县上游管道气接气工程管线-迁改费	305.41	165.14	-	-
平湖-福嘉公路（兴工路-平兴公路）管线-迁改费	121.55	125.03	131.97	-
平湖-广平线（共建变电所—广陈镇）、北环路（新华路-共建变电站）管线-迁改费	158.99	158.99	-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73 万元、248.64 万元、60.79 万元和 44.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3%、2.66%、0.31%和 0.18%，金额总体保持较低水平。

（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3,877.47 万元、176,051.03 万元、174,774.35 万元和 205,260.43 万元，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偿付的债务除银行借款外，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资金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

处于行业合理水平，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渠道通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表外融资、或有负债、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公司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07	0.58	0.53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0.51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2%	43.09%	55.96%	58.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469.64	62,918.62	44,292.35	33,02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46	22.42	10.97	7.36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58.27%、55.96%、43.09%和 45.4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流动、速动比率报告期内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末，公司三项偿债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7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致。本次增资长城燃气与绿能基金共计向公司注入 90,805.34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使得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亦大幅增长。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成都燃气	1.01	0.97	0.89	1.05
	贵州燃气	0.63	0.70	0.50	0.52
	深圳燃气	0.60	0.56	0.59	0.60
	佛燃能源	0.78	1.09	0.80	0.94
	重庆燃气	0.68	0.78	0.92	1.12
	同行业平均	0.74	0.82	0.74	0.84
	浙能燃气	1.15	1.07	0.58	0.53
速动比率	成都燃气	0.97	0.94	0.86	0.92
	贵州燃气	0.54	0.61	0.42	0.41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燃气	0.52	0.48	0.55	0.54
	佛燃能源	0.66	1.01	0.77	0.89
	重庆燃气	0.65	0.75	0.89	1.08
	同行业平均	0.67	0.76	0.70	0.77
	浙能燃气	1.07	0.98	0.51	0.46
资产负债率	成都燃气	42.01%	39.66%	43.77%	46.31%
	贵州燃气	62.29%	62.58%	63.17%	64.57%
	深圳燃气	62.10%	58.74%	51.20%	50.18%
	佛燃能源	62.64%	59.85%	53.70%	47.02%
	重庆燃气	45.47%	43.67%	47.02%	46.55%
	同行业平均	54.90%	52.90%	51.77%	50.93%
	浙能燃气	45.42%	43.09%	55.96%	58.2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所处的城镇燃气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流动资产相对较少，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9-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深圳燃气、贵州燃气相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较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前期较多盈利等复投入城市管网工程中。2021年由于战略投资者长城燃气与绿能基金入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速动比率高于2021年末，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借款配置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流动性可能产生重大变化的风险。随着投资者的入股和公司盈利能力的逐年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逐步改善，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8月31日，城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形式向股东浙能天然气分配股利231,069,100.28元。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形式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股利21,599,575.12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63.89	553,265.69	400,480.49	407,51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68.46	512,201.74	332,200.54	371,8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5.43	41,063.95	68,279.95	35,70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0	278.94	471.47	31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14	37,129.25	34,431.24	38,29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6.85	-36,850.31	-33,959.77	-37,98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8.51	133,465.34	69,370.00	89,11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66	84,894.14	83,682.46	95,61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15	48,571.21	-14,312.46	-6,49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90.44	52,784.85	20,007.72	-8,774.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118.82	549,012.40	395,727.60	403,59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6.59	71.87	703.77	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49	4,181.42	4,049.13	3,8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63.89	553,265.69	400,480.49	407,51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82.36	459,237.95	294,378.86	333,13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1.45	28,084.37	23,803.57	22,037.2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4.89	20,249.05	10,280.42	12,53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75	4,630.37	3,737.69	4,0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68.46	512,201.74	332,200.54	371,8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5.43	41,063.95	68,279.95	35,704.5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3,596.53 万元、395,727.60 万元、549,012.40 万元和 392,118.82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98%、113.94%、107.61%和 109.04%，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回款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1.41%、98.80%、104.06%和 91.66%，现金流出与公司采购活动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375.45 万元、22,082.49 万元、35,513.58 万元和 18,292.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04.52 万元、68,279.95 万元、41,063.95 万元和 74,095.4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292.90	35,513.58	22,082.49	13,375.45
资产减值准备	-33.81	349.71	-230.61	13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15.41	12,520.65	11,082.72	9,906.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0.83	1,056.36	-	-
无形资产摊销	347.24	715.82	603.64	58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94	693.91	743.00	73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11	234.74	-239.64	-2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	731.37	108.46	59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7.79	2,230.96	2,944.54	3,00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73	-640.83	-389.31	-189.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47	-892.45	-242.04	-2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8	-187.86	13.92	119.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4	-1,917.65	-768.70	2,29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2.98	-15,593.49	7,730.69	4,46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51.53	5,836.35	22,874.25	-1,089.94
其 他	1,878.86	412.76	1,966.54	1,8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5.43	41,063.95	68,279.95	35,704.5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是由固定资产折旧等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等利润表中非经营活动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收取用户的款项时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公司对于用户提供了包括委托银行代扣、银行自助终端缴费、网上银行、POS 机刷卡收款、支付宝或微信转账等非现金交易方式，但公司的经营区域内部分购气人员现金消费的习惯较为固化，因此公司在部分运营区域仍然保留营业厅，用户在营业厅内可以使用现金缴费。

报告期内，各期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公司全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的现金金额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交易	890.45	1,141.64	1,750.71	3,412.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118.82	549,012.40	395,727.60	403,596.53
占比	0.23%	0.21%	0.44%	0.85%

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城市燃气行业的用户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随着移动支付方式的推广，取代了现金收款，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和比例均

呈下降趋势。

为保证现金收款的准确性，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订了内控制度。在现金收款方面，公司规定抄表和收费的岗位职责严格分离，收费人员定期将所有现金汇总清点后，并制作《收费日汇总表》报送到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收费日汇总表》以及客户管理系统内的当日收费金额是否一致，一致后方能在账务系统内确认并过账。

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出纳每天在保险柜中仅可保留少量现金，现金支付必须经过审批有效的单据及报销申请，出纳必须每天填制现金日报表并核对账实相符，会计人员每月要对现金进行盘点并填制现金盘点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营业厅资金管理办法》等涉及资金收支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现金使用、支票及有关印章管理、网银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资金活动加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未发生重大偏差，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内控制度，上述现金交易的发生过程均设置了适当的职责岗位分工，现金交易具有能够与其他收入或费用凭证相互验证，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能够适当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7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73	278.94	471.47	31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7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0	278.94	471.47	31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5.12	37,116.04	34,380.71	38,24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53	5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14	37,129.25	34,431.24	38,293.2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6.85	-36,850.31	-33,959.77	-37,980.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不断新建天然气门站，逐步扩大管网覆盖区域，新增较多中压、高压管线。上述长期投资将在未来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可切实增加未来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235.34	3,680.00	4,482.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3.40	3,680.00	1,482.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42.00	42,230.00	65,690.00	84,23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1	-	-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8.51	133,465.34	69,370.00	89,11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1.00	51,326.00	73,135.00	81,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0.88	32,087.10	9,442.30	12,32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83.28	6,831.14	6,509.07	9,36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8	1,481.04	1,105.17	2,00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66	84,894.14	83,682.46	95,61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15	48,571.21	-14,312.46	-6,498.8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本融资、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和支付利息等。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到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子公司股利分配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长城燃气、绿能基金，吸收投资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随着浙江省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的因素较多，且存在天然气定价体制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如果公司购销价差缩小，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浙江省内，城市化水平较高，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外，省内其他地区绝大部分均已有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经济增长及人均收入等因素，若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天然气普及不足或者天然气使用量增长不足，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项目等产品。目前政府主管部门已制定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保障公司能够将上游采购价格变化疏导至下游销售价格中去。为保证公司维持盈利能力及水平，公司积极做好上游供应商的比价和遴选工作，随着浙江省天然气上游市场的逐步放开，公司将逐步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供应商开展有力的供应谈判，最大限度地争取天然气供应保障。

整体上，公司未来能够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240.14 万元、34,380.71 万元、37,116.04 万元和 20,155.12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各子公司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线及天然气门站。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不超过 25%。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	29,963.39	23,654.58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	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	34,837.48	26,325.63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	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	26,184.01	20,670.95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	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	14,215.95	6,873.95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7,628.00	7,628.00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112,828.83	85,153.11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1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	虞发改核准（2022）1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3060400000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2	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	义发改投（2022）132 号	无需
3	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	平发改投（2021）16 号	嘉（平）备（2021）018 号
4	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	安发改投（2020）29 号	无需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号 2203-330102-04-04-660410	无需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浙江省内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绍兴市上虞区发改委、义乌市发改委、平湖市发改委、安吉县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及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手续，因此“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和“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另外“信息化建设项目”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并依据“专户存储、规范使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

行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和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展，相关技术已相对成熟，通过铺设中高压管线、建设 LNG 气源站、调压站等进一步扩展公司供气范围及供气规模，通过向周边具有市场潜力的乡镇拓展，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供气范围将得到扩大，天然气输配能力、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及供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均能得到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发展，对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为加快企业经营信息化管理，加强生产运行等各方面信息化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围绕各业务条线的系统建设需求来展开，新增工程管理、物资仓储和验收管理、天然气购销管理、一网智防平台等业务管理系统，优化客户与客服管理、场站安防管理、SCADA、GIS 等业务系统，同时结合系统建设开展相应的信息机房资源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工作。

（二）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实现未来经营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3、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and 约束，在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等方面不断改善，公司也将借力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公司的

市场品牌，提升品牌价值，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上市有利于良好的公司形象的塑造以及公司品牌文化的建设，同时也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说明如下：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顺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并且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已具备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业务规模以及经营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分析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在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具备与时俱进、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6,963.43 万元、347,326.84 万元、510,188.45 万元及 359,623.37 万元。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51,943.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2,828.83 万元，不超过公司现有资产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5.42%，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由于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预计将得到提升。

3、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成立至今，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天然气利用工程运营及管理经验，并且掌握了相应的技术经验，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变更，亦不会新增关联方，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七、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1、总体思路

关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总体思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未来发展规划”。

2、战略目标

（1）拓展浙江省内、浙江省外两大业务市场

既要立足浙江省内市场，深耕细作，挖潜增效；又要拓展浙江省外市场，利用集团对外项目开发契机，大力开发各地市场。

（2）突出“保障”、“服务”和“高效”三大功能定位

“保障”即为浙江省的能源安全提供生态的、清洁的、放心的能源供应保障，确保城燃公司的社会特性。“服务”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化能源服务，提供耐心的咨询服务、便捷的缴费服务、及时的问题解决服务、智能化节能服务、绿色能源服务、实用的能源消费服务。“高效”即为践行“节能、减排、降耗”的社会能源利用趋势，指明新业务的发展方向。

（二）业务发展计划

1、经营计划：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工程建设：建设投运场站及高压管线、中压管线，力争实现已开发市场区域全覆盖。

3、法人治理目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相适应的组织体制和管理机构；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运转效率，最终使法人治理达到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可复制化。

4、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扩大增值业务范围与规模，如增加地暖、燃气热水器等燃气相关设备、用具及易耗部件销售，增加燃气设施维保服务等。

5、燃气智慧化：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信息技术、智能设备，实现公司智能化改造，建立燃气业务智能化运营平台，实现运营分析自动化、管理决策智慧化，建立一套融合能源互联网、智能管网与计量、智能应急与服务为核心的智慧燃气管理、经营体系。

6、客服生产管理：将“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转变为公司服务发展理念，深化应用“521”服务标准，以“浙能速度和服务”打造行业标杆；深化客服生产管理、技术监督体系，各级客服生产管理体系运行顺畅，生产信息化建设、客服智能化服务全面实施，实现生产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信息化、决策信息化，构建具有城燃公司特色的燃气生产管理信息化综合体系，各子公司客服生产综合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输配管理、客户服务、应急抢修智能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7、人力资源管理：坚持以“人力资本管理”为导向，通过加快培养后备人员为主线，提升中层干部能力素质为重点，不断加强人才队伍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工作机制，重点推进专项检查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打造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技术、营销”三支人才队伍。

8、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本质安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应急联动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进一步增强，员工安全素质进一步增强，安全形势得到较好改观。

9、品牌计划：积极拓宽公司规模，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对外形象，力争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区域燃气服务商。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主要为：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公司所在清洁能源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板制约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

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支持整体运营，预期未来发展仍非常需要资金撬动，囿于融资途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受到一定的制约。

2、管理规范化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大挑战

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带来企业规模、业务区域、人员规模의 进一步扩展，管理的横向半径越来越大，管理的纵向级别越来越深，构建适合于规模企业的管理模式已成为当前的重要课题。

3、政策变化将为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尽管燃气行业总体属于政府鼓励行业，但在管网运输、定价机制、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方面尚需法规及政策的完善。政府也不断出台新的指导政策引导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程度。上述政策变化将为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4、经营区域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

与新奥股份、港华煤气、华润燃气、昆仑燃气等全国性的大型燃气企业相比，公司的经营区域集中在浙江省内，且浙江省内已经有多家竞争对手，经营区域尚未布局全国。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新的城市燃气公司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关业务，较多地区已有相应城市燃气公司进行经营，新区域的开拓需要公司做好充分的规划和准备。

（五）实现上述计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并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3、以人为本，推行人性化管理，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注重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积极探索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4、从系统、制度、流程、机制、人员等多角度出发，树立精益求精、不断优化的理念，建立起与公司发展规模和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相匹配的管理机制。

5、通过投资、参股及收购方式新开发特许经营区域。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实现过多次成功的城镇燃气公司收购，包括安吉管道燃气、宁海天然气、泰顺天然气以及三界天然气。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及融资渠道的进一步畅通，公司能通过自有资金新建或收购方式获得更多的特许经营区域，进一步扩大收入来源，拓宽业务增长空间。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通过做优、做大、做强，并加大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探索新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对接的平台，从而助力公司实现产业抱负。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化、高效化。“三会”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公司治理架构，有利于股东平等的行使权利，董事会有效的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积极的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对此，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1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浙能燃气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遭受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1	安吉管道燃气	安吉县公安局	因未按规定对“场站 SCADA 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9-1	已整改	根据《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网络与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定期对系统的信息安全状况进行测评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2	德清天然气	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被责令补办、处以罚款 42,127.2 元	2020-5	已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服务站大厅易腐垃圾桶与其他垃圾垃圾桶内存在混投情况，属于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500 元	2020-12	已整改	根据《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建德天然气	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被责	2021-7	已整改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令改正、处以罚款 1,000 元			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平阳天然气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存在储罐与站内设备、辅助用房、围墙等防火间距不足等燃气安全隐患，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0 万元	2021-9	已整改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义乌天然气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搭建一钢结构一层加气棚，被处以罚款 0.635 万元	2022-4	已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	临安天然气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物业管理格式条款合同使用前未将合同文本进行备案，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2-6	已整改	根据《浙江省合同行为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经营者违反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警告
8	临安天然气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2-8	已整改	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该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处罚内容为

警告，不属于“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就上表第2项行政处罚，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违法违规情节轻微、处罚内容已执行完毕，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第3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表第4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表第5项行政处罚，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被处罚行为属于非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事项。

就上表第6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规划法的情形。

就上表第7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处罚内容为警告，不属于“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就上表第8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处罚内容为警告，不属于“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遭受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

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是由城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城燃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等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浙能集团就天然气相关业务的总体布局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分别在浙能集团的定位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能集团、浙江省国资委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对各项业务实行板块化管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火电板块、新能源板块、石油板块、煤炭运输板块、天然气板块等板块，且各板块独立运营，管理审批权限不存在交叉。

由于浙能集团立足综合供能服务理念，在石油板块设立了综合能源服务站，提供加油、充电、加气、加氢等一站式能源服务，因此天然气加气业务将主要在石油板块的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发展，公司目前加气业务已剥离或有明确关停计划，在天然气加气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加气业务外，石油板块的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在境外主要进行国际油品和 LNG

的大宗贸易业务，浙能集团的一级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亦在境外进行 LNG 大宗贸易业务，未涉足城镇燃气行业，属于燃气行业上游，与公司城镇燃气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加气业务和部分 LNG 大宗贸易外，浙能集团主要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天然气板块，主要包括浙能天然气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天然气板块内部，参考国家天然气的产业政策和浙江省天然气发展规划，由省天公司、管网公司承担经营省级长输管网并通过全省统一采购对下游供气职能，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而由发行人发展产业链下游的城镇燃气市场。

公司主要经营城镇燃气业务，拥有一定区域范围的特许经营权，并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不属于城镇燃气的业务，即省天公司、管网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上游的天然气供应和长输管网输送不属于城镇燃气管理范围，双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业务边界清晰，在商业目的、目标客户群、业务资质、技术规范、销售定价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能天然气、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浙能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简况”。

发行人子公司义乌天然气报告期内经营了佛堂 LNG 加气站、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义乌龙回经营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主要为公交车、出租车提供加气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堂 LNG 加气站已关停，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已对外转让。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加气站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股权结构	经营区域	站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绍兴市	绍兴市新昌县加气站	汽车加气及销售燃料油、润滑油	不构成竞争
2	绍兴上虞城北客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绍兴市	绍兴市上虞区北加气加油站	汽油、柴油零售及汽车加气	不构成竞争
3	宁波市奉化区浙能交投油气发展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宁波市	宁波市奉化区城西锦奉	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及汽车	不构成竞争

序号	经营主体	股权结构	经营区域	站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有限公司	51%		加气站	加气	
4	丽水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丽水市	丽水市莲都区中堂加气站	销售石油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零售及汽车加气	不构成竞争
5	台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台州市	台州市椒江区公交场加气站	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油脂、化工产品销售及汽车加气	不构成竞争
6	义乌龙回	浙能天然气 40%、浙江明锐能源有限公司 30%、义乌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义乌市	义乌市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	经营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	不构成竞争

注：1、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山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分别经营德清县秋山加气站、绍兴市上虞区东加气加油站、衢州江山市城北何家综合供能服务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山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相关加气站业务。

2、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海县国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经营宁海县 CNG 母站、宁海县加气站，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上表第 1-5 项企业系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委托给石油板块所属的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上述主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815.39	632.31	320.24	-79.20	895.87	707.25	712.86	-63.72
2	绍兴上虞城北客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6,716.72	1,033.28	2,432.07	-165.19	6,749.12	1,175.48	3,895.10	-443.34
3	宁波市奉化区浙能交投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16,735.37	746.27	370.86	-119.21	16,570.13	854.68	765.84	-222.08
4	丽水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6,132.97	1,186.71	851.64	-125.60	6,260.55	1,293.43	1,298.62	122.26
5	台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1,357.97	524.63	974.50	-149.76	1,471.37	665.97	1,963.78	-51.86
6	义乌龙回	913.23	690.93	987.47	-281.90	1,608.06	960.82	2,588.29	-269.46
是否经审计		以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加气站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加气站业务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竞争

加气站业务具有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客户必须亲自到加气站进行加气，加气站经营区域和业务覆盖范围具有局限性，一般仅服务站点合理辐射半径范围内的客户，相距较远的加气站服务的客户不同，客户的需求无法相互替代。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目前经营的唯一一座加气站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服务对象为当地出租车公司，客户对象单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服务客户不存在重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加气站的经营区域为义乌市，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义乌龙回外未在义乌市区域内经营加气站业务，其经营的加气站经营区域为绍兴市、宁波市、丽水市、台州市，两者业务辐射区域不存在交叉，经营区域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不可替代性。

2、义乌天然气经营的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与义乌龙回经营的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义乌天然气经营的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与义乌龙回经营的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	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
加气站地址	义乌市商城大道 J6 号	义乌市客运西站
产品区别	管道天然气通过加压装置压缩生成压缩天然气（CNG）	液化天然气
客户群体及市场定位	具有 CNG 储罐的出租车	具有 LNG 储罐的公交车
技术特点	（1）CNG 汽车因为能量密度低，续行里程一般在 250 公里以内，只能用于中短途运输； （2）汽车燃料系统是以 CNG 为燃料的车辆； （3）CNG 需要储存在工作压力为 20Mpa 的高压钢质气瓶或钢内胆环向缠绕气瓶，为高压储存	（1）LNG 汽车储罐储存的是液化天然气，天然气能量密度高，为同体积 CNG 气瓶的 2.5 倍，相应的续行里程长，一般可长达 600 公里以上； （2）车燃料系统是以 LNG 为燃料的车辆； （3）LNG 需要在真空绝热的低温容器内，为低温低压储存

义乌天然气经营的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与义乌龙回经营的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的天然气形态和天然气储存状态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不同，技术特点

和适用的汽车燃料系统不同，因此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3、发行人已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处置加气站业务

义乌天然气的佛堂 LNG 加气站已于 2022 年 1 月关停。义乌龙回经营的客运西站 LNG 加气站专门为公交车提供 LNG 加气业务、经营业务范围仅限城西客运站，义乌天然气已于 2022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义乌龙回 40%的股权按评估价格转让给浙能天然气，发行人已不再持有义乌龙回股权。

义乌天然气经营的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日均加气量 3,500 方左右，约为 150 辆出租车加气。鉴于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坐落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拟由政府收回，义乌天然气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1、天然气销售业务

（1）省天公司、管网公司

浙能集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省天公司、管网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省天公司	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省级天然气输气管网，2019 年主营天然气购销和管输业务，2020 年开始主营天然气管道租赁业务	624,848.39	205,135.96	38,393.99	-24,263.62	621,704.30	210,879.27	34,608.45	6,282.33
管网公司	天然气购销和管输业务	1,175,629.03	267,805.41	1,806,884.62	-17,735.80	1,213,412.44	274,791.28	2,148,553.14	6,040.14
是否经审计		以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产业链位置上，省天公司、管网公司是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不存在竞争的情况，

具体与发行人在商业目的/职能、销售渠道、目标客户群体、经营资质、技术规范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商业目的/职能、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浙江省实行“多气源一环网”、“六统一”的天然气利用体制和“总买总卖”的销售体制，所有进入浙江的各种气源统一进入省级管网，实行两级销售市场即由省级管网直供城市燃气（由城市燃气企业配供用户）和电厂，以降低用气成本。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平衡、统一调度、统一市场、统一价格的“六统一”原则，达到接纳多方气源、形成统一公平的天然气市场。

根据浙江省政府的要求，报告期内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定位为承担浙江省内省级管网建设，并承担全省管道天然气的统购统销业务，目标客户群体及主要客户为城市燃气公司、燃气电厂，属于气源供应方，处于公司的上游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定位为城市管网建设，经营城市门站以内的燃气经营。公司主要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包括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岩热电供气。黄岩热电目前仅对外提供供热服务，不存在使用燃气发电的情况，不属于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的客户。因此公司向黄岩热电销售 LNG，用于其通过天然气蒸汽锅炉持续给用户供热，而非用于燃气发电。报告期内，公司还向电厂客户江滨大唐热电供气。江滨大唐热电为调峰式热电联供发电厂，仅在浙江省电力供应不足时，燃气发电上网补充电力不足，同时通过发电机组产生的余热产生蒸汽供热给用户。由于燃气发电机组并不能持续运行，因此下游客户若有用热需求，江滨大唐热电亦需通过天然气蒸汽锅炉给用户保证持续供热，而天然气蒸汽锅炉供气所需压强较低，由市政燃气管道供气，因此发行人通过市政燃气管道向江滨大唐热电的蒸汽锅炉供气，而非用于燃气发电。燃气电厂必须使用高压燃气才能发电，而公司目前向江滨大唐热电供应的燃气压强较低，仅用于蒸汽锅炉供气，不能用于燃气发电。

此外，发行人也存在城市燃气公司客户。城市燃气公司是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并不是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发行人的目标客户为城镇管网范围内的终端客户，包括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部分城市燃气公司由于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的长输管网下载点未覆盖到，只能通过发行人管网转输，或者与发行人签订有互保

互供协议，保障用气高峰时其供气的充足性，发行人向其他城市燃气公司销售，并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系为了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其他城市燃气公司区域的民生用气，其他城市燃气公司并不是公司主动开发的销售对象。另外，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衢州能源和拟参股公司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两家城市燃气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情况，主要是随着浙江省上下游直接交易试点改革的推行，为增强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上游资源方的议价能力，发行人母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拟参股公司所需天然气实行统一采购，扩大市场地位，通过集采提升公司与上游直接采购天然气的话语权，并不以盈利或者开发作为客户为主要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城市燃气公司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5.19%、7.57%、8.36%。

基于上述，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系发行人上游，两者的商业目的/职能、目标客户群体不同，不会构成业务竞争。

2) 主管部门、主要经营许可不同

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经营的省级管网属于城市门站以外的管网，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主要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管。

公司经营的城镇燃气业务，主要依托城市门站以内的市政燃气管道进行特许经营，需要遵守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主要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监管。

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业务与省天公司、管网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供应业务分属天然气行业的上下游，监管政策不同。

3) 技术规范不同

省天公司、管网公司通过省级长输天然气管线进行天然气销售，长输管线主要适用《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主要安全间距和埋深亦适用该规范，“管线中心线与建（构）筑物间距不小于 5m，并满足施工和运行需要”，埋深一般 0.6~0.8m；该等管线设计压力一般在 6.3 兆帕及以上。

公司通过城市管线向终端用户供应管道燃气，城镇燃气管线指门站之后的管线设施，包括门站以后用户方向的调压设备等设施及管线。城镇燃气主要适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安全间距依据管线压力等级及建（构筑）物性质不同而异，埋深一

般为 0.3~0.9m；该等管线涉及压力一般在 4.0 兆帕及以下。

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业务与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供应业务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不同。

4) 销售模式不同

省天公司、管网公司此前的主要职责及业务为按照浙江省政府批准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省级天然气管网；负责与上游天然气公司进行谈判和衔接，代表浙江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下游城燃公司和燃气电厂销售天然气。而公司主要负责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 LNG，通过公司建设运营的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将天然气输配、销售给各类用户；同时向用户提供相应的燃气设施的安装服务。

销售定价方面，报告期内，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浙江省发改委制定的省级门站价进行销售，实行政府定价。公司销售定价主要依据《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城镇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规要求由各地方政府指导定价，居民用气价格由政府制定，非居民价格在政府指导下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业务与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供应业务不存在价格竞争。

（2）浙江省天然气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浙能集团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推进浙江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的有关合并重组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已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已纳入国家管网集团管理体系，浙能集团已不再控制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纳入国家管网集团管理体系后主要从事承担省级管网输送职能，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开展天然气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主要履行浙能集团天然气板块专业化管理的职能、从事天然气产业相关股权投资管理，2022 年 11 月起开始承接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的天然气购销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天然气市场改革仍在进行中，自 2021 年以来，国际国内天然气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在当前卖方市场情况下，若上游完全放开市

场化，浙江省内城镇燃气企业购气价格可能较高，不利于下游用户减负降本。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3 号）和对浙江省能源局的访谈，浙江省政府明确，浙能集团需要发挥全省天然气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承担兜底保供责任；按照浙能集团内部业务安排，由浙能天然气承担原先属于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经营的天然气销售业务，从事的仍然是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业务，承担全省天然气上游气源的兜底保供责任。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起，浙江省内城镇燃气公司、燃气电厂等原与管网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主体变更为浙能天然气，除经营主体变更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合同条款变更的情况。浙能天然气承接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在商业目的、目标客户群、业务资质、技术规范、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原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并无变化，与发行人经营的城镇燃气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关于浙能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LNG 销售业务

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SINGAPORE） PTE. LTD.存在经营 LNG 大宗贸易业务的情形，其经营地为境外，境内未经营业务，其在境外主要进行国际油品和 LNG 的大宗贸易业务；另外由于俄乌冲突影响，近期 LNG 市场交易活跃，因此浙能集团下属的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气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及浙能天然气在报告期后亦进行了部分 LNG 贸易，以上 LNG 贸易未涉足城镇燃气行业，属于燃气行业上游，与公司城镇燃气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SINGAPORE） PTE. LTD.、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气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原油、成品油、燃料油、化工品及LNG的贸易与销售	273,022.59	7,635.78	976,166.38	-1,134.99	17,791.02 万美元	1,397.55 万美元	330,894.20 万美元	-14.64 万美元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境内外能源项目投资	3,162,070.16	898,525.92	66,619.97	30,639.90	3,743,877.70 万港元	1,042,157.90 万港元	522,514 万港元	97,316.50 万港元
浙气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为上、下游用户提供挂牌、摘牌服务，并为托运人提供协调安排运输方等服务）	-	-	-	-	-	-	-	-

注：1、浙气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8日，无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2、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及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加气站业务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承诺：除浙能天然气受让取得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在义乌市区域内经营加气站业务，且在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停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商城大道 CNG 加气站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义乌市区域内经营 CNG 加气站业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由于政府政策要求、战略合作等原因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在不可避免情形消除后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根据浙能集团出具的说明，为了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浙能集团将采取如下措施和安排：

（1）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作出明确定位和划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得从事城市管道燃气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3）充分利用对各级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审批权限，通过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决策程序，严格禁止各级下属企业投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能天然气直接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天然气 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1	长城燃气	25.00%
2	绿能基金	12.00%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简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浙能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简况”。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下列主体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方正	董事长
2	周东辉	董事、总经理
3	张嵘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周师池	董事
5	朱明涛	职工董事
6	崔万祥	职工董事
7	金迎春	独立董事
8	王杏芳	独立董事
9	竺素娥	独立董事
10	祝鹏	监事会主席
11	陈小菊	监事
12	施浩勋	监事
13	胡珍理	职工监事
14	付江永	职工监事
15	周一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6	黄登钦	副总经理
17	耿红江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敬东	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
2	张中海	直接控股股东总经理
3	朱国雷	直接控股股东董事
4	陈明东	直接控股股东董事
5	胡康生	直接控股股东董事
6	陶建根	直接控股股东董事
7	陈赵均	直接控股股东监事
8	彭法	直接控股股东监事
9	陈小菊	直接控股股东监事
10	蔡建荣	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	徐育斌	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仲明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
2	刘盛辉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3	张天任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4	陈露霞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5	何启海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6	胡斌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7	陆翔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8	汤民强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9	陈桁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0	周劲松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1	郭伟华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2	吴熙君	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13	刘柏辉	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14	张艺	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15	孙朝阳	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16	王建堂	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7	倪震	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七）上述企业外，上述第（五）、（六）项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与上述第（一）至（四）项重复的企业不再列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竺素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长兴京兴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登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3	浙江京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登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勤	报告期内曾任浙能天然气董事兼总经理
2	范子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彭法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陈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张中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6	黄宇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吕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8	童亚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9	耿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0	徐小丰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1	柯吉欣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2	许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3	孙玮恒	报告期内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4	范小宁	报告期内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5	詹敏	报告期内担任浙能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16	赵建林	报告期内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7	陈继松	报告期内担任浙能集团董事
18	王志南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19	张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20	陈莹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21	毛申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22	袁军培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23	张效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24	闫坛香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25	王莉娜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监事
26	朱松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27	夏晶寒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天然气董事
28	朱东临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天然气董事
29	韦东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天然气董事
30	周海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天然气监事
31	李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浙能天然气监事
32	边加浩	报告期内担任浙能天然气董事
33	徐晓剑	报告期内担任浙能天然气监事
34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5	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6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7	杭州昊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长广煤矿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天然气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浙能集团哈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杭州萧山昌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6	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7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8	杭州绿能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诸暨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0	云南锦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1	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2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丽水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53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54	浙江缙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缙云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55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盐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56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义乌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57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管道燃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58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管道燃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59	浙江星惠泽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管道燃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0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平湖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1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平湖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2	上海和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虞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3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振能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4	金帝联合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振能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5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宁海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6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宁海天然气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67	浙江天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登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下述“八、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节中采购或销售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不含税金额。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省天公司	天然气	-	-	0.43	0.00%	14,267.03	4.79%	194,674.12	59.26%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输费、材料等	238,514.33	73.39%	245,623.64	55.66%	102,048.76	34.25%	18,508.89	5.63%
合计		238,514.33	73.39%	245,624.07	55.66%	116,315.80	39.04%	213,183.01	64.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 213,183.01 万元、116,315.80 万元、245,624.07 万元和 238,514.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89%、39.04%、55.66%和 73.39%。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因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主要系浙江省内天然气供销体制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采购的内容包括天然气、管输费及材料等，其中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两者采购天然气的金额为 213,182.01 万元、112,152.56 万元、241,026.06 万元和 238,514.33 万元，占营业成本中天然气的比例分别为 75.92%、45.97%、63.91%和 81.57%。

由于历史原因和国家发展战略，我国天然气基本集中由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少数几家大型央企进行供应，我国天然气行业上游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2001 年 12 月，在西气东输输入浙江省的大背景下，浙江省政府根据浙江作为“资源小省、经济大省”的省情，确立了“多气源一环网”、“六统一”的天然气利用体制和“总买总卖”的销售体制，所有进入浙江的各种气源统一进入省级管网，由省级管网直供城市燃气（由城市燃气企业配供用户）和电厂。浙江省以经营省级管网的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为主体，组织全省统一购气以降低采购成本，进而尽可能降低全省工业、商业、居民等终端用户的用气成本，保障民生、促进浙江社会经济发展。

因此 2020 年 9 月之前，浙江省以经营省级管网的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为主体统一对外采购天然气，再通过省级管网销售给浙江省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电厂。发行人与浙江省其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一样，亦主要向省天公司、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省级管

网销售给浙江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天然气门站价格由浙江省发改委指导定价，全省价格统一。

报告期内，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分别是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省天公司前期集天然气管输和销售业务为一体，既负责浙江全省的管道天然气采购与销售，又承担了省内天然气管网的统一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任务，而管网公司前期主要负责浙江省金华、衢州、丽水等浙江南部地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行。随着浙江省内天然气“一张网”的建成，且浙江省内天然气门站实行“同网同价”，省天公司、管网公司之分逐渐淡化，二者实际上遵循“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营模式。2020年，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的安排，向浙江省内的城市燃气公司供应天然气的职能由省天公司转至管网公司，因此公司向两者采购的比例和金额呈相反的变动趋势。

2020年9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可参照同期国家发改委核定的基准门站价格。

为打开市场，上游供气企业以低于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等区域主导企业的价格进行销售。公司作为改革试点单位，亦拓宽了采购来源，于2020年9月自非关联方中海油浙江采购天然气，约定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3月31日以低于管网公司门站价0.3元/立方米的价格向其采购管道天然气（不含管输费，管输费0.2元/立方米由公司支付给管网公司，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管网公司的管输费采购金额分别为4,147.91万元和4,598.01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均有所下降。此外，2020年LNG市场价格较低，公司购买了LNG充入管道以降低成本，向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供应商采购LNG的数量增加，使得2020年天然气关联采购的比例进一步下降。

2021年4月公司与中海油浙江协议到期后，中海油浙江拟提升天然气销售价格；而浙江省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尚未完全推广，省天公司、管网公司仍为浙江省内主要的管道气供应商，销售价格由浙江省发改委指导定价，而且下游销售价格仍然以省门站价为基准限价，综合考虑公司选择向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关联方采购。

2021 年 11 月以来，浙江省天然气门站价格由 2.26 元/立方米涨至 3.99 元/立方米，同比上升 76.55%，且 2022 年上半年未调整门站价格。由于气源供应紧张，而省天公司、管网公司作为浙江省政府明确的“统购统销”平台，与上游气源方签订了全省大部分的供暖季供气合同，为保障稳定供应，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按照门站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因此公司向关联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省天公司、管网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省天公司	-	-	-	-	-	-	3,727.60	-
	管网公司	255.62	-	4,793.17	-	757.39	-	163.00	-
	合计	255.62	-	4,793.17	-	757.39	-	3,890.60	-
其他应收款	省天公司	-	-	-	-	7.44	0.37	-	-
	合计	-	-	-	-	7.44	0.37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省天公司	35.81	-	196.14	134.06
	管网公司	27,698.76	-	2,853.02	3,568.73
	合计	27,734.57	-	3,049.16	3,702.79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3,890.60 万元、757.39 万元、4,793.17 万元和 255.62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3,702.79 万元、3,049.16 万元、0.00 万元和 27,734.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浙江省天然气市场改革，公司减少了对关联方案网公司的天然气采购；2021 年，由于气源供应紧张，公司与关联方案网公司沟通年底用气量，及时向关联方预付了气款以便保障下游供应。2022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暂未向管网公司支付 6 月气款，应付关联方账款金额较高。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管网公司、省天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3,890.60 万元、757.39 万元、4,793.17 万元和 255.62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3,702.79 万元、3,049.16 万元、0.00 万元和 27,734.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浙江省天然气市场改革，公司减少了对关联方案网公司的天然气采购；2021 年，由于气源供应紧张，公司与关联方案网公司沟通年底用气量，及时向关联方预付了气款以便保障下游供应。2022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暂未向管网公司支付 6 月气款，应付关联方账款金额较高。

综上所述，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购统销系由浙江省天然气市场机制所致，在浙江省天然气市场试点改革期间，公司也作为全省主要试点单位与中海油浙江实现了上下游直接交易，体现了较强的独立采购能力，由于浙江省天然气市场改革尚在进行中，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购统销职能仍然存在，省门站价格也暂未放开，因此公司选择了继续自省天公司、管网公司采购，但省天公司、管网公司销售价格由政府指导定价，全省为统一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 号），随着浙江省级管网纳入国家管网，浙江省已实现管销分离，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省发改委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预计未来将形成市场化的天然气采购价格。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	2,744.98	0.76%	5,918.75	1.16%	5,262.85	1.52%	7,722.86	2.10%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材料、信息平台服务	13,055.56	3.63%	17,263.86	3.38%	4,173.75	1.20%	761.44	0.21%
合计		15,800.54	4.39%	23,182.61	4.54%	9,436.60	2.72%	8,484.29	2.31%

（1）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收入分别为 7,722.86 万元、5,262.85 万元、5,918.75 万元和 2,744.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52%、1.16%和 0.76%，占天然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2.34%、1.73%、1.32%和 0.85%。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蒸汽供应，需通过天然气燃烧锅炉进行供热。公司向黄岩热电销售的 LNG 价格按照“中海石油气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北仑贸易出站基准价+运费”计算，销售价格以市场公开价为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衢州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衢州能源销售天然气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372.39 万元、16,376.99 万元和 12,762.38 万元，占各期天然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0.00%、1.11%、3.64%和 3.97%。衢州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经营城镇燃气业务。衢州燃气规模较小，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需提前确定用量，若下游需求变化可能出现供应不足或过剩的情况，灵活度较低。此外，2020 年 9 月后，随着浙江省进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上游供应商增加，由于衢州能源用气量小，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天然气效率较低，因此衢州能源逐渐增加向公司采购转供天然气的比例。采购价格按照省门站价格，交易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此外，衢州能源规模较小，独立采购效率较低，因此向公司采购燃气表以供经营使用，同时使用了公司购买的的信息管理系统，向公司支付信息系统使用费，报告期内金额合计为 761.44 万元、801.36 万元、886.88 万元和 293.1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黄岩热电、衢州能源交易未产生应付款项，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黄岩热电	521.36	26.07	396.56	19.83	103.54	5.18	814.16	40.71
	衢州能源	271.63	19.16	173.13	11.58	832.39	56.14	79.12	8.61
	合计	792.99	45.23	569.69	31.41	935.93	61.32	893.28	49.32
其他应收款	衢州能源	23.37	1.17	-	-	-	-	-	-
	合计	23.37	1.17	-	-	-	-	-	-
应收股利	衢州能源	414.10	-	-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414.10	-	-	-	-	-	-	-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93.28万元、935.93万元、569.69万元和792.99万元。2020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2021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降低，系公司联营企业衢州能源经营回款情况良好所致。2022年6月末，由于2022年气价持续处于高位，同等气量衢州能源和黄岩热电所需偿付资金较大，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3、关联方存贷款

（1）存贷款业务情况

浙能财务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浙能财务公司作为浙能集团的资金管理平台，为浙能集团下属各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提升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1）存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376.27	106,397.91	52,904.13	38,504.13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且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其他客户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三、六、十二个月定期存款，相关利率

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浙能财务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30%		0.30%
定期存款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	—
三个月	1.35%	1.54%	1.35%
六个月	1.55%	1.82%	1.55%
十二个月	1.75%	2.10%	1.75%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一致；定期存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与市场利率一致，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市场利率差异较小。

2）一般贷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一般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7,400.00	8,140.00	25,14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2018 年至 2019 年 8 月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1 年期 LPR 为 3.7%，5 年期以上 LPR 为 4.45%。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浙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定价原则：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且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其他客户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参考，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同

期、同档最高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条件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2）授信额度：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1月5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05亿元；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3月20日，授信总额度13.05亿元；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7月19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40亿元。

该协议同时约定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是否在浙能财务公司办理各类金融业务；公司有权自由支取所存款项，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划转后可实现实时到账。公司可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

公司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开展对浙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确保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自主性、公允性和安全性，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

除浙能财务公司外，子公司新昌天然气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019年至2021年内支付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息及服务费用49.31万元、22.31万元和5.39万元，双方合作于2021年到期。

（2）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30	321.79	849.99	853.14

（3）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0.23	1,018.79	506.04	484.17

（二）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	50.42	0.01%	250.97	0.08%	63.62	0.02%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食堂餐费	1.79	0.00%	112.30	0.03%	210.08	0.07%	403.74	0.12%
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	-	-	-	73.03	0.02%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	12.26	0.00%	52.74	0.02%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	46.75	0.01%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	-	-	-	1,197.68	0.40%	34.50	0.01%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技术服务	0.57	0.00%	10.94	0.00%	4.72	0.00%	3.77	0.00%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89.62	0.02%	-	-	-	-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74	0.00%	31.51	0.01%	17.36	0.01%	-	-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劳务费	10.08	0.00%	50.84	0.01%	-	-	-	-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6.47	0.01%	116.70	0.03%	149.64	0.05%	75.93	0.02%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	-	-	-	23.54	0.01%	47.08	0.01%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24.76	0.01%	48.35	0.01%	23.58	0.01%	-	-
金帝联合能源集团股份	天然气	-	-	12.53	0.00%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36	0.00%	34.72	0.01%	3.40	0.00%	-	-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	-	-	243.76	0.06%	-	-	-	-
合计		59.29	0.02%	801.69	0.18%	1,893.23	0.64%	801.16	0.2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01.16 万元、1,893.23 万元、801.69 万元和 5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64%、0.18%和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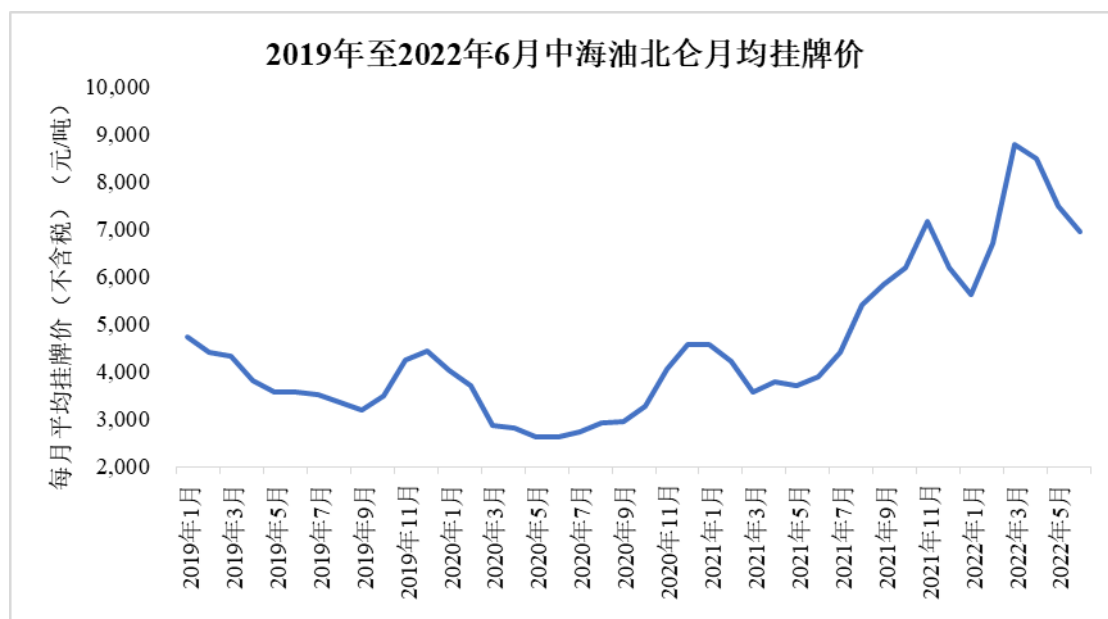
1) 天然气采购

①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加气站，为车辆提供加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天然气在气量不足时向其采购 CNG，以保障下游供应。

②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丰陵燃气”）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储存、液化天然气储存、气瓶充装、运输、销售。2020 年，LNG 的市场价格处于低位，LNG 经气化后的单价低于管输气，因当时的安吉管道燃气气化站尚未建好，因此其向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采购 LNG 并由丰陵燃气进行气化后输入管道，以此降低采购价格、拓宽采购来源。报告期内，LNG 的市场价格变化如下：



此外，因保供需要，子公司安吉管道燃气在管输气供应不足时也会零星向安吉丰陵燃气采购 LNG 作为气源补充。

③ 金帝联合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联合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能源”）从事 LNG 贸易和运输业。公司为拓宽采购来源，与金帝能源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可在需要时向其购买 LNG，价格由金帝能源根据市场价格报价。2020 年，LNG 市场价处于低位，公司向其零星购买了 LNG。

2) 物资采购

①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贸易”）为浙能集团下属集采平台公司，对于浙能集团下属公司通用类的物资可提供集约采购服务。根据公司与天虹贸易签订的《生产、综合类物资供应协议》，公司可以向其或委托天虹贸易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I、浙能集团发布的《生产、综合类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目录》下的物资，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用品等； II、公司日常维修、技改、科技、大修及其他公司委托天虹贸易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具体以公司的物资采购需求计划为准。

天虹贸易作为集采平台，公司向其采购可以提高物资采购的供应效率，通过集约、规模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需求。

②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物流”）为浙能集团下属集采平台公司。根据公司与浙能物流签订的《生产、综合类物资供应协议》，公司可以向其或委托浙能物流为公司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包括浙能集团目录商城、协议供货、电商采购业务（京东企业购）采购的物资。

浙能物流作为集采平台，具备物流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的优势，可及时提供公司所需物资，公司向其采购可以提高物资采购的供应效率，同时发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需求。

③ 衢州能源

衢州能源为公司参股的燃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当衢州地区及其周边子公司材料不足时，子公司常山天然气、义乌天然气、上虞天然气会向衢州能源采购材料以便使用。

3) 其他采购

① 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湖新能源”）主要从事燃料油销售及机械设备、货柜的租赁。2019年，杭湖新能源拟停止经营，对外出售其持有的机械设备。子公司义乌天然气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竞价购买了LNG气撬设备以用于生产经营。

②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工程”）主要从事电力设备、机电设备、供热设备的运行维护，各类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19年和2020年，子公司平湖天然气向其采购了燃气设备设施及电力系统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子公司新昌天然气向其采购了工程管理服务，主要为城市燃气项目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和成本管理，均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③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数科”）主要从事能源行业大数据开发及应用。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了系统运维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机房环境、服务器、网络设施等软硬件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浙能数科具有专业的信息软件开发

及应用能力，且为浙能集团其他公司提供服务，了解公司需求，故公司选择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④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运行公司”）主要从事省级天然气管网调度、运行、检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振能天然气向其采购了管道运行维护委托服务，由天然气运行公司负责振能天然气的管道设备维护、维修及管道技术状况检测；子公司宁海天然气向其采购了莼湖阀室预留管道动火联头实施服务，由天然气运行公司负责实施动火连头施工及管理、管线氮气置换、球阀内漏检查及阀门调整等工作，由于作业要求较高，须由天然气运行公司进行实施。

⑤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交易公司”）为天然气产品交易服务的交易场所，为会员提供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根据天然气交易公司的定价，会员费为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参与天然气市场化采购，分别向天然气交易公司支付了会员费。

⑥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研究院”）为浙能集团下属的企业研究院，提供各产业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转型升级发展的科技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系统运维服务，系浙能数科业务整合，系统运维业务转移至浙能研究院进行，公司继续向其采购。此外，公司还向浙能研究院采购了舆情检测服务，具体包括舆情收集、信息分析、信息研判等内容。

⑦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培训”）主要为浙能集团内各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个子公司为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加强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学习，向浙能培训采购了培训服务。

⑧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苑酒店”）主要从事酒店经营、餐饮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食堂管理服务，由梅苑酒店为公司员工提供餐品。

⑨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内，由于经营调整，梅苑酒店不再为公司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公司转向浙能物业采购。

⑩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计算机”）为企业提供的创新平台和应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短信系统服务，用于向客户发送短信信息。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材料	1,105.71	0.31%	1,603.01	0.31%	1,624.46	0.47%	2,384.07	0.65%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279.85	0.08%	559.52	0.11%	369.71	0.11%	505.44	0.14%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	-	-	-	-	-	228.48	0.06%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44	0.00%	69.24	0.01%	160.96	0.05%	168.29	0.05%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程安装	162.02	0.05%	210.12	0.04%	161.42	0.05%	114.18	0.03%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程安装、材料	16.54	0.00%	24.52	0.00%	53.44	0.02%	-	-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然气	-	-	2.18	0.00%	-	-	-	-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	-	-	-	191.79	0.06%	538.39	0.15%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程安装、劳务、材料	68.05	0.02%	475.29	0.09%	325.88	0.09%	180.31	0.05%
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劳务、信息平台服务	230.34	0.06%	-	-	-	-	-	-
合计		1,873.95	0.52%	2,943.90	0.58%	2,887.65	0.83%	4,119.15	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收入分别为 4,119.15 万元、2,887.65 万元、2,943.90 万元和 1,873.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83%、0.58%和 0.52%，占比较低，公司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然气销售

①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加气站，需向公司购买天然气为客户提供加气服务；

②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催化剂”）主要从事脱硝、脱汞、脱二噁英的催化剂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浙能催化剂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属于子公司宁海天然气的特许经营范围内。天然气为浙能催化剂生产所用能源，因此浙能催化剂向宁海天然气采购天然气。

③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主要从事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铸造、制芯装备及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万丰科技位于子公司新昌天然气的特许经营范围内。天然气为万丰科技生产所用的能源，因此由新昌天然气供气。

④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能研究院为发行人子公司建德天然气客户。浙能研究院建立了燃料电池综合实验平台，需要杜瓦瓶 LNG 进行科研实验，对于 LNG 充装要求和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选择向建德天然气购买。

⑤ 安吉丰陵燃气

安吉丰陵燃气主要经营液化石油气储存、液化天然气储存、气瓶充装、运输、销售，

向公司购买天然气后进行加工并向终端客户销售，且与公司为互保互供关系，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⑥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城投”）为发行人子公司平湖天然气客户，位于平湖天然气特许经营范围内，平湖天然气为其提供天然气用于食堂厨房用气。

⑦ 义乌龙回

义乌龙回主要经营加气业务，原为公司孙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下属子公司义乌天然气将其持有的义乌龙回 40%的股权转让给浙能天然气，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义乌龙回已于 2022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因日常经营需要，义乌龙回向公司和义乌天然气购买天然气，以供加气站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供应天然气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定期根据政府指导价或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其他销售

①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油气”）向公司采购了高压涡轮流量计。宁海油气从事 CNG 加气站的运营，需对进出站的天然气进行计量，考虑到运输便利，向子公司宁海天然气零星采购了流量计。

②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浙能催化剂因生产规模扩大，于 2019 年向公司采购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具体为扩容项目。浙能催化剂位于子公司宁海天然气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扩容工程完工后供气需经宁海天然气验收合格，因此选择由宁海天然气实施扩容工程。

③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扩大，于 2021 年向公司采购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具体为扩容项目。万丰科技位于子公司新昌天然气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扩容工程完工后供气需经新昌天然气验收合格，因此选择由新昌天然气实施扩容工程 2021 年并向新昌天然气购买了报警控制器和报警探测器。

④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城投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因此需向平湖天然气采购幼儿园、拆迁安置房及社区配套的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以及管道迁改服务。此外，平湖城投还向平湖天然气采购了燃气报警系统用于其承建的项目。

⑤ 义乌龙回

义乌龙回原为公司孙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转让。转让后，义乌龙回沿用了原先的信息平台，以便日常运营管理；同时，原先义乌龙回委托给义乌天然气的运维及工程服务仍继续执行，因此形成了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供应天然气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定期根据政府指导价或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3) 租赁资产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	38.73	0.01%	36.88	0.01%	34.81	0.01%
合计		-	-	38.73	0.01%	36.88	0.01%	34.81	0.01%

宁海天然气向关联方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位于浙江省宁海县桃园街道上金村大金气源站，租赁面积 11.6 亩，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双方已于 2022 年签订终止协议。此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 CNG 加气母站、加气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租赁价格首年为 30.00 万元（含税），此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 5%，公司租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0%，金额较小，该租赁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租赁价格以协议签订时周边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0	-	0.73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8.92	1,318.13	7.70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0	46.12	0.8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2.00	616.82	3.77

3) 2019-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14.87	0.17%	514.87	0.16%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00	0.01%	42.00	0.01%
浙江星惠泽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7	0.00%	19.05	0.01%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LNG 设备	44.25	0.01%	43.10	0.01%
合计		604.30	0.20%	619.02	0.19%

根据 2018 年宁海天然气与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宁海天然气向其租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36 号的 1,300 平方米房屋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该房屋委托给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宁海天然气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21 年青田天然气与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的 691.46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公司与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江韵园 1 号楼、2 号楼的 4,373.69 及 656.70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和临时管理，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已续租，续签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 2015 年安吉管道燃气与浙江星惠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吉管道燃气向其租赁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 288 号的 330 平方米房屋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到期后未续签合同。

根据安吉管道燃气与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签署的 LNG 应急调峰供气合同，公司向其租赁 LNG 设备，租赁期限与供气协议约定的合作期一致，合同一年一签。2021 年起，安吉管道燃气未再向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租赁 LNG 设备。

上述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是以周边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房屋承租支出分别为 619.02 万元、604.30 万元、613.00 万元和 488.92 万元，金额较小，该租赁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50	583.95	473.63	457.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天然气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利息 5.50%。2019 年 1 月，宁海天然气已偿还前述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用时间较短。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权限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其他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天然气向关联方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了土地，该土地原先由宁海天然气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关联方已在该地块建设并经营加气站，为保障经营稳定性，关联方向宁海天然气购买了该土地。双方合同约定转让对价为 1,615.17 万元，对价根据土地评估值确定。上述款项已完成收付，不动产权证已完成变更。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子公司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价 401.22 万元元出售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 40%股权给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办妥。

2022 年 5 月公司作价 122.29 万元出售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6%股权给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办妥。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5）关联方商标无偿授权使用

为统一浙能集团对外形象展示和宣传等需要，浙能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商标，浙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浙能集团许可浙能燃气依法使用相关商标，并授权浙能燃气在前述合同有效期内许可下属企业使用相关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	-	-	-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3	0.09	-	-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	-	-	-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	-
	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75	11.84	-	-
	合计	238.58	11.93	-	-
预付账款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0.01	-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55	-	0.56	-
	合计	5.55	-	0.57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0	2.50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0	1.12	5.60	0.28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5.00	1.00	10.00	0.50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0.01	0.00	-	-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	0.08	-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7.20	7.20	20.60	3.28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53.97	2.70	149.84	7.49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3	0.10	-	-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	-	54.55	2.73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18.88	0.94
	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合计	55.90	2.80	223.27	11.16
预付账款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	-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5.00	0.25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	-	-	-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	-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5.00	1.00	5.00	0.25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产生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27 万元、55.90 万元、0.00 万元和 238.5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20.60 万元和 17.20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33	37.58	5.20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	-	20.75	62.21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15.00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12.75	7.34	-	-
	合计	12.75	9.67	58.33	82.41
预收款项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57.75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	-	-	16.16
	合计	-	-	-	73.91
合同负债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62	-	-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1.01	19.50	-	-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0.00	-	-	-
	缙云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94	-	-	-
	合计	103.94	23.12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17.81	13.39	-	-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7.81	13.39	-	-
应付股利	上海和邦投资有限公司	1,122.99	1,470.00	-	-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1.70	-	-	-
	嘉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	858.00	-	-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90.00	-	-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40.00	-	-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	418.00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94.00	-	-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225.00	-	-
	金帝联合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5.00	-	-
	浙江星惠泽置业有限公司	-	220.00	-	-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	-	-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30.00	-	-
	合计	1,414.69	4,99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93.53	605.9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94	-	-
	合计	-	0.94	93.53	605.9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产生的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2.41 万元、58.33 万元、9.67 万元和 12.75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73.9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项目完工、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气款结清所致；

2021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容项目，以及浙能技术研究院购买 LNG 向公司支付气款。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同意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及转让情况如下：

1、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资产转至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终止，人员转至浙能集团其他下属企业
2	长广煤矿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	2019年10月	资产及人员转至浙江长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业务终止
3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剩余资产分配至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人员转至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转至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	浙能集团哈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6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资产、业务、人员转至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	杭州萧山昌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8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资产、业务、人员转至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9	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剩余资产分配至股东、业务终止、人员解散
10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剩余资产分配至股东、业务终止、人员解散
11	杭州绿能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2	诸暨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3	杭州昊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4	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剩余资产挂牌处置，业务终止、人员劳动关系终止

2、关联企业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企业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方基本情况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浙能集团所属物业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至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余资产、业务、人员均转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云南锦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雷蕾	未发生变化
5	义乌龙回	2022 年 5 月	浙能天然气	未发生变化
6	新昌综合能源	2022 年 6 月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若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6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最终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

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⑥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最终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

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约定。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3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

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1、天然气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如遇适用的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在相关政府批准（如需要）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自供气起始日起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1.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如遇适用的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在相关政府批准（如需要）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自供气起始日起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2.	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买方与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月度结算通知书中的平均价下浮固定差价+运费，具体结算价格通过确认函或结算单进行确认。如遇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销售政策变化，则双方以此为基础另行协商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市场、提气量等因素综合决定，以双方盖章的购销《确认函》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买方与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月度结算通知书中的平均价/挂牌吨价下浮固定差价+运费，具体结算价格通过确认函或结算单进行确认。如遇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销售政策变化，则双方以此为基础另行协商	2018.04.01-2022.03.31	已履行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市场、提气量等因素综合决定，以双方盖章的购销《确认函》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固定单价	2019.8.1-2019.9.30	已履行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锁价方式分为下单锁价和结算锁价，具体以卖方发出的结算单为准	2022.05.27 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锁价方式分为下单锁价和结算锁价，具体以卖方发出的结算单为准	2022.03.31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锁价方式分为下单锁价和结算锁价，具体以卖方发出的结算单为准	2020.04.01-2022.03.31	已履行
1.		管道气	气价*用气量，锁价方式为二次定价，具体以卖方发出的结算单为准	2020.09.29-2021.04.01	已履行
4.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省发改委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或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在得到相关政府批准（如需）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2021.04.01-2030.12.31	正在履行
1.		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固定价格。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	2020.11.01-2021.03.31	已履行
5.	省天公司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通过中国海油电商平台和/或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卖方认可的线上交易平台和/或线下进行月度挂牌交易的挂牌价减去月度合同约定的相应优惠（若有）	2019.01.01-2020.03.31	已履行
1.		管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或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在得到相关政府批准（如需）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自合同生效日至2020.04.01 止	已履行
6.	杭州宸诺投资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市场、提气量等因素综合决定，以双方盖章的购销《确认函》为准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市场、提气量等因素综合决定，以双方盖章的购销《确认函》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买方与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月度结算通知书中的平均价下浮固定差价+运费，具体结算价格通过确认函或结算单进行确认。如遇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销售政策变化，则双方以此为基础另行协商。	2021.8.1-2022.3.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7.	平湖独山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二类气	气价*用气量, 根据月用气量不同执行阶梯气价, 特殊时期不适用阶梯气价。如遇当地政府文件要求调整的, 作相应调整	2018.07.05-2023.07.04	正在履行
8.	浙江国源宇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 气价根据市场、提气量等因素综合决定, 以双方盖章的购销《确认函》为准	2021.1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自提）	气价*用气量, 气价为买方与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月度结算通知书中的平均价下浮固定差价, 具体通过《价格确认函》进行确认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1.		液化天然气（浙江省内配送）	气价*用气量, 根据省级天然气门站价格、气化比、运费公式综合确定, 具体由双方通过《价格确认函》确认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10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 气价参照经双方确认的宁波地区终端基准价定价, 如宁波地区终端基准价优惠政策体系发生变化, 则双方另行协商	2018.10.06-2019.12.31	已履行

2、其他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SDR11PE100 管材	单价*数量, 不同型号产品确定单价, 卖方年度实际交货总量以合同执行期内买方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2021.2-2022.9
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远传皮膜表	单价*数量, 不同型号产品确定单价, 卖方年度实际交货总量以合同执行期内买方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2021.2-2023.2
3.	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小区配套调压柜; 工业、公建配套用调压柜	单价*数量, 不同型号产品确定单价, 卖方年度实际交货总量以合同执行期内买方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2020.11-2022.11
4.	杭州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天然气运输服务	单价*运输里程, 单价根据运输里程不同采用差异定价	2021.9.16-2022.9.15
5.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包括市政中压工程、庭院管线、小区配套工程、工商业代建工程）	固定单位暂定总价合同, 以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2021.11.25-2022.11.24
6.	宁波永天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	单价*运输里程, 单价根据运输里程不同采用差异定价	2021.9.16-2022.9.15

序号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管、镀锌加厚管、镀锌套管	单价*数量，不同型号产品确定单价，卖方年度实际交货总量以合同执行期内买方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2020.11-2022.11
8.	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	天然气运输服务	单价*运输里程，单价根据运输里程不同采用差异定价	2021.9.16-2022.9.15

（二）重大销售合同

1、天然气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双方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作相应调整	2013.07.20-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浙江卓裕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德清港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其中气价为卖方贸易价（含运费）上浮固定差价	2021.05.25-2023.05.24	正在履行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度总用气量不同而采用差异定价。如遇省级非居民门站价格调整，则气价同向同幅度调整，如涉及居民用气比例事宜，由买方出面协调，卖方可协助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德清港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度总用气量不同而采取差异定价。如遇省级非居民门站价格调整，则气价同向同幅度调整，如涉及居民用气比例事宜，由买方出面协调，卖方可协助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3.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月平均日用气量不同而采用阶梯气价。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气价同向同价调整（或遇湖州市/德清县政府文件要求调整的，作相应调整）	2017.12.2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用气量不同而采用阶梯气价	2021.02.2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海盐天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省级门站价格加固定差价作为计算依据，如上游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气价进行调整，作同时同幅调整	2020.04.13-2025.04.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6.	浙江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用气量不同而采用阶梯气价。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同向同价调整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用气量不同而采用阶梯气价。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同向同价调整	2018.12.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鑫盛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用气量不同而采用阶梯气价。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同向同价调整	2017.12.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9.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用气量不同而采用阶梯气价。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同向同价调整	2020.05.07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0.	浙江自立控股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年用气量不同而采用阶梯气价。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同向同价调整	2021.03.25-2023.03.24	正在履行
1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买方气源价加固定价差作为计算依据。如遇燃气价格调整，则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011.02.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2.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买方气源价加固定价差作为计算依据。如遇燃气价格调整，则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011.12.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3.	新昌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以省级门站价格上浮固定价差为计算依据。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同向同价调整	2021.07.05-2022.07.04	正在履行
14.	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卓创资讯网浙江宁波 LNG 接收站每月的平均挂牌价为基准，外加运费、管理费作为计算依据。如遇政府文件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调整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2019.02.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5.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为省级门站价格加固定价差作为计算依据。如遇省级门站价格调整，则同向同价调整	2019.10.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6.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北仑贸易出站基准价公式确定，具体价格根据《报价函》确认。上游政策及物流运费发生重大变化时另行协商	2022.03.01-2023.02.2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北仑贸易出站基准价公式确定，具体价格根据《报价函》确认。上游政策及物流运费发生重大变化时另行协商	2018.06.12-2022.02.28	已履行
17.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以同期省级天然气门站价格为基础，具体价格根据双方《结算对账单》确认。若上游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另行协商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液化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北仑贸易出站基准价+运费-下浮额度公式确定，具体价格根据《报价函》确认。上游政策及物流运费发生重大变化时另行协商	2020.08.01-2025.07.31	正在履行
		管道天然气	气价*用气量，气价以同期省级天然气门站价格为基础，具体价格根据双方《结算对账单》确认。若上游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另行协商	2020.09.25-2022.03.31	已履行

2、天然气安装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义乌麦光置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7,488,143.46	2021.9.15
2.	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8,151,124	2021.9.9
3.	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5,813,354	2021.1.19
4.	义乌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5,306,512.36	2021.7.5
5.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6,626,665.08	2021.6.25
6.	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9,286,710	2021.3.15
7.	义乌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10,874,058	2020.11.17
8.	义乌市臻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7,911,016.42	2022.6.9
9.	义乌市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6,745,995.68	2022.3.28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0.	义乌市福田街道东前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9,599,200	2022.3.11
11.	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5,066,490	2021.9.22
12.	平湖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5,715,600	2021.8.6
13.	绍兴上虞闰创置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9,778,891.6	2021.9.13
14.	绍兴骏阳置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7,025,392	2020.6.15
15.	泰顺亿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建设及供气合同	燃气设施建设及安装	9,695,700	2020.7.20

（三）资金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额度	期限	担保
1.	0120900008-2021 年（常山）字 000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常山天然气	5,7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个还款期为止，共计 84 个月	常山天然气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86012020800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海盐天然气	7,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个还款期为止，共计 84 个月	-
3.	2021 年（袍江）字 0048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江滨天然气	1,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4.	0121000010-2021 年（缙支）字 0059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缙云天然气	10,4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44 个月，宽限期为 24 个月	缙云天然气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5.	0121000118-2020 年（市营）字 0009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丽水天然气	4,3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7 年	丽水天然气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6.	2022 年（临安）字 0000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临安天然气	2,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7.	0121000009-2021 年（龙支）字 001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龙泉天然气	3,5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个还款期为止，共计 96 个月（其中包括宽限期 12 个月）	龙泉天然气以部分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8.	2021-123510-002	中国建设银行	宁海天	2,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 额度	期限	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然气			
9.	2021-123510-00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天 然气	1,5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0.	2021-123510-00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天 然气	1,5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1.	2021-123510-00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天 然气	1,5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2.	07100LK22BGE9HL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平阳天 然气	5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3.	YWLD2022090	浙江省能源集 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上虞天 然气	5,000 万元	2022.5.23-2023.5.22	-
14.	YWLD2021125	浙江省能源集 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上虞天 然气	1,400 万元	2021.10.25-2022.10.24	-
15.	2021 年嵊固贷字第 0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嵊州支行	三界天 然气	3,000 万元	2021.7.21-2033.7.20, 宽限期 12 个月	三界天然气 以天然气收 费权提供质 押担保
16.	0121000007-2015 年（遂支）字 0148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云和支行	遂昌天 然气	2,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7 年, 宽限期 2 年（实际宽 限期以还款计划为 准）	遂昌天然气 以天然气收 费权提供质 押担保
17.	HTU330697500FBWB2022N000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遂昌支行	遂昌天 然气	5,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70 个 月	遂昌天然气 以天然气收 费权提供质 押担保
18.	0121000008-2020 年（云支）字 003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云和支行	云和天 然气	4,5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0 个 月（其中包括宽限期 12 个月）	云和天然气 以部分天然 气收费权提 供质押担保
19.	07100LK21B7C1B0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新昌天 然气	1,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20.	2021（新昌）字 005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新昌天 然气	1,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21.	XC6566351132022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新昌天 然气	1,200 万元	2022.2.18-2023.2.17	-
22.	HTU330656600FBWB2022N000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新昌天 然气	1,300 万元	2022.3.3-2023.3.2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额度	期限	担保
23.	HTZ330676200LDZJ2021N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支行	义乌天然气	2,000 万元	2021.12.24-2022.12.23	-
24.	银杭义字/第 2021 年 042 号 2021002165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义乌天然气	900 万元	2021.12.27-2022.12.27	-
25.	银杭义字/第 2021 年 042 号 2021002165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义乌天然气	900 万元	2021.12.27-2022.12.27	-
26.	银杭义字/第 2021 年 042 号 2021002165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义乌天然气	900 万元	2021.12.27-2022.12.27	-
27.	银杭义字/第 2021 年 042 号 2021002165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义乌天然气	900 万元	2021.12.27-2022.12.27	-
28.	银杭义字/第 2021 年 042 号 2021002164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义乌天然气	900 万元	2021.12.27-2022.12.27	-
29.	银杭义字/第 2021 年 042 号 2021002173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义乌天然气	500 万元	2021.12.28-2022.12.28	-
30.	YWLD202116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振能天然气	1,000 万元	2021.12.23-2022.12.22	-
31.	8831120220001015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管道燃气	5,0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59 个月	安吉管道燃气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2.	0120900009-2021 年（开化）字 0054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支行	开化天然气	3,3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168 个月	开化天然气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且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之“（一）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

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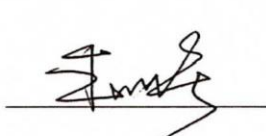
周东辉



张嵘



周师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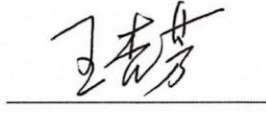
朱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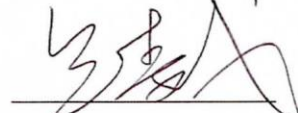
崔万祥



金迎春



王杏芳



竺素娥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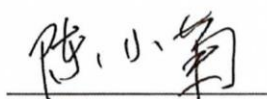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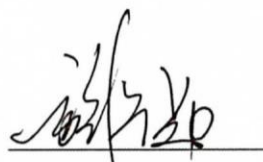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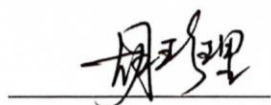
祝鹏



陈小菊



施浩勋



胡珍理



付江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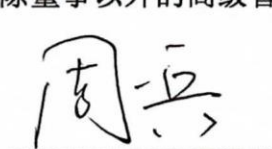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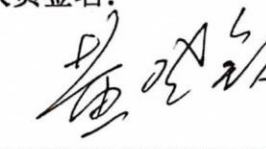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一兵



黄登钦



耿红江



2023年2月27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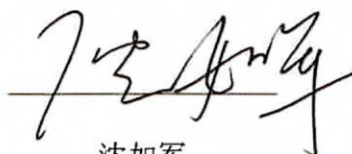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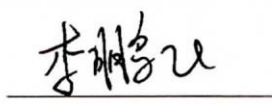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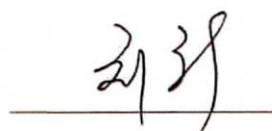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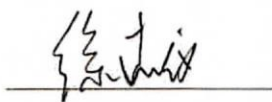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


刘 新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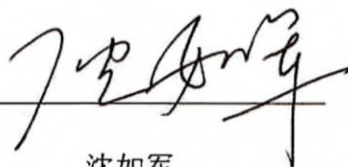

徐嘉仪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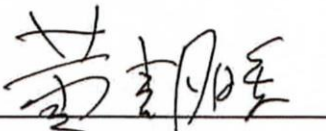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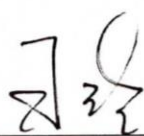
黄朝晖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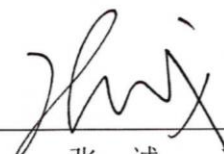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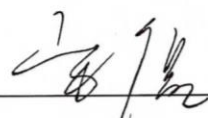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梁 瑾


张 诚


方 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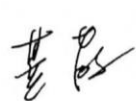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1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龚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茹奕奕



李晓艳



卓铜闰



李素

周银江（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丁杰琍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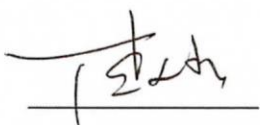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就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出具了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机构说明如下：

由于签字资产评估师周银江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周银江的签字。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丁杰琍



2023 年 2 月 27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1号、天健验〔2021〕432号、天健验〔2021〕433号、天健验〔2021〕434号、天健验〔2021〕435号和天健验〔2021〕69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黄元喜


龚敬

龚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43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龚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 1 号楼 9-14 层

联系人：周一兵

联系电话：0571-8532 1088

传真：0571-8991 811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鹏飞、刘新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及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1日，城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形式向股东浙能天然气分配股利231,069,100.28元。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形式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股利21,599,575.12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长城燃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锁定 3 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股东绿能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则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

（4）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合伙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

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能天然气、长城燃气、绿能基金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依照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2）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3、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

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履行关于股票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认可的其他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相关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1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其他：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4、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5、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

具体原因。

6、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公司将积极支持发行人依法回购股份，不会实施滥用权利、利用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在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因欺诈发行、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

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浙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

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详见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积极寻求优质资源，着力拓展发展空间。在丰富业务的同时，本公司将在有效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增收降本提效，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控股股东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直接控股股东浙能天然气及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四）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违反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该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3）违反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其它类型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浙能天然气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也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长城燃气、绿能基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

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也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0.0015%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审议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2 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责。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王杏芳、竺素娥、金迎春。以上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战略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陈方正、周师池、王杏芳组成，其中陈方正为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竺素娥、陈方正、金迎春组成，其中竺素娥为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王杏芳、周东辉、金迎春组成，其中王杏芳为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金迎春、周东辉、竺素娥组成，其中金迎春为召集人。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1）供气范围

本工程供气范围为绍兴市上虞区。

（2）供气对象

主要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

（3）建设计划

2022-2025 年建设完成虞北 1#站至虞北 2#站及江滨末站至虞北 2#站（不含江滨境内段）的连接高压管线，总长度 17.5Km，其中管径 DN500，长度 14.5Km，管径 DN300，长度 3Km；另外配套中压管线 220Km。

（4）供气规模

至 2025 年，公司将新增居民用气量 $294 \times 10^4 \text{Nm}^3/\text{a}$ 、商业用气量 $908 \times 10^4 \text{Nm}^3/\text{a}$ 、工业用气量 $13,700 \times 10^4 \text{Nm}^3/\text{a}$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能源结构调整的需要

随着《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促进天然气行业发展规划的发布，浙江省提出“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关键期，也是高水平建成清洁能源示范省、落实碳达峰要求的攻坚期。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充分高效利用天然气这一优质的一次清洁能源，配合省市级完成“碳达峰”任务，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加快智能化油气设施和智慧燃气管网建设。

（2）发展形势的需要

近年来，绍兴市上虞区已发展成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绍兴东部区域中心，机电、化工、纺织业发达，经济增长迅速。鉴于不少用户在改换天然气后获得较好效益，许多工业用户已开始考虑更换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生产设备，用户对天然气的依赖性逐步增强。同时，上虞区政府紧抓突出转型升级，打造工业新高地，着力优化营商环境；随着曹娥江旅游度假区及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工商业用户进入不断增加，用气需求进一步提升。随着市场规模纵深发展，上虞天然气存量市场得到进一步深耕、挖掘，增量市场不断涌入，当地对天然气的需求日益增长。上虞原有气源站的供气规模及输配管网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急需增设气源站及配套管网。

（3）落实政策意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021 年中央发布 1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本项目拟实施的天然气工程，主要是完善中心城区燃气设施和新建、扩建其下属街道、乡镇及乡村等燃气管网设施，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燃气专项规划和燃气下乡的重要体现和具体举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此外，《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促进浙江省天然气行业发展的规划及文件的陆续发布以及“煤改气”相关政策在全国各地的不断推进，为天然气行业带来大量潜在需求。本项目充分考虑了我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及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顺应国家和政府的产业政策导向。

（2）公司已积累了较丰富的天然气利用工程管理及运营经验

本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虞天然气负责具体实施。截至 2021 年底，上虞天然气已建设上虞崧厦站（技改搬迁项目一期）1 座，虞北站 1 座（含 LNG 应急站及加气站），章镇调压撬（位于上游分输站内）1 座，建成高压管线 15.9km，中压管线约 515km，供气范围已覆盖上虞中心城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章镇及周边乡镇。目前，尚未通天然气的为长塘镇、陈溪乡等 7 个偏远乡镇。因此，公司及上虞天然气积累的丰富的天然气利用工程管理及运营经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4、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程量情况如下表：

指标类别		建设期末指标	时间	备注
高压管道	D508×10	14.5Km	2022-2025	共 17.5Km
	D323.9×7.9	3Km		
中压管道	De355	3Km		共 220Km

指标类别	建设期末指标	时间	备注
De315	30Km		
De250	60Km		
De200	70Km		
De160	57Km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管道埋设用地因地面没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建设用地，管道施工后恢复地面原型，不涉及永久占用土地。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9,963.3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3,65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731.04	92.55%
1.1	工程费用	21,322.83	71.16%
1.1.1	建筑工程费	4,026.16	13.44%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296.68	57.7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87.68	16.98%
1.3	预备费用	1,320.53	4.41%
2	建设期利息	2,232.35	7.45%
3	项目总投资	29,963.39	100.00%

（1）工程费用

本项目编制方法、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投资估算以《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等作为依据，结合估算阶段的扩大系数综合计取；主材、人工及机械台班价格绍兴地区历史价格计取。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费	合计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费	合计
一	中压管道工程				
1	De355	-			
1.1	埋地部分	140.11	85.98	31.49	257.58
1.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22.52	100.24	-	222.76
小计		262.63	186.22	31.49	480.34
2	De315	-			
2.1	埋地部分	980.79	630.51	415.92	2,027.21
2.2	非开挖穿越部分	857.61	400.96	-	1,258.57
小计		1,838.39	1,031.46	415.92	3,285.77
3	De250	-			
3.1	埋地部分	1,120.90	773.80	574.45	2,469.15
3.2	非开挖穿越部分	980.12	701.68	-	1,681.80
小计		2,101.02	1,475.48	574.45	4,150.95
4	De200	-			
4.1	埋地部分	840.67	716.48	612.73	2,169.89
4.2	非开挖穿越部分	735.09	801.92	-	1,537.01
小计		1,575.76	1,518.40	612.73	3,706.90
5	De160	-			
5.1	埋地部分	420.34	659.16	476.57	1,556.07
5.2	非开挖穿越部分	367.55	501.20	-	868.74
小计		787.88	1160.36	476.57	2,424.82
中压管道费用合计		6,565.69	5,371.93	2,111.17	14,048.78
二	高压管道工程				
1	高压管道 DN500	-			
1.1	埋地部分	2,152.71	580.18	1,536.47	4,269.35
1.2	非开挖穿越部分	654.88	1,413.26	-	2,068.14
小计		2,807.60	1,993.44	1,536.47	6,337.49
2	高压管道 DN300	-			
2.1	埋地部分	314.28	190.93	378.52	883.74
2.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1.26	41.57	-	52.82
小计		325.54	232.50	378.52	936.56
高压管道费用合计		3,133.13	2,225.94	1,914.99	7,274.06
中高压管道费用合计		9,698.82	7,597.87	4,026.16	21,322.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合计
1	建设管理费	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 定〉的通知》（〔2016〕504号）、《关于印发〈建 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浙江省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667.45
2	建设场地费	参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虞区新一 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 知（虞政发〔2021〕5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2,316.35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 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50.00
4	勘察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599.02
5	专项评价（估）费及验收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290.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234.55
7	建设工程保险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86.69
8	联合试运转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86.48
9	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470.25
10	建设单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费（HSE）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20.26
1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06.61
12	市政公用设施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60.00
合计		-	5,087.68

(3)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为 1,320.53 万元。

(4)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按建设投资当年建设投资额计算后汇总得出，借款利率按 4.6%计取，为 2,232.35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6 年，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9,323.7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38.63 万元，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276.71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82%，投资回收期为 13.04 年。

（2）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以本项目供气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供气规模进行测算。项目供气价格参照上虞天然气历史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测算，本项目年均将新增营业收入 39,323.70 万元。

（3）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按成本费用要素分类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预计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37,672.19 万元，总成本各分项测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参照上虞天然气历史加权平均采购价格测算；

②直接燃料及动力，按照预计消耗量和项目建设地价格标准测算；

③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当地同类员工薪酬水平、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

④折旧摊销费，按照年限平均法以及不同资产相关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计算；

⑤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上虞天然气成本中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⑥期间费用，按照上虞天然气往年期间费用率占比，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

（4）项目税金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计提，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项目将年均新增所得税 412.88 万元。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包括初步规划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营四个阶段，后续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实施工作。

（二）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市政中压管线）

1、项目基本情况

（1）供气范围

本工程供气范围为义乌市区域。

（2）供气对象

主要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

（3）建设计划

2022 年-2025 年期间建成市政中压管线共计 346 公里。

（4）供气规模

至 2025 年预计义乌市天然气总年用气量为 $1.90 \times 10^8 \text{ Nm}^3/\text{a}$ ，其中居民用气量 $3,674 \times 10^4 \text{ Nm}^3/\text{a}$ ，商业用气量 $3,674 \times 10^4 \text{ Nm}^3/\text{a}$ ，工业用气量 $10,508 \times 10^4 \text{ Nm}^3/\text{a}$ ，未预见气量 $861 \times 10^4 \text{ Nm}^3/\text{a}$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供气范围、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目前义乌市天然气管网已基本覆盖中心城区建成区，为了加快用户市场发展，开拓新的用气区域，提升供气总量，义乌公司除了提高服务覆盖区内天然气销售密度外，积极扩大供气范围，向周边具有市场潜力的乡镇拓展，加快企业自身发展。

（2）优化义乌市能源结构的需求

义乌市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煤炭和电力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超 90%，能源结构有待优化，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优质能源，因其储量丰富、具有价格竞争优势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等诸多优点，是我国各城市燃气中最优质的气源，也将是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发展最快的能源资源。

（3）缩小义乌市天然气管道城乡发展差距，改善民生及提升企业形象的需要

按照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的“推进燃气下乡”、《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省委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提高城市储气能力，加快推进农村管道气设施建设，满足乡镇用气需求，切实提高农村居民

获得感、幸福感，决定对部分地区开展燃气“村村通”试点工作。义乌市天然气管道城乡发展差距较大，迫切需要加快乡镇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利用，保障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为早日实现“村村通”打好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的支持

《义乌市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城镇天然气市场规模预计为 2.0~2.5 亿立方米/年。中心城区居民气化率达 50%~65%以上，其他镇达 20%~35%以上。

随着《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促进天然气行业发展规划的发布，“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关键期，也是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落实碳达峰要求的攻坚期。

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充分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相关资质和建设经验

公司是义乌市区内唯一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天然气项目。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建高压管道 0.5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 404.50 公里。已建气源门站 2 座，LNG 应急储备站 1 座。全市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11,485.60 万方，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12.78 万户，工商业用户 980 户。公司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程量情况如下表：

	指标类别	建设指标	备注
三期中压管道 (公里)	≥De315	42.40	2022 年-2025 年共计完成 346 Km
	De200~De250	202.90	
	De110~De160	86.20	
	De63~De90	14.50	
	小计	346.00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管道埋设用地因地面没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建设用地，管道施工后恢复地面原型，不涉及永久占用土地。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4,837.4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6,32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0,862.40	88.59%
1.1	工程费用	23,331.89	66.97%
1.1.1	建筑工程费	6,856.79	19.68%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475.10	47.2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60.87	17.40%
1.3	预备费用	1,469.64	4.22%
2	建设期利息	3,975.08	11.41%
3	项目总投资	34,837.48	100.00%

（1）工程费用

本项目编制方法、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投资估算以《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等作为依据，结合估算阶段的扩大系数综合计取；主材、人工及机械台班价格按历史义乌地区价格计取。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	合计
1	≥De315				-
1.1	埋地部分	2,067.27	546.07	936.12	3,549.46
1.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79.94	271.60	-	451.54
	小计	2,247.20	817.67	936.12	4,000.99
2	De200~De250				-

2.1	埋地部分	6,483.23	2,414.96	3,993.97	12,892.16
2.2	非开挖穿越部分	597.98	1,199.38	-	1,797.36
小计		7,081.21	3,614.34	3,993.97	14,689.52
3	De110~De160				
3.1	埋地部分	1,116.35	970.74	1,658.35	3,745.44
3.2	非开挖穿越部分	73.21	318.30	-	391.51
小计		1,189.56	1,289.04	1,658.35	4,136.95
4	De63~De90				
4.1	埋地部分	62.15	155.36	268.36	485.87
4.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65	16.92	-	18.57
小计		63.80	172.28	268.36	504.44
埋地部分合计		9,729.00	4,087.13	6,856.79	20,672.92
穿越部分合计		852.78	1,806.20	-	2,658.98
中压管道费用合计		10,581.77	5,893.33	6,856.79	23,331.8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合计
1	建设管理费	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2016〕504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788.51
2	建设场地费	参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义政发〔2020〕49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2,558.32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60.00
4	勘察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801.53
5	专项评价（估）及验收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570.07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15.33
7	建设工程保险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70.00
8	联合试运转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93.33
9	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865.26
10	建设单位健康安全环境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21.8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合计
	管理费（HSE）		
1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16.66
合计			6,060.87

（3）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为 1,469.64 万元。

（4）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按建设投资当年建设投资额计算后汇总得出，借款利率按 4.6%计取，为 3,975.08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6 年，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9,810.28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33.26 万元，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873.09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55%，投资回收期为 13.07 年。

（2）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以本项目供气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供气规模进行测算。项目供气价格参照义乌天然气历史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测算，本项目年均将新增营业收入 19,810.28 万元。

（3）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按成本费用要素分类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和摊销费、其他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预计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18,299.26 万元，总成本各分项测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参照义乌天然气历史加权平均采购价格测算；

②直接燃料及动力费，按照预计消耗量和项目建设地价格标准测算；

③职工薪酬，参考当地同类员工薪酬水平、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

④折旧摊销费，按照年限平均法以及不同资产相关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计算；

⑤其他制造费用，根据义乌天然气成本中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⑥期间费用，按照义乌天然气往年期间费用率占比，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

（4）项目税金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计提，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项目将年均新增所得税 377.75 万元。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包括初步规划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营四个阶段，后续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实施工作。

（三）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供气范围

本工程供气范围为平湖市区域。

（2）供气对象

主要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

（3）建设计划

2022-2025 年完成平湖市 LNG 气源站建设，气源站储罐规模为 $4 \times 150\text{m}^3$ ，气化规模为 $2 \times 10^4 \text{Nm}^3/\text{h}$ ；仓库一栋，建筑面积为 $1,012\text{m}^2$ ；消防泵房一栋，建筑面积 136m^2 。2022 年~2025 年期间配套中压管线 240km。

（4）供气规模

至 2025 年预计平湖市天然气总年用气量为 $1.59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其中居民用气量 $2,265 \times 10^4 \text{Nm}^3/\text{a}$ ，商业用气量 $1,566 \times 10^4 \text{Nm}^3/\text{a}$ ，工业用气量 $11,323 \times 10^4 \text{Nm}^3/\text{a}$ ，未预见气量 $798 \times 10^4 \text{Nm}^3/\text{a}$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储气调峰政策的需要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意见第七条提出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明确政府、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的储备调峰责任与义务，供气企业和管道企业承担季节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协调落实日调峰责任主体，鼓励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协商约定日调峰供气责任。

2018年4月5日两部委印发《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为保障用气稳定，对供气企业、政府，城镇燃气企业提出了天然气储气要求，要求2020年以后，以当年实际合同量或用气量为基数进行考核各方储气能力配套情况，故平湖市迫切需要提升城市储气能力，本工程LNG气源站的建设符合政策需要，将能解决部分应急储气量。

（2）满足平湖市应急用气的需求

随着天然气作为城市优质能源的优势逐渐显露，已经开始改造或新建天然气设施的工业用户数量日益增长，各类天然气用户对燃气的依赖性也逐步增强，这对城市燃气气源的供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平湖天然气主要依靠平湖门站进行供气，当上游设备、管线检修或发生意外情况时，平湖市将会发生全面停气。为提升供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平湖市迫切需要加快应急、储气设施建设。LNG气源站既可作为上游供气不足或中断时的应急气源，又可在用气高峰时段充分发挥调峰作用，为平湖市用气提供稳定保障。LNG气源站的建设将使平湖市摆脱缺乏天然气主动应急保障能力的被动处境，提升城市天然气抗风险能力，契合“安全稳定供气”的保供要求。

（3）积极响应环保、节能减排政策，落实“三进”行动的需要

本项目积极响应《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拓展平湖市天然气使用领域，促进节能减排，改

善大气环境。将促进平湖市燃气利用工程平稳、有序、健康地发展。

同时在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努力下，其于 2018 年正式出台《平湖市天然气进“老旧小区、农村新社区、小餐饮行业”工作方案》。该方案以满足民生需求解决民生问题为导向，以形成“功能配套、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停车有序、面貌一新”的小区人居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标准化改造、天然气“三进”工作。本项目主要建设城市天然气中压管道，为小区、工业、商业用户接气做准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持续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着力增加非化石能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国家相继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完善能源应急体系并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天然气供应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1 年底，平湖公司已建设平湖门站 1 座，应急抢修中心和值班楼、公司办公楼和营业大厅办公大楼 1 栋，辅助用房 2 座，建成中压管线约 450Km，供气范围已覆盖平湖市中心城区、新仓镇、广陈镇和新埭镇。平湖公司经营范围内居民、商业、商业年用气量达到 $10,000 \times 10^4 \text{Nm}^3$ 。为满足新增用户用气需求，平湖公司积极建设中压管道，从 2017 年到 2021 年已经建设中压管道约 252Km。

本项目旨在解决由于平湖市天然气需求快速发展，市场量逐渐增大、供气范围逐渐扩大所带来的缺少应急气源、急需中压管道建设的跟进等问题，以保证平湖市天然气的稳定供应。

4、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程量情况如下表：

指标类别		建设期末指标	备注
场站名称	平湖 LNG 气源站	$4 \times 150 \text{ m}^3$ ，仓库（ 1012 m^2 ），消防泵房	利用平湖门站空地进行建设

指标类别		建设期末指标	备注
		(136m ²)	
中压管道	De315	75	共计 240Km
	De250	37	
	De200	45	
	De160	45	
	De110	38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管道埋设用地因地面没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建设用地，管道施工后恢复地面原型，不涉及永久占用土地，LNG 气源站建设涉及到募投用地，本项目已取得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604 号《不动产权证》。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6,184.0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670.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233.23	92.55%
1.1	工程费用	19,480.07	74.40%
1.1.1	建筑工程费	3,290.88	12.57%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6,189.19	61.8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99.20	13.75%
1.3	预备费用	1,153.96	4.41%
2	建设期利息	1,950.78	7.45%
3	项目总投资	26,184.01	100.00%

（1）工程费用

本项目编制方法、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投资估算以《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等作为依据，

结合估算阶段的扩大系数综合计取；设备价格参照设备厂商询价或类似项目招标价计取；主材、人工及机械台班价格按历史平湖地区价格计取。

LNG 气源站土建工程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气源站站内生产工程				
1.1	工艺装置区基础及地坪	项	1	58.50	58.50
1.2	消防水泵房	m ³	135.93	0.33	44.86
1.3	消防水池	项	1	176.00	176.00
1.4	仓库（高 9.2 米）	m ²	2,024.40	0.18	364.39
1.5	桩基工程	项	1	75.00	75.00
1.6	排水构筑物	项	1	12.00	12.00
1.7	地磅基础	项	1	11.00	11.00
1.8	围堰	项	1	47.00	47.00
1.9	工艺管沟	项	1	13.00	13.00
1.10	排水沟	项	1	15.00	15.00
1.11	电缆沟	项	1	6.00	6.00
1.12	辅助用房改造	项	1	18.00	18.00
气源站站内生产工程费用小计					840.75
2	气源站总图设施工程				
2.1	厂区绿化	m ²	3,516	0.01	28.13
2.2	道路及广场	m ²	4,300	0.03	137.60
2.3	新建实体围墙	m	200	0.12	24.00
2.5	土石方工程	项	1	65.00	65.00
气源站总图工程费用小计					254.73
LNG 气源站土建工程费用合计					1,095.48

LNG 气源站设备费用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LNG 气源站（4*150m ³ ）					-
1.1	工艺设备					-
1.1.1	150m ³ 低温 LNG 贮罐	台	4	110.00	44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1.2	空温式气化器 5000Nm³/h	台	8	20.00	160.00
1.1.3	BOG 加热器 1000 Nm³/h	台	1	7.00	7.00
1.1.4	EAG 加热器 800 Nm³/h	台	1	5.60	5.60
1.1.5	储罐增压撬 1000 Nm³/h	台	2	7.00	14.00
1.1.6	卸车增压器 500N Nm³/h	台	2	3.50	7.00
1.1.7	水浴式加热器 20000+1000 Nm³/h	台	1	35.00	35.00
1.1.8	调压计量加臭撬 22000+1000 Nm³/h	台	1	170.00	170.00
1.1.9	燃气热水炉 CLHS0.35	台	2	22.00	44.00
1.1.10	热水循环泵 80t/h	台	2	2.50	5.00
1.1.11	氮气瓶 40L（带减压阀组）	套	2	2.50	5.00
1.1.12	空压机撬	套	1	80.00	80.00
1.1.13	防爆电子灌装称	套	2	5.00	10.00
1.1.14	地磅	套	1	20.00	20.00
1.2	主材费	项	1	230.00	230.00
1.3	安装费	系统	1	250.00	250.00
小计					1,482.60
2	电气系统	-			
2.1	电气设备	项	1	40.00	40.00
2.2	主材费	项	1	38.00	38.00
2.3	安装费	系统	1	19.00	19.00
小计					97.00
3	仪表自控系统	-			
3.1	仪表设备	项	1	98.50	98.50
3.2	主材费	项	1	16.00	16.00
3.3	安装费	系统	1	21.00	21.00
小 计					135.50
4	水系统	-			
4.1	设备	项	1	20.00	20.00
4.2	主材费	项	1	35.00	35.00
4.3	安装费	系统	1	20.00	20.00
小计					75.00
5	暖通系统	-			
5.1	主要设备	套	1	5.00	5.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5.2	主材费	项	1	0.50	0.50
5.3	安装费	系统	1	0.80	0.80
小计					6.30
LNG 气源站费用小计					1,796.40

中压管道工程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费	合计
1	De315	-			
1.1	埋地部分	1,311.75	292.50	765.00	2,369.25
1.2	非开挖穿越部分	2,782.50	2,310.00	-	5,092.50
小计		4,094.25	2,602.50	765.00	7,461.75
2	De250	-			
2.1	埋地部分	426.13	122.10	355.20	903.43
2.2	非开挖穿越部分	903.91	1,139.60	-	2,043.51
小计		1,330.04	1,261.70	355.20	2,946.94
3	De200	-			
3.1	埋地部分	332.64	121.50	378.00	832.14
3.2	非开挖穿越部分	741.28	1,025.94	-	1,767.22
小计		1,073.92	1,147.44	378.00	2,599.36
4	De160	-			
4.1	埋地部分	204.93	108.00	378.00	690.93
4.2	非开挖穿越部分	434.70	976.50	-	1,411.20
小计		639.63	1,084.50	378.00	2,102.13
5	De110	-			
5.1	埋地部分	81.51	79.80	319.20	480.51
5.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72.90	824.60	-	997.50
小计		254.41	904.40	319.20	1,478.01
中压管道费用合计		7,392.25	7,000.54	2,195.40	16,588.19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合计
1	建设管理费	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2016〕504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681.52
2	场地建设费	参照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1〕15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576.00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20.00
4	勘察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010.40
5	专项评价（估）费及验收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187.36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23.79
7	建设工程保险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58.44
8	联合试运转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97.40
9	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485.20
10	建设单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费（HSE）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54.52
1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94.80
12	市政公用设施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9.78
合计			3,599.20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为 1,153.96 万元。

（4）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按建设投资当年建设投资额计算后汇总得出，借款利率按 4.6%计取，为 1,950.78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6 年，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0,081.11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96.59 万元，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636.03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45%，投资回收期为 12.98 年。

（2）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以本项目供气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供气规模进行测算。项目供气价格参照平湖天然气历史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测算，本项目年均将新增营业收入 20,081.11 万元。

（3）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按成本费用要素分类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预计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18,485.66 万元，总成本各分项测算过程如下：

② 直接材料，参照平湖天然气历史加权平均采购价格测算；

②直接燃料及动力，按照预计消耗量和项目建设地价格标准测算；

③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当地同类员工薪酬水平、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

④折旧摊销费，按照年限平均法以及不同资产相关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计算；

⑤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平湖天然气成本中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⑥期间费用，按照平湖天然气往年期间费用率占比，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

（4）项目税金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计提，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项目将年均新增所得税 398.86 万元。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包括初步规划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

安装、试运营四个阶段，后续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实施工作。

（四）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

1、项目基本情况

（1）供气范围

本工程供气范围为安吉县域内。

（2）供气对象

主要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

（3）建设计划

本次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2-2025 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022 年建设城西高中压调压站，规模达到 $30,000\text{Nm}^3/\text{h}$ ；2022-2025 年新建市政中压管道 De315-De90 共 170 公里（主要覆盖递铺街道、昌硕街道、灵峰街道、孝源街道、梅溪镇、溪龙乡、天子湖镇、天荒坪镇、上墅乡、孝丰镇等特许经营区域内市场）。

（4）供气规模

至 2025 年预计新增天然气年需求量为 $4,178 \times 10^4\text{Nm}^3/\text{a}$ ，其中新增居民用气量 $827 \times 10^4\text{Nm}^3/\text{a}$ ，商业用气量 $654 \times 10^4\text{Nm}^3/\text{a}$ ，工业用气量 $2,697 \times 10^4\text{Nm}^3/\text{a}$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供气范围、发展形势的需要

近年来，安吉县大力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推行清洁空气行动，加快引导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并鼓励发展清洁能源，2022 年安吉县实施“送气下乡”共富班车项目，进一步推进了天然气在当地的发展。同时，随着安吉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及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发展，将会带动整个市场用气规模的扩大，而安吉县原有气源站的供气规模及输配管网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亟需增设配套燃气设施建设，而本工程的建设是企业快速发展的必备条件。

（2）实现“双碳”目标的需要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大幅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天然气作为更为清洁、高效、低碳的化石能源，在相当长时期内将是我国实现能源低碳化目标的重要选择，在实现“双碳”目标的道路上，天然气将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2021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强调“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明确了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本项目积极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符合“双碳”目标的需要。

（3）落实天然气规划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根据《安吉县天然气利用规划（2018-2030年）》内容，要求加快天然气供气设施建设，加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尽快实现“镇镇通”、“村村通”；要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气化率达到95%，下属街道气化率达到80%，乡镇气化率达到60%。同时，2021年中央发布1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2021年11月安吉县行政执法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天然气管道工程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安吉县乡村管道建设。本项目拟实施的天然气工程，主要是完善中心城区燃气设施和新建、扩建其下属街道、乡镇及乡村等燃气管网设施，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燃气专项规划和燃气下乡政策。

（4）管网互联互通的需要

截至2021年末，安吉公司已建中压管道294公里，大部分管道是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定向配套建设较多，管道之间的互联互通互供的情况较少，部分区域管网供气存在一定的瓶颈，各乡镇之间、各调压站之间的大环线未形成，彼此之间都是单线输送，站与站之间不能互保互供，供气的稳定性、安全性受限，需通过该项目来解决供气瓶颈，各乡镇调压站之间形成大环线、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管网布局，提升管网整体供气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8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天然气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实现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协调

稳定发展的体制机制。2021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中提出稳步推进油气市场建设，完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接入机制，推动建立公平公开的管输服务市场，促进形成上游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此外，《煤炭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浙江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促进浙江省天然气行业发展的政策不断推出，将为天然气行业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公司已积累了较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

本项目由安吉管道燃气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推广高效、清洁能源，有序稳步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具备着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其中包括承担了安吉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2010~2020）项目的建设，现已基本完成。截至 2021 年底，安吉管道燃气建设完成中心气源站（LNG 应急气源站在建）1 座，高中压调压站建设 2 座（良朋站和徐村湾站），完成高压管线建设 11.68 公里，完成中压管线建设 294 公里（含收购前已建 60 公里），建设经验充足。

（3）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支撑

随着国家清洁能源相关政策的驱动以及安吉县全体居民积极响应“送气下乡班车”的号召，当地天然气用户和管线需求量不断增加，应用领域和范围也在持续扩大，进而促进里安吉县天然气用气量迅速提高。目前安吉县现有的输配系统已无法满足用户的需要，对于提高配气站的处理能力和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的需求较为迫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天然气管网输配能力，保障用户用气需求。

4、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程量情况如下表：

指标类别	名称	建设期末规模	时间
中压管道（170km）	De315	20 km	2022-2025 年
	De250	35 km	
	De200	25 km	
	De160	73 km	
	De110	10 km	
	De90	7 km	

指标类别	名称	建设期末规模	时间
城西高中压调压站 (30,000 方/小时)	1. 建构筑物		2022 年
	1.1 工艺装置区及储罐基础	1 座	
	1.2 辅助用房	336.22 m ²	
	1.3 管沟	1 项	
	1.4 排水构筑物	1 项	
	2.站区总图设施工程		
	2.1 道路及广场	1240 m ²	
	2.2 绿化	1000 m ²	
	2.3 围墙		
	2.3.1 砖砌实体围墙	150.00 m	
	2.3.2 通透式围墙	70.00 m	
	2.4 土石方工程	1 项	
	2.5 挡土墙	1 项	
	2.6 大门	1 座	
	2.7 进站道路	590 m ²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管道埋设用地因地面没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建设用地，管道施工后恢复地面原型，不涉及永久占用土地，调压站建设涉及募投用地，本项目已取得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1576 号《不动产权证》。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4,215.9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87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3,665.90	96.13%
1.1	工程费用	10,295.58	72.42%
1.1.1	建筑工程费	2,235.59	15.7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059.99	56.7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9.56	19.13%
1.3	预备费用	650.76	4.58%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2	建设期利息	550.05	3.87%
3	项目总投资	14,215.95	100.00%

（1）工程费用

本项目编制方法、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投资估算以《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等作为依据，结合估算阶段的扩大系数综合计取；设备价格参照设备厂商询价或类似项目招标价计取；主材、人工及机械台班价格按历史安吉地区价格计取。

调压站土建工程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站内生产工程				
1	建构筑物				-
1.1	工艺装置区及储罐基础	座	1	38.64	38.64
1.2	辅助用房	m ²	336.22	0.32	107.37
1.3	管沟	项	1	13.39	13.39
1.4	排水构筑物	项	1	8.18	8.18
建构筑物工程小计					167.58
2	站区总图设施工程				-
2.1	道路及广场	m ²	1,240	0.03	37.20
2.2	绿化	m ²	1,000	0.01	6.00
2.3	围墙	-	-	-	23.70
2.3.1	砖砌实体围墙	m	150.00	0.12	18.15
2.3.2	通透式围墙	m	70.00	0.08	5.55
2.4	土石方工程	项	1	68.26	68.26
2.5	挡土墙	项	1	112.07	112.07
2.6	大门	座	1	5.00	5.00
2.7	进站道路	m ²	590	0.03	18.88
总图工程费用小计					271.11
站内土建工程费用合计					438.69

调压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1	调压站工艺系统						-
1.1	主要设备	项	1	365.00	365.00	-	365.00
1.2	主材费	项	1	40.98	-	40.98	40.98
1.3	安装费	系统	1	61.21	-	61.21	61.21
小计					365.00	102.19	467.19
2	电气系统						-
2.1	主要设备	项	1	13.00	13.00	-	13.00
2.2	主材费	项	1	11.52	-	11.52	11.52
2.3	安装费	系统	1	9.40	-	9.40	9.40
小计					13.00	20.92	33.92
3	控制安防系统						-
3.1	主要设备	项	1	181.33	181.33	-	181.33
3.2	主材费	项	1	10.90	-	10.90	10.90
3.3	安装费	系统	1	8.55	-	8.55	8.55
小计					181.33	19.45	200.77
4	水系统						-
4.1	设备费	项	1	0.45	0.45	-	0.45
4.2	主材费	项	1	7.08	-	7.08	7.08
4.3	安装费	系统	1	2.74	-	2.74	2.74
小计					0.45	9.83	10.28
5	暖通						-
5.1	设备费	项	1	3.59	3.59	-	3.59
5.2	安装费	系统	1	0.34	-	0.34	0.34
小计					3.59	0.34	3.93
6	安吉门站改造费	项	1	10.00	10.00	-	10.00
站区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573.36	152.72	726.09

中压管道工程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费	合计
1	D315				
1.1	埋地部分	296.80	61.60	112.00	470.40
1.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27.20	348.00	-	475.20
小计		424.00	409.60	112.00	945.60
2	De250				-
2.1	埋地部分	415.31	119.00	214.20	748.51
2.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77.99	637.50	-	815.49
小计		593.30	756.50	214.20	1,564.00
3	De200				-
3.1	埋地部分	250.88	100.80	179.20	530.88
3.2	非开挖穿越部分	107.52	528.00	-	635.52
小计		358.40	628.80	179.20	1,166.40
4	De160				-
4.1	埋地部分	589.26	384.30	640.50	1,614.06
4.2	非开挖穿越部分	252.54	1,183.50	-	1,436.04
小计		841.80	1,567.80	640.50	3,050.10
5	De110				-
5.1	埋地部分	209.30	257.60	450.80	917.70
5.2	非开挖穿越部分	89.70	794.50	-	884.20
小计		299.00	1,052.10	450.80	1,801.90
6	De90				-
6.1	埋地部分	67.76	107.80	200.20	375.76
6.2	非开挖穿越部分	29.04	198.00	-	227.04
小计		96.80	305.80	200.20	602.80
中压管道费用合计		2,613.30	4,720.60	1,796.90	9,130.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合计
1	建设管理费	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16〕504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335.3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合计
		(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2	建设场地费	参照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20〕15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230.00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49.05
4	勘察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405.28
5	专项评价（估）及验收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110.3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81.39
7	建设工程保险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35.21
8	联合试运转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50.66
9	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费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341.6
10	建设单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费（HSE）	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7.40
1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63.33
12	市政公用设施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并结合类似项目估算	10.00
合计			2,719.57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测算，为 650.76 万元。

（4）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按建设投资当年建设投资额计算后汇总得出，借款利率按 4.6%计取，为 550.05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6 年，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1,812.93 万元，年均净利润 617.97 万元，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37.51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17%，总投资回收期为 13.03 年。

（2）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以本项目供气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供气规模进行测算。项目供气价格参照安吉管道燃气历史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测算，本项目年均将新增营业收入 11,812.93 万元。

（3）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按成本费用要素分类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和摊销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预计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10,988.97 万元，总成本各分项测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参照安吉管道燃气历史加权平均采购价格测算；

②直接燃料及动力，按照预计消耗量和项目建设地价格标准测算；

③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当地同类员工薪酬水平、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

④折旧摊销费，按照年限平均法以及不同资产相关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计算；

⑤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安吉管道燃气成本中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⑥期间费用，按照安吉管道燃气往年期间费用率占比，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

（4）项目税金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计提，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项目将年均新增所得税 205.99 万元。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包括初步规划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营四个阶段，后续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实施工作。

（五）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升级，旨在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为加快企业经营信息化管理，加强生产运行等各方面信

息化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围绕各业务条线的系统建设需求来展开，新增工程管理、物资仓储和验收管理、天然气购销管理、一网智防平台等业务管理系统，优化客户与客服管理、场站安防管理、SCADA、GIS 等业务系统，同时结合系统建设开展相应的信息机房资源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与网络资源采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以及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优化，拟投资总额为 7,628.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快速发展趋势，满足行业信息化需求

我国燃气行业在过去的 20 年间得到了快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大型城市燃气集团，其业务分布在全国各地。伴随着互联网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企业对各地区项目与公司的高效管理，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传统燃气行业积极与互联网融合，进行转型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应运而生，成为企业内主流的经营管理工具和集团风险管控平台。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成熟和深度应用，传统模式已经无法继续支撑企业持续发展壮大，“互联网+”已成为现代企业数字化转型、助力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内大型燃气集团也纷纷新建信息化管理系统，探索“互联网+燃气”，打造数字燃气、智慧燃气，通过互联网平台积极提升服务质量，获得了快速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迎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建立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实现公司智能化改造与产业升级，使信息化系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实现未来业务的快速扩张。本项目将对现有销售、供应链及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的信息化升级，逐渐实现智能化建设，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效率，强有力推动、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

（2）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为企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张，业务分布逐渐扩大，业务类型不断丰富，对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整合与处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各部门信息系统建设仅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架构较简单，难以为公司提供更加及时有效、科学的决策依据。随着公司规模为进一步扩张，公司运营管理也日益复杂化，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完整性均有较高要求，现有内部管理系统将会制约公司的运营效率的提升，可能会对公司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急需在整体运营管理层面与各业务条线进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优化，通过加强公司工程管理、物资验收、天然气购销、一网智防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客户与客服管理、场站管理等现有业务系统，实现公司业务系统统一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支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信息的准确性，提高分析、判断与决策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提高内部运作效率，增强自身竞争力，为企业发展提供科学高效的保障。

（3）优化管网建设，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随着城镇燃气的迅速发展，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和使用规模越来越庞大，面对日益复杂庞大的燃气管网，生产运行人员很难完全掌握管网实际工况，发生事故时亦难以快速做出合理有效处理。本项目通过基于管网仿真系统的泄漏诊断及输差分析研究，排查超速运行管道与管网堵塞区域，实现泄漏监测和预警，解决传统燃气企业的痛点难点问题，实现对城市燃气管网的精细化管理和运维，降低燃气系统运行能耗，提高管网运行安全水平，为运行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本项目的建设为实现城市智能燃气管网“可靠”和“智能”要求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引导天然气行业向上向好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和规范。2017年发改委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加强燃气设施改造、加快老旧管网改造，采用管道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等多种形式提高偏远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2018年国务院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

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1 年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根据“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中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正式进入落地实践期，建立起市场化发展的基本框架。

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技术成熟

公司当前信息化系统依靠华为超融合虚拟平台，已经完成了企业业务的云部署，建立起了 SAP ERP、CGCRM 系统、SCADA 系统、ITSM 等多项业务系统。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当前信息化系统需要进一步围绕业务系统进行更新优化。本项目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新购进相关软硬件，完成新信息化系统部署与优化，公司现掌握的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和应用软件技术可完全适用于新信息化系统。同时，随着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涌现，我国信息服务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出现了大批实力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机构，可以针对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相应配套的信息应用软件的技术发展也不断成熟。同时，燃气行业多数企业均进行信息化建设，相关信息化系统应用方案有较多的成功应用案例，解决方案成熟，在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技术的熟练掌握以及信息服务行业的成熟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信息系统管理和建设经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一贯有效的运行。在公司信息化管理环节，公司设立了信息化专职部门，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和年度信息化专项计划和预算。同时，信息化部门还负责公司 ERP 核心系统推广、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等，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高效、准确运行。公司在信息化部门建设及制度方面体系完善，成熟度较高，有利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科学、合理、高效的实施，在制度方面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充足的信息化系统人才储备，现有信息安全与运维人员具有丰富的信息系统管理、维护经验，对公司信息化建设以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结合模式有着清晰的认识，深刻理解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对企业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为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的

需要，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还将继续引进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相关人才，加强公司信息化团队建设，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造以及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4、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投资 7,628.00 万元，包括一网智防平台，数据中心与网络采购项目（含服务器资源采购，网络资源采购，数据中心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含全网域等保定级、测评、备案，网络安全设备和加固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优化项目（含工程管理系统，客服管理系统，物资仓储和验收管理系统，场站安防数字化，天然气购销系统）。

（1）一网智防平台

以现有的客户服务系统、GIS 系统、SCADA 等系统的数据与信息为基础，建立管网数字孪生模型，通过新一代高智能算法，通过对管网建模仿真，对漏点在不同位置及漏量情况下的工况进行模拟计算，采用大规模并行计算的方式在短时间内生成大量的仿真样本，然后根据实测的管网运行工况数据与样本库内的样本数据进行比对，采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神经网络等技术提升样本比对的速度和辨识的精准性，从而实现逆向的管网泄漏判断与检测。在构建管网仿真模型与泄漏诊断基础上，以客户服务系统的用户远传数据为支撑，通过软表，实时分析节点流量状况，排查管网泄漏与表计故障，进行输差控制。

（2）数据中心与网络采购项目

拟采购华为超融合服务器 10 个节点，交换机、MSTP、APN 等网络设备和网络资源，以及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3）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

拟采购防火墙、日志审计、工业防火墙、网闸等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加固服务，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并完成公司全网域一级等保定级、二级和三级等保测评和备案。

（4）工程管理系统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工程基础信息管理、现场数据采集及分析等功能，构建多项目并行管理的平台，使管理层对项目关键信息进行监管、调控，使执行层规范项目管理行为，实现业务标准化、流程规范化、管理一体化、项目可视化，最终提高工程四大控制管理水平”的整体目标。

（5）客服管理系统

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在一期建设基础上，对现有软件平台进行开发，并与第三方软件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建设、新增业务需求功能等。

（6）物资仓储和验收管理系统

涵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物资、仓储管理业务线。将基于现有 SAP、ERP 系统进行功能扩展及开发改造，实现更高效的到货入库管控、仓储入库信息完善、验收模板导入、定制化格式验收、库存调拨等功能需求。

（7）场站安防数字化

以试点方式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探索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进行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数字化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建设。在试点取得成效并总结后进行推广。

（8）天然气购销系统建设

通过建设“公司天然气购销系统”，解决公司天然气购销管理过程中的运输调度管理落后、对账结算效率较低、信息统计不够全面等问题，实现对该项业务的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7,628.00 万元，包括购置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支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760.00	36.18%
2	系统开发实施费	4,250.00	55.72%
3	技术支持服务费（IT）	480.00	6.29%
4	预备费用	138.00	1.81%
5	总投资	7,628.00	100.00%

（1）设备购置费

单位：万元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华为超融合服务器	40.00	5.0	200.00
2	交换机	1.00	20.0	20.00
3	防火墙	6.00	10.0	60.00
4	工业级防火墙	10.00	20.0	200.00
5	网闸	10.00	20.0	200.00
6	日志审计系统	20.00	3.0	60.00
7	场站硬件设备	20.00	1.0	20.00
8	工业用户流量计	1.00	400.0	400.00
9	压力传感器	0.50	3,200.0	1,600.00
10	合计		3,679	2,760.00

（2）系统开发实施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板块	项目	合计
1	工程管理系统	工程管理系统软件授权和个性化开发	120.00
		主系统配套软件实施费用	90.00
		其他配套服务系统	70.00
		系统实施费用	60.00
2	客服管理系统	客服管理系统升级优化	390.00
3	物资仓储和验收管理系统	移动端到货验收	34.00
4		库存批次管理	22.00
5		库存调拨	64.00
6	场站安防数字化	软件开发	30.00
7	天然气购销系统	天然气购销系统	80.00
8	一网智防平台	平台开发及实施费用	3,000.00
9	全网域等保定级	全网域等保定级	200.00
10	网络安全加固	网络安全加固	90.00
合计			4,250.00

（3）技术支持服务费（IT）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模块	项目	合计
1	数据中心运维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150.00
2	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	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50.00
3	网络资源专线	MSTP 服务和 APN 服务	180.00
合计			480.00

（4）预备费用

预备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5%计提，为 138.00 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在公司各业务环节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企业市场反应速度，优化管网建设，满足安全生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建立科学决策体系，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7、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包括设备购置与安装、系统开发、运营维护三个阶段，后续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实施工作。

九、浙能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简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能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简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 639 号 1914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62,635	直接控制	实业投资
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楼九层	浙江省杭州市	282,095.96066	直接控制	非银行金融机构
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22 日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588 号	新疆伊宁市	482,800	直接控制	煤制天然气生产销售
4.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民主路 7 号工商银行 302 室	新疆昌吉州	10,000	直接控制	煤炭投资
5.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吐虎玛克中街 2 区 12 丘 244 幢 9 号（华逸容锦酒店 6 层 606-611 室）	新疆昌吉州	30,000	直接控制	煤化工
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7 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018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直接控制	贸易行业
7.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2159-1 号 1 幢 5 楼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	直接控制	咨询
8.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413,164.10 万港元	直接控制	境内外能源项目投资
9.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	浙江省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666 室（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100,000	直接控制	石油销售及储运
10.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	浙江省湖州市	121,173.5288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81 年 12 月 10 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浙江省宁波市	12,000	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1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8 月 8 日	杭州市延安路 515 号-521 号	浙江省杭州市	81,000	直接控制	实业投资
13.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杭州市中山北路 109 号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	直接控制	煤炭贸易行业
14.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 1 号（综合行政楼）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	直接控制	提供码头设施、装卸、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5.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杭州市延安路 515 号 10 楼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直接控制	资产经营管理
16.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501 室-34	浙江省杭州市	86,500	直接控制	制造及服务业
17.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宁波市甬江新区五环大厦 11 楼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	直接控制	电力建设及咨询服务
18.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8 日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浙能第二大厦 302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及煤炭运输的投资
1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3.SH）	1992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浙江省杭州市	1,360,068.9988	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0.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108 号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直接控制	教育行业
21.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48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投资管理
22.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省煤山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	4,000	间接控制	物流服务
23.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 32 号 307 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制造及服务业
24.	浙江浙能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	浙江省杭州市	6,000	间接控制	研发制造业
25.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上海市	29,9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融资租赁
26.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 235 号 415-55	浙江省舟山市	6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接收站及码头的建设运营
27.	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4 楼 1405 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5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投资
28.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WM.SGX）	2014 年 7 月 7 日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英属开曼群岛	9.5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29.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A 座 1103 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	间接控制	节能技术服务
30.	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1.	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AV BERNARDINO DE CAMPOS 98 ANDAR 12 ANEXO A SALA 27	巴西圣保罗	102,022.02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32.	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6 SHENTON WAY #24-08 OUE DOWNTOWN SINGAPORE	新加坡	1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船舶自用及租赁
33.	新加坡锦江环境有限公司	2016年4月4日	120 ROBINSON ROAD #08-01 SINGAPORE 068913	新加坡	5 万新加坡元	间接控制	投资控股
34.	巴西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RUA SAMUEL MORSE 134 3 AND SL E	巴西圣保罗	100.00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
35.	Outstanding Mod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3年4月9日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36.	Lamoon Holdings Limited	2008年4月23日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37.	PT Jinjiang Environment Indonesia	2018年7月15日	APL TOWER LANTAI 35 UNIT 2, JL. S. PARMAN KAV. 28	印度尼西亚	5,0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38.	PT Musi Bina Energi	2017年7月27日	J1. Demang Lebar Daun Ruko No. 5, Kel. Bukit Lama, Kec Uir Barat 1 Palembang 30139 Sumatera Selatan	印度尼西亚	75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39.	PT Indo Green Power	2014年3月10日	APL Tower 35th Floor Suite 2, J1. Letjend. S. Parman Kav. 28, Kel. Tanjung Duren Selatan, Kec. Grogol Petamburan, Kota Adm. Jakarta Barat, Prop. DKI Jakarta	印度尼西亚	2,5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40.	Eco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2011年1月17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393,356.12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41.	Ecogreen Energy Gurgaon Faridabad Private Limited	2017年2月16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137,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42.	Ecogreen Energy Lucknow Private Limited	2017年3月17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印度	115,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Gurgaon HR 122018 IN				
43.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Private Limited	2017 年 4 月 18 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71,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44.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WTE Private Limited	2017 年 7 月 20 日	160, Tatvam villas, Sector 48, Sohna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122001	印度	1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
45.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C&T Private Limited	2017 年 9 月 14 日	160, Tatvam villas, Sector 48, Sohna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122001	印度	1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6.	Gevin Limited	2008 年 1 月 4 日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47.	Waste Tec GmbH	2017 年 12 月 18 日	Spilburgstra ße 1 D-35578 Wetzlar	德国	10 万欧元	间接控制	设计咨询
48.	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5 日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独立国	1 美元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49.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0 日	连云港开发区云桥路 20 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	1,8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发电、供热
50.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 室-6	浙江省杭州市	27,423.6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51.	绿能（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A 座 1103 室-2	浙江省杭州市	165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商务服务业
52.	浙江盛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 2 号	浙江省绍兴市	1,000	间接控制	研究和试验发展
53.	杭州正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 117 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
54.	上海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二层 B 区 281 室	上海市	4,100	间接控制	商务服务业
55.	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	高密市明德路 88 号	山东省潍坊市	1,65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56.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4 日	郑州荥阳吉家砦	河南省郑州市	23,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57.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	灵武市临河镇横山东任路东侧	宁夏银川市	22,767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58.	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北路 5 公里道西侧	黑龙江省绥化市	14,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59.	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2 月 28 日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小南村	吉林省长春市	15,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0.	唐山市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文图两馆三楼 305/306	河北省唐山市	2,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1.	滦南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倭司路北（垃圾填埋场院内）	河北省唐山市	5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2.	杭州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8 日	杭州余杭区余杭镇金星村	浙江省杭州市	11,3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3.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1001-15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88,750	间接控制	投资服务业
64.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8 日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大凹村北侧	云南省昆明市	47,802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5.	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9 日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小海口村东 3-4 幢	云南省昆明市	2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6.	天津市晨兴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5 日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京福公路西	天津市	25,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7.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湖北省武汉市	16,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8.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6 日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黄金加油站旁）	湖北省武汉市	13,6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69.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3 日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大件路	安徽省芜湖市	8,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0.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6 日	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1.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村委南侧	山东省淄博市	18,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2.	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4 日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838 号	山东省淄博市	8,8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3.	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	吉林省松原市	1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4.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 3 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 2 号	浙江省绍兴市	13,8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5.	诸暨市同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红联新村马湖自然村	浙江省绍兴市	4,01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76.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温岭市东部新区北面长新塘内	浙江省台州市	21,145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7.	温岭绿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	浙江省台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8.	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长新塘内（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	浙江省台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79.	昆山锦康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东侧1号房（周市镇环卫所内）	江苏省昆山市	1,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0.	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世纪金源览江苑1栋1单元1002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5,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1.	七台河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茄子河林场（二道沟医疗废弃处置中心）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1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2.	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政府309室	吉林省白山市	5,1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3.	林州市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林州市横水镇蒋里村东外环东	河南省安阳市	8,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4.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中卫市宣和镇工业园区迎大线与丹阳路交汇处向北500米处	宁夏中卫市	6,6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5.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	河北省唐山市	13,266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6.	珲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吉林省珲春市密江乡密江村十组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5,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7.	石家庄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张段固镇齐洽村东	河北省石家庄市	28,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8.	石家庄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顺中村西600米	河北省石家庄市	12,63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89.	保定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西北侧	河北省保定市	2,8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90.	乐亭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乐亭县闫各庄镇前何新庄村	河北省唐山市	1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91.	浙江浙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栖霞岭路60-32号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0	间接控制	石油储运
92.	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88-68 号				
93.	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 TEMASEK AVENUE #34-01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新加坡	1,25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石油批发
94.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4 日	浙江省衢山镇人民路 285 号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95.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15 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96.	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 32 号 303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22,222	间接控制	能源技术开发等
97.	金华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235 号二楼西侧	浙江省金华市	9,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98.	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沿海涛江闸	浙江省台州市	1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99.	温州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常青路 150 号-1（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5,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0.	浙江浙石油黄泽山港口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舟山市衢山镇人民路 197 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	间接控制	码头设施建设
101.	衢州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107 室	浙江省衢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2.	衢州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 711 号 403-2 室	浙江省衢州市	5,9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3.	衢州市衢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文苑路 2 号 202 室	浙江省衢州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4.	衢州市柯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中路 18 号 1 幢 309 室	浙江省衢州市	4,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5.	龙游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 9 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6.	常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610 室	浙江省衢州市	24,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7.	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凤凰中路 55 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08.	金华浙石油农合联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839号1楼101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09.	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000号创新大厦1213室	浙江省金华市	8,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0.	金华市金东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桃园小区3幢8#商业房（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1.	金华浙石油绿婺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环城北路111号11幢306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2.	金华浙石油田园智城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南658号金山科创园105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3.	金华开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楼A105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4.	磐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村）交通大楼内	浙江省金华市	4,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5.	浙江浙石油洲粤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医学路28号三楼（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6.	东阳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蓝天社区世贸大道180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7.	武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客运中心站内（限办公）	浙江省金华市	6,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8.	义乌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170号2栋302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义乌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19.	永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花园大道408号第2幢	浙江省金华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0.	兰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柏社乡嵩梅路1号201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3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1.	浦江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	浙江省金华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2.	丽水市莲都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	2018年9月27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126号丽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大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司		楼 19 层				
123.	丽水南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38 号（发展大厦）	浙江省丽水市	6,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4.	青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百川润城 2 幢 8 号 106 室	浙江省丽水市	3,6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5.	龙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9 楼	浙江省丽水市	8,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6.	遂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 44 号	浙江省丽水市	8,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7.	缙云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杜桥村 318 号	浙江省丽水市	2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8.	庆元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17 楼	浙江省丽水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29.	景宁畲族自治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西路 30-3 号	浙江省丽水市	9,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0.	松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 30 号	浙江省丽水市	1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1.	云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城东路 160 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2.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1502 号（仅限办公）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3.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财富大道 299 号	浙江省台州市	7,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4.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299 号	浙江省台州市	5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5.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258 号	浙江省台州市	2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6.	台州湾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4298 号楼众创空间 215 号	浙江省台州市	7,255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37.	临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228国道甲石头段35-1号203室（自主申报）（仅作办公使用）	浙江省台州市	3,8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8.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66号一楼	浙江省台州市	1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39.	天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文教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18,185.294796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0.	温岭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人民西路122号二层（仅限办公用）	浙江省台州市	6,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1.	三门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39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台州市	1,715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2.	三门县浙石油高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浙江省三门县蛇蟠乡渔光曲路170号	浙江省台州市	23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3.	温州瓯江口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九村村（行政中心一号楼303室）	浙江省温州市	12,3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4.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浙江省渔藤路288号319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5.	温州浙南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浙江省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10室（仅限办公）	浙江省温州市	4,68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6.	温州市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六道962号201室（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8,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7.	温州市龙湾区城科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永中西路1986号201室（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8.	温州市瓯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2801号11楼1117室（仅限办公）	浙江省温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49.	温州市洞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心街43号208室（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0.	温州大小门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浙江省大门镇常青路150号（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2,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51.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浙江省温州市	18,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2.	苍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南路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二楼	浙江省温州市	7,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3.	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上瓯路与水门路交叉口的东北角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4.	文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伯温路财政大楼 7 楼 1719 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5.	永嘉长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永建路 25 号	浙江省温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6.	玉环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 30 号（市交通局西七楼 710 室）	浙江省台州市	5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7.	平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塘外村	浙江省温州市	8,692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8.	瑞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马鞍山路 263 号云海小区 6 号楼	浙江省温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59.	泰顺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三魁镇曲尺潭村 S331 北侧	浙江省温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0.	杭州西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 32 号 318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1.	杭州富阳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浦街 200 号第七层 705	浙江省杭州市	18,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2.	杭州萧山浙石油万丰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万丰大厦 5 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3.	杭州萧山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4.	杭州西湖浙石油之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7198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5.	杭州西湖浙石油城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 32 号 32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66.	杭州余杭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266号3楼309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7.	杭州余杭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2幢308室	浙江省杭州市	8,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8.	杭州建德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永兴商厦1幢403、404室	浙江省杭州市	9,35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69.	杭州钱塘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5号楼4层410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0.	淳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277号4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1.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2.	舟山市普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川路网点30号	浙江省舟山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3.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35号中昌国际大厦14层1403室	浙江省舟山市	4,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4.	舟山市六横兴岛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235号415-5	浙江省舟山市	8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5.	舟山市定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1号13楼B3室	浙江省舟山市	2,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6.	舟山市普陀鲁家峙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家峙红山路115号	浙江省舟山市	1,8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7.	嵊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嵊泗县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304-22	浙江省舟山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78.	岱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68号806室	浙江省舟山市	2,2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79.	嘉兴港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规划 07 省道东侧内（综保大厦 A 座 301 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0.	嘉兴市秀洲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上睦村下睦港 31 号	浙江省嘉兴市	4,466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1.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	浙江省袁花镇濮桥村水路上 58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海宁市	17,11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2.	嘉兴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5 楼北侧 03 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3.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三环东路 1357 号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22,02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4.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村东俞家浜 144-1 号	浙江省嘉兴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5.	嘉善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 880 号 1 号楼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6.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濮村项家浜 58 号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7,06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7.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武袁公路秦山段 433 号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5,447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8.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服务中心 2028 室	浙江省湖州市	7,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89.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 5 号-4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0.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高铁新城称山北路 306 号 7015 室	浙江省绍兴市	32,2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1.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延伸段绍兴宏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楼 205 室	浙江省绍兴市	3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2.	绍兴市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208 号七楼	浙江省绍兴市	24,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3.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鹿山街道罗环路 1888 号 301 室	浙江省绍兴市	9,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94.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四路 11 号 205 室(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5.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省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 29 号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6.	新昌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龙山村大坪岗 1 号 305 室（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2,5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7.	宁波市镇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16-1 室	浙江省宁波市	7,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8.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00 号 1 幢 1 号 5 层 557-1 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199.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06 室	浙江省宁波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0.	宁波市海曙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061）	浙江省宁波市	1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1.	宁波高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5-1-2	浙江省宁波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2.	宁波东钱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天池路 155 号（QH-120）	浙江省宁波市	15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3.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 791 号	浙江省宁波市	7,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4.	宁波市江北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99 号 61 幢 9-40	浙江省宁波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5.	宁波市金耀路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13 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6.	宁波市史家码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12 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7.	宁波市浙石油石碶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横涨村	浙江省宁波市	1,000	间接控制	综合能源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08.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339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09.	余姚市姚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迎霞北路88号	浙江省宁波市	1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10.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路27-33号九楼	浙江省宁波市	9,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211.	浙江浙能科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2159-1号1幢B203室	浙江省杭州市	45,200	间接控制	技术研发
212.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	31,400	间接控制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13.	浙江长广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小浦村加油站边	浙江省湖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水泥制造、销售
214.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00号	浙江省湖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215.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00号	浙江省湖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216.	长兴长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4日	浙江省长兴县古城街道金陵南路258号709-713房间	浙江省湖州市	5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7.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	37,5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18.	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立马公路与乌玛高速交汇处）	宁夏吴忠市	2,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19.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7日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五里桥村	浙江省湖州市	1,8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0.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山煤电环保路1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1.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望岗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	6,197.2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2.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台州发电厂老行政楼）	浙江省台州市	6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3.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8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浙江省兰溪市	3,888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4.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牛山涂（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浙江省台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25.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北海路 266 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6.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3 幢 6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352.94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7.	新疆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路与五星路交汇处	新疆阿克苏市	2,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30 日	大榭南岗商住楼	浙江省宁波市	800	间接控制	煤炭贸易
229.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289 号 2408 室	上海市	8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3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4 日	杭州市滨江长河街道区滨盛路 1751 号浙能第二大厦 308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8,266.02	间接控制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231.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5 日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行政服务区南岗商住楼	浙江省宁波市	1,000	间接控制	煤炭贸易
232.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 6 日	镇海区庄市街道镇宁西路 1666 号	浙江省宁波市	1,378.754	间接控制	煤炭检测
233.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	间接控制	服务业
234.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28 日	杭州市延安路 515 号浙信大厦内	浙江省杭州市	130,000	间接控制	实业投资
235.	善高投资有限公司	1988 年 3 月 18 日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4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房屋租赁
236.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6 日	杭州延安路 515 号	浙江省杭州市	490	直接控制	物业管理
237.	黄岩马鞍山发电厂	1988 年 12 月 20 日	台州市黄岩北城马鞍山	浙江省台州市	453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38.	黄岩热电厂	1984 年 1 月 21 日	台州市黄岩城关镇环城东路 192 号	浙江省台州市	593.6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39.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89 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投资管理
24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11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409 室 A	上海市	2,000	间接控制	贸易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41.	浙江省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31 日	杭州市莫干山路 583 号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贸易业
242.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大闸路	浙江省台州市	5,508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43.	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堤辽路 55 号	浙江省台州市	24,206	间接控制	资源综合利用
244.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16,000	间接控制	废水和污泥处理
245.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 337 室）	浙江省嘉兴市	20,0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46.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9 日	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26 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咨询服务
247.	浙江浙能德清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25 号	浙江省湖州市	15,500	间接控制	制造及服务业
248.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浙江省丽水市	20,000	间接控制	制造及服务业
249.	浙江长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毛场里 2 号	浙江省湖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制造及服务业
250.	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杨村片区	浙江省衢州市	5,880	间接控制	环保能源开发
251.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二虎头桥	浙江省湖州市	12,700	间接控制	物流服务业
252.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浙能第二大厦 16 楼	浙江省杭州市	277,135	直接控制	天然气购销和管输业务
253.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浙江省杭州市	278,031	间接控制	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省级天然气输气管网，2019 年主营天然气购销和管输业务，2020 年开始主营天然气管道租赁业务
254.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20 号 205 室	浙江省杭州市	9,8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道维护和运行
255.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镇前街 1 号（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01,090	间接控制	天然气接收站及码头建设运营
256.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临江金座 1 号楼 9 层至 11 层	浙江省杭州市	45,000	直接控制	石油及制品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57.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丽江路 289 号	浙江省绍兴市	702.3061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58.	绍兴上虞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0 日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舜江东路汽车东站	浙江省绍兴市	2,00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59.	宁波市奉化区浙能交投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四明路	浙江省宁波市	1,00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0.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宁波市	1,72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1.	绍兴上虞城北客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 316 号	浙江省绍兴市	2,50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2.	浙江长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2 月 5 日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 258 号	浙江省湖州市	3,000	间接控制	煤炭贸易
263.	嘉兴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	嘉兴市乍浦镇纬五路 158 号	浙江省嘉兴市	48,500	间接控制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4.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秋山村	浙江省湖州市	50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5.	台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民辉村民辉 1 号（椒江公交综合场站）（自主申报）	浙江省台州市	48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6.	衢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 179 号 303 室	浙江省衢州市	88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7.	丽水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紫金南路 500 号	浙江省丽水市	99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8.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5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舟山市	5,00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69.	浙江浙石油海洋燃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浙江省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7 室	浙江省舟山市	5,000	间接控制	机动车燃油零售
270.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1 日	西湖区省府路 27 号	浙江省杭州市	2,221.77	间接控制	工程设计
271.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78 号	浙江省杭州市	500	间接控制	工程监理
27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600798.SH）	1997 年 4 月 18 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浙江省宁波市	120,653.4201	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73.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浙江省宁波市	119,300	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274.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9 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4-1）（4-2）	浙江省宁波市	1,800	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275.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 1 号	浙江省舟山市	5,000	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276.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15 日	大榭金城商住楼 1 幢 402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	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277.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	6 SHENTON WAY #24-08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新加坡	1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278.	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	FLAT/RM 5015/F WAYSON COMM BLDG 28 CONNAUGHT RD WEST SHEUNG WAN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万港元	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279.	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3 日	6 SHENTON WAY #24-08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新加坡	4.1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交通运输业
28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45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4,72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281.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 1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1,0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82.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28 日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3,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
283.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11,670	间接控制	热力供应
284.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 月 18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虹桥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53,25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285.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下浦	浙江省台州市	6,289	间接控制	热力供应
28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30,0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8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999 号	浙江省宁波市	56,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28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9 日	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401、1501、16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342,219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89.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507室	浙江省杭州市	84,37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90.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嘉兴市乍浦嘉电新村1幢西梯101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
291.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3号楼102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212	间接控制	热力供应
292.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22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	浙江省金华市	26,92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29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2日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磐石	浙江省温州市	134,7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94.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8日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东门村	浙江省温州市	1,200	间接控制	蒸汽发电
295.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东门村	浙江省温州市	1,2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
296.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钱清村	浙江省绍兴市	21,048.8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97.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0日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20幢	浙江省湖州市	109,6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298.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5号-1	浙江省湖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综合能源供应
299.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0日	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4幢第1-4间	浙江省湖州市	3,100	间接控制	热力供应
300.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1月8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1号楼1单元2-1、3-1	浙江省宁波市	17,6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
301.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3日	浙江省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浙江省杭州市	6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
302.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5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电大道1号	浙江省舟山市	250,0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303.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16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省金华市	164,55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304.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省金华市	7,000	间接控制	热力供应
305.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6日	浙江省南岗商住4#楼201室	浙江省宁波市	80,000	间接控制	贸易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06.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香港湾仔港街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4,706.8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贸易行业
307.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浙能舟山煤电厂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000	间接控制	煤炭经营
308.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20日	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浙江省温州市	190,0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309.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浙江省温州市	3,250	间接控制	热力供应
31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119,948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31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滨海商业中心支A路中设大厦4楼	浙江省绍兴市	8,390	间接控制	热力供应
312.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浙江省衢州市	26,1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313.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173,383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314.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深圳路6号	新疆阿克苏市	90,000	间接控制	电力相关投资
315.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7楼	浙江省杭州市	38,807.517905	间接控制	能源服务
316.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灵州综合工业园（A）区	宁夏银川市	80,400	间接控制	火力发电
317.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30,581.26	间接控制	电力设备及工程
318.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安徽省淮南市	97,755.1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19.	浙江浙能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香港	香港	-	间接控制	电力投资
320.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杭州市文三路121号409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	间接控制	租赁业务
321.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神庙后88-2号255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投资管理
322.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1,200	间接控制	风险投资及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23.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29室	浙江省杭州市	1,410	间接控制	投资管理
324.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7年12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15-521号第十二层	浙江省杭州市	80,000	间接控制	房产销售
325.	台州绿城能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351号至1371号101室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26.	柳州市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9日	柳州市东环路4号6栋	广西柳州市	3,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27.	柳州市国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柳州市西江路66号	广西柳州市	50	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
328.	舟山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33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29.	杭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三楼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30.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吐虎玛克中街2区12丘244幢9号（华逸容锦酒店6层）	新疆昌吉州	8,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31.	浙江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坝社区	浙江省杭州市	9,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32.	镇江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1日	镇江市解放路4号自由领地商铺	江苏省镇江市	1,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33.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351号至1371号201室（仅限办公用）	浙江省台州市	30,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34.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萧山区临浦镇三峰村	浙江省杭州市	33,4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35.	浙江浙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15-521号第十一层	浙江省杭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
336.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B座9层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	间接控制	现货交易
33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32.SH)	2002年8月1日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浙江省杭州市	208,000	直接控制	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338.	江山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39.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1 日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东路 2-12 号（双号）7 楼	浙江省杭州市	170,20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340.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3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地塔村童家 19（1 幢整幢）	浙江省杭州市	16,17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341.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9 月 30 日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4 号	浙江省丽水市	3,00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342.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2 日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4 号	浙江省丽水市	4,00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343.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龙泉市岩樟乡绿坑村	浙江省丽水市	4,00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344.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毛洋乡毛洋村	浙江省丽水市	3,50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345.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坑里潘村下墅	浙江省丽水市	8,00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346.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4 室）	浙江省嘉兴市	170,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347.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5 楼 518 室	江苏省南通市	96,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348.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	东台沿海经济区港城大道 88 号	江苏省东台市	96,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349.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	新疆五家渠北塔山牧场（库甫）畜牧二连（脱浪岗村）胡杨路 151 号	新疆五家渠市	17,41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350.	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工业园区长江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2 号辅助楼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7,5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351.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经发局 3 楼 305 室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区	7,5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352.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	宁夏中卫市	28,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353.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浙江省丽水市	2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54.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泗安大道 666 号	浙江省湖州市	12,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55.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龙下村 A1 号	浙江省丽水市	5,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56.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华墅村华墅 610 号	浙江省衢州市	3,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57.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3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58.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24 号 307 室	浙江省宁波市	4,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59.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星火电子商务产业园 9 栋	江西省九江市	2,2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0.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万寿家园 12 幢 1 号	浙江省丽水市	4,81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1.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1999 号 1 幢 507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6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2.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人民南路 34 号 A45	浙江省舟山市	2,2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3.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甘肃省敦煌市	4,8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4.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园区	甘肃省敦煌市	29,153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5.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	甘肃省嘉峪关市工业园区嘉西光伏产业园	甘肃省嘉峪关市	13,399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6.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	甘肃省张掖市	22,704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7.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光源光伏办公楼 101 室	甘肃省酒泉市	3,75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8.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工业集聚区	甘肃省武威市	10,685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69.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 68 号	甘肃省金昌市	9,865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70.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 68 号	甘肃省金昌市	36,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71.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大街（县农行办公楼5楼501-503室）	甘肃省金昌市	36,658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72.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0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工业园区	宁夏中卫市	4,8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73.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迎闰公路以东	宁夏中卫市	4,124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74.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8号5楼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投资管理
375.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2室	浙江省杭州市	258,039	间接控制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6.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6室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	间接控制	商务服务业
377.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新疆博州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14公里处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3,712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78.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16,533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79.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启浪乡立民油脂厂旁	新疆阿克苏地区	6,944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0.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路以西、向阳路新长海广场第3栋A座1006（集群注册）	湖南省长沙市	2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1.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通运路18号-102商铺	江苏省苏州市	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2.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乡库尔乌泽克村北山路1巷12号	新疆伊犁市哈萨克自治州	6,3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3.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文化路祥瑞集贸市场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5,4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4.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第九中学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5.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73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7,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6.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南路781号恒祥大厦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1,137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87.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巴山新街镇政府北二楼	安徽省宿州市	16,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8.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丹阳市云阳镇丹金路益阳五金机电城	江苏省镇江市	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89.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 号 438 室	江苏省无锡市	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0.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	泰州市高港区银杏苑 25 幢 7 号	江苏省泰州市	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1.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东区 3 号楼 1-1208	江苏省徐州市	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2.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	济阳县济阳街道稍门高楼村 220 线西侧二楼 202 室	山东省济南市	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3.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芙蓉新城翠蓉苑 6 座 502 室	江西省赣州市	1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4.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国强家庭农场	浙江省衢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5.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 2,4,6,8,10,12 号 302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950	间接控制	氢能业务
396.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405 号 501 室	浙江省宁波市	1,8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7.	宁海聚合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长街村（沙头）（自主申报）	浙江省宁波市	1,8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8.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新疆五家渠北塔山牧场（库甫）畜牧二连（脱浪岗村）胡杨路 160 号	新疆五家渠市	4,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399.	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街 266 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	4,538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400.	杭州萧山浙石油万丰天凯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知稼苑 22 幢 1 单元 8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401.	杭州萧山浙石油万丰进化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裘家坞村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402.	杭州萧山浙石油万丰楼塔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大楼 416 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	间接控制	石油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403.	如东锦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如东县大豫镇九龙村十一组 12 号	江苏省如东县	5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404.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 01 号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7,000	间接控制	光伏发电
405.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5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89 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	间接控制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06.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8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104 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601	间接控制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07.	丹阳市光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镇江市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 座 702	江苏省镇江市	6,690	间接控制	研究和试验发展
408.	乾安浙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乾安县乾安镇丹青街 3-34 上和紫东苑小区 1 号综合楼 2 单元 801 室	吉林省松原市	1,000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9.	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木里藏族自治县茶布朗镇东子村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	105,000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0.	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丹阳市延陵镇九里村	江苏省镇江市	6,690	间接控制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11.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柏镇长柏路 181 号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15,000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2.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8 号 2026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
413.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 1# 东塔楼 A1602 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5,000	间接控制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414.	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 5 号荣盛科技园一期厂房 437 室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000	间接控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15.	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 10 栋 603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40,8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416.	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 月 7 日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23 室	浙江省绍兴市	65,0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417.	武强县特百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周窝镇郭家院村东	河北省衡水市	3,000	间接控制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农产品种植、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418.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龙湾村老灯自然村办公楼（自主申报）（仅作办公使用）	浙江省台州市	84,800	间接控制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19.	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心海路 600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台州市	2,000	间接控制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420.	浙江浙能嵊泗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 8 号 608 室	浙江省舟山市	40,000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1.	新疆浙能国综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1 栋 B506 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11,600	间接控制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422.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33 号	浙江省台州市	11,800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3.	镇联燃气发电（金华）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雅溪街 125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24,000	间接控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4.	保定锦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西北侧	河北省保定市	2,800	间接控制	新能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425.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5-1-1	浙江省宁波市	5,000	间接控制	石油制品销售
426.	义乌市浙石油综合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170 号 2 号楼 302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4,000	间接控制	批发业
427.	金华市金开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1313 号 3 号楼 14 层（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2,200	间接控制	批发业
428.	浙江浙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敏迪智谷大厦 2 号楼 602 室-6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	直接控制	商务服务业
429.	白马湖实验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51 号 1110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直接控制	能源技术研发
430.	义乌龙回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龙回枢纽西北侧（自主申报）	浙江省义乌市	500	间接控制	经营加气站
431.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500,100	间接控制	投资
432.	浙江昱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幢 2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	151,000	间接控制	能源项目管理、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433.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2 室	浙江省杭州市	250,000	间接控制	能源项目开发
434.	台州市青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台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435.	临海市锦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义商大厦 23 层 2303 室（自主申报）（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台州市	1,800	间接控制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436.	甬欣（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金凤路 18 号 1 幢 105 室	浙江省衢州市	5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37.	湖州浙优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省湖州市湖盛大厦 602 室	浙江省湖州市	1,000	间接控制	机动车充电销售
438.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7 号水电大厦 1091 室	青海省西宁市	102,56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439.	青海华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青海省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一建公司家属楼 1 幢 202 室	青海省尖扎县	2,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440.	青海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出口 109 国道 K2713+300 米处	青海省海西州	5,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441.	青海华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海西州大柴旦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人民东路（原大柴旦经发局办公楼三楼 330 室）	青海省海西州	30,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442.	常山浙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大桥头乡莲塘村 1 号二楼	浙江省衢州市	8,446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43.	常山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大桥头乡大桥村 1 号	浙江省衢州市	8,446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44.	镇江领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丹阳市融锦广场 A 座 702 室	丹阳市	21,01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45.	丹阳市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丹阳市陵口镇万奔路 2-2 号	丹阳市	4,601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46.	丹阳市领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丹阳市延陵镇 122 省道南侧福克斯创业园	丹阳市	16,409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47.	浙能绿能（磐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仁川镇润川街 90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5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48.	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1 号	浙江省杭州市	130,000	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
449.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瓜州市场 13 号房	甘肃省酒泉市	13,442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450.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绥滨县绥滨镇11委	绥滨县	18,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451.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路074号附102号	新疆喀什地区	5,10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52.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城东街道办东南社区其乃巴格路东侧东南小区6号住宅楼2单元301室	新疆喀什地区	9,10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53.	克拉玛依浙能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75-10-1号（中银大厦1001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	50,80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54.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翔小区64幢1号305室	新疆克拉玛依市	9,10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55.	双鸭山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宝一路503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5,00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56.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夏尔西里路文香雅居19号楼1楼3号门面	新疆博州博乐市	2,5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
457.	秦皇岛抚宁区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翰邻苑博雅小区西侧商底8-13	河北省秦皇岛市	1,800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58.	建德市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江湾村坑坎高畈34号-6（自主申报）	浙江省杭州市	1,212	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
459.	浙气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A座1001—0041室	浙江省舟山市	1,000	间接控制	供应链管理服务
460.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幢1405室	中国香港	8,300	间接控制	投资
461.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号地块23幢）	浙江省绍兴市	5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经营

注：浙能集团控制的浙能集团哈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7月注销，因此未在上表列出。

十、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81 号 2008 室	26,592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2.	浙江中石化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1 日	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 2 号	10,0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3.	湖州新能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年华国际广场 A、B 座 A112 室	2,0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4.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 88（1 幢 2 层）213 室	4,0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5.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3,671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6.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共建西路 1 号文化中心二楼 201 室-H 座	137,271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1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运溪路（中泰段）68 号	39,1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8.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A1060 室	10,0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9.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601 室	5,0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6 月 28 日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集团公司院内）	221,040.99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1.	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909 室	30,86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2.	JE Synergy Engineering Pte Ltd	2017 年 5 月 9 日	45 SHIPYARD ROAD SINGAPORE 628136	300 万新加坡元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3.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	土默特左旗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袄太村	28,629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4.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敬仲镇李家西村、李家东村，规划绿能路以东	67,042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5.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川口乡黑豆沟 001 号	9,75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6.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路南榆	11,0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白路西侧		
17.	浙江浙能绿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2159-1 号 1 幢 A 座 919 室	1,0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8.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5 幢 501 室	200 万美元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19.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0 号	27,098.504778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20.	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100	浙能集团的合营企业
21.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	山西省朔州市红旗牧场	181,844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2.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3 楼 49 室	30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2,126,869.6778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 号武林大厦 1 层（101 室、102 室除外）、2-7 层、14 层 1408 室	50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0 日	北仑区新碶镇明州路 773 号商务大厦 B 幢 11 楼	72,975.653985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6.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界梁子牧场伊新煤业办公楼 403 室	138,6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7.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 388 号	181,735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8.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10 号	14,196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29.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1130 号	5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0.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蛇蟠乡沿海高速服务区东区（自主申报）	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849,664.5292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2.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3	1,00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3.	浙江泽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3 层 1302-1 室	1,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湖州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17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5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5.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00 室（自贸试验区内）	2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6.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4 日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凌云街 801 号	5,943.6471 万美元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7.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乌沙山村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6,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8.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白岙工业园区	3,8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39.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 66 号 1 号 2 层	1,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0.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青山殿	5,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1.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山脚村	2,2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2.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7 日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南路 165 号	4,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3.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4 月 11 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163 号五层	2,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4.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1994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石塘镇	5,051.566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5.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	84,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35,299.5758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7.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994 年 2 月 8 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雁溪乡上标二级电站	2,105.316151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8.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3 日	浙江省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渡指挥部内	35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49.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温州市国贸大厦 7-10 楼	118,561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0.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新兴镇谢村村	71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1.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2 月 24 日	杭州市文一路 300 号	72,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2.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府前路 1 号 2 楼	14,684.29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3.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黄坛口乡黄坛口村黄坛口园区 11 幢	146,165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4.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淳安县中洲镇南庄村 136 号	2,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5.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	阳高县城北门外银林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8,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6.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6 日	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壶泉镇国防路北（农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加工园区办公楼）	25,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7.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南路东侧	501,338.05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8.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5 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208 号宁海电厂（自主申报）	325,478.24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59.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7 日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1,238,497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988 年 7 月 19 日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核电新村	537,995.497755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1.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14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2.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9 日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同心苑 1 幢 1 号	17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978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200 号	170,661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4.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1701 室	85,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5.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7 月 16 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80,351.82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6.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 12 楼	79,612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7.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31 日	浙江省海盐县	10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8.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	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功能区新塘路 2 号	4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69.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龙港市华润路 1 号	20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	470,336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1.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3 日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 503 室	35,75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2.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8 月 6 日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小太村西	1,351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1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4.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 776 号	8,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5.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2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68 号	1,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6.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海子井村	8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7.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14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8.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	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	10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79.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青铜峡市大坝镇	82,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0.	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28 室	10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1.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宁夏宁东回民巷	145,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2.	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草头村台二电厂小院子	3,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3.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1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4.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1,884,893.0216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5.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392 室	1,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6.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 -018（东区）	45,45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7.	浙江一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独立工矿区	2,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8.	贵州锦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五里岗街道梨坪村	11,776.8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89.	圣西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AV. 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KE, 1909 27 AND SALA 01, VILA NOVA CONCEICAO, SAO PAULO-SP	291,200 万巴西雷亚尔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0.	杭州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1201 室 -1	1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1.	太谷湛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西环路 119 号	5,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2.	巴彦淖尔市锦鹏云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西街1号（供销社3楼）	1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3.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志远南路1192号	22,462.41094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4.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草荡漾路3399号201室	27,8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5.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云鸿西路2218号5幢317室	19,7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6.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66号	6,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7.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天安路1088号	1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8.	申能洋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小洋山嵊兴二路1号洋山综合管理服务大楼六楼608室	54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99.	浙能九智（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55室-2	2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0.	杭州建新浮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1993年6月4日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中和路211号	21,936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1.	金华市金东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王坦溪以东、丹溪东路以南、二环东路以西（自主申报）	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2.	武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客运中心站内（自主申报）	2,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3.	仙居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66号一楼101室（仅限办公使用）（自主申报）	1,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4.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82号（自主申报）	3,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5.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图影度假区龙之梦大道928号201室	3,3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6.	江山开建投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园）山海路15-1号（自主申报）	5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7.	舟山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岛扎社区渔港路780号111室	5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8.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体育场路与玉苍路交汇处银联大厦三楼四楼	275,266.27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09.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15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0.	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2C	50,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11.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平安大道 199 号 （自主申报）	142,675.2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
112.	张北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4 房间	117,000	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